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报告书（草案）

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住 所
北京绵世方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南路 12 号鲁谷社区服务中心大楼配楼 P101-1 室
上海银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三林路 235 号 12 幢 142 室
深圳市德新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祥大厦 13C2-01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北京西路 88 号
湖北聚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54 号
武汉泰立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538 号同成大厦 A 幢 1 单元 1602
上海浦高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港城路 768 号
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981 号
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丁香路 716 号 5 幢
日本 SBI 控股株式会社	东京都港区六本木一丁目 6 番 1 号
配套融资认购方	住 所
正元投资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万达孵化 A-220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十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银炬实业、绵世方达、德新景、中江信托、湖北聚隆、武汉泰立、上海浦高、陆家嘴集团、浦东土控及配套融资认购方正元投资承诺：

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西水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西水股份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 SBI 承诺：

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保证提供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介

西水股份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天安财险 26.96%的股权，同时向包括正元投资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天安财险股权

西水股份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天安财险 26.96%的股权。其中，西水股份拟向银炬实业、绵世方达、德新景、中江信托、湖北聚隆、武汉泰立、上海浦高、陆家嘴集团、浦东土控等天安财险股东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天安财险 26.44%股权，向 SBI 以现金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天安财险 0.52%股权。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西水股份拟向包括正元投资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6,907,216,823.34 元，且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向天安财险增资、支付交易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

正元投资承诺按照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认购金额不低于 13 亿元且不低于西水股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20%。

西水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互为前提，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

本次交易完成后，西水股份将持有天安财险 50.87%股权。

（三）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即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西水股份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西水股份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西水股份股票交易总量。

在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考虑分红派息的影响，发行价格为 21.86 元/股。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即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在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考虑分红派息的影响，不低于 33.08 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来确定。正元投资不参与询价，接受最终的询价结果并以该价格认购股份。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3、调价机制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机制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即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出现下述情形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A、上证综指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相比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即 2015 年 6 月 2 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即 4,828.74 点）跌幅超过 10%；或

B、证监会保险指数（883172）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相比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即 2015 年 6 月 2 日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即 4,341.09 点）跌幅超过 10%。

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价格调整幅度为西水股份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上证综指/证监会保险指数（883172）收盘点数的算术平均值较西水股份股票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即 2015 年 6 月 2 日前一交易日上证综指/证监会保险指数（883172）收盘点数累计下跌的百分比。若上证综指和证监会保险指数（883172）同时满足调价条件，则以上述计算后上证综指或证监会保险指数（883172）累计下跌百分比较低者作为调价幅度。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不进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即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股份所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调整机制

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一次调整，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4、发行价格调整

由于近期市场走势已触发价格调整机制，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对发行价格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发行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10 月 21 日）。公司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上证综指收盘点数的算术平均值较西水股份股票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即 2015 年 6 月 2 日）前一交易日上证综指收盘点数累计下跌的百分比为 32.148%；公司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证监会保险指数（883172）收盘点数的算术平均值较西水股份股票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即 2015 年 6 月 2 日）前一交易日证监会保险指数（883172）收盘点数累计下跌的百分比为 26.895%。

根据价格调整机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21.86*（1-26.895%），即为 15.99 元/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调整为 20.31 元/股。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西水股份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天安财险

26.96%的股权，该部分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690,721.68 万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向天安财险增资。本次交易完成后西水股份将持有天安财险 50.87%的股权，成为天安财险的控股股东。

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比值
资产总额	4,874,953.95	10,998,467.95	226.00%
营业收入	983,208.19	982,591.62	99.94%
净资产	313,619.69	690,721.68	220.24%

注：天安财险 2014 年度营业收入仅包括其已赚保费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净资产指标仅计算了本次拟收购的天安财险 26.96%股权的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已达到《重组办法》关于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比例标准，且属于《重组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正元投资拟认购金额不低于 13 亿元且不低于本次配套融资总额的 20%；本次交易后，银炬实业、绵世方达、德新景将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根据《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关联交易之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将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后，正元投资合计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及通过北京新天地、上海德莱和新时代证券持有）上市公司 14.19%股份。银炬实业、绵世方达和德新景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10.24%、10.24%、10.11%。

为充分保证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正元投资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将根据实际需要，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等合法合规措施，保证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其他任何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以保持本公司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维护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为充分保证西水股份控制权的稳定，保护上市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银炬实业、绵世方达和德新景出具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就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西水股份拟收购的天安财险股权系为本公司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由他人委托本公司代为持有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本公司以天安财险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

3、本公司与参与本次重组的其他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就参与本次重组及重组之后的一致行动安排。

4、本公司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也不与其他投资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者通过关联方或者其它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不主动谋求西水股份实际控制人地位。

5、本次重组完成后，西水股份将保持由正元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提名的董事在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董事会中占多数。

6、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如因本公司行使董事提名权，将导致正元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丧失或可能丧失对西水股份董事会控制权的，本公司承诺将放弃行使上述董事提名权，并全力配合正元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采取任何巩固其对西水股份董事会控制权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对正元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有关改组董事会的提案投赞成票）。”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正元投资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肖卫华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重组不会导致西水股份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正元投资、银炬实业、绵世方达和德新景承诺的相关安排有利于实现正元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

三、支付方式及募集资金安排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西水股份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银炬实业、绵世方达、德新景、

中江信托、湖北聚隆、武汉泰立、上海浦高、陆家嘴集团、浦东土控、SBI 持有的天安财险 26.96%股权，其中以现金支付 133,178,046.84 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6,774,038,776.50 元。本次交易对方获得的具体对价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交易的天安财险股份数量（股）	交易价格（元）	现金支付对价（元）	股份支付	
				支付对价（元）	支付数量（股）
银炬实业	728,540,189	1,879,633,687.62	-	1,879,633,687.62	117,550,574
绵世方达	728,540,189	1,879,633,687.62	-	1,879,633,687.62	117,550,574
德新景	719,402,188	1,856,057,645.04	-	1,856,057,645.04	116,076,150
中江信托	344,067,022	887,692,916.76	-	887,692,916.76	55,515,504
湖北聚隆	30,000,000	77,400,000.00	-	77,400,000.00	4,840,525
武汉泰立	16,000,000	41,280,000.00	-	41,280,000.00	2,581,613
上海浦高	8,528,800	22,004,304.00	-	22,004,304.00	1,376,129
陆家嘴集团	36,817,129	94,988,192.82	-	94,988,192.82	5,940,474
浦东土控	13,700,908	35,348,342.64	-	35,348,342.64	2,210,653
SBI	51,619,398	133,178,046.84	133,178,046.84	-	-
合计	2,677,215,823	6,907,216,823.34	133,178,046.84	6,774,038,776.50	423,642,196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西水股份审议本次交易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在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考虑分红派息的影响，发行价格为 21.86 元/股。

201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发行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 15.99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银炬实业、绵世方达、德新景、中江信托、湖北聚隆、武汉泰立、上海浦高、陆家嘴集团、浦东土控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西水股份的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银炬实业、绵世方达、德新景、中江信托、湖北聚隆、武汉泰立、上海浦高、陆家嘴集团、浦东土控不转让在西水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二）募集资金安排

公司拟向包括正元投资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6,907,216,823.34 元，且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向天安财险增资、支付交易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其中，向天安财险增资不超过 6,624,038,776.50 元，向 SBI 支付的交易对价为 133,178,046.84 元，剩余部分用于支付中介机构费用。最终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结果为准。

除正元投资外，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的其他特定投资者。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西水股份审议本次交易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在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考虑分红派息的影响，不低于 33.08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正元投资不参与询价，接受最终的询价结果并以该价格认购股份。

201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发行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 20.31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正元投资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向其他配套融资者发行的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正元投资不转让在西水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 836 号《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对天安财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并选用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市场法下，天安财险在评估基准日的母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 1,576,131.80 万元，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575,731.5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 2,568,442.49 万元，评估增值 992,710.90 万元，增值率为 63.00%。

根据以上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天安财险 26.96%股权交易价格为 6,907,216,823.34 元，即每股天安财险股份的交易价格为 2.58 元。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山东和信出具的和信审字（2015）第 000592 号《审计报告》、和信专字（2015）第 000258 号《备考审阅报告》和西水股份编制的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报表，西水股份本次交易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4,874,953.95	5,545,355.83	13.75%
负债总额	4,005,344.56	4,005,344.56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13,619.69	884,757.15	182.11%
每股净资产（元/股）	8.17	7.71	-5.63%
项目	2014 年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983,208.19	983,208.19	-
营业利润	24,630.04	24,630.04	-
利润总额	15,947.12	15,947.12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22.19	21,679.01	154.38%
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9	-13.64%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11,343,095.02	12,013,496.90	5.91%
负债总额	9,536,710.77	9,536,710.77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09,813.35	1,373,260.76	235.09%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67	11.96	12.11%
项目	2015 年 1-5 月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56,692.75	456,692.75	-
营业利润	190,098.04	190,098.04	-
利润总额	191,617.10	191,617.1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687.84	86,345.55	148.92%
每股收益（元/股）	0.90	0.75	-16.67%

由于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将天安财险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除因募集配套资金使资产规模增加外，上市公司负债规模和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等指标均未发生变化，但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两项指标将大幅增长。因此，本次交易能够提高上市公司对天安财险的直接持股比例，突出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西水股份将新增763,731,650股股份，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423,642,196股，募集配套资金新增340,089,454股，西水股份总股本增至1,147,731,650股。本次交易完成前后西水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北京新天地	52,447,968	13.66%	52,447,968	4.57%
上海德莱	37,164,180	9.68%	37,164,180	3.24%
新时代证券	5,290,178	1.38%	5,290,178	0.46%
银炬实业			117,550,574	10.24%
绵世方达			117,550,574	10.24%
德新景			116,076,150	10.11%
中江信托			55,515,504	4.84%
湖北聚隆			4,840,525	0.42%
武汉泰立			2,581,613	0.22%
上海浦高			1,376,129	0.12%
陆家嘴集团			5,940,474	0.52%
浦东土控			2,210,653	0.19%
配套融资股东			340,089,454	29.63%
其中：正元投资			68,017,891	5.93%
其他流通股	289,097,674	75.28%	289,097,674	25.19%
合计	384,000,000	100%	1,147,731,650	100.00%

注：报告书中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按照配套融资发行价格20.31元/股、正元投资认购配套融资总额的20%计算。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前，西水股份控股股东为正元投资，实际控制人为肖卫华，本次交易完成后，正元投资合计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及通过北京新天地、上海德莱和新时代证券持有）西水股份的股权比例为14.19%，西水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西水股份控制权的变化。

六、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锁定期

银炬实业、绵世方达、德新景、中江信托、湖北聚隆、武汉泰立、上海浦高、陆家嘴集团、浦东土控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2014 年 4 月，天安财险召开 2014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同意以每股 1.5 元的价格增加注册资本 1,333,333,333 元，其中由银炬实业认购股份 45,000 万股、德新景认购 75,000 万股；同意天安财险注册资本变更为 6,981,251,708 元。

2014 年 5 月，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第 256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予以审验。

2014 年 6 月，中国保监会出具《关于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保监许可[2014]563 号），同意天安财险注册资本变更为 6,981,251,708 元。

2014 年 8 月 5 日，上海市工商局向天安财险换发了《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6,981,251,708 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绵世方达、银炬实业、德新景持有的天安财险股份数分别为 1,067,347,012 股、1,127,742,000 股、750,000,000 股。本次交易中，绵世方达、银炬实业、德新景拟以其中的 728,540,189 股、728,540,189 股、719,402,188 股天安财险股份认购西水股份本次拟发行的股份，其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超过 12 个月，不属于《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情形。

除绵世方达、银炬实业、德新景外，中江信托、湖北聚隆、武汉泰立、上海浦高、陆家嘴集团、浦东土控持续持有天安财险股份的时间均已超过 12 个月，亦不属于《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情形。

综上，交易对方关于锁定期的安排符合《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对方关于锁定期的安排符合《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锁定期

正元投资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向其他配套融资者发行的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七、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 1、本次交易的对方已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方案；
- 2、本次交易已经天安财险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已经西水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 4、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已经相关国资部门核准；
- 5、本次交易已经西水股份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6、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保监会原则性批复。

（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

- 1、中国保监会批准公司收购天安财险股权并募集资金增资天安财险；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公司在取得上述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的承诺

（一）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承诺人	主要内容
除 SBI 外的交易对方	保证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保证提供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SBI	保证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保证提供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

	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 董监高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披露信息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正元投资	本公司保证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保证提供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二）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人	主要内容
除 SBI 外的交易对方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西水股份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西水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正元投资	因本次认购本次配套融资取得的西水股份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西水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人	主要内容
明天控股、正元投资、北京新天地、上海德莱、新时代证券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除西水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外，以下同）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的任何地方均不存在与西水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经营。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未来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可能与西水股份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任何业务或经营。 三、本公司不会利用对西水股份控制关系损害西水股份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作为西水股份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公司违反本承诺给西水股份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及时向西水股份进行足额赔偿。
肖卫华	一、本人及本人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除西水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外，以下同）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的任何地方均不存在与西水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经营。 二、本人及本人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未来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可能与西水股份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任何业务或经营。 三、本人不会利用对西水股份控制关系损害西水股份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作为西水股份实际控制人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人违反本承诺给西水股份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向西水股份进行足额赔偿。
绵世方达、银炬实业、德新景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作为西水股份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西水股份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西水股份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 如在上述期间，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西水股份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西水股份，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西水股份，以避免与西水股份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西水股份及西水股份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作为西水股份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期间持续有效。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公司违反本承诺给西水股份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及时向西水股份进行足额赔偿。
（四）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明天控股、正元投资、北京新天地、上海德莱、新时代证券	一、在本公司作为西水股份的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简称“关联方”）将严格规范与西水股份及其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关联方将与西水股份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西水股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西水股份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并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照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四、在西水股份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本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履行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公司保证将依照西水股份章程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关系人/间接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西水股份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西水股份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作为西水股份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间接控股股东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公司违反本承诺给西水股份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及时向西水股份进行足额赔偿。
肖卫华	一、在本人作为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西水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以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简称“关联方”）将严格规范与西水股份及其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关联方将与西水股份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西水股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西水股份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并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照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四、在西水股份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本人将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履行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人保证将依照西水股份章程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西水股份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西水股份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作为西水股份实际控制人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人违反本承诺给西水股份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向西水股份进行足额赔偿。
绵世方达、银炬实业、德新景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西水股份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与西水股份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西水股份进行交易，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西水股份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西水股份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作为西水股份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期间持续有效。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公司违反本承诺给西水股份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及时向西水股份进行足额赔偿。
（四）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正元投资、肖卫华	（一）保证人员独立 1、保证西水股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西水股份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

	2、保证西水股份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保证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西水股份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经营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商品采购和销售系统。 2、保证西水股份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西水股份的控制之下，并为西水股份独立拥有和运营。 3、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有西水股份的资金、资产。 （三）保证财务独立 1、保证西水股份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西水股份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西水股份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帐户。 4、保证西水股份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承诺人及承诺人不违法干预西水股份的资金使用调度。 5、不干涉西水股份依法独立纳税。 （四）保证机构独立 1、保证西水股份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西水股份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西水股份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保证业务独立 1、保证西水股份的业务独立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保证西水股份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3、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干涉西水股份的业务活动。
（五）其他说明和承诺	
正元投资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将根据实际需要，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等合法合规措施，保证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其他任何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以保持本公司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维护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绵世方达、银炬实业、德新景	1、本公司就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西水股份拟收购的天安财险股权系为本公司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由他人委托本公司代为持有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本公司以天安财险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 3、本公司与参与本次重组的其他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就参与本次重组及重组之后的一致行动安排。 4、本公司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也不与其他投资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者通过关联方或者其他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不主动谋求西水股

	份实际控制人地位。 5、本次重组完成后，西水股份将保持由正元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提名的董事在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董事会中占多数。 6、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如因本公司行使董事提名权，将导致正元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丧失或可能丧失对西水股份董事会控制权的，本公司承诺将放弃行使上述董事提名权，并全力配合正元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采取任何巩固其对西水股份董事会控制权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对正元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有关改组董事会的提案投赞成票）。
--	--

九、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对于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与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规定。本次交易方案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四）提供投资者沟通渠道

公司将在相关信息披露以后，提供电话、电子邮件和信件等方式，为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意见提供方便，确保投资者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建议权。

（五）股份锁定安排

银炬实业、绵世方达、德新景、中江信托、湖北聚隆、武汉泰立、上海浦高、陆家嘴集团、浦东土控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银炬实业、绵世方达、德新景、中江信托、湖北聚隆、武汉泰立、上海浦高、陆家嘴集团、浦东土控不转让其在西水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正元投资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向其他配套融资者发行的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六）本次交易摊薄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根据山东和信出具的和信审字（2015）第 000407 号《审计报告》，2014 年西水股份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8,522.19 万元，每股收益为 0.22 元/股。根据山东和信出具的和信专字（2015）第 000258 号《备考审阅报告》，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完成，则 2014 年西水股份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21,679.01 万元，每股收益为 0.19 元/股，较本次交易前下降 13.64%。本次交易摊薄了上市公司当年的每股收益。

为应对本次交易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形，公司拟通过以下措施，增厚未来收益，提升股东回报能力。

（1）增资天安财险，提高其盈利能力

目前大型保险企业在国内保险市场中的竞争优势十分明显，前三大保险公司约占据着我国财险市场 65% 的份额。相比之下，中小型保险公司生存压力空前巨大，天安财险同样也面临着巨大的发展压力，亟需通过各种方式提升资本实力，开拓业务渠道，提升业务规模 and 市场份额。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安财险预计可以获得约 670,401.88 万元的增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以满足偿付能力监管二类标准，进而带动业务规模快速扩大，有助于增强天安财险资本实力，提升天安财险的行业竞争力，实施财产险和理财险“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实现规模和效益同步发展，从而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

（2）深耕主营业务，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安财险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将积极推进天安财险加快业务转型，稳步发展包括车险、财产险、工程险等传统财险业务，加快创新责任险、农险、健康险、信用保证险等新型业务领域，通过移动互联网和大数据运用等技术手段，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时加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优化资金管理和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和投资管理，全面提升公

司的经营效率。

（3）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制定了《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七）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类表决结果已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其中，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已单独统计并披露。

十、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本公司聘请广发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已经相关国资部门核准，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保监会的原则性批复，尚需中国保监会批准公司收购天安财险股权并募集资金增资天安财险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审批风险，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无法按期进行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因以下事项导致不能按期进行的风险：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本次交易；交易过程中标的公司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则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需重新进行，则需面临交易标的重新定价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三、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根据天安财险审计报告，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天安财险持有的投资组合规模为 9,192,957.68 万元，其中投资于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的规模分别为 2,771,480.74 万元、1,249,170.03 万元。2015 年 6 月以来，股票市场大幅下跌，二级市场股价的波动可能会对天安财险的总资产、净资产和偿付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也可能对其投资收益、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指标产生重要影响。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 836 号《评估报告》，中联评估对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天安财险采用了资产基础法与市场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最终以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经评估，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天安财险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 1,575,731.59 万元，评估值为 2,568,442.49 万元，增值率为 63.00%；天安财险的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较大，其差异原因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一、本次评估基本情况”，请投资者仔细阅读。

四、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的风险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向天安财险增资、支付交易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如果公司股价出现较大幅度波动，或市场环境变化，将可能导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尽管公司董事会已设定了配套融资发行底价调整机制，且正元投资已在《股份认购协议》中明确认购金额不低于 13 亿元且不低于本次配套融资总额的 20%，但仍旧面临配套资金募集不足的风险。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对天安财险的增资额度，将对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的天安财险股权比例产生影响，从而影响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2015 年 10 月 20 日，西水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与配套融资的发行底价进行了调整。根据调整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配套融资的发行底价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每股收益分别为 0.19 元/股、0.75 元/股，较本次交易前分别下降 13.64%、16.67%。因此，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六、利率变动风险

保险公司的某些产品及投资收益易受到利率变动的影响，利率的变动可能对天安财险的投资收益及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利率风险来自于利率的波动和资产负债久期的错配。利率对诸多因素高度敏感，包括政府的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国内及国际经济及政治因素、贸易盈余、监管规定及天安财险控制范围以外的其他因素。

在利率上升期间，天安财险可能无法将所投资资产及时替换为所需的较高收益率的资产。因此，天安财险可能不得不接受较低的收益率，从而导致较低的盈利能力。同时投资资产价格会因市场利率上升而受到不利影响，因而可能造成投资损失；对保单持有人的现金付款将导致总投资资产及投资收益的减少；固定收益投资的公允价值由于利率上升而下降，将对该年度的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在利率下降期间，天安财险的即将到期投资、以及利用较低利率环境而被赎回或预付的债券，通常会被替换为收益率较低的新投资，使得天安财险的平均投资收益率将会下降，从而对天安财险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七、保险业务所采用的主要假设和估计与实际存在差异可能导致的定价不充分、准备金计提不足等风险

天安财险的经营业绩部分取决于实际给付及索赔金额与产品定价时所用的主要假设和估计之间的相符程度。

保险产品的定价是基于一系列合理假设的基础之上的。天安财险的定价假设基础严格按照中国保监会的规定、行业数据、历史经验数据和市场情况确定。但由于假设本身存在一定的估计性，并且外部环境是动态变化的，假设基础很可能由于外部因素发生变化而偏离实际情况，造成产品定价不合理，使得产品销售情况不佳或无法获得合理利润，或者实际赔款与产品设计定价时预计的赔付产生差异。如实际环境与历史数据不一致，或天安财险的实际投资表现差于相关假设，则天安财险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响，从而对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天安财险为保险产品提取准备金的水平，是基于相关监管规定及天安财险（有关上述假设及估计）的经验，以及财险行业的普遍经验。然而，估计保险准备金是一个复杂的流程，涉及众多可变因素及主观判断，在确定未付保单给付及理赔责任时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估计金额可能大大偏离实际金额。如最初建立的准备金被证实为不充足，天安财险将在理赔及付款方面发生实际金额超过估计金额的额外支出。此外，天安财险可能需要为未来的保单给付增加准备金，因而在准备金提取或重新估计的期间会导致额外支出。上述额外支出可能对天安财险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八、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不完善或失效的风险

虽然天安财险已建立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当中包括天安财险认为对业务运作适当的组织架构、政策、程序及风险管理方法，然而，该等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无法能够识别、管理或防范所有风险，并且天安财险可能需要更多时间来全面评价及评估其充分性及有效性，因此，天安财险可能需要不时进一步改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

天安财险采取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方法一般基于对历史情况的分析，对未来风险特征与过去相似的假设，天安财险无法保证该等假设总是有效。此外，天安财险自 1995 年开始经营，有限的历史信息及营运经验，可能不足以充分反映

天安财险存在的风险。

近年来天安财险已大幅更新信息技术系统以更好地收集、分析及处理信息。然而，天安财险无法保证现有的信息技术系统在未来仍然充分、足够。因此，天安财险以信息技术系统的数据收集及分析能力为依托的风险管理方法及技术，可能无法有效指导天安财险采取及时和适当的措施，进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天安财险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也有赖于天安财险员工的有效执行。天安财险庞大的业务规模及数目众多的分支机构，使天安财险无法保证在执行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时不会发生任何人为失误或错误。这可能会对天安财险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随着中国保险业监管的持续放开和中国保险市场的持续发展，天安财险未来可能会提供更广泛、更多元化的保险产品并扩大投资范围。天安财险保险产品及投资渠道的多元化，将对天安财险的风险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天安财险未能适应业务变化并及时调整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则可能会对天安财险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九、投资风险

根据《保险法》及中国保监会的相关规定，保险资金可在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范围内运用于流动性资产投资、固定收益类投资、权益类投资、不动产类投资以及其他金融投资。

近年来，尽管相关监管机构已扩大了保险公司能够投资的资产类别，但与国际保险公司所能投资的资产类别相比，投资范围仍较为有限。此外，尽管投资类别逐步扩大，天安财险在投资于部分资产类别（如在境内股票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及证券投资基金）时，在投资额度及比例方面仍受到限制。天安财险有限的投资组合的范围可能对天安财险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随着相关监管机构对保险公司投资资产类别的放开以及天安财险的偿付能力充足率进一步提升，天安财险可能会获准将保险资金投资于新的投资类别，新的投资资产类别的风险及流动性与天安财险以往投资的资产类别可能有较大的差异，从而可能增加天安财险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任何政治、经济、社会及市场状况及其他因素的不利变动，均可能导致天安财险投资组合回报下降，或产生重大损失，从而可能对天安财险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与其他保险公司一样，天安财险资产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证券及一定比例的权益类投资，因此，固定收益市场、股票市场的波动可能对天安财险固定收益证券、股票的市场价值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对天安财险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十、监管政策、法律法规变动的风险

天安财险须遵守《保险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受到中国保监会等监管部门多方面的监管，包括保险产品的条款及保险费率、最低偿付能力充足率等。如果天安财险未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可能受到罚款、限制业务扩展、甚至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从而对天安财险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一些新颁布生效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解释和适用性可能存在不确定性。而且，适用于天安财险的法律法规也可能会不时变动。这些不确定性和变动可能会增加天安财险的业务成本，或限制天安财险的业务发展，从而可能对天安财险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行业竞争不断加剧的风险

天安财险在业务上面临着激烈的竞争。财险行业的竞争建立在多项因素的基础上，其中包括品牌知名度及美誉度、服务质量、投资表现、产品组合及功能、定价技术、成本竞争力、营销渠道、运营效率、创新能力、理赔效率及资本实力等。天安财险的主要竞争对手是国内领先的其他财险公司，随着国内保险市场的逐步开放，天安财险也面临着来自外资财险公司日益加剧的竞争。此外，市场上未来也可能出现其他的潜在竞争对手，如来自商业银行的潜在竞争。天安财险的部分内资及外资竞争对手可能拥有更多的资本、技术及政策资源，在销售渠道、地域覆盖、产品多元化等方面可能比天安财险更具竞争力。

近年来，国内金融机构正大力开发新型投资产品，以满足社会公众不断增长的多元化金融投资需求。随着有关证券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监管政策的放开，金融投资产品的供应量将更大，品种将更丰富。该等产品可能会对公众更具吸引力，从而对天安财险提供的一些具备类似投资功能的保险产品的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十二、股利支付受限的风险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股利只能从可分配利润中支付。可分配利润指天安财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确定的税后利润减去任何累计亏损弥补额和天安财险需

提取的公积金及总准备金后的余额。在特定年度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存于以后年度分配。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天安财险经审计的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50,546.68 万元，天安财险因存在未弥补亏损而无法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的情形。另外，天安财险支付股利还受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监管。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偿付能力充足率不高于 150% 的保险公司，应当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确定的可分配利润和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报告编报规则确定的剩余综合收益的低者作为利润分配的基础；偿付能力充足率低于 100% 的保险公司，中国保监会可以限制其向股东分红。因此，天安财险向股东分配股利的能力，除取决于天安财险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之外，还可能受限于偿付能力充足率等相关监管要求的规定。

十三、车险费率市场化改革的风险

2001 年之前，全国实行统一的车险费率和条款。2001 年 10 月我国开始在广东省试点车险费率改革，2002 年 8 月中国保监会发布《关于改革机动车辆保险条款费率管理制度的通知》（保监发〔2002〕87 号），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车险费率市场化改革，取消统一的车险费率和条款。然而，由于当时我国车险市场尚处于发展初期，比如车险产品同质化严重、数据基础不完善等，车险费率改革政策实行后车险市场出现恶性价格竞争，费率水平不断下降，甚至出现全行业亏损。2006 年 6 月，为抑制车险市场的恶性价格竞争，中国保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机动车辆保险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06〕19 号），进一步加强机动车辆保险费率监管。此后，受上述规定及其相关政策的影响，以及我国汽车销售量持续增长等宏观因素的推动，车险市场盈利水平逐渐回升。

2009 年以来，我国再次尝试车险费率市场化改革，并先后于北京和深圳进行试点。2012 年 3 月，中国保监会发布《关于加强机动车辆商业保险条款费率管理的通知》（保监发〔2012〕16 号），要求进一步完善商业车险条款费率管理制度，逐步建立市场化导向的条款费率形成机制，并规定在一定条件下，车险费率可由保险公司自行制订，标志着车险费率市场化改革在全国范围内重启。2015 年 2 月，中国保监会发布《关于深化商业车险条款费率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保监发〔2015〕18 号），要求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符合我国国情的商业车险条款费率管理制度；以行业示范条款为主体，创新型条款为补充，建

立标准化、个性化并存的商业车险条款体系；以大数法则为基础，市场化为导向，逐步扩大财产保险公司商业车险费率厘定自主权。

虽然费率市场化改革有利于车险市场的长期健康发展，但短期内可能导致车险市场的盈利水平下降，有可能对天安财险业务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34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34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36
三、本次交易概述.....	36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9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1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借壳上市.....	41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43
一、公司概况.....	43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43
三、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7
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49
五、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50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50
七、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52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53
一、绵世方达.....	53
二、银炬实业.....	59
三、德新景.....	64
四、中江信托.....	69
五、湖北聚隆.....	82
六、武汉泰立.....	85
七、上海浦高.....	88
八、陆家嘴集团.....	93
九、浦东土控.....	96
十、SBI.....	99
十一、正元投资.....	101
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08
一、天安财险基本情况.....	108
二、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137
三、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153
四、天安财险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77
五、其他事项.....	186
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90
一、本次评估基本情况.....	190
二、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的分析.....	202
三、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合理性分析.....	205
四、董事会对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的意见.....	206

五、独立董事意见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207
第六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	209
一、本次发行方案概述.....	209
二、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	209
三、过渡期损益安排分析.....	214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必要性分析.....	215
五、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223
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	224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25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25
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28
三、股份认购协议.....	229
四、天安财险股份认购协议.....	232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235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35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237
三、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239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240
五、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41
第九节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	242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和分析.....	242
二、财产保险行业的情况.....	245
三、天安财险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256
四、天安财险财务分析.....	258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280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86
一、天安财险的财务会计报表.....	286
二、备考财务报表.....	290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94
一、同业竞争.....	294
二、关联交易.....	295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300
一、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	300
二、与天安财险相关的风险.....	301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314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金占用或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14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负债情况.....	314
三、上市公司在最近 12 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情况说明.....	314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316
五、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	317
六、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	321

七、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	325
八、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326
第十四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329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329
二、法律顾问意见	329
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所聘请的中介机构	330
一、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	330
二、上市公司法律顾问	330
三、财务审计机构	330
四、资产评估机构	330
第十六节 声明与承诺	332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32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333
三、法律顾问声明	334
四、审计机构声明	335
五、评估机构声明	336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337
一、备查文件	337
二、备查地点	337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西水股份、上市公司	指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正元投资	指	正元投资有限公司
明天控股	指	明天控股有限公司
新时代证券	指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新天地	指	北京新天地互动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德莱	指	上海德莱科技有限公司
乌海西水	指	乌海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西水	指	包头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益凯	指	上海益凯国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天安财险、标的公司	指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天安保险	指	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西水股份拟向银炬实业、绵世方达、德新景、中江信托、湖北聚隆、武汉泰立、上海浦高、陆家嘴集团、浦东土控、SBI 收购的合计 26.96%的天安财险股权
中江信托	指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江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信托	指	江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银炬实业	指	上海银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绵世方达	指	北京绵世方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德新景	指	深圳市德新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中信集团	指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股份	指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有限	指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中国技术	指	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
北大高科	指	北京北大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SBI	指	日本 SBI 控股株式会社（SBI Holdings, Inc.）
陆家嘴集团	指	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
陆家嘴	指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聚隆	指	湖北聚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桥集团	指	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
浦东土控	指	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上海浦东土地发展（控股）公司
外高桥集团	指	上海外高桥（集团）有限公司
中房上海	指	中房上海房地产有限公司

中信国安	指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泰立	指	武汉泰立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浦高	指	上海浦高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新黄浦	指	上海新黄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百联集团	指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新长宁	指	上海新长宁（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医药	指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为上海商业网点发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上海商业网点”
爱建信托	指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原名为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爱建信托投资公司
上海供销社	指	上海市供销综合商社
浦东供销社		上海浦东新区供销合作总社, 原名为上海浦东新区经济贸易总公司
上海一百	指	上海一百(集团)有限公司, 原名为上海一百(集团)公司
上海万通	指	上海万通企业控股有限公司
申银万国	指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由原上海申银证券公司和原上海万国证券公司合并组建而成
中国海外	指	中国海外经济合作总公司
中国天平	指	中国天平经济文化有限公司, 原名为中国天平经济文化发展公司
深圳名商	指	深圳名商室外运动俱乐部有限公司
中国机械	指	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江信	指	江西省江信国际大厦有限公司
浦东进出口	指	上海市浦东新区进出口公司
华夏开发	指	上海华夏文化旅游区开发有限公司, 原名为上海华夏文化旅游区开发公司、上海浦东华夏实业总公司
交易对方	指	银炬实业、绵世方达、德新景、中江信托、湖北聚隆、武汉泰立、上海浦高、陆家嘴集团、浦东土控、SBI
定价基准日	指	西水股份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即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5 年 5 月 31 日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西水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银炬实业、绵世方达、德新景、中江信托、湖北聚隆、武汉泰立、上海浦高、陆家嘴集团、浦东土控、SBI 等持有的天安财险合计 26.96%股权，同时向包括正元投资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西水股份与银炬实业、绵世方达、德新景、中江信托、湖北聚隆、武汉泰立、上海浦高、陆家嘴

		集团、浦东土控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西水股份与 SBI 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西水股份与正元投资签署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
天安财险股份认购协议	指	西水股份与天安财险签署的《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补充协议	指	西水股份与银炬实业、绵世方达、中江信托签署的《授权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本报告书	指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
广发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和信	指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通商律师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监会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公司调整产业结构，推进转型发展

近年来，受国家宏观政策调控影响，经济增速逐渐回落，国家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地产投资明显放缓，市场对水泥需求量持续低迷。上市公司区域内水泥竞争格局加剧，水泥行业呈现出一片无序竞争的局面，水泥市场供需关系的严重失衡，导致产品价格及销量一直处于低位水平，公司水泥生产业务经营业绩难有较大起色。面对不利的经济环境和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战略性的放弃了部分水泥生产业务，积极推进“调整产业结构，转变经营方式，促进公司发展”的经营理念，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2013 年，公司完成对水泥资源的整合，出售了控股子公司乌海西水 55%的股权，不再持乌海西水的股权；受让包头西水 45%的股权，包头西水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出售了控股子公司上海益凯 90%的股权，不再持上海益凯的股权；根据包头市政府要求，包头西水 2013 年末已进入停产状态。目前，公司下属子公司仅有天安财险正常营业。

2、未来保险行业的发展面临重大发展机遇

2014 年 8 月，国务院颁布了《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9 号）；2014 年 10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50 号）；2015 年 8 月，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转发保监会等七部委《关于推进商业保险服务军队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60 号）。这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党中央、国务院把发展现代保险业放在经济社会发展整体布局中统筹考虑，对于开创保险业在更广领域和更深层面服务全局的战略机遇，谱写保险业加快发展新篇章具有重要意义，为保险业发展迎来重大机遇。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提高持股比例，增强天安财险的稳定经营

2012 年，中江信托、银炬实业、SBI 将其所持天安财险股权的经营表决权授

权委托给上市公司，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西水股份将天安财险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在经营表决权授权委托后，天安财险的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均有了极大改善。

2014 年 12 月，中江信托、银炬实业与西水股份再次签署了《授权协议书》；2015 年 1 月，绵世方达与西水股份签署了《授权协议书》。《授权协议书》约定，本次授权的开始日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截止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授权期限为 3 年。

上述授权在一定期限内解决了天安财险的经营问题。但是，授权到期后，上述 3 家公司是否继续授权、授权后西水股份合计拥有的经营表决权是否能够超过 50%，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此，西水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部分天安财险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对天安财险进行增资，以提高持股比例。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西水股份持有天安财险 50.87%股份，天安财险成为西水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天安财险在经营上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将得到有效改善，有利于天安财险的稳定经营。

2、实现天安财险资的长远健康发展

在各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天安财险注册资本已达 99.31 亿元，各项业务快速发展。未来，天安财险将继续坚持“效益、管理、改革、创新”的经营方针，实施财产险和理财险“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实现规模和效益同步发展。

另一方面，2011 年以来，国内保险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中小型保险公司生存压力空前巨大，天安财险同样也面临着巨大的发展压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安财险预计可以获得约 670,401.88 万元的增资，净资产将大幅增长，以满足偿付能力监管二类标准，进而带动业务规模快速增加，有助于提升天安财险的行业竞争力，实现天安财险的长远健康发展。

3、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做大做强上市公司

由于国家整体经济增长下行，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下滑，水泥需求疲软，供需形势严峻。根据国家政策以及包头市政府要求，包头西水停产，导致 2014 年公司水泥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仅 219.16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98.46%。但同时，在传统险费率市场化改革、降息等利好政策的带动下，保险市场快速增长。2014 年度，天安财险实现净利润 39,710.90 万元，影响归属于西水股份母公司的净利润 7,044.12 万元，占公司合并净利润 82.66%。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安财险成为西水股份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净利润规模将得到大幅提升。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对实现公司发展战略、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 1、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的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已经天安财险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已经西水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 4、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已经相关国资部门核准；
- 5、本次交易已经西水股份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6、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保监会原则性批复。

（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收购天安财险股权并募集资金增资天安财险事宜尚需获得中国保监会批准，公司在取得上述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

三、本次交易概述

西水股份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天安财险 26.96%的股权，同时向包括正元投资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天安财险股权

西水股份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天安财险 26.96%的股权。其中，西水股份拟向银炬实业、绵世方达、德新景、中江信托、湖北聚隆、武汉泰立、上海浦高、陆家嘴集团、浦东土控等天安财险股东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天安财险 26.44%股权，向 SBI 以现金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天安财险 0.52%股权。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西水股份拟向包括正元投资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6,907,216,823.34 元，且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向天安财险增资、支付交易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

正元投资承诺按照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认购金额不低于 13 亿元且不低于西水股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20%。

西水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互为前提，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

本次交易完成后，西水股份将持有天安财险 50.87%股权。

3、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即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西水股份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西水股份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西水股份股票交易总量。

在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考虑分红派息的影响，发行价格为 21.86 元/股。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即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不低于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在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考虑分红派息的影响，不低于 33.08 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来确定。正元投资不参与询价，接受最终的询价结果并以该价格认购股份。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3）调价机制

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即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出现下述情形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A、上证综指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相比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即 2015 年 6 月 2 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即 4,828.74 点）跌幅超过 10%；或

B、证监会保险指数（883172）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相比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即 2015 年 6 月 2 日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即 4,341.09 点）跌幅超过 10%。

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价格调整幅度为西水股份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上证综指/证监会保险指数（883172）收盘点数的算术平均值较西水股份股票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即 2015 年 6 月 2 日前一交易日上证综指/证监会保险指数（883172）收盘点数累计下跌的百分比。若上证综指和证监会保险指数（883172）同时满足调价条件，则以上述计算后上证综指或证监会保险指数（883172）累计下跌百分比较低者作为调价幅度。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不进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即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股份所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

会议（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一次调整，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4）发行价格调整

由于近期市场走势已触发价格调整机制，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对发行价格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发行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10 月 21 日）。公司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上证综指收盘点数的算术平均值较西水股份股票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即 2015 年 6 月 2 日）前一交易日上证综指收盘点数累计下跌的百分比为 32.148%；公司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证监会保险指数（883172）收盘点数的算术平均值较西水股份股票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即 2015 年 6 月 2 日）前一交易日证监会保险指数（883172）收盘点数累计下跌的百分比为 26.895%。

根据价格调整机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21.86*（1-26.895%），即为 15.99 元/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调整为 20.31 元/股。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山东和信出具的和信审字（2015）第 000407 号《审计报告》、和信专字（2015）第 000258 号《备考审阅报告》和西水股份编制的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报表，西水股份本次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4,874,953.95	5,545,355.83	13.75%
负债总额	4,005,344.56	4,005,344.56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13,619.69	884,757.15	182.11%
每股净资产（元/股）	8.17	7.71	-5.63%
项目	2014 年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983,208.19	983,208.19	-
营业利润	24,630.04	24,630.04	-

利润总额	15,947.12	15,947.12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22.19	21,679.01	154.38%
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9	-13.64%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11,343,095.02	12,013,496.90	5.91%
负债总额	9,536,710.77	9,536,710.77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09,813.35	1,373,260.76	235.09%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67	11.96	12.11%
项目	2015 年 1-5 月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56,692.75	456,692.75	-
营业利润	190,098.04	190,098.04	-
利润总额	191,617.10	191,617.1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687.84	86,345.55	148.92%
每股收益（元/股）	0.90	0.75	-16.67%

由于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将天安财险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除因募集配套资金使资产规模增加外，上市公司负债规模和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等指标均未发生变化，但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两项指标将大幅增长。因此，本次交易能够提高上市公司对天安财险的直接持股比例，突出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西水股份将新增763,731,650股股份，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423,642,196股，募集配套资金新增340,089,454股，西水股份总股本增至1,147,731,650股。本次交易完成前后西水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北京新天地	52,447,968	13.66%	52,447,968	4.57%
上海德莱	37,164,180	9.68%	37,164,180	3.24%
新时代证券	5,290,178	1.38%	5,290,178	0.46%
银炬实业			117,550,574	10.24%
绵世方达			117,550,574	10.24%
德新景			116,076,150	10.11%
中江信托			55,515,504	4.84%
湖北聚隆			4,840,525	0.42%

武汉泰立			2,581,613	0.22%
上海浦高			1,376,129	0.12%
陆家嘴集团			5,940,474	0.52%
浦东土控			2,210,653	0.19%
配套融资股东			340,089,454	29.63%
其中：正元投资			68,017,891	5.93%
其他流通股	289,097,674	75.28%	289,097,674	25.19%
合计	384,000,000	100%	1,147,731,650	100.00%

综上，本次发行前，西水股份控股股东为正元投资，实际控制人为肖卫华，本次交易完成后，正元投资合计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及通过北京新天地、上海德莱和新时代证券持有）西水股份的股权比例为14.19%，西水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西水股份控制权的变化。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正元投资拟认购金额不低于13亿元且不低于本次配套融资总额的20%；本次交易后，银炬实业、绵世方达、德新景将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根据《上市规则》及相关法规关于关联交易之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将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借壳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西水股份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天安财险26.96%的股权，该部分股权的交易价格为690,721.68万元，并募集配套资金向天安财险增资。本次交易完成后西水股份将持有天安财险50.87%的股权，成为天安财险的控股股东。

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比值
资产总额	4,874,953.95	10,998,467.95	226.00%
营业收入	983,208.19	982,591.62	99.94%
净资产	313,619.69	690,721.68	220.24%

注：天安财险 2014 年度营业收入仅包括其已赚保费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净资产指标仅计算了本次拟收购的天安财险 26.96%股权的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已达到《重组办法》关于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比例标准，且属于《重组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后，正元投资（及通过北京新天地、上海德莱和新时代证券）持有上市公司 14.19%股份，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肖卫华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西水股份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shui Strong Year Co., Ltd Inner Mongolia

股票简称：西水股份

股票代码：600291

成立日期：1998 年 4 月 14 日

注册资本：384,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郭予丰

董事会秘书：苏宏伟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

营业执照注册号：1500000000005524

办公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滨河区世景苑西 4-21 号

经营范围：控股公司服务；矿产品（需前置审批许可的项目除外）、建材产品、化工产品（需前置审批许可的项目除外）、机器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软件开发（需前置审批许可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上市情况

公司系由内蒙古西卓子山草原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更名而来，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内政股批字[1998]24 号《关于同意设立内蒙古西卓子山草原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内蒙古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内国资企字[1998]336 号《关于内蒙古西卓子山草原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筹）股权设置批复》批准，由内蒙古西卓子山草原水泥集团总公司、内蒙古乌海西卓子山第三产业开发公司、内蒙古乌海西卓子山建筑安装公司、北京新天地、乌海市工业设计研究所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内蒙古西卓子山草原水泥集团总公司	5,326	53.26
内蒙古乌海西卓子山第三产业开发公司	2,253	22.53
内蒙古乌海西卓子山建筑安装公司	1,447	14.47
北京新天地	941	9.41
乌海市工业设计研究所	33	0.33
合计	10,000	100.00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0]97 号文件批准，公司于 2000 年 7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00 万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6,000 万元，其中：国家股 5,326 万股，法人股 4,674 万股，社会公众股 6,000 万股。

公司上市时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发起人股	10,000	62.50
乌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5,326	33.29
内蒙古乌海西卓子山第三产业开发公司	2,253	14.08
内蒙古乌海西卓子山建筑安装公司	1,447	9.04
北京新天地	941	5.88
乌海市工业设计研究所	33	0.21
二、流通股	6,000	37.50
合计	16,000	100.00

（二）公司上市以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1、2002 年 4 月，因内蒙古西卓子山草原水泥集团总公司无力偿还中国建设银行乌海分行逾期借款，被中国建设银行乌海分行起诉。由内蒙古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乌中法（2002）执字第 20 号“民事裁定书”，冻结乌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并授权其经营管理的本公司股权 480 万股。经内蒙古乌海市公物拍卖行于 2002 年 6 月举行该国家股股权的专场拍卖会，由北京新天地全部竞买购得。

本次股权变更后，西水股份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发起人股	100,000,000	62.50
乌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48,460,000	30.29
内蒙古乌海西卓子山第三产业开发公司	22,530,000	14.08
内蒙古乌海西卓子山建筑安装公司	14,470,000	9.04
北京新天地	14,210,000	8.88
乌海市工业设计研究所	330,000	0.21
二、流通股	60,000,000	37.50

合计	160,000,000	100.00
-----------	--------------------	---------------

2、2002 年 7 月，因内蒙古西卓子山草原水泥集团总公司无力偿还包头商业银行贷款，冻结乌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并授权其经营管理的公司股权 2,192.80 万股，内蒙古乌海市公物拍卖行于 2002 年 8 月举行该国家股股权的专场拍卖会，上海德莱竞买购得本次拍卖的全部股票。

本次股权变更后，西水股份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发起人股	100,000,000	62.50
乌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26,532,000	16.59
上海德莱	21,928,000	13.7
内蒙古乌海西卓子山第三产业开发公司	22,530,000	14.08
内蒙古乌海西卓子山建筑安装公司	14,470,000	9.04
北京新天地	14,210,000	8.88
乌海市工业设计研究所	330,000	0.21
二、流通股	60,000,000	37.50
合计	160,000,000	100.00

3、2003 年 11 月，因内蒙古西卓子山草原水泥集团总公司无力偿还交通银行包头支行逾期借款，被交通银行包头支行起诉。由内蒙古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2003）执字第 6-1 号“民事裁定书”，冻结乌海市财政局（原乌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并授权其经营管理的 90 万股公司股权，内蒙古乌海市公物拍卖行于 2004 年 3 月举行该国家股股权的专场拍卖会，由上海德莱全部竞买购得。

本次股权变更后，西水股份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发起人股	100,000,000	62.50
乌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25,632,000	16.02
上海德莱	22,828,000	14.27
内蒙古乌海西卓子山第三产业开发公司	22,530,000	14.08
内蒙古乌海西卓子山建筑安装公司	14,470,000	9.04
北京新天地	14,210,000	8.88
乌海市工业设计研究所	330,000	0.21
二、流通股	60,000,000	37.50
合计	160,000,000	100.00

4、2006 年 3 月，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 1,920 万股股票为对价以取得非流通股的流通权，即 10 股流通 A 股获送 3.2 股。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13日和14日分别收到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内政字[2006]72号）及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内国资产权字[2006]60号）的批准，并于2006年3月20日在2006年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上获得了通过。

股权分置改革后，西水股份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额（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0,800,000	50.5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9,200,000	49.50
合计	160,000,000	100.00

5、2007年1月，明天控股分别受让包头市实创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和北京新天地88%、90%股权，通过包头市实创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和北京新天地间接持有西水股份25.87%的股份，明天控股成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肖卫华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6、2008年4月，公司以总股本160,0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160,000,000.00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20,000,000.00元。

7、2008年9月，正元投资与明天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明天控股持有的北京新天地90%的出资。通过此次转让，正元投资间接持有西水股份14.608%的股权。

正元投资控股股东为上海北大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教育部。因此，本次转让后，西水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教育部。

8、2010年5月，公司以总股本320,0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2股，共计转增64,000,000.00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84,000,000.00元。

9、2012年6月，明天控股通过协议受让正元投资共计36%的股权，并通过正元投资间接持有西水股份23.336%股权，成为西水股份间接控股股东，肖卫华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目前的股本结构

1、公司股本结构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票数量（股）	比例（%）
------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84,000,000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384,000,000	100
2、境内上市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外资股	-	-
总股本	384,000,000	100.00

2、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持股数额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持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北京新天地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447,968	13.66	0
乌海市城建投融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9,705,512	12.94	0
上海德莱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164,180	9.68	0
许春辉	境内自然人	7,895,105	2.06	0
长春铁发实业有限公司	未知	6,747,425	1.76	0
王志	境内自然人	5,491,187	1.43	0
新时代证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90,176	1.38	0
华夏资本—工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私人银行部	其他	2,995,643	0.78	0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远策 1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799,272	0.47	0
许馨文	境内自然人	1,411,327	0.37	0

三、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2012 年 8 月，明天控股与捷信泰贸易（北京）有限公司、济南盛讯商贸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捷信泰贸易（北京）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正元投资 26%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明天控股，转让价款为 34,840 万元，济南盛讯商贸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正元投资 1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明天控股，转让价款为 48,240 万元。本次转让完成后，明天控股成为正元投资的控股股东，从而成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肖卫华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 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购买、出售资产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未因购买、出售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天安财险经营表决权授权行使事项

2012 年 1 月，SBI、银炬实业出具《授权委托书》，将其持有的天安财险所有股权对应的经营表决权授权给上市公司代为行使；2012 年 4 月，中江信托出具《授权委托书》，将其持有的天安财险所有股权对应的经营表决权授权给上市公司代为行使。上述授权的期限为 3 年，即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授权后，西水股份合计拥有的天安财险经营表决权比例超过 50%。

2012 年 4 月 27 日，天安保险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公司报表的议案》，同意西水股份将天安财险报表纳入合并范围。

2012 年 4 月 28 日，西水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1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合并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的议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于 2012 年第一季度将天安保险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14 年 12 月，银炬实业、中江信托与西水股份签订《授权协议书》，将持有天安财险对应的经营表决权授权给西水股份代为行使；2015 年 1 月，绵世方达与西水股份签订《授权协议书》，将持有天安财险对应的经营表决权授权给西水股份代为行使。上述授权期为三年，授权开始日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授权截止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协议书》主要条款如下：

（1）该经营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西水股份，下同）在天安财险股东大会上代甲方（中江信托、银炬实业、绵世方达，下同）行使的表决权和董事提名权，该经营表决权授权给乙方行使。

（2）甲方此次的授权为不可撤销之授权，甲方承诺在授权期限内不对该股权做任何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出售等行为。

（3）甲方在授权期间内遇天安财险增资等行为造成股权增加，新增加的股权同样视为对应授权之股权。

（4）乙方在行使授权前后应将相关情况及时通报甲方。

（5）乙方应保证在授权期限内依法行使该授权，所做出的各项表决均有利于天安财险的发展，有利于双方股权的保值、增值。

(6) 自协议签署之日起,甲乙双方严格按照授权约定予以执行。甲方双方任何一方若违反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任何一方有权追究过错方的责任,过错方有责任进行足额赔偿。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持有天安财险 11.37%的股权,中江信托、银炬实业、绵世方达持有的天安财险股权比例分别为 11.37%、19.94%、19.94%。经授权后,上市公司合计拥有的天安财险经营表决权比例为 62.62%。

2015 年 4 月 17 日,天安财险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西水股份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继续将天安财险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015 年 4 月 22 日,西水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合并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的议案》。

2015 年 5 月 19 日,西水股份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合并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的议案》。

3、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增资天安财险事项

2015 年 1 月,西水股份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拟募集不超过 69.8 亿元资金,其中约 61.06 亿元用于对天安财险增资;增资完成后,西水股份将持有天安财险 36.30%股权。

2015 年 2 月,经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西水股份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同时承诺将继续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方式参与天安财险增资扩股。

本次重组是上述承诺的延续。

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西水股份的经营范围:控股公司服务;矿产品(需前置审批许可的项目除外)、建材产品、化工产品(需前置审批许可的项目除外)、机器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软件开发(需前置审批许可的项目除外)。

最近三年内,西水股份通过子公司从事保险业务、水泥业务和电子产品业务,其中通过天安财险从事保险业务,为个人及企业提供多样化的财产保险产品,包括车险、财产险和意外及健康险等;通过乌海西水、包头西水从事水泥业务,包括生产、销售水泥、熟料产品;通过上海益凯从事电子产品的销售

等。

2013 年，公司完成对水泥资源的整合，出售了控股子公司乌海西水 55%的股权，不再持乌海西水的股权；受让包头西水 45%的股权，包头西水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出售了控股子公司上海益凯 90%的股权，不再持上海益凯的股权；根据包头市政府要求，包头西水 2013 年末已进入停产状态。目前，公司下属子公司仅有天安财险正常营业。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营业总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水泥、孰料	-	219.16	14,246.69	42,477.89
保险业务	550,785.49	978,170.77	853,804.03	656,308.82
网络集成、技术服务	-	-	-	205.78
其他业务收入	3,327.38	4,818.26	4,211.53	6,384.64
合计	554,112.87	983,208.19	872,262.25	705,377.13

五、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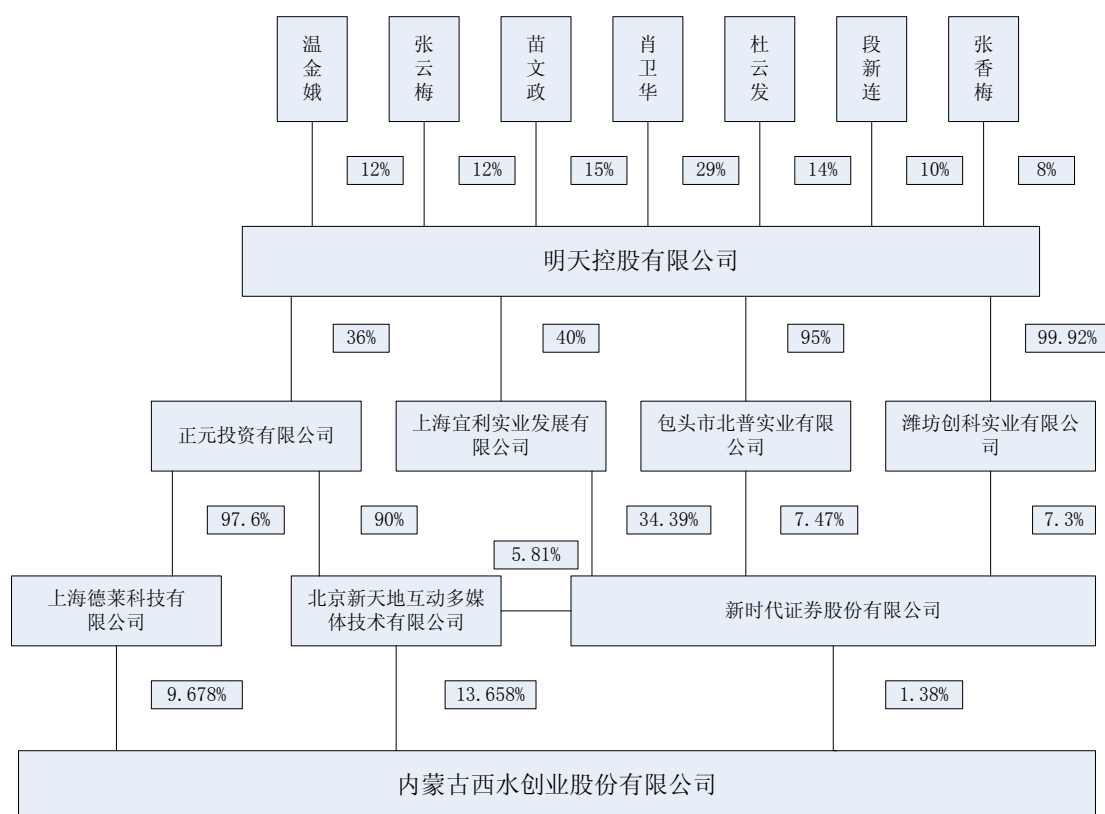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1,762,109.80	4,874,953.95	1,755,029.23	1,646,154.95
负债总额	10,193,689.38	4,005,344.56	1,247,509.84	1,121,691.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75,524.24	313,619.69	222,840.28	234,671.64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营业总收入	554,112.87	983,208.19	872,262.25	705,377.13
营业利润	246,447.17	24,630.04	28,331.27	37,105.46
利润总额	247,949.05	15,947.12	29,529.58	40,367.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6,878.83	8,522.19	7,181.16	6,907.60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西水股份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二）控股股东概况

公司名称：正元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34,000 万元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万达孵化 A-220

法定代表人：肖卫华

成立日期：2008 年 3 月 28 日

营业期限：2008 年 3 月 28 日至 2028 年 3 月 27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150208000004952

税务登记证号：150240670692229

组织机构代码：67069222-9

经营范围：企业资金管理、企业收购策划、运作，引进资金投资开发项目，房地产投资。（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三）实际控制人概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长期居留地
肖卫华	男	370922*****531X	中国	否	北京

七、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最近三年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绵世方达、银炬实业、德新景、中江信托、湖北聚隆、武汉泰立、上海浦高、陆家嘴集团、浦东土控和 SBI，配套融资方之一为正元投资，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绵世方达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绵世方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40,000 万元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南路 12 号鲁谷社区服务中心大楼配楼 P101-1 室

法定代表人：朱芳芳

成立日期：2006 年 8 月 4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6009825819

税务登记证号：京税证字 110108792121766 号

组织机构代码：79212176-6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推广服务；专业承包；房地产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2006 年 8 月，绵世方达成立

绵世方达前身为北京绵世方达科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8 月，由北京燕化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万元设立。2006 年 7 月，中和恒信（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和恒信验字[2006]第 0116 号《北京绵世方达科贸有限责任公司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2、2007 年 2 月股权转让、更名

2007 年 2 月 10 日，北京燕化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洋浦普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转股协议书》，将绵世方达 100%股权转让予洋浦普华投资发展有限

公司。同日，绵世方达股东会决定，绵世方达更名为北京绵世方达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3、2007 年 3 月增资

2007 年 3 月，经绵世方达股东会决定，洋浦普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对绵世方达增资至 2,020 万元。中和恒信（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和恒信验字[2007]第 0104 号《北京绵世方达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验资报告》给予审验。

4、2007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07 年 4 月，洋浦普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北京百庚泛太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绵世方达 100%股权转让予北京百庚泛太科技有限公司。

5、2007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07 年 5 月，北京百庚泛太科技有限公司与武云霞、彭晓节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绵世方达 100%股权转让予武云霞、彭晓节。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绵世方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云霞	1,010	50%
2	彭晓节	1,010	50%
合计		2,020	100%

6、2008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08 年 6 月，武云霞、彭晓节分别与新时代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武云霞、彭晓节分别将在绵世方达的货币出资 1,010 万元、909 万元转让予新时代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后，绵世方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时代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919	95%
2	彭晓节	101	5%
合计		2,020	100%

7、2009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09 年 7 月，新时代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武云霞、彭晓节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绵世方达 1,010 万元、909 万元股权（占绵世方达注册资本的 50%、45%）分别转让予武云霞、彭晓节。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绵世方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云霞	1,010	50%
2	彭晓节	1,010	50%
合计		2,020	100%

8、2010 年 5 月增资

2010 年 5 月，经绵世方达股东会决议，宁波驰昊贸易有限公司对绵世方达增资 17,980 万元。2010 年 5 月，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京润（验）字[2010]-207066 号《（验资）报告书》给予审验。

本次增资完成后，绵世方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驰昊贸易有限公司	17,980	89.90%
2	武云霞	1,010	5.05%
3	彭晓节	1,010	5.05%
合计		20,000	100%

9、2010 年 7 月增资

2010 年 7 月，经绵世方达股东会决议，宁波驰昊贸易有限公司、陕西华宜佳豪贸易有限公司分别对绵世方达增资 22,020 万元、27,980 万。2010 年 7 月，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京润（验）字[2010]-211940 号《（验资）报告书》予以审验。

本次增资完成后，绵世方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驰昊贸易有限公司	40,000	57.14%
2	陕西华宜佳豪贸易有限公司	27,980	39.98%
3	武云霞	1,010	1.44%
4	彭晓节	1,010	1.44%
合计		70,000	100%

10、2010 年 10 月更名

2010 年 10 月，经绵世方达股东会决议，绵世方达更名为北京绵世方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2011 年 2 月增资

2011 年 2 月，经绵世方达股东会决议，陕西华宜佳豪贸易有限公司对绵世方达增资 30,000 万元。2011 年 2 月，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京润（验）

字[2011]-201720 号《(验资) 报告书》给予审验。

本次增资完成后，绵世方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陕西华宜佳豪贸易有限公司	57,980	57.98%
2	宁波驰昊贸易有限公司	40,000	40%
3	武云霞	1,010	1.01%
4	彭晓节	1,010	1.01%
合计		100,000	100%

12、2012 年 5 月股权转让、增资

2012 年 5 月 21 日，彭晓节、武云霞分别与陕西华宜佳豪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将其在绵世方达的出资 1,010 万元转让予陕西华宜佳豪贸易有限公司。同日，经绵世方达股东会决议，宁波驰昊贸易有限公司、陕西华宜佳豪贸易有限公司分别对绵世方达增资 16,000 万元、24,000 万元。2012 年 5 月，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京润（验）字[2012]第 209464 号《(验资) 报告书》给予审验。

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完成后，绵世方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陕西华宜佳豪贸易有限公司	84,000	60%
2	宁波驰昊贸易有限公司	56,000	40%
合计		140,000	100%

13、2013 年 10 月增资

2013 年 10 月，经绵世方达股东会决议，宁波驰昊贸易有限公司、陕西华宜佳豪贸易有限公司分别对绵世方达增资 8,000 万元、12,000 万元。2013 年 10 月，北京双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双斗验字[2013]第 13A325780 号《验资报告》给予审验。

本次增资完成后，绵世方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陕西华宜佳豪贸易有限公司	96,000	60%
2	宁波驰昊贸易有限公司	64,000	40%
合计		160,000	100%

14、2015 年 1 月增资

2015 年 1 月，经绵世方达股东会决议，宁波驰昊贸易有限公司、陕西华宜佳豪贸易有限公司分别对绵世方达增资 16,000 万元、24,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绵世方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陕西华宜佳豪贸易有限公司	120,000	60%
2	宁波驰昊贸易有限公司	80,000	40%
合计		200,000	100%

15、2015 年 5 月增资

2015 年 5 月，经绵世方达股东会决议，宁波驰昊贸易有限公司对绵世方达增资 40,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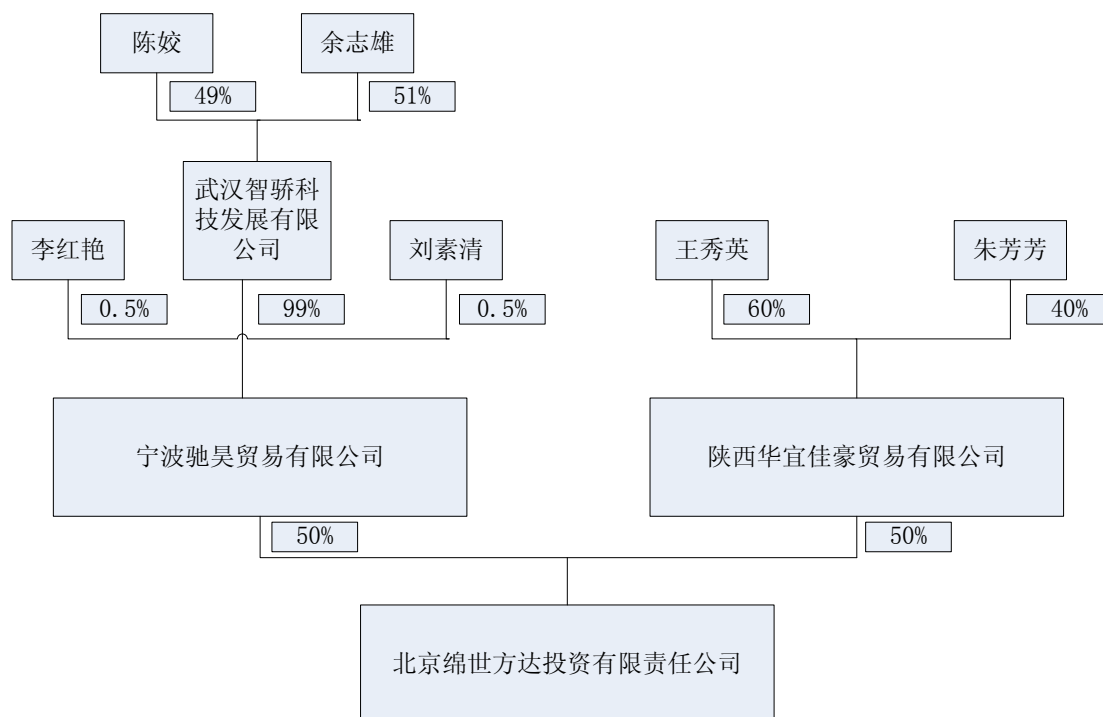
本次增资完成后，绵世方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驰昊贸易有限公司	120,000	50%
2	陕西华宜佳豪贸易有限公司	120,000	50%
合计		240,000	100%

（三）产权控制关系

1、产权控股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绵世方达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2、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宁波驰昊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宁波驰昊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住所：宁波市江东区宁穿路 188 弄 28 号（6-21、6-22）

法定代表人：李红艳

成立日期：2009 年 8 月 17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0000062000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稀土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金属材料及制品、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日用品、针纺织品、办公设备、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实业项目投资。

（2）陕西华宜佳豪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陕西华宜佳豪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住所：西安市碑林区标新街 5 号 9 号楼 30501 室

法定代表人：王秀英

成立日期：2007 年 8 月 21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610000100005575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仪器仪表、家用电器、电子元器件、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绵世方达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和实业投资。

（五）主要财务数据

绵世方达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51,227.93	271,311.07
总负债	7,951.86	28,122.83
所有者权益	243,276.07	243,188.23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87.84	-914.67
利润总额	87.84	15.33
净利润	87.84	15.33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六）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绵世方达除持有天安财险股权外，未持有其他企业股权。

（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绵世方达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最近五年受过处罚及涉及诉讼的情况

根据绵世方达出具的相关声明，绵世方达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九）所持天安财险股权的权属情况

根据绵世方达出具的相关声明，其所持有的天安财险的股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出资不实或抽逃出资情形，未设定任何设定质押、留置、抵押、担保或其它第三方权益，不存在任何与本次转让有关的诉讼或争议。

（十）绵世方达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根据绵世方达出具的相关声明，绵世方达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不诚信情况。

二、银炬实业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银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资本：235,000 万元

住所：浦东新区三林路 235 号 12 幢 142 室

法定代表人：梁春燕

成立日期：2000 年 11 月 28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0591967

税务登记证号：310115703095675

组织机构代码：70309567-5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国内贸易（专项审批除外），园林绿化，室内装潢及设计，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2000 年 11 月成立

银炬实业原名上海银嘉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已经上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沪众会字(2000)第 1143 号《验资报告》。

银炬实业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树斌	2,000	40%
2	闫红兵	1,100	22%
3	杜二桂	1,100	22%
4	王英芳	800	16%
合计		5,000	100%

2、2002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02 年 7 月，经银嘉科技股东会决议，王树斌、闫红兵、杜二桂将其所持合计 84%股权转让给潍坊科虞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银炬实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潍坊科虞科技有限公司	4,200	84%
2	王英芳	800	16%
合计		5,000	100%

3、2004 年 4 月更名

2004 年 4 月，经股东会决议，银炬实业更名为上海银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2011 年 1 月增资

2011 年 1 月，经银炬实业股东会决议，潍坊科虞科技有限公司对银炬实业增资 95,000 万元。本次增资已经上海事诚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事诚会师（2011）第 6023 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完成后，银炬实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潍坊科虞科技有限公司	99,200	99.2%
2	王英芳	800	0.8%
合计		100,000	100%

5、2012 年 3 月增资

2012 年 3 月，经银炬实业股东会决议，潍坊科虞科技有限公司对银炬实业增资 50,000 万元。本次增资已经上海旭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SAAF[2012]CR.NO.071）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完成后，银炬实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潍坊科虞科技有限公司	149,200	99.47%
2	王英芳	800	0.53%
合计		150,000	100%

6、2012 年 10 月增资

2012 年 10 月，经银炬实业股东会决议，潍坊科虞科技有限公司对银炬实业增资 40,000 万元。本次增资已经上海旭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SAAF[2012]CR.NO.231）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完成后，银炬实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潍坊科虞科技有限公司	189,200	99.58%
2	王英芳	800	0.42%
合计		190,000	100%

7、2013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5 月，王英芳与杨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王英芳将其所持银炬实业 0.42%股权转让给杨斌。

本次股权转让后，银炬实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潍坊科虞科技有限公司	189,200	99.58%
2	杨斌	800	0.42%
合计		190,000	100%

8、2013 年 8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3 年 8 月，经银炬实业股东会决议，杨斌将其所持银炬实业 0.42% 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冠辰长益科技有限公司，同时深圳冠辰长益科技有限公司对银炬实业增资 105 万元，潍坊科虞科技有限公司对银炬实业增资 24,895 万元。同日，杨斌与深圳冠辰长益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增资已经上海旭日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SAAF（2013）CR.NO.255）号《验资报告》。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银炬实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潍坊科虞科技有限公司	214,095	99.58%
2	深圳冠辰长益科技有限公司	905	0.42%
合计		215,000	100%

9、2015 年 1 月增资

2015 年 1 月，经银炬实业股东会决议，潍坊科虞科技有限公司对银炬实业增资 9,958 万元，深圳冠辰长益科技有限公司对银炬实业增资 42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银炬实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潍坊科虞科技有限公司	224,053	99.58%
2	深圳冠辰长益科技有限公司	947	0.42%
合计		225,000	100%

10、2015 年 4 月增资

2015 年 4 月，经银炬实业股东会决议，潍坊科虞科技有限公司对银炬实业增资 9,958 万元，深圳冠辰长益科技有限公司对银炬实业增资 42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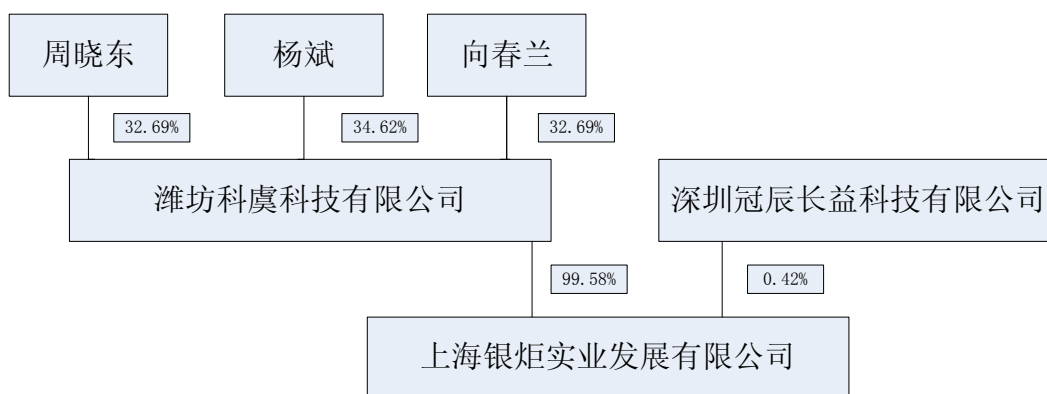
本次增资完成后，银炬实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潍坊科虞科技有限公司	234,011	99.58%
2	深圳冠辰长益科技有限公司	989	0.42%
合计		235,000	100%

（三）产权控制关系

1、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潍坊科虞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有银炬实业 99.58% 股权，是银炬实业的控股股东。银炬实业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2、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名称：潍坊科虞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6,000 万元

住所：潍坊高新开发区东明路 336 号

法定代表人：杨斌

成立日期：2001 年 9 月 18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370726228001141

经营范围：以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银炬实业主营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实业投资及投资咨询、国内贸易等业务。

（五）主要财务数据

银炬实业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18,247.76	317,139.11
总负债	433.21	259.10
所有者权益	317,814.55	316,880.02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974.37	1,094.22
营业利润	934.53	390.77
利润总额	934.53	390.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934.53	291.96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六）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天安财险股权外，银炬实业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0,223.39	1.14%	商业银行业务
2	泰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	1.36%	商业银行业务

（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银炬实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最近五年受过处罚及涉及诉讼的情况

根据银炬实业出具的相关声明，银炬实业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九）所持天安财险股权的权属情况

根据银炬实业出具的相关声明，其所持有的天安财险的股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出资不实或抽逃出资情形，未设定任何设定质押、留置、抵押、担保或其它第三方权益，不存在任何与本次转让有关的诉讼或争议。

（十）银炬实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根据银炬实业出具的相关声明，银炬实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不诚信情况。

三、德新景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德新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90,000 万元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祥大厦 13C2-01

法定代表人：郭栋

成立日期：2001 年 6 月 25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5702155

税务登记证号：440300729853323

组织机构代码：72985332-3

经营范围：陆路国际货运代理（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要交通部门审批的，需取得相关批准文件方可经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历史沿革

1、2001 年 6 月成立

德新景原名深圳市泛德新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6 月由刘文静、刘文杰、王晓东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深圳市永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予以审验并出具了验资（2001）第 0218 号《验资报告书》。

德新景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文静	100	50%
2	刘文杰	50	25%
3	王晓东	50	25%
合计		200	100%

2、2001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01 年 7 月，经德新景股东会决议，刘文杰与王晓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 25%股权转让给王晓东。

本次股权转让后，德新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文静	100	50%
2	王晓东	100	50%
合计		200	100%

3、2003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03 年 6 月，经德新景股东会决议，刘文静将其所持有的 50%股权转让给郭栋，王晓东将其所持有的 20%、30%股权分别转让给郭栋、张保健。

本次股权转让后，德新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栋	140	70%
2	张保健	60	30%
合计		200	100%

4、2007 年 1 月更名

2007 年 1 月，经德新景股东会决议，更名为深圳市德新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5、2007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07 年 12 月，经股东会决议，郭栋将其持有的 65%的股权转让给林畅榆，张保健将其持有的 30%的股权转让给林畅榆。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新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畅榆	190	95%
2	郭栋	10	5%
合计		200	100%

6、2013 年 12 月增资

2013 年 12 月，经德新景股东会决议，上海合一贸易有限公司对德新景增资 99,800 万元。本次增资已经深圳市承和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承和内资验（2013）第 011 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完成后，德新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合一贸易有限公司	99,800	99.8%
2	林畅榆	190	0.19%
3	郭栋	10	0.01%
合计		100,000	100%

7、2014 年 3 月增资

2014 年 3 月，经德新景股东会决议，上海合一贸易有限公司对德新景增资 50,000 万元。本次增资已经深圳市承和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承和内资验（2014）第 002 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完成后，德新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合一贸易有限公司	149,800	99.87%

2	林畅榆	190	0.13%
3	郭栋	10	0.01%
合计		150,000	100%

8、2014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7 月，经德新景股东会决议，上海合一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德新景股权转让给了杭州秋蔓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新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秋蔓科技有限公司	149,800	99.87%
2	林畅榆	190	0.13%
3	郭栋	10	0.01%
合计		150,000	100%

9、2015 年 1 月增资

2015 年 1 月，经德新景股东会决议，北京泰路安投资有限公司对德新景增资 40,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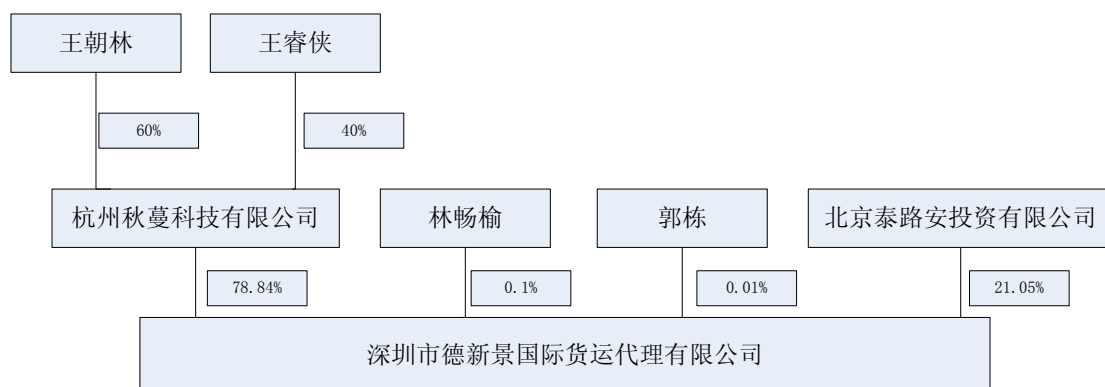
本次增资完成后，德新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秋蔓科技有限公司	149,800	78.84%
2	北京泰路安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21.05%
3	林畅榆	190	0.10%
4	郭栋	10	0.01%
合计		190,000	100%

（三）产权控制关系

1、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杭州秋蔓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德新景 78.84%股权，是德新景的控股股东。德新景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2、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秋蔓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住所：杭州市下城区石桥路 308 号天堂经济开发区 7 号厂房 301 室

法定代表人：王朝林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30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03000147358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商品中介）；批发、零售：日用百货，办公用品，服装，鞋帽，纺织品，机械设备，家用电器，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四）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德新景的主要经营货运代理业务，目前已建立起稳定的客户群和运输网络，客户范围包括钢铁、化工、机械、矿产、医药等多个行业的数百家企业，服务网络覆盖全国十余个主要省市及地区。

（五）主要财务数据

德新景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51,496.76	101,236.27
总负债	332.04	357.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1,164.72	100,879.00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1,302.85	1,859.20
营业利润	383.64	389.95
利润总额	383.64	389.95
净利润	285.73	291.4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六）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德新景除持有天安财险股权外，未持有其他企业股权。

（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德新景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最近五年受过处罚及涉及诉讼的情况

根据德新景出具的相关声明，德新景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九）所持天安财险股权的权属情况

根据德新景高出具的相关声明，其所持有的天安财险的股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出资不实或抽逃出资情形，未设定任何设定质押、留置、抵押、担保或其它第三方权益，不存在任何与本次转让有关的诉讼或争议。

（十）德新景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根据德新景出具的相关声明，德新景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不诚信情况。

四、中江信托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115,578.9134 万元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北京西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裘强

成立日期：2003 年 4 月 14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360000110007285

税务登记证号：赣地税字 360101748517376 号

组织机构代码：74851737-6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2003 年 4 月，中江信托成立

2003 年 4 月，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赣府字[2002]45 号《关于同意省信托合并重组及申请重新登记的批复》、中国人民银行银复[2003]61 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江西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筹）登记有关事项的批复》，中江信托由江西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江西省发展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赣州地区信托投资公司等三家信托公司的原有股东以新设合并方式组建，其时名称为江西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磊赣验字（2003）004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中江信托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西省财政厅	22,049.00	73.50%
2	赣州市财政局	5,100.00	17.00%
3	新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660.00	2.20%
4	江西铜业集团公司	630.00	2.10%
5	江西省冶金集团公司	500.00	1.67%
6	江西省财政投资管理公司	300.00	1.00%
7	江西省电力公司	277.00	0.92%
8	南昌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0.33%
9	江西赣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0.33%
10	江西省轻工业行业管理办公室	100.00	0.33%

11	江西省电子集团公司	100.00	0.33%
12	江西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50.00	0.17%
13	江西第二机床厂	20.00	0.10%
14	江西省机械工业供销总公司	14.00	0.05%
合计		30,000.00	100%

2、2004 年 9 月股权转让

因江西赣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清算组对其所持有的中江信托股权公开挂牌竞价转让而无人受让，清算组于 2004 年 9 月与江西省江信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协议转让方式将该股权转让予江西省江信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省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3）吉中民破字第 1-3-1 号《民事裁定书》对本次转让予以确认。

本次转让完成后，中江信托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西省财政厅	22,049.00	73.50%
2	赣州市财政局	5,100.00	17.00%
3	新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660.00	2.20%
4	江西铜业集团公司	630.00	2.10%
5	江西省冶金集团公司	500.00	1.67%
6	江西省财政投资管理公司	300.00	1.00%
7	江西省电力公司	277.00	0.92%
8	南昌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0.33%
9	江西省江信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0.33%
10	江西省轻工业行业管理办公室	100.00	0.33%
11	江西省电子集团公司	100.00	0.33%
12	江西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50.00	0.17%
13	江西第二机床厂	20.00	0.10%
14	江西省机械工业供销总公司	14.00	0.05%
合计		30,000.00	100%

3、2007 年 3 月增资

依照江西省人民政府赣府厅抄字[2004]38 号抄告单，江西省财政厅向中江信托增资 6,500 万元；依照江西省人民政府赣府厅抄字[2003]6 号抄告单，江西省财政厅将其原应收中江信托利息 1,710 万元及其下属单位江西省财政投资管理公司在原江西省发展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托存款 9,300 万元转为对中江信托的投资，以上共增资 17,510 万元。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磊验字[2007]第 2002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本次增资后，中江信托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西省财政厅	39,559.00	83.26%
2	赣州市财政局	5,100.00	10.73%
3	新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660.00	1.39%
4	江西铜业集团公司	630.00	1.33%
5	江西省冶金集团公司	500.00	1.05%
6	江西省财政投资管理公司	300.00	0.63%
7	江西省电力公司	277.00	0.58%
8	南昌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0.21%
9	江西省江信国际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0.21%
10	江西省轻工业行业管理办公室	100.00	0.21%
11	江西省电子集团公司	100.00	0.21%
12	江西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50.00	0.11%
13	江西第二机床厂	20.00	0.04%
14	江西省机械工业供销总公司	14.00	0.03%
合计		47,510.00	100%

4、2008 年 9 月增资、股权转让

（1）增资

2008 年 9 月，经中江信托股东会决议，江西省江信国际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对中江信托增资 2,500 万元。江西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赣方验字[2008]第 020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本次增资后，中江信托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西省财政厅	39,559.00	79.10%
2	赣州市财政局	5,100.00	10.20%
3	江西省江信国际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600.00	5.20%
4	新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660.00	1.32%
5	江西铜业集团公司	630.00	1.26%
6	江西省冶金集团公司	500.00	1.00%
7	江西省财政投资管理公司	300.00	0.60%
8	江西省电力公司	277.00	0.55%
9	南昌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0.20%
10	江西省轻工业行业管理办公室	100.00	0.20%
11	江西省电子集团公司	100.00	0.20%
12	江西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50.00	0.10%
13	江西第二机床厂	20.00	0.04%

14	江西省机械工业供销总公司	14.00	0.03%
合计		50,010.00	100%

(2) 股权转让

2008年9月，经江西省国资委赣国资产权字[2008]288号《关于同意协议转让江西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批准，江西铜业集团公司、南昌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第二机床厂、江西省机械工业供销总公司将其所持中江信托股权转让予江西省江信国际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后，中江信托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西省财政厅	39,559.00	79.10%
2	赣州市财政局	5,100.00	10.20%
3	江西省江信国际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3,364.00	6.73%
4	新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660.00	1.32%
5	江西省冶金集团公司	500.00	1.00%
6	江西省财政投资管理公司	300.00	0.60%
7	江西省电力公司	277.00	0.55%
8	江西省轻工业行业管理办公室	100.00	0.20%
9	江西省电子集团公司	100.00	0.20%
10	江西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50.00	0.10%
合计		50,010.00	100%

5、2009年4月更名

2009年4月，经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9]70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江西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和业务范围的批复》批准，中江信托更名为江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6、2009年5月股权变更

2009年5月，经江西省国资局赣国资产权字[2009]152号《关于同意变更江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的批复》批准，根据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02]萍执字第96-17号）的要求，江西省冶金集团公司所持中江信托股权变更过户至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南昌办事处。

本次股权变更后，中江信托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西省财政厅	39,559.00	79.10%
2	赣州市财政局	5,100.00	10.20%
3	江西省江信国际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3,364.00	6.73%

4	新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660.00	1.32%
5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南昌办事处	500.00	1.00%
6	江西省财政投资管理公司	300.00	0.60%
7	江西省电力公司	277.00	0.55%
8	江西省轻工业行业管理办公室	100.00	0.20%
9	江西省电子集团公司	100.00	0.20%
10	江西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50.00	0.10%
合计		50,010.00	100%

7、2009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09 年 6 月，经江西省国资局赣国资产权字[2009]89 号《关于同意协议转让国有股权的批复》批准，赣州市财政局将其持有的中江信托股权转让予江西江信。

本次股权转让后，中江信托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西省财政厅	39,559.00	79.10%
2	江西江信	5,100.00	10.20%
3	江西省江信国际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3,364.00	6.73%
4	新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660.00	1.32%
5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南昌办事处	500.00	1.00%
6	江西省财政投资管理公司	300.00	0.60%
7	江西省电力公司	277.00	0.55%
8	江西省轻工业行业管理办公室	100.00	0.20%
9	江西省电子集团公司	100.00	0.20%
10	江西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50.00	0.10%
合计		50,010.00	100%

8、2009 年 9 月转、送股利润分配

经中江信托股东大会决议，2009 年 9 月，中江信托实施 2008 年度转、送股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9,512 万元。南昌和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洪和创验字[2009]第 078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本次利润分配后，中江信托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西省财政厅	47,470.80	79.77%
2	江西江信	6,120.00	10.28%
3	江西省江信国际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3,536.80	5.94%
4	新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792.00	1.33%
5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南昌办事处	600.00	1.01%

6	江西省财政投资管理公司	360.00	0.60%
7	江西省电力公司	332.40	0.56%
8	江西省轻工业行业管理办公室	120.00	0.20%
9	江西省电子集团公司	120.00	0.20%
10	江西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60.00	0.10%
合计		59,512.00	100%

9、2009 年 11 月减资

经中江信托股东大会决议，2009 年 11 月，中江信托注册资本由 59,512 万元减至 57,012 万元，退还江西省江信国际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本 2,500 万元。中江信托在《新法制报》刊登了减资公告。南昌和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洪和创验字[2009]第 285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本次减资后，中江信托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西省财政厅	47,470.80	83.26%
2	江西江信	6,120.00	10.74%
3	江西省江信国际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036.80	1.82%
4	新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792.00	1.39%
5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南昌办事处	600.00	1.05%
6	江西省财政投资管理公司	360.00	0.63%
7	江西省电力公司	332.40	0.58%
8	江西省轻工业行业管理办公室	120.00	0.21%
9	江西省电子集团公司	120.00	0.21%
10	江西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60.00	0.11%
合计		57,012.00	100%

10、2010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5 月，经江西省国资局赣国资产权字[2010]29 号《关于同意以协议方式转让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所持部分国有股权的批复》批准，新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中江信托股权转让予江西金麒麟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江信托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西省财政厅	47,470.80	83.26%
2	江西江信	6,120.00	10.74%
3	江西省江信国际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036.80	1.82%
4	江西金麒麟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792.00	1.39%
5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南昌办事处	600.00	1.05%
6	江西省财政投资管理公司	360.00	0.63%

7	江西省电力公司	332.40	0.58%
8	江西省轻工业行业管理办公室	120.00	0.21%
9	江西省电子集团公司	120.00	0.21%
10	江西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60.00	0.11%
合计		57,012.00	100%

11、2010 年 11 月增资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赣府字[2007]57 号《关于江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经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0]242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江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调整股权结构等事项的批复》批准，由领锐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79,599.12 万元、北京供销社投资管理中心增资 67,999.77 万元。增资后，中江信托注册资本变更为 103,658.18 万元。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磊验字[2010]第 2010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本次增资后，中江信托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西省财政厅	47,470.80	45.80%
2	领锐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914.55	25.00%
3	北京供销社投资管理中心	20,731.64	20.00%
4	江西江信	6,120.00	5.90%
5	江西省金象置业有限公司	1,036.80	1.00%
6	江西金麒麟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792.00	0.76%
7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南昌办事处	600.00	0.58%
8	江西省财政投资管理公司	360.00	0.35%
9	江西省电力公司	332.40	0.32%
10	江西省轻工业行业管理办公室	120.00	0.12%
11	江西省电子集团公司	120.00	0.12%
12	江西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60.00	0.06%
合计		103,658.18	100%

注：2010 年 7 月，江西省江信国际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西省金象置业有限公司。

12、2012 年 10 月股权转让、更名

2012 年 10 月，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赣府字[2010]81 号《关于江西省电子集团公司改制重组实施方案的批复》，江西省电子集团公司所持中江信托股权划归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后，中江信托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西省财政厅	47,470.80	45.80%
2	领锐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914.55	25.00%
3	北京供销社投资管理中心	20,731.64	20.00%
4	江西江信	6,120.00	5.90%
5	江西省金象置业有限公司	1,036.80	1.00%
6	江西金麒麟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792.00	0.76%
7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南昌办事处	600.00	0.58%
8	江西省财政投资管理公司	360.00	0.35%
9	江西省电力公司	332.40	0.32%
10	江西省轻工业行业管理办公室	120.00	0.12%
11	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	120.00	0.12%
12	江西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60.00	0.06%
合计		103,658.18	100%

同月，经中江信托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名称变更为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3、2013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1 月，江西省财政厅通过江西省产权交易所挂牌，以协议方式转让其持有的中江信托 7%股权予深圳市振辉利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后，中江信托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西省财政厅	40,214.73	38.80%
2	领锐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914.55	25.00%
3	北京供销社投资管理中心	20,731.64	20.00%
4	深圳市振辉利科技有限公司	7,256.07	7.00%
5	江西江信	6,120.00	5.90%
6	江西省金象置业有限公司	1,036.80	1.00%
7	江西金麒麟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792.00	0.76%
8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南昌办事处	600.00	0.58%
9	江西省财政投资管理公司	360.00	0.35%
10	江西省电力公司	332.40	0.32%
11	江西省轻工业行业管理办公室	120.00	0.12%
12	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	120.00	0.12%
13	江西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60.00	0.06%
合计		103,658.18	100%

14、2013 年 2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2 月，江西省财政厅通过江西省产权交易所挂牌，以协议方式分别转让其持有的中江信托 8% 股权予大连昱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天津瀚晟同创贸易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后，中江信托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领锐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914.55	25.00%
2	江西省财政厅	23,629.42	22.80%
3	北京供销社投资管理中心	20,731.64	20.00%
4	大连昱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292.65	8.00%
5	天津瀚晟同创贸易有限公司	8,292.65	8.00%
6	深圳市振辉利科技有限公司	7,256.07	7.00%
7	江西江信	6,120.00	5.90%
8	江西省金象置业有限公司	1,036.80	1.00%
9	江西金麒麟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792.00	0.76%
1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南昌办事处	600.00	0.58%
11	江西省财政投资管理公司	360.00	0.35%
12	江西省电力公司	332.40	0.32%
13	江西省轻工业行业管理办公室	120.00	0.12%
14	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	120.00	0.12%
15	江西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60.00	0.06%
合计		103,658.18	100%

15、2013 年 3 月增资

2013 年 3 月，经中江信托股东大会决议，领锐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中江信托增资 11,920.73 万元，中江信托注册资本增至 115,578.91 万元。江西平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赣平安验字[2012]第 360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本次增资转让后，中江信托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西省财政厅	23,629.42	20.44%
2	领锐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7,835.28	32.74%
3	北京供销社投资管理中心	20,731.64	17.94%
4	大连昱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292.65	7.17%
5	天津瀚晟同创贸易有限公司	8,292.65	7.17%
6	深圳市振辉利科技有限公司	7,256.07	6.28%
7	江西江信	6,120.00	5.30%
8	江西省金象置业有限公司	1,036.80	0.90%

9	江西金麒麟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792.00	0.69%
1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南昌办事处	600.00	0.52%
11	江西省财政投资管理公司	360.00	0.31%
12	江西省电力公司	332.40	0.29%
13	江西省轻工业行业管理办公室	120.00	0.10%
14	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	120.00	0.10%
15	江西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60.00	0.05%
合计		115,578.91	100%

16、2014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5 月，北京供销社投资管理中心将其持有的中江信托 8.97%股权转让予大连昱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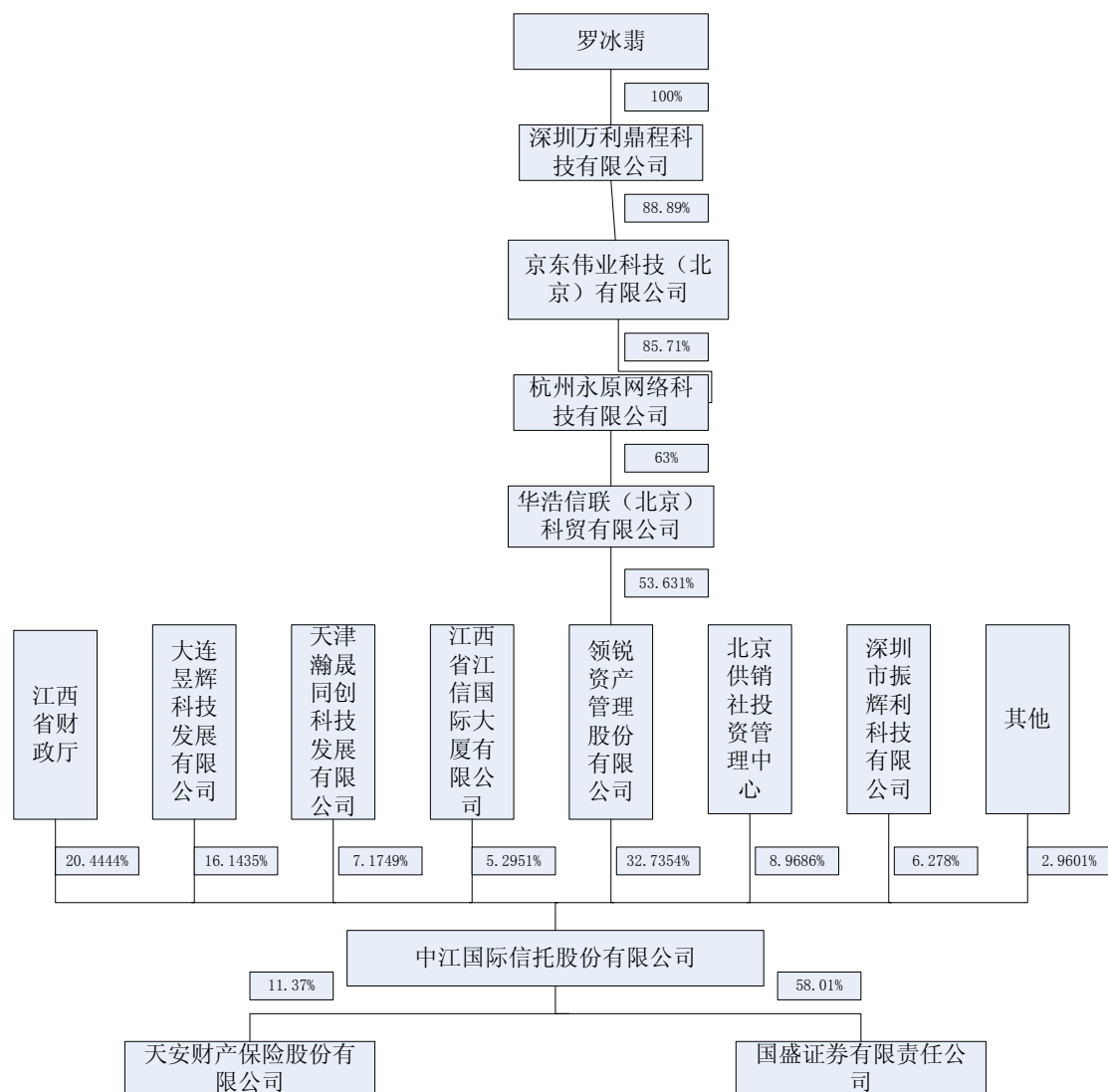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转让后，中江信托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领锐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7,835.28	32.74%
2	江西省财政厅	23,629.42	20.44%
3	大连昱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658.47	16.14%
4	北京供销社投资管理中心	10,365.82	8.97%
5	天津瀚晟同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292.65	7.17%
6	深圳市振辉利科技有限公司	7,256.07	6.28%
7	江西江信	6,120.00	5.30%
8	江西省金象置业有限公司	1,036.80	0.90%
9	江西金麒麟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792.00	0.69%
1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南昌办事处	600.00	0.52%
11	江西省财政投资管理公司	360.00	0.31%
12	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	332.40	0.29%
13	江西省省属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	120.00	0.10%
14	江西省轻工行业管理办公室	120.00	0.10%
15	江西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60.00	0.05%
合计		115,578.91	100%

（三）产权控制关系

1、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江信托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2、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领锐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领锐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58,000 万元

住所：天津华苑产业区海泰发展六道 6 号海泰绿色产业基地 A 座 4-050

法定代表人：张霄静

成立日期：2006 年 12 月 20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1200000000000323

组织机构代码：79499837-7

经营范围：对工业、基础设施开发建设、金融、房地产业、物流业、酒店进

行投资；资产投资；车辆、机器设备的租赁；债务重组与企业重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2）大连昱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大连昱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60,000 万元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北海街 19 号 301 室

法定代表人：赵霖

成立日期：2004 年 7 月 9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210200000153468

组织机构代码：76440223-7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自动化仪表销售；经济信息咨询；国内一般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四）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江信托投资的主要下属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3,457.75	58.01%	证券业务

（五）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中江信托主营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等各类信托业务。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江信托资产总额为 1,306,636.4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496,849.76 万元。2014 年，中江信托实现营业收入 208,589.99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685.63 万元。

（六）主要财务数据

中江信托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306,636.42	865,600.13
总负债	684,074.76	352,115.73
所有者权益	622,561.66	513,484.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96,849.76	419,033.68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208,589.99	171,408.75
营业利润	117,610.70	94,021.41
利润总额	116,860.98	95,310.54
净利润	88,878.44	69,933.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685.63	63,176.24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江信托与西水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最近五年受过处罚及涉及诉讼的情况

根据中江信托出具的相关声明，中江信托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九）所持天安财险股权的权属情况

根据中江信托出具的相关声明，其所持有的天安财险的股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出资不实或抽逃出资情形，未设定任何设定质押、留置、抵押、担保或其它第三方权益，不存在任何与本次转让有关的诉讼或争议。

中江信托所持上述股份为其自有财产，不属于信托财产。

（十）中江信托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根据中江信托出具的相关声明，中江信托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不诚信情况。

五、湖北聚隆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聚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54 号

法定代表人：葛洪

成立日期：2000 年 04 月 17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420000000006138（1—1）

税务登记证号：鄂国地税武字 420106714654145 号

组织机构代码：71465414-5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服务；对电子商务、网络通信、生物技术的投资；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不含无线发射设备）、建材、纺织品的销售。

（二）历史沿革

1、2000 年 4 月成立

湖北聚隆原名湖北聚隆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4 月，由葛洪出资 900 万元、周小妹出资 100 万元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湖北长江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鄂长会验字[2000]4 号《验资报告》。

湖北聚隆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葛洪	900	90%
2	周小妹	100	10%
合 计		1,000	100%

2、2002 年 3 月更名

2002 年 3 月，经湖北聚隆股东会决议，更名为湖北聚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008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08 年 10 月，经湖北聚隆股东会决议，葛洪将其所持有的 16.67%股权转让给武汉泰立，周小妹将其所持有 10%股权转让给武汉泰立。

本次股权转让后，湖北聚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葛洪	733.33	73.33%
2	武汉泰立	266.67	26.67%
合计		1,000	100%

4、2010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1 月，经湖北聚隆股东会决议，武汉泰立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 26.67%转让给周小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湖北聚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葛洪	733.33	73.33%
2	周小妹	266.67	26.67%
合 计		1,000	100%

5、2010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5 月，经湖北聚隆股东会决议，葛洪将其持有的 23.33%股份转让给上海浦高，周小妹将其持有的 26.67%股权转让给武汉泰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湖北聚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葛洪	500	50%
2	上海浦高	233.33	23.33%
3	武汉泰立	266.67	26.67%
合计		1,000	100%

6、2013 年 3 月股权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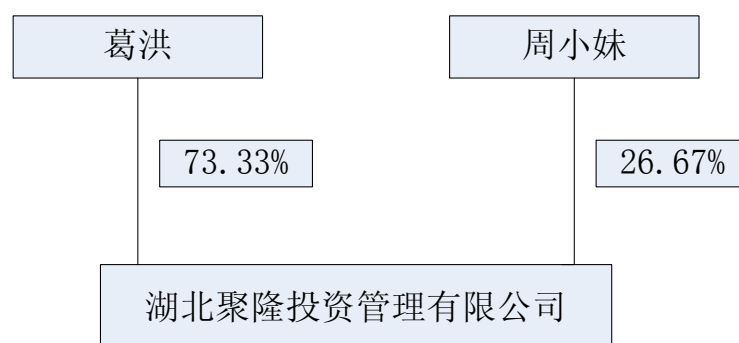
2013 年 3 月，经湖北聚隆股东会决议，上海浦高将其持有的 23.33%股权转让给葛洪，武汉泰立将其持有的 26.67%股权转让给周小妹。

本次股权转让后，湖北聚隆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葛洪	733.33	73.33%
2	周小妹	266.67	26.67%
合计		1,000	100%

（三）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葛洪持有湖北聚隆 73.33%的股权，周小妹持有湖北聚隆 26.67%的股权。湖北聚隆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四）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湖北聚隆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目前天安财险为湖北聚隆主要的投资项目。

（五）主要财务数据

湖北聚隆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398.87	8,399.08
总负债	7,403.58	7,401.78
所有者权益	995.30	997.31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	-
利润总额	-2.01	-1.87
净利润	-2.01	-1.87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六）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天安财险股权外，湖北聚隆未持有其他企业股权。

（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湖北聚隆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最近五年受过处罚及涉及诉讼的情况

根据湖北聚隆具的相关声明，湖北聚隆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九）所持天安财险股权的权属情况

根据湖北聚隆出具的相关声明，其所持有的天安财险的股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出资不实或抽逃出资情形，未设定任何设定质押、留置、抵押、担保或其它第三方权益，不存在任何与本次转让有关的诉讼或争议。

（十）湖北聚隆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根据湖北聚隆出具的相关声明，湖北聚隆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不诚信情况。

六、武汉泰立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泰立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住所：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538 号同成大厦 A 幢 1 单元 1602

法定代表人：张建国

成立日期：2006 年 1 月 23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3000111806

税务登记证号：420103781993761

组织机构代码：78199376-1

经营范围：对房地产投资；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房地产买卖、租赁、调换等流通领域中的经纪及代理活动；企业管理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二）历史沿革

1、2006 年 1 月成立

武汉泰立成立于 2006 年 1 月，由张建国、梅艳红出资 1,000 万元设立。湖北珞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武汉泰立设立时的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鄂珞会[2005]验字 013 号《验字报告》。

武汉泰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张建国	980	98%
2	梅艳红	20	2%
合计		1,000	100%

2、2010 年 5 月股权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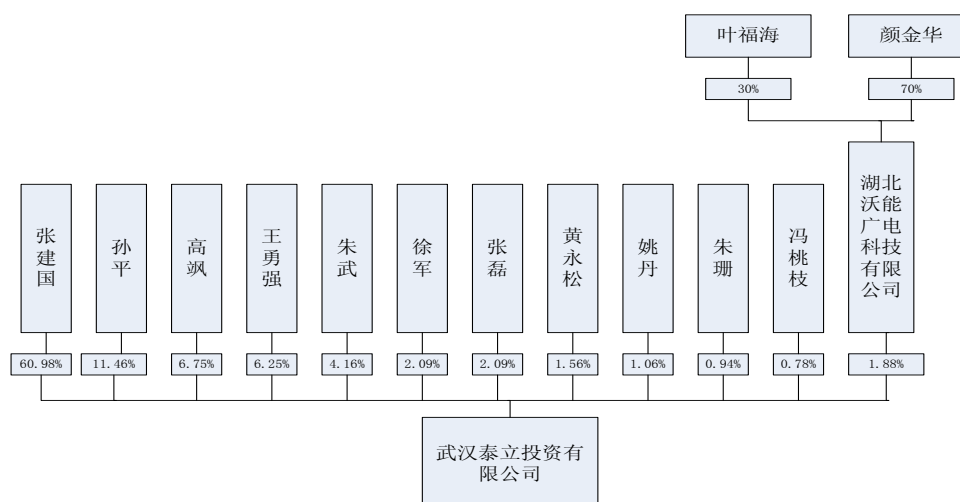
2010 年 5 月，经武汉泰立股东会决议，张建国分别与孙平、姚丹、朱武、徐军、王勇强、湖北沃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张磊、朱珊、冯桃枝、黄永松、高飒签署《出资转让协议》，将其持有武汉泰立 114.6 万元出资转让给孙平，10.6 万元出资转让给姚丹，41.6 万元出资转让给朱武，20.9 万元出资转让给徐军，62.5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勇强，18.8 万元出资转让给湖北沃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9 万元出资转让给张磊，9.4 万元出资转让给朱珊，7.8 万元出资转让给冯桃枝，15.6 万元出资转让给黄永松，47.5 万元出资转让给高飒；梅艳红与高飒签署《出资转让协议》，将其持有武汉泰立 20 万元出资转让给高飒。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武汉泰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张建国	609.8	60.98%
2	孙平	114.6	11.46%
3	高飒	67.5	6.75%
4	王勇强	62.5	6.25%
5	朱武	41.6	4.16%
6	徐军	20.9	2.09%
7	张磊	20.9	2.09%
8	湖北沃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8.8	1.88%
9	黄永松	15.6	1.56%
10	姚丹	10.6	1.06%
11	朱珊	9.4	0.94%
12	冯桃枝	7.8	0.78%
合计		1,000	100%

（三）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张建国持有武汉泰立 60.98%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武汉泰立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四）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武汉泰立业务定位于选择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在细分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的企业进行参股，投资国内高成长拟上市企业股权和实业投资项目。

（五）主要财务数据

武汉泰立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577.15	4,576.21
总负债	3,872.61	3,844.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04.53	731.48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26.95	-28.26
利润总额	-26.95	-28.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6.95	-28.26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六）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武汉泰立除持有天安财险股权外，未持有其他企业股权。

（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武汉泰立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最近五年受过处罚及涉及诉讼的情况

根据武汉泰立出具的相关声明，武汉泰立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九）所持天安财险股权的权属情况

根据武汉泰立出具的相关声明，其所持有的天安财险的股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出资不实或抽逃出资情形，未设定任何设定质押、留置、抵押、担保或其它第三方权益，不存在任何与本次转让有关的诉讼或争议。

（十）武汉泰立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根据武汉泰立出具的相关声明，武汉泰立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不诚信情况。

七、上海浦高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浦高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资本：7,000 万元

住所：上海浦东新区港城路 768 号

法定代表人：沈安鑫

成立日期：1994 年 8 月 17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0228743

税务登记证号：31011513371543X

组织机构代码：13371543-X

经营范围：建筑、装潢、市政工程，打桩，保温，基地加固，土方，管道安装，设备安装，典礼设备安装施工，顶管、沉井、水工施工，建筑材料、砼制品、装潢材料的销售，自有机械设备的融物租赁，工程机械设备的修理，非标准金属结构件的加工、制作、修理，自有房屋租赁（不得从事房地产经纪），装卸搬运服务，普通货运（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1993 年 5 月上海浦高前身成立

上海浦高的前身上海浦高建筑装潢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5 月，为集体所有制企业。1994 年 2 月，上海浦高建筑装潢公司更名为上海浦高建筑工程公司。

2、1994 年 8 月改制

1994 年 8 月，上海市浦东新区农村发展局出具《关于同意“上海浦高建筑工程公司”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批复》（浦农股审字[1994]第 058 号），同意上海浦高建筑工程公司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企业初始股金总额 260 万元，全部由职工个人参股。本次改制经上海浦东沙铁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并出具了沪浦沙评字（94）第 155 号《上海浦高建筑工程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上海新申会计师事务所对改制后的注册资本予以审验并出具了（94）5032 号《验资证明书》。

3、1996 年 2 月增资

1996 年 2 月，经上海市浦东新区农村发展局《关于同意“上海浦高建筑工程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企业章程的批复》（浦农股审字（1996）第 005 号）批准，上海浦高建筑工程公司以盈余公积新增注册资本 260 万元。本次增资经上海新申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96）42006 号《验资证明书》。

4、1997 年 2 月增资、更名

1997 年 9 月，经上海市浦东新区农村发展局《关于同意“上海浦高建筑工程公司”增加股本金的批复》（浦农股审字（1997）第 002 号）批准，上海高桥发展总公司和上海自来水管线公司浦东卷管厂分别对上海浦高建筑工程公司增资 700 万元、300 万元。本次增资已经上海新申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新申委字（97）第 42002 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浦高建筑工程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 1,550 万元，同时，上海浦高建筑工程公司更名为上海浦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1998 年 12 月改制、更名

1998 年 7 月，上海市浦东新区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上海浦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筹）设立职工持股会的批复》（沪浦体改办[1998]45 号），同意上海浦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筹）设立职工持股会。1998 年 8 月，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来水管线公司浦东卷管厂、沈安鑫与职工持股会签署《上海浦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组建协议书》，各方同意作为股东组建上海浦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兴沪会计师事务所和上海浦东资产评估事务所对本次改制涉及的上海浦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进行了审计、评估；上海市浦东新区资产评审中心出具《关于上海浦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资产评估价值的鉴证通知》（浦评审中心鉴（1998）116 号），对本次改制评估报告予以鉴证。

1998 年 12 月，浦东新区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改制后，上海浦高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434	28%
2	沈安鑫	403	26%
3	上海自来水管线公司浦东卷管厂	403	26%
4	上海浦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310	20%
合 计		1,550	100%

6、2001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01 年 6 月，经上海市浦东新区农村发展局《关于同意上海浦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权内部转让的批复》（浦农体改字（2001）第 057 号）批准，上海浦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上海浦高 28% 的股权转让沈安鑫，上海自来水管线

工程公司浦东卷管厂将其持有上海浦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6%的股权转让给职工持股会。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浦高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沈安鑫	837	54%
2	上海浦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713	46%
合 计		1,550	100%

7、2001 年 8 月增资

2001 年 8 月，经浦东新区高桥镇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浦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浦高镇府（2001）第 83 号）和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计划局《关于同意上海浦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增资扩股的批复》（浦计体（2001）886 号）批准，上海浦高以盈余公积增资 600 万元。本次增资经上海华申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华会发（2001）第 0863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浦高注册资本变更为 2,150 万元。

8、2009 年 9 月吸收合并上海浦高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2009 年 9 月，经股东会决议，上海浦高吸收合并上海浦高机械施工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后，上海浦高注册资本增加至 4,207.4 万元，其中沈安鑫共出资 3,218.4 万元，上海浦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共出资 989 万元。华申会计师事务所审验了本次吸收合并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并出具了华会发（2009）第 1020 号验资报告。

本次吸收合并后，上海浦高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沈安鑫	3,218.4	76.49%
2	上海浦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989	23.51%
合 计		4,207.4	100%

9、2010 年 1 月更名

2010 年 1 月，经股东会决议，上海浦高更名为上海浦高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0、2011 年 9 月增资

2011 年 9 月，经上海浦高股东会决议，沈安鑫对上海浦高增资 2,792.60 万元。本次增资已经华申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华会验（2011）第 81 号《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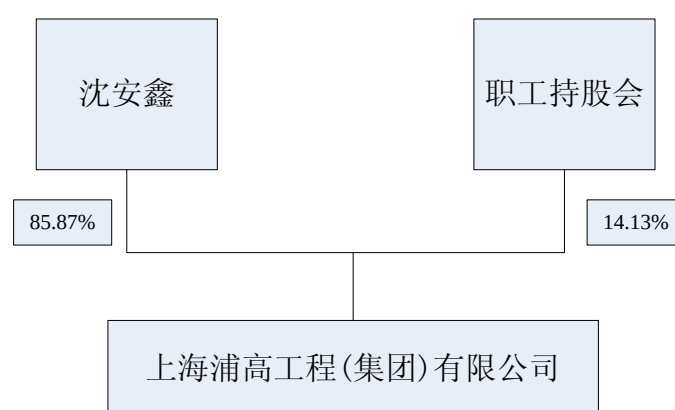
资报告》。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浦高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沈安鑫	6,011	85.87%
2	上海浦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989	14.13%
合 计		7,000	100%

（三）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沈安鑫直接持有上海浦高 85.87%股权，是上海浦高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上海浦高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四）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上海浦高主要从事建筑、装潢、市政工程，打桩，保温，基地加固，土方，管道安装，设备安装，典礼设备安装施工，顶管、沉井、水工施工，建筑材料、砼制品、装潢材料的销售等业务。

（五）主要财务数据

上海浦高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6,256.40	44,077.12
总负债	24,589.46	22,689.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666.94	21,388.06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10,169.13	7,543.73
营业利润	272.60	-92.82
利润总额	384.10	-753.12
净利润	384.75	-754.08

注： 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六）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浦高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上海浦高地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5,000	88%	建筑工程施工
2	浙江浦高管桩有限公司	5,200	83.08%	生产销售预应力混凝土砼管桩
3	上海浦高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240	60%	水泥、黄砂、石子的销售
4	上海江浦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50	55%	金属结构件、混凝土制品，建筑业施工

（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浦高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最近五年受过处罚及涉及诉讼的情况

根据上海浦高具的相关声明，上海浦高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九）所持天安财险股权的权属情况

根据上海浦高出具的相关声明，其所持有的天安财险的股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出资不实或抽逃出资情形，未设定任何设定质押、留置、抵押、担保或其它第三方权益，不存在任何与本次转让有关的诉讼或争议。

（十）上海浦高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根据上海浦高出具的相关声明，上海浦高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不诚信情况。

八、陆家嘴集团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235,731.00 万元

住所：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981 号

法定代表人：杨小明

成立日期：1990 年 8 月 29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0005629

组织机构代码：13220671-3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投资咨询，实体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资产管理经营、信息。

（二）历史沿革

陆家嘴集团的前身为上海市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公司，成立于 1990 年 8 月，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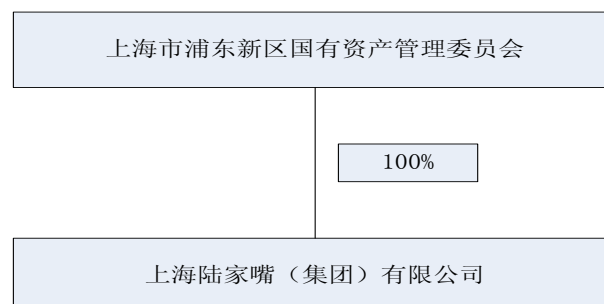
1992 年 2 月，陆家嘴集团注册资本增加至 7 亿元，其中上海市投资信托公司出资 3,000 万元，上海市财政局以出让土地使用权出资 67,000 万元。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出具了《资金信用证明》和《验资证明书》予以审验。

1997 年 12 月，经上海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上海市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公司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并组建陆家嘴集团的审核情况的函》及上海市人民政府市府专题会议纪要 1997-40 批准，陆家嘴集团更名为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由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资 174,32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企业性质由全民所有制变更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1 月，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增加资本金的决定》，陆家嘴集团通过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61,411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5,731 万元。上海宏大东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沪宏会师报字(2011)第 HB0020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三）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陆家嘴集团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浦东新区国资委”）持有陆家嘴集团 100%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浦东新区国资委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直属特设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授权浦东新区国资委依照国家、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的有关规定，代表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和义务，负责监管浦东新区所属国有资产。

（四）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陆家嘴集团投资的主要下属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86,768.40	56.69%	房地产开发
2	上海陆家嘴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953.65	100%	房地产开发、实业投资
3	上海陆家嘴乐园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12,000	90%	房地产开发
4	上海陆家嘴荣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68	100%	房地产开发
5	上海陆家嘴昌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280	100%	房地产开发
6	上海陆家嘴人才公寓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6,360	100%	房地产开发
7	上海陆家嘴城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	30%	征地、动拆
8	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474,500	88.20%	金融产业投资
9	东达（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6,450	100%	股权投资
10	上海前滩国际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4,716.38	70%	房地产开发
11	上海陆家嘴御桥人才公寓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00	100%	房地产开发
12	上海陆家嘴临港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100%	实业投资
13	上海陆家嘴至茂投资有限公司	67,250	100%	实业投资
14	上海东荟实业有限公司	500	100%	实业投资
15	上海东方明珠游乐有限公司	3,000	25%	专线游览
16	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	2,045,065	45%	产业投资、房地产开发
17	上海钻石交易所有限公司	500 万美元	25%	钻石交易服务
18	上海益陆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500	33.33%	投资咨询

（五）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陆家嘴集团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陆家嘴集团资产总额 9,684,697.5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689,751.62 万元。2014 年，陆家嘴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918,550.27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862.89 万元。

（六）主要财务数据

陆家嘴集团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684,697.57	7,043,744.51
总负债	6,834,438.39	4,676,744.88
所有者权益	2,850,259.18	2,366,999.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689,751.62	1,443,442.52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918,550.27	820,816.15
营业利润	330,329.19	277,228.12
利润总额	336,654.65	279,143.19
净利润	220,059.17	210,031.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9,862.89	56,211.76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陆家嘴集团与西水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最近五年受过处罚及涉及诉讼的情况

根据陆家嘴集团出具的相关声明，陆家嘴集团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九）所持天安财险股权的权属情况

根据陆家嘴集团出具的相关声明，其所持有的天安财险的股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出资不实或抽逃出资情形，未设定任何设定质押、留置、抵押、担保或其它第三方权益，不存在任何与本次转让有关的诉讼或争议。

（十）陆家嘴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根据陆家嘴集团出具的相关声明，陆家嘴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不诚信情况。

九、浦东土控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住所：浦东新区丁香路 716 号 5 幢

法定代表人：陶伟昌

成立日期：1992 年 8 月 27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0002882

税务登记证号：310115132209324

组织机构代码：13220932-4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凭资质），园林绿化，对轨道交通项目的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物业管理，农作物、花卉、苗木的种植，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花卉、苗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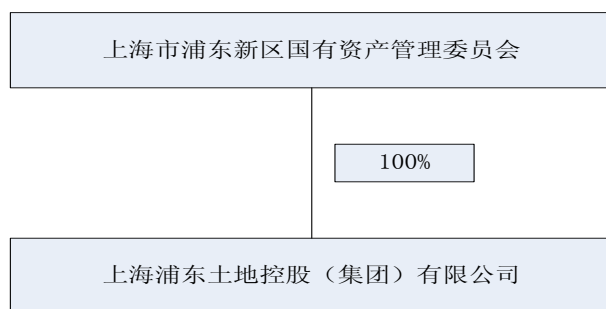
浦东土控原名为上海市浦东土地发展（控股）公司，系经上海市建设委员会、上海市人民政府浦东开发办公室、上海市财政局沪府浦办（92）字第 88 号《对<关于建立上海市浦东土地发展（控股）公司的请示>的批复》批准，于 1992 年 8 月由上海市土地局、上海市财政局和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出资共同组建。

2011 年 10 月，经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浦府[2011]308 号《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浦东土地发展（控股）公司改制重组为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浦东土控由非公司企业法人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时接收浦东新区政府划入的上海南汇地产有限公司的股权，以及浦东新区国资委持有的上海南汇轨道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改制后的浦东土地注册资金 30 亿元，纳入浦东新区直属企业管理，由浦东新区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

2012 年 3 月，浦东土控正式挂牌成立。

（三）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浦东土控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四）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浦东土控作为与上海市浦东新区土地储备中心职能互补、战略协同的运作载体，主要负责储备土地的前期开发，统筹浦东新区开发区域外的土地资源。

（五）主要财务数据

浦东土控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129,542.12	3,210,279.21
总负债	1,799,161.43	1,837,811.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28,224.69	1,197,775.54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124,852.51	35,928.19
营业利润	19,799.82	24,494.12
利润总额	20,250.41	33,951.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8,376.27	32,827.23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六）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浦东土控主要下属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上海兴利开发公司	7,000	100%	房地产开发
2	上海联安实业公司	1,000	100%	公共设施管理业
3	上海永安劳务管理中心	200	100%	施工、服务
4	上海世纪公园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	服务业
5	上海东旭置业有限公司	15,053.51	100%	房地产业
6	上海联洋集团有限公司	26,000	50%	房地产开发
7	上海浦东滨江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60%	房地产开发
8	上海联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500	100%	房地产开发
9	上海天艺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8,000	199%	房地产开发

10	上海市浦东第四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司	1,000	100%	其他服务业
11	上海浦东地产有限公司	50,000	12%	房地产开发
12	上海新场古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000	61%	房地产业
13	上海浦东土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	100%	房地产业
14	上海浦东轨道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29,444.84	24.68%	轨道交通投资
15	上海三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	100%	其他服务业

（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浦东土控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最近五年受过处罚及涉及诉讼的情况

根据浦东土控出具的相关声明，浦东土控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九）所持天安财险股权的权属情况

根据浦东土控出具的相关声明，其所持有的天安财险的股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出资不实或抽逃出资情形，未设定任何设定质押、留置、抵押、担保或其它第三方权益，不存在任何与本次转让有关的诉讼或争议。

（十）浦东土控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根据浦东土控出具的相关声明，浦东土控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不诚信情况。

十、SBI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日本 SBI 控股株式会社

注册资本：81,681,203,167 日元

住所：东京都港区六本木一丁目 6 番 1 号

法定代表人：北尾吉孝

成立日期：1999 年 7 月 8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034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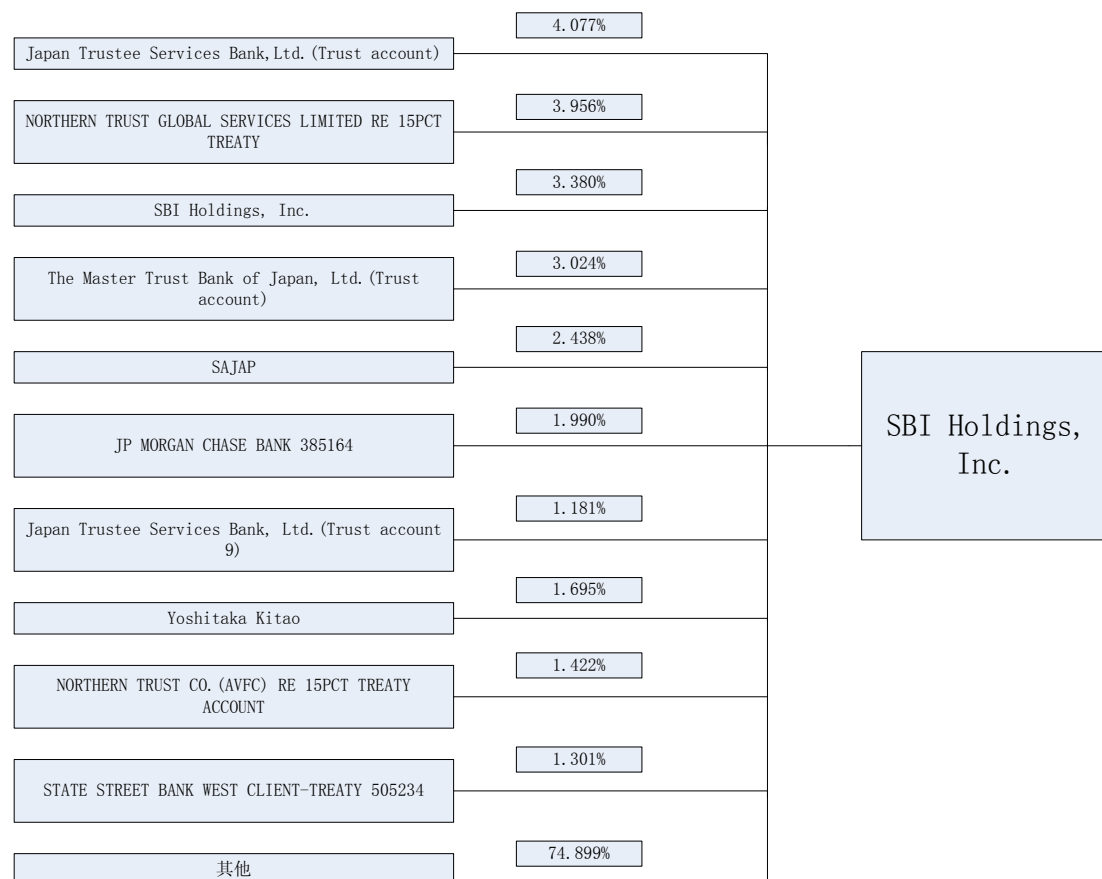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股份持有企业集团的统括、运营等

（二）历史沿革

SBI 原名 Softbank Investment Corporation，于 1999 年 7 月注册成立，2002 年 2 月在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2005 年 7 月公司名称变更为 SBI Holdings, Inc.。

（三）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SBI 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四）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SBI 的主营业务为金融服务业（包括证券相关业务、银行业务、保险业务等）、资产管理业务（包括风险投资、投资顾问等）和生物科技相关业务等。2015 财年，SBI 实现营业收入 2,450.45 亿日元。

（五）主要财务数据

SBI 最近两个财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百万日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3,400,763	2,875,304
总负债	2,970,148	2,486,841

归属母公司的权益	383,491	325,631
项目	2015 财年	2014 财年
营业收入	245,045	232,822
营业利润	68,209	42,224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5,721	21,439

注：SBI 财务年度为 4 月 1 日至次年的 3 月 31 日。

（六）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天安财险股权外，SBI 主要通过思佰益（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进行投资，思佰益（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思佰益（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5076.51 万美元	100%	股权投资

（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SBI 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最近五年受过处罚及涉及诉讼的情况

根据 SBI 出具的相关声明，SBI 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九）所持天安财险股权的权属情况

根据 SBI 出具的相关声明，其所持有的天安财险的股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出资不实或抽逃出资情形，未设定任何设定质押、留置、抵押、担保或其它第三方权益，不存在任何与本次转让有关的诉讼或争议。

（十）SBI 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根据 SBI 出具的相关声明，SBI 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不诚信情况。

十一、正元投资

（一）基本情况

正元投资基本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二）控股股东概况”

（二）历史沿革

1、2008 年 3 月成立

正元投资成立于 2008 年 3 月，由融泰天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捷信泰贸易（北京）有限公司、济南盛讯商贸有限公司、上海北大科技实业有限公司、重庆开泰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明德广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60,000 万元、60,000 万元、30,000 万元、90,000 万元、24,000 万元、36,000 万元设立，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2008 年 3 月，内蒙古若愚会计师事务所对首期 60,000 万元出资予以审验并出具内若会验字[2008]B 第 23 号《验资报告》。

正元投资设立时股权结构和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上海北大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90,000	30%	18,000	6%
2	融泰天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20%	12,000	4%
3	捷信泰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60,000	20%	12,000	4%
4	北京明德广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6,000	12%	7,200	2.4%
5	济南盛讯商贸有限公司	30,000	10%	6,000	2%
6	重庆开泰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4,000	8%	4,800	1.6%
合 计		300,000	100%	60,000	20%

2、2008 年 10 月第二期、第三期实缴出资

2008 年 10 月，各股东缴纳第二期、第三期出资 30,000 万元、35,000 万元，正元投资的实收资本从 60,000 万元变为 125,000 万元。2008 年 10 月，内蒙古若愚会计师事务所对第二期 30,000 万元、第三期 35,000 万元出资分别予以审验并出具内若会验字[2008]第 99 号、第 100 号《验资报告》。

第二期、第三期实缴出资后，正元投资股权结构和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上海北大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90,000	30%	40,200	13.40%
2	融泰天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20%	26,800	8.93%
3	捷信泰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60,000	20%	26,800	8.93%
4	北京明德广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6,000	12%	16,080	5.36%
5	济南盛讯商贸有限公司	30,000	10%	10,320	3.44%

6	重庆开泰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4,000	8%	4,800	1.60%
合 计		300,000	100%	125,000	41.66%

3、2008 年 12 月第四期出资

2008 年 12 月，济南盛讯商贸有限公司和重庆开泰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缴纳第四期出资 9,000 万元，正元投资的实收资本从 125,000 万元变为 134,000 万元，包头高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予以审验并出具包高新所验 S 字[2008]第 512 号《验资报告》。

第四期实缴出资后，正元投资股权结构和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上海北大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90,000	30%	40,200	13.40%
2	融泰天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20%	26,800	8.93%
3	捷信泰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60,000	20%	26,800	8.93%
4	北京明德广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6,000	12%	16,080	5.36%
5	济南盛讯商贸有限公司	30,000	10%	13,400	4.47%
6	重庆开泰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4,000	8%	10,720	3.57%
合 计		300,000	100%	134,000	44.66%

4、2010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10 月，经正元投资股东会决议，融泰天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泰富邦宁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正元投资股权转让给深圳泰富邦宁贸易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后，正元投资股权结构和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上海北大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90,000	30%	40,200	13.40%
2	深圳泰富邦宁贸易有限公司	60,000	20%	26,800	8.93%
3	捷信泰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60,000	20%	26,800	8.93%
4	北京明德广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6,000	12%	16,080	5.36%

5	济南盛讯商贸有限公司	30,000	10%	13,400	4.47%
6	重庆开泰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4,000	8%	10,720	3.57%
合 计		300,000	100%	134,000	44.66%

5、2012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3 月，经正元投资股东会决议，北京明德广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分别与捷信泰贸易（北京）有限公司、深圳泰富邦宁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 6%正元投资股权转让给捷信泰贸易（北京）有限公司、深圳泰富邦宁贸易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后，正元投资股权结构和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上海北大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90,000	30%	40,200	13.40%
2	深圳泰富邦宁贸易有限公司	78,000	26%	34,840	11.61%
3	捷信泰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78,000	26%	34,840	11.61%
4	济南盛讯商贸有限公司	30,000	10%	13,400	4.47%
5	重庆开泰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4,000	8%	10,720	3.57%
合 计		300,000	100%	134,000	44.66%

6、2012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8 月，经正元投资股东会决议，上海北大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 23%、7%正元投资股权转让给重庆开泰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深圳泰富邦宁贸易有限公司；捷信泰贸易（北京）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26%正元投资股权转让予明天控股有限公司；济南盛讯商贸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10%正元投资股权转让予明天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后，正元投资股权结构和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明天控股有限公司	108,000	36%	48,240	16.08%
2	深圳泰富邦宁贸易有限公司	99,000	33%	44,220	14.74%

3	重庆开泰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93,000	31%	41,540	13.84%
合 计		300,000	100%	134,000	44.66%

7、2013 年 3 月减资

2013 年 3 月，经正元投资股东会决议，正元投资减少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66,000 万元，其中减少明天控股有限公司应缴出资 59,760 万元，减少深圳泰富邦宁贸易有限公司应缴出资 54,780 万元，减少重庆开泰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应缴出资 51,460 万元。正元投资在《包头日报》刊登了《减资公告》。内蒙古若愚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减资予以审验并出具了内若会验字[2013]第 11 号《验资报告》。

本次减资后，正元投资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34,000 万元，其股权结构和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明天控股有限公司	48,240	36%	48,240	36%
2	深圳泰富邦宁贸易有限公司	44,220	33%	44,220	33%
3	重庆开泰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41,540	31%	41,540	31%
合 计		134,000	100%	134,000	100%

(三) 产权控制关系

正元投资为西水股份控股股东，其产权控制关系及主要下属企业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一）产权控制关系”。

(四) 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正元投资成立于 2008 年 3 月，经营范围为企业资金管理、企业收购策划、运作，引进资金投资开发项目，房地产投资。目前，正元投资的投资领域涉及房地产、多媒体和计算机行业等。

(五) 主要财务数据

正元投资最近两年的合并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83,188.98	537,483.11
总负债	419,586.80	452,257.54

所有者权益	63,602.18	85,225.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2,576.84	84,339.61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131.41	-
营业利润	-40,856.13	-57,221.31
利润总额	-40,875.12	-57,221.31
净利润	-36,800.29	-48,133.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900.36	-46,745.05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六）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正元投资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北京新天地	4,000	90%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经济贸易咨询；组织科技文化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会；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通讯器材、家用电器、针纺织品、日用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机械设备；投资管理。
2	上海德莱	25,000	97.6%	计算机的开发、研制、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应用技术、网络工程技术等专业技术的“四技”服务，国内贸易
3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091)	33,652.60	15%	销售烧碱、聚氯乙烯树脂、盐酸、苯酚、电石；化工包装，室内装饰、装潢（凭资质经营）；化工产品的研制、开发（需前置审批许可的项目除外）；化工机械加工；出口本企业自产的机电产品、轻工纺织；网络工程及远程教育服务；环保设备生产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的生产、销售；销售电子原件、通讯器材（除专营）、办公设备；咨询服务、仓储（需前置审批许可的项目除外）；租赁；货物运输代理服务；煤炭销售。
4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600657）	152,426.04	0.68%	房地产开发、投资及投资管理、物业管理

（七）最近五年受过处罚及涉及诉讼的情况

根据正元投资出具的相关声明，正元投资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八）正元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根据正元投资出具的相关声明，正元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不诚信情况。

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天安财险 26.96%股权。

一、天安财险基本情况

（一）概况

公司名称：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 9,931,162,696 元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洪波

成立日期：1995 年 1 月 27 日

营业期限：1995 年 1 月 27 日至不约定期限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400106960

税务登记证号：310115132234116

组织机构代码：13223411-6

经营范围：承保人民币、外币的各种财产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水险、意外伤害保险、健康保险及金融服务保险等业务；办理各种再保险业务和法定保险业务；与国内外保险机构建立代理关系和业务往来关系，代理检验、理赔、追偿等有关事项；办理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1995年成立

天安财险原名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系于 1994 年 2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筹建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复[1994]83 号）批准筹建。1994 年 10 月，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出具《验资报告》，证明货币资金及固定资产业经逐项验证，共计 1.5 亿元。

1994 年 10 月，中国人民银行出具《关于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复[1994]310 号），同意天安保险开业；天安保险为区域性保险公司，其业务范围、机构设置区域、股东注册地均限于长江三角洲；天安保险注册资本金

应为 2 亿元，实收资本为 1.5 亿元。

1995 年 1 月，天安保险成立，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 (万股)	股份比例 (%)
1	上海浦东新区经济贸易总公司	1,500	10
2	上海供销社	1,500	10
3	上海航天经济发展总公司	1,500	10
4	浦东土控	1,500	10
5	上海万通	1,500	10
6	江苏仪征化纤集团财务公司	1,000	6.67
7	浦东进出口	750	5
8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第三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750	5
9	上海浦东华夏实业总公司	750	5
10	陆家嘴	750	5
11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新发展有限公司	500	3.33
12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公司	500	3.33
13	新黄浦	500	3.33
14	中房上海	500	3.33
15	上海商业网点	500	3.33
16	上海长宁房地产（集团）公司	500	3.33
17	上海申银证券有限公司	500	3.33
合计		15,000	100

2、1996 年增资

1995 年 1 月，宁波三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三丰”）与天安保险签署《投资协议书》，宁波三丰出资向天安保险投入现金 1,000 万元，占天安保险总股本金的 5%；1995 年 2 月，江苏省供销社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供销社”）与天安保险签署《投资协议书》，江苏供销社出资向天安保险投入现金 1,000 万元，占天安保险总股本金的 5%；1995 年 3 月，安徽兴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兴皖”）与天安保险签署《投资协议书》，安徽兴皖出资向天安保险投入现金 500 万元，占天安保险总股本金的 2.5%；1995 年 4 月，南京精密与天安保险签署《投资协议书》，南京精密机械（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精密”）出资向天安保险投入现金 1,000 万元，占天安保险总股本金的 5%；1995 年 6 月，上海一百与天安保险签署《投资协议书》，上海一百出资向天安保险投入现金 500 万元，占天安保险总股本金的 2.5%。

1996 年 3 月，中国人民银行出具《关于同意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补资本金、变更公司地址的批复》（保险发[1996]4 号），同意江苏供销社等 5 家公司为天安保险股东；同意天安保险将原股东申银证券股份从 500 万元增至 1,500 万元。

1997 年 5 月，上海沪银审计师事务所出具沪银审验[1997]1064 号《验资报告》对天安保险注册资本金 20,000 万元予以审验。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安保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 (万股)	股份比例 (%)
1	上海浦东新区经济贸易总公司	1,500	7.5
2	上海供销社	1,500	7.5
3	上海航天经济发展总公司	1,500	7.5
4	浦东土控	1,500	7.5
5	上海万通	1,500	7.5
6	上海申银证券有限公司	1,500	7.5
7	江苏仪征化纤集团财务公司	1,000	5
8	宁波三丰	1,000	5
9	江苏供销社	1,000	5
10	南京精密	1,000	5
11	浦东进出口	750	3.75
12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第三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750	3.75
13	上海浦东华夏实业总公司	750	3.75
14	陆家嘴	750	3.75
15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新发展有限公司	500	2.5
16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公司	500	2.5
17	新黄浦	500	2.5
18	中房上海	500	2.5
19	上海商业网点	500	2.5
20	上海长宁房地产（集团）公司	500	2.5
21	安徽兴皖	500	2.5
22	上海一百	500	2.5
合计		20,000	100

3、1998 年股权转让

1997 年 10 月，江苏仪征化纤集团财务公司与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书》，将其持有的天安保险 1,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公司。

1998 年 4 月，中国人民银行出具《关于同意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

权变更的批复》（银复[1998]133 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4、1999 年股权转让

1997 年 11 月，安徽兴皖与中房上海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将其持有的天安保险 500 万股股份转让给中房上海。

1999 年 1 月，中国保监会出具《关于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保监复[1999]4 号），原则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5、2000 年股权转让及增资

（1）2000 年 1 月股权转让

1999 年 12 月，宁波三丰与陆家嘴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书》，将其持有的天安保险 1,000 万股股权转让给陆家嘴集团。

2000 年 1 月，中国保监会出具《关于同意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宁波三丰集团有限公司向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转让股权的批复》（保监复[2000]26 号），原则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2000 年 6 月增资

1998 年 8 月，天安保险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

2000 年，外高桥集团、金桥集团、陆家嘴集团、中信国安、中国天平、中国技术、中国海外和深圳名商等 8 家企业分别与天安保险签订了《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新股投资协议书》，其中外高桥集团认购 1,900 万股；金桥集团认购 3,000 万股；陆家嘴集团认购 2,750 万股；中信国安认购 4,500 万股；中国天平认购 4,500 万股；中国技术认购 4,500 万股；中国海外认购 4,500 万股；深圳名商认购 4,500 万股。

2000 年 5 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业字[2000]第 904 号《验资报告》，验证天安保险投资各方已投入增资款货币资金 33,165 万元，其中 30,150 万元为股本，3,015 万元为股本溢价。

2000 年 6 月，中国保监会出具《关于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保监复[2000]144 号），同意本次增资扩股。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安保险的注册资本增至 50,150 万元。

（3）2000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00 年 8 月，上海航天实业有限公司（原上海航天经济发展总公司）分别

与中信国安、中国天平、深圳名商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书》，将其在天安保险持有的 1,500 万股分别转让给中信国安 500 万股、中国天平 500 万股、深圳名商 500 万股。

2000 年 8 月，南京精密分别与中国海外、中国技术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书》，将其在天安保险持有的 1,000 万股分别转让给中国海外 500 万股、中国技术 500 万股。

2000 年 11 月，中国保监会出具《关于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保监复[2000]315 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00 年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天安保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技术	5,000	9.97
2	中国海外	5,000	9.97
3	中信国安	5,000	9.97
4	中国天平	5,000	9.97
5	深圳名商	5,000	9.97
6	金桥集团	4,500	8.97
7	陆家嘴集团	4,500	8.97
8	外高桥集团	3,150	6.28
9	浦东供销社	1,500	2.99
10	上海供销社	1,500	2.99
11	浦东土控	1,500	2.99
12	上海万通	1,500	2.99
13	申银万国	1,500	2.99
14	江苏供销社	1,000	1.99
15	中房上海	1,000	1.99
16	浦东进出口	750	1.5
17	华夏开发	750	1.5
18	新黄浦	500	1
19	上海商业网点	500	1
20	新长宁	500	1
21	上海一百	500	1
合计		50,150	100

注：1、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沪府[1995]61 号）文件，上海市人民政府同意上海市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公司改建为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其所持天安保险股份由金桥集团持有。

2、根据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长府[1998]51 号）《批复》及新长宁于 2000 年 10 月出

具《证明》，新长宁系由上海长宁房地产（集团）公司等三家投资单位于 1998 年共同联合组建，自组建之日起，原上海长宁房地产（集团）公司产及债权债务均由新长宁承继。原上海长宁房地产（集团）公司持有的天安保险的投资权益由新长宁承继。

6、2002 年股权转让

（1）2002 年 1 月股权转让

因浦东供销社和上海供销社以其所持天安保险部分股权作抵押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社会保险基金部借款到期未履行还款义务，2001 年 9 月，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委托上海大众拍卖有限公司对浦东供销社持有的天安保险 1,500 万股及上海供销社持有的天安保险 500 万股进行强制拍卖，最终由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江集团”）拍得浦东供销社持有的天安保险 1,500 万股及上海供销社持有的天安保险 360 万股。

2002 年 1 月，中国保监会出具《关于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的批复》（保监变审[2002]5 号），同意紫江集团受让浦东供销社和上海供销社分别持有的天安保险 1,500 万股和 360 万股股份。

（2）2002 年 2 月股权转让

因上海商业网点向爱建信托贷款后无力归还，2000 年 12 月，上海商业网点与爱建信托签署《协议书》，将持有的天安保险 250 万股股份转让给爱建信托。

2001 年 12 月，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00）沪一中执字第 1516 号），裁定上海商业网点所持有的天安保险 250 万股股权过户至爱建信托名下。

2002 年 2 月，中国保监会出具《关于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保监变审[2002]10 号），同意上海商业网点将其持有的 250 万股天安保险股份转让给爱建信托。

（3）2002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02 年 4 月，中国海外与中国机械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书》，将其所持天安保险 5,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中国机械。

2002 年 5 月，中国保监会出具《关于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保监变审[2002]40 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4）2002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02 年 3 月，江苏供销社委托江苏省拍卖总行拍卖其持有的天安保险发起

人股 1,000 万股（含 2001 年度分红），该等股份由紫江集团拍得。

2002 年 4 月，上海供销社与浦东土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 1,140 万股天安保险股份转让给浦东土控。

2002 年 5 月，浦东进出口与浦东土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 750 万股天安保险股份转让给浦东土控。

2002 年 6 月，中国保监会出具《关于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保监变审[2002]44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2 年股权转让后，天安保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中国机械	5,000	9.97
2	中国技术	5,000	9.97
3	中信国安	5,000	9.97
4	中国天平	5,000	9.97
5	深圳名商	5,000	9.97
6	陆家嘴集团	4,500	8.97
7	金桥集团	4,500	8.97
8	浦东土控	3,390	6.77
9	外高桥集团	3,150	6.28
10	紫江集团	2,860	5.7
11	申银万国	1,500	2.99
12	上海万通	1,500	2.99
13	中房上海	1,000	1.99
14	华夏开发	750	1.5
15	新黄浦	500	1
16	新长宁	500	1
17	上海一百	500	1
18	上海商业网点	250	0.5
19	爱建信托	250	0.5
合计		5,0150	100

7、2006 年增资及股权转让

（1）2006 年 1 月增资

2005 年 5 月，天安保险召开股东大会，一致同意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东京海上”）及其关联企业全额认购天安保险增发的 166,276,298 股普通股外资股份。2005 年 10 月，天安保险与东京海上签署《认购协议》。

2005 年 12 月，中国保监会出具《关于同意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外资股份的批复》（保监发改[2005]1092 号），同意本次增发外资股份。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众会字[2005]第 YB0153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予以审验。

2006 年 1 月，中国保监会出具《关于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保监发改[2006]41 号），同意天安保险注册资本变更为 667,776,298 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安保险的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元）	股份比例（%）
1	东京海上	16,627.6298	24.90
2	中国技术	5,000	7.488
3	中信国安	5,000	7.488
4	中国天平	5,000	7.488
5	深圳名商	5,000	7.488
6	中国机械	5,000	7.488
7	陆家嘴集团	4,500	6.739
8	金桥集团	4,500	6.739
9	浦东土控	3,390	5.077
10	外高桥集团	3,150	4.717
11	紫江集团	2,860	4.282
12	申银万国	1,500	2.246
13	上海万通	1,500	2.246
14	中房上海	1,000	1.498
15	华夏开发	750	1.123
16	新黄浦	500	0.749
17	上海一百	500	0.749
18	新长宁	500	0.749
19	第一医药	250	0.374
20	爱建信托	250	0.374
合计		66,777.6298	100

（2）2006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05 年 11 月，紫江集团与陆家嘴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天安保险 2,860 万股股份转让给陆家嘴集团。

2006 年 4 月，中国保监会出具《关于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保监发改[2006]365 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安保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元）	股份比例（%）
1	东京海上	16,627.6298	24.90
2	陆家嘴集团	7,360	11.02
3	中国技术	5,000	7.488
4	中信国安	5,000	7.488
5	中国天平	5,000	7.488
6	深圳名商	5,000	7.488
7	中国机械	5,000	7.488
8	金桥集团	4,500	6.739
9	浦东土控	3,390	5.077
10	外高桥集团	3,150	4.717
11	申银万国	1,500	2.246
12	上海万通	1,500	2.246
13	中房上海	1,000	1.498
14	华夏开发	750	1.123
15	新黄浦	500	0.749
16	新长宁	500	0.749
17	上海一百	500	0.749
18	爱建信托	250	0.374
19	第一医药	250	0.374
合计		66,777.6298	100

8、2007 年股权划转

2003 年 12 月，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上海一百（集团）有限公司等四个集团国有资产划转的批复》（沪国资委产[2003]300 号），同意将上海一百、华联（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友谊（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物资（集团）总公司等四个企业的国有资产划转给上海百联（集团）有限公司。2006 年 7 月，上海一百出具《天安保险股权转让申请书》，上海一百因通过国有股权整合的方式归并重新设立百联集团，将其持有的天安保险 500 万股股份转让给百联集团。

2007 年 6 月，中国保监会出具《关于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保监发改[2007]788 号），批准天安保险公司章程附件股东名单的修改。

9、2008 年股权转让及增资

（1）2008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07 年 11 月，中国天平与中信国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4,700 万股股份转让给中信国安。

2008 年 1 月，中国保监会出具《关于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

复》（保监发改[2008]65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2008年6月股权转让

2007年12月，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法院以（2003）夏民执字第428-1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武汉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实际持有的天安保险1,500万股股份拍卖偿债；2008年2月，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法院作出（2003）夏民执字第428-1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武汉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实际持有、登记在上海万通名下的天安保险00003号《股权证》登记的1,500万股发起人股由湖北聚隆买受；2008年2月，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法院向天安保险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2003）夏民执字第428-17号），要求天安保险将股东姓名由“上海万通企业控股有限公司”变更登记为“湖北聚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记载于股东名册。

2008年6月，中国保监会出具《关于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保监发改[2008]803号），核准天安保险对章程附件进行的修改。

（3）2008年6月增资

2008年3月，经天安保险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向中信集团、陆家嘴集团等股东定向增发股份1,504,500,000股。

2008年5月，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8]第106号《新增股本到位情况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予以审验。

2008年6月，中国保监会出具《关于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保监发改[2008]824号），同意天安保险注册资本变更为2,172,276,298元。

2008年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天安保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中信集团	30,000	13.81
2	陆家嘴集团	26,890	12.38
3	深圳名商	20,000	9.21
4	中国技术	20,000	9.21
5	中国机械	20,000	9.21
6	金桥集团	18,450	8.49
7	东京海上	16,627.6298	7.65
8	浦东土控	14,010	6.45
9	外高桥集团	13,050	6.01
10	中信国安	9,700	4.47
11	湖北聚隆	6,000	2.76

12	中房上海	4,000	1.84
13	华夏开发	3,450	1.59
14	陆家嘴	3,450	1.59
15	新黄浦	2,450	1.13
16	百联集团	2,450	1.13
17	新长宁	2,000	0.92
18	申银万国	1,500	0.69
19	第一医药	1,450	0.67
20	爱建信托	1,450	0.67
21	中国天平	300	0.14
合计		217,227.6298	100

10、2009 年股权转让

(1) 2009 年 2 月股权转让

2008 年 3 月，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07]沪一中民三（商）初字第 154 号）确认：中国天平为天安保险名义股东，中信国安是天安保险的实际股东。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最终判决中国天平持有的天安保险 5,000 万股股份归属中信国安所有。

2008 年 1 月，中国天平已将其持有的天安保险 4,700 万股股份转让给中信国安（详见本部分“9、2008 年股权转让及增资/（1）2008 年 1 月股权转让”），仍持有天安保险 300 万股股份。2008 年 6 月，中信国安致函天安保险，要求将中国天平持有的 300 万股股份办理到中信国安名下。

2009 年 2 月，中国保监会出具《关于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保监发改[2009]112 号），同意中国天平将所持有的天安保险 300 万股股份转让给中信国安。

(2) 2009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08 年 8 月，华夏开发与陆家嘴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天安保险 3,450 万股的股权转让给陆家嘴集团。

2009 年 12 月，中国保监会出具《关于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保监发改[2009]1308 号），核准天安保险对章程附件股东名单进行的修改。

2009 年股权转让完成后，天安保险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陆家嘴集团	30,340	13.97
2	中信集团	30,000	13.81

3	中国技术	20,000	9.21
4	中国机械	20,000	9.21
5	深圳名商	20,000	9.21
6	金桥集团	18,450	8.49
7	东京海上	16,627.6298	7.65
8	浦东土控	14,010	6.45
9	外高桥集团	13,050	6.01
10	中信国安	10,000	4.61
11	湖北聚隆	6,000	2.76
12	中房上海	4,000	1.84
13	陆家嘴	3,450	1.59
14	新黄浦	2,450	1.13
15	百联集团	2,450	1.13
16	新长宁	2,000	0.92
17	申银万国	1,500	0.69
18	第一医药	1,450	0.67
19	爱建信托	1,450	0.67
合计		217,227.6298	100

11、2010 年股权转让及增资

(1) 2010 年 2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1 月，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陆家嘴集团、金桥集团、浦东土控、外高桥集团、陆家嘴与领锐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信托、江西江信签署《上海产权交易所合同》，陆家嘴集团将其持有的天安保险 12,110 万股转让给领锐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6,145 万股转让给江西江信，金桥集团将其持有的天安保险 7,906 万股转让给江西信托、4,614 万股转让给江西江信，浦东土控将其持有的天安保险 9,512 万股转让给江西江信，外高桥集团将其持有的天安保险 8,863 万股转让给江西江信，陆家嘴将其持有的天安保险 3,450 万股转让给江西江信。

同日，中国机械、中信国安、深圳名商与江西江信、江西信托签署《上海产权交易所合同》，中国机械将其持有的天安保险 10,861 万股转让给江西江信、9,139 万股转让给江西信托，中信国安将其持有的天安保险 0.64 亿股转让给江西信托，深圳名商将其持有的天安保险 2 亿股转让给江西信托。

2010 年 2 月，中国保监会出具《关于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保监发改〔2010〕117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 2010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2 月，东京海上与 SBI 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天安保险 166,276,298 股股份转让给 SBI。

2010 年 6 月，中国保监会出具《关于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保监发改〔2010〕728 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3）增资

2010 年 12 月，天安保险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江西信托认购股份 434,450,000 股，江西江信认购股份 434,450,000 股，湖北聚隆认购股份 60,000,000 股，绵世方达认购股份 329,289,481 股，西水股份认购 747,810,519 股，北大高科认购 166,276,298 股；同意天安保险注册资本变更为 4,344,552,596 元。

2010 年 12 月，中国保监会出具《关于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保监发改[2010]1620 号），同意天安财险注册资本变更为 4,344,552,596 元。

2011 年 1 月，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所出具国浩沪验字[2011]第 2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予以审验。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天安保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江西江信	86,890	20
2	江西信托	86,890	20
3	西水股份	74,781.0519	17.21
4	绵世方达	32,928.9481	7.58
5	中信集团	30,000	6.91
6	中国技术	20,000	4.6
7	北大高科	16,627.6298	3.83
8	SBI	16,627.6298	3.83
9	领锐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110	2.79
10	陆家嘴集团	12,085	2.78
11	湖北聚隆	12,000	2.76
12	金桥集团	5,930	1.36
13	浦东土控	4,498	1.04
14	外高桥集团	4,187	0.96
15	中房上海	4,000	0.92
16	中信国安	3,600	0.83
17	新黄浦	2,450	0.56
18	百联集团	2,450	0.56

19	新长宁	2,000	0.46
20	申银万国	1,500	0.35
21	第一医药	1,450	0.33
22	爱建信托	1,450	0.33
合计		434,455.2596	100

12、2011 年股权转让

2011 年 9 月，江西江信分别与绵世方达和银炬实业签署《关于转让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之协议》，将其所持有天安保险 8%的股权（34,756 万股）、12%的股权（52,134 万股）分别转让给绵世方达和银炬实业。

2011 年 10 月领锐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西水股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天安保险 2.79%股权（1.211 亿股）转让给西水股份。

2011 年 12 月，中国保监会出具《关于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保监发改[2011]1938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后，天安财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西水股份	86,891.0519	20
2	江西信托	86,890	20
3	绵世方达	67,684.9481	15.58
4	银炬实业	52,134	12
5	中信集团	30,000	6.91
6	中国技术	20,000	4.6
7	SBI	16,627.6298	3.83
8	北大高科	16,627.6298	3.83
9	陆家嘴集团	12,085	2.78
10	湖北聚隆	12,000	2.76
11	金桥集团	5,930	1.36
12	浦东土控	4,498	1.04
13	外高桥集团	4,187	0.96
14	中房上海	4,000	0.92
15	中信国安	3,600	0.83
16	新黄浦	2,450	0.56
17	百联集团	2,450	0.56
18	新长宁	2,000	0.46
19	申银万国	1,500	0.35
20	第一医药	1,450	0.33
21	爱建信托	1,450	0.33

合计	434,455.2596	100
----	--------------	-----

13、2012 年增资、股权转让及更名

(1) 增资

2012 年 5 月，天安保险股东大会同意天安保险以 1.5 元/股的价格增资 1,303,365,779 股，同意江西信托认购股份 260,670,000 股，西水股份认购股份 260,673,156 股，绵世方达认购 390,497,531 股，银炬实业认购 156,402,000 股，中信股份认购 228,791,838 股，SBI 认购 3,161,254 股，北大高科认购 3,170,000 股；同意天安保险注册资本变更为 5,647,918,375 元。

2012 年 6 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安永华明[2012]验字第 60670063_B01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2012 年 7 月，中国保监会出具《关于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保监发改[2012]832 号），同意天安保险本次注册资本变更。

(2) 股权转让

2011 年 12 月，财政部出具《关于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及下属股份公司股权变动的批复》（财金函[2011]186 号），同意中信集团作为发起人以符合境外上市条件的经营性净资产，与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中信股份。中信股份成立后将直接持有中信集团投入的相关股份公司股权，并承继中信集团作为相关股份公司股东的相关权利和义务，中信股份所持相关股份性质均为国有法人股。

2012 年 1 月，中信集团与中信股份签署《重组协议》，因中信股份拟向中国境外投资者发行新股并上市，中信集团将其拥有的相关资产、负债及权益作为出资注入中信股份，包括中信集团持有的天安财险 6.91%股权（即 300,000,000 股股份）。

根据上述《重组协议》，包括天安保险 6.91%的股权在内的注入资产已由中联评估出具中联评报字 2011 第 666 号《中国中信集团公司拟投入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筹）的资产及负债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进行评估并于 2011 年 12 月取得财政部的核准。

2012 年 7 月，中国保监会出具《关于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保监发改[2012]831 号），同意中信集团本次股权转让。

2012 年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天安保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西水股份	112,958.3675	20
2	江西信托	112,957	20
3	绵世方达	106,734.7012	18.9
4	银炬实业	67,774.2	12
5	中信股份	52,879.1838	9.36
6	中国技术	20,000	3.54
7	SBI	16,943.7552	3
8	北大高科	16,944.6298	3
9	陆家嘴集团	12,085	2.14
10	湖北聚隆	12,000	2.12
11	金桥集团	5,930	1.05
12	浦东土控	4,498	0.8
13	外高桥集团	4,187	0.74
14	中房上海	4,000	0.71
15	中信国安	3,600	0.64
16	新黄浦	2,450	0.43
17	百联集团	2,450	0.43
18	新长宁	2,000	0.35
19	申银万国	1,500	0.27
20	第一医药	1,450	0.26
21	爱建信托	1,450	0.26
合计		564,791.8375	100

（3）更名

2012 年 1 月，天安保险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天安保险更名为“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中国保监会出具《关于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的批复》（保监发改[2012]959 号），同意天安保险名称变更为“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4、2013 年股权转让

2012 年 8 月，湖北聚隆分别与武汉泰立、上海浦高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天安保险的 3,200 万股、2,800 万股份转让给武汉泰立和上海浦高，每股转让价格为 1.6 元。本次股权转让时，上海浦高、武汉泰立分别持有湖北聚隆 23.33%、26.67%股权。

2012 年 11 月 9 日，天安财险将该次股权变动情况向中国保监会报备。

2013 年 1 月，中国保监会出具《关于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程

的批复》（保监发改[2013]88号），核准天安财险对章程中股权结构的修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安财险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西水股份	112,958.3675	20
2	江西信托	112,957	20
3	绵世方达	106,734.7012	18.9
4	银炬实业	67,774.2	12
5	中信股份	52,879.1838	9.36
6	中国技术	20,000	3.54
7	SBI	16,943.7552	3
8	北大高科	16,944.6298	3
9	陆家嘴集团	12,085	2.14
10	湖北聚隆	6,000	1.06
11	金桥集团	5,930	1.05
12	浦东土控	4,498	0.8
13	外高桥集团	4,187	0.74
14	中房上海	4,000	0.71
15	中信国安	3,600	0.64
16	武汉泰立	3,200	0.57
17	上海浦高	2,800	0.5
18	百联集团	2,450	0.43
19	新黄浦	2,450	0.43
20	新长宁	2,000	0.35
21	申银万国	1,500	0.27
22	第一医药	1,450	0.26
23	爱建信托	1,450	0.26
合计		564,791.8375	100

15、2014 年增资

2014 年 4 月，天安财险召开 2014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同意以每股 1.5 元的价格增加注册资本 1,333,333,333 元，由银炬实业认购股份 45,000 万股，中信股份认购 13,333.3333 万股，德新景认购 75,000 万股；同意天安财险注册资本变更为 6,981,251,708 元。

2014 年 5 月，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第 256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2014 年 6 月，中国保监会出具《关于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保监许可[2014]563 号），同意天安财险注册资本变更为

6,981,251,708 元。

本次增资价格以经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4）第 0252 号《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天安财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13,301.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安财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西水股份	112,958.3675	16.18
2	中江信托	112,957	16.18
3	银炬实业	112,774.2	16.15
4	绵世方达	106,734.7012	15.29
5	德新景	75,000	10.74
6	中信股份	66,212.5171	9.48
7	中国技术	20,000	2.86
8	北大高科	16,944.6298	2.43
9	SBI	16,943.7552	2.43
10	陆家嘴集团	12,085	1.73
11	湖北聚隆	6,000	0.86
12	金桥集团	5,930	0.85
13	浦东土控	4,498	0.64
14	外高桥集团	4,187	0.6
15	中房上海	4,000	0.57
16	中信国安	3,600	0.52
17	武汉泰立	3,200	0.46
18	上海浦高	2,800	0.4
19	新黄浦	2,450	0.35
20	百联集团	2,450	0.35
21	新长宁	2,000	0.29
22	第一医药	1,450	0.21
23	申银万国	1,500	0.21
24	爱建信托	1,450	0.21
合计		698,125.1708	100

16、2015 年增资及股权转让

（1）增资

2015 年 1 月，天安财险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天安财险以每股 1.55 元的价格增发不超过 6,981,251,708 股股份。

2015 年 2 月，天安财险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变更的议案》，同意银炬实业认购 852,258,000 股，绵世方达认购 897,652,988 股，德新景认购 1,200,000,000 股，同意天安财险注册资本变更为 9,931,162,696 元。

2015 年 3 月，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 173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2015 年 3 月，中国保监会出具《关于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保监许可[2015]285 号），同意天安财险注册资本变更为 9,931,162,696 元。

本次增资价格为 1.55 元/股，以经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的鲁正信评报字（2015）第 0003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天安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00,534 万元。

（2）股权转让

1) 申银万国所持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系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推进申银万国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申银万国所持天安财险股权系历史遗留问题，在申银证券和万国证券通过新设合并方式设立申银万国后，由申银万国承继。申银万国已对该部分股权投资全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即账面净值为 0。根据《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2]213 号）第二条规定（证券公司不得以其他形式开展直接投资业务），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顺利推进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申银万国对天安财险股权进行处置。

2014 年 6 月，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中国重型汽车财务有限公司等 27 项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2014】第 0069288 号），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申银万国所持 1,500 万股天安财险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1,937.40 万元。2014 年 7 月 16 日，财政部出具了《关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组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的批复》（财金【2014】56 号），核准了上述评估报告。

2014 年 9 月，申银万国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对所持天安财险股权进行单项公开挂牌转让。

2014 年 12 月，申银万国与绵世方达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申银万

国将其所持天安财险 1,500 万股股份转让给绵世方达，交易价格为 1,937.4 万元，折合每股转让价格为 1.29 元。本次股权转让方申银万国与受让方绵世方达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中信国安所持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中信国安与中信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中信国安将其持有的天安财险 3,600 万股转让给中信集团，转让价格为 3,96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原因为中信国安引入战略投资者，根据其未来发展战略，中信国安决定向中信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天安财险股份；股权受让方中信集团为中信国安的股东。

2015 年 5 月，中国保监会出具《关于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保监许可〔2015〕399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5 年增资和股权转让完成后，天安财险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绵世方达	198,000	19.94
2	银炬实业	198,000	19.94
3	德新景	195,000	19.64
4	西水股份	112,958.3675	11.37
5	中江信托	112,957	11.37
6	中信有限	66,212.5171	6.67
7	中国技术	20,000	2.01
8	北大高科	16,944.6298	1.71
9	SBI	16,943.7552	1.71
10	陆家嘴集团	12,085	1.22
11	金桥集团	5,930	0.6
12	湖北聚隆	6,000	0.6
13	浦东土控	4,498	0.45
14	外高桥集团	4,187	0.42
15	中房上海	4,000	0.4
16	中信集团	3,600	0.36
17	武汉泰立	3,200	0.32
18	上海浦高	2,800	0.28
19	新黄浦	2,450	0.25
20	百联集团	2,450	0.25
21	新长宁	2,000	0.2
22	第一医药	1,450	0.15

23	爱建信托	1,450	0.15
合计		993,116.2696	100

(三) 产权控制关系及经营表决权委托情况

1、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安财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银炬实业	1,980,000,000	19.94
2	绵世方达	1,980,000,000	19.94
3	德新景	1,950,000,000	19.64
4	西水股份	1,129,583,675	11.37
5	中江信托	1,129,570,000	11.37
6	中信有限	662,125,171	6.67
7	中国技术	200,000,000	2.01
8	北大高科	169,446,298	1.71
9	SBI	169,437,552	1.71
10	陆家嘴集团	120,850,000	1.22
11	湖北聚隆	60,000,000	0.6
12	金桥集团	59,300,000	0.6
13	浦东土控	44,980,000	0.45
14	外高桥集团	41,870,000	0.42
15	中房上海	40,000,000	0.4
16	中信集团	36,000,000	0.36
17	武汉泰立	32,000,000	0.32
18	上海浦高	28,000,000	0.28
19	新黄浦	24,500,000	0.25
20	百联集团	24,500,000	0.25
21	新长宁	20,000,000	0.2
22	第一医药	14,500,000	0.15
23	爱建信托	14,500,000	0.15
合 计		9,931,162,696	100

2、经营表决权授权行使情况

2012 年 1 月，SBI、银炬实业出具《授权委托书》，将其持有的天安财险所有股权对应的经营表决权授权给上市公司代为行使；2012 年 4 月，中江信托出具《授权委托书》，将其持有的天安财险所有股权对应的经营表决权授权给上市公司代为行使。上述授权的期限为 3 年，即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授权后，西水股份合计拥有的天安财险经营表决权比例超过 50%。

2012 年 4 月，天安保险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公司报表的议案》，同意西水股份将天安财险报表纳入合并范围。

2012 年 4 月，西水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1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合并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的议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于 2012 年第一季度将天安保险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14 年 12 月，银炬实业、中江信托与西水股份签订《授权协议书》，将持有天安财险对应的经营表决权授权给西水股份代为行使；2015 年 1 月，绵世方达与西水股份签订《授权协议书》，将持有天安财险对应的经营表决权授权给西水股份代为行使。上述授权期为三年，授权开始日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授权截止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协议书》主要条款如下：

（1）该经营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西水股份，下同）在天安财险股东大会上代甲方（中江信托、银炬实业、绵世方达，下同）行使的表决权和董事提名权，该经营表决权授权给乙方行使。

（2）甲方此次的授权为不可撤销之授权，甲方承诺在授权期限内不对该股权做任何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出售等行为。

（3）甲方在授权期间内遇天安财险增资等行为造成股权增加，新增加的股权同样视为对应授权之股权。

（4）乙方在行使授权前后应将相关情况及时通报甲方。

（5）乙方应保证在授权期限内依法行使该授权，所做出的各项表决均有利于天安财险的发展，有利于双方股权的保值、增值。

（6）自协议签署之日起，甲乙双方严格按照授权约定予以执行。甲方双方任何一方若违反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任何一方有权追究过错方的责任，过错方有责任进行足额赔偿。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持有天安财险 11.37%的股权，中江信托、银炬实业、绵世方达持有的天安财险股权比例分别为 11.37%、19.94%、19.94%。经授权后，上市公司合计拥有的天安财险经营表决权比例为 62.62%。

2015 年 4 月，天安财险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西水股份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继续将天安财险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015 年 4 月，西水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合并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的议案》。

2015 年 5 月，西水股份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合并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的议案》。

2015 年 8 月，西水股份与银炬实业、绵世方达、中江信托分别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授权协议书》将于约定条件全部满足后自动解除，详见本节“五、其他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安财险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天安财险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天安财险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天安财险目前主要从事机动车辆险、商业车险、企业财产保险、责任保险、意外险、健康险、工程险等多个险种的财产保险业务。

天安财险成立以来，业务规模和机构建设快速、稳健发展，目前共有 33 家分公司、近 1,200 余家营业机构以及约一万八千名员工遍布全国，与近 5,000 家中介机构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累计客户量 1,200 多万，逐步成长为全国性的现代金融保险企业。

最近两年一期，天安财险分别实现保险业务收入为 995,734.85 万元、1,116,263.27 万元和 555,934.90 万元。

（五）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山东和信出具的和信审字（2015）第 000592 号《审计报告》，最近两年一期，天安财险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998,467.95	4,544,447.53	1,467,816.37
总负债	9,422,736.36	3,881,134.54	1,111,967.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75,731.59	663,312.99	355,848.90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840,083.75	1,133,798.24	917,128.39
营业利润	171,133.89	10,944.46	37,138.18
利润总额	171,353.57	11,530.63	36,965.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5,532.22	39,710.90	38,504.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5,367.46	41,529.83	38,676.94

2、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最近两年一期，天安财险非经常性损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83	37.66	-19.09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9.69	483.67	41.38
3、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19	64.84	-195.03
4、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011.40	
小计	219.68	-2,425.23	-172.75
减：所得税影响额	54.92	-606.31	-
合计	164.76	-1,818.93	-172.75

最近两年一期，除2014年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软件资产减值损失外，天安财险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不具备持续性，对天安财险净利润影响较小，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具有稳定性。

（六）最近三年进行评估、交易的情况

1、最近三年增资及其评估情况

（1）2012年增资情况

2012年5月，天安保险股东大会同意天安保险以1.5元/股的价格增资1,303,365,779股。本次增资价格由股东协商确定，未进行评估。

（2）2014年增资及其评估情况

2014年4月，天安财险召开2014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同意以每股1.5元的价格增加注册资本1,333,333,333元。本该次增资价格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

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4）第 0252 号《天安财险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股东协商确定。

该次增资时，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天安财险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经收益法评估，天安财险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13,301.00 万元，较天安财险账面净资产增值 457,452.10 万元，增值率为 128.55%；经市场法评估，天安财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69,969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214,119.69 万元，增值率为 60.17%。该次评估最终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3）2015 年增资及其评估情况

2015 年 1 月，天安财险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天安财险以每股 1.55 元的价格增发不超过 6,981,251,708 股股份。该次增资价格以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鲁正信评报字（2015）第 0003 号《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增加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所涉及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股东协商确定。

该次增资时，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对天安财险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经收益法评估，天安财险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00,534.00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472,973.80 万元，增值率为 75.37%。

（4）本次增资及其评估情况

2015 年 7 月，天安财险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天安保险以 2.58 元/股的价格增发不超过 3,972,465,078 股股份。本次增资价格以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 836 号《资产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由股东协商确定。

本次增资，中联评估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天安财险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天安财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1,591,091.34 万元，评估增值 14,959.54 万元，增值率为 0.95%；经市场法评估，天安财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568,442.49 万元，评估增值 992,710.90 万元，增值率 63.00%。本次评估最终以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本次增资价格及其评估结果与上述增资价格及评估结果差异较大，主要原因

为如下：

(1) 评估目的不同

最近三年增资时评估目的为天安财险增资扩股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而本次评估目的为西水股份拟向天安财险部分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股权及募集资金对天安财险增资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2) 增资时点、评估基准日不同，天安财险的财务状况变化较大

不同增资时点、评估基准日的天安财险总资产和净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9月30日	2015年5月31日
总资产	1,014,379.24	1,467,816.37	3,207,266.06	10,998,467.95
净资产	79,948.01	355,848.90	627,560.20	1,575,731.59

最近三年增资时，天安财险资产规模和净资产规模都比较小。本次增资的评估基准日，天安财险资产规模较 2012 年增资时前一年末增长 984.26%，较 2014 年、2015 年增资时评估基准日分别增长 649.31%和 242.92%，净资产规模较 2012 年增资时前一年末增长 1,870.95%，较 2014 年、2015 年增资时评估基准日分别增长 342.81%和 151.09%。

资产规模和净资产规模的大幅增加，使天安财险的投资规模和业务规模相应扩大，从而提升天安财险未来发展空间。

2、最近三年股权转让情况

天安财险最近三年股权转让情况详见本节“一、天安财险基本情况/（二）历史沿革/13、2012 年增资、股权转让及更名”、“14、2013 年股权转让”、“16、2015 年增资及股权转让”。

天安财险近三年股权转让的每股价格与本次交易的每股价格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是基于不同的交易背景和目的以及天安财险处于不同时点的财务状况差异所致。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天安财险最近三年增资价格及其评估结果与本次交易每股标的公司股份的增资价格及其评估结果差异主要原因为评估目的不同及不同评估基准日的天安财险财务状况不同所致，最近三年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的每股交易价格与本次交易每股标的公司股份的交易价格差异的原因主要为基于不同的交易背景和目的以及天安财险处于不同时点的财务状况差异所致。

（七）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安财险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33 家分公司、1 家参股公司，参与投资设立 3 家有限合伙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1、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上海天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1 号 303 室	2014 年 12 月 26 日	10,000 万元	100%	马淑伟
天安佰盈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西街 2 号 2 层 203 室	2006 年 12 月 30 日	5,000 万元	100%	周永钊
上海天安财险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实验区浦东大道 1 号 5A02、5A03 室	2015 年 4 月 27 日	131,000 万元	100%	马淑伟

注：1、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天安财险尚未对上海天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和上海天安财险置业有限公司出资，上海天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尚未开展经营；2、天安佰盈保险销售有限公司原名北京佰盈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2、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天安财险有 33 家分公司、251 家中心支公司、944 家支公司及营销服务部。天安财险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成立日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机构编码
1	天安财险上海分公司	2006 年 7 月 6 日	310000500175833	000022310000
2	天安财险江苏省分公司	1996 年 9 月 10 日	320000500004938	000022320000
3	天安财险浙江省分公司	2000 年 4 月 12 日	3300000000065451	000022330000
4	天安财险安徽省分公司	2001 年 3 月 9 日	340000500002528	000022340000
5	天安财险宁波分公司	2001 年 9 月 12 日	330200500001303	000022330200
6	天安财险大连分公司	2002 年 3 月 8 日	210202000009128	000022210200
7	天安财险青岛分公司	2002 年 3 月 7 日	370200505030599	000022370200
8	天安财险广东省分公司	2002 年 5 月 9 日	440000400001265	000022440000
9	天安财险山东省分公司	2002 年 5 月 21 日	370000500000980	000022370000
10	天安财险深圳分公司	2002 年 7 月 3 日	440301506050955	000022440300
11	天安财险重庆分公司	2002 年 7 月 2 日	500000500051899	000022500000
12	天安财险厦门分公司	2002 年 7 月 16 日	350200500005903	000022350200
13	天安财险河南省分公司	2002 年 9 月 26 日	410100300002821	000022410000
14	天安财险天津分公司	2002 年 9 月 26 日	120000000000905	000022120000
15	天安财险湖北省分公司	2002 年 11 月 21 日	420000000033561	000022420000

16	天安财险辽宁省分公司	2002 年 11 月 14 日	210000004943474	000022210000
17	天安财险湖南省分公司	2002 年 12 月 4 日	430000500000533	000022430000
18	天安财险黑龙江省分公司	2003 年 1 月 30 日	230000500014133	000022230000
19	天安财险云南省分公司	2003 年 2 月 24 日	530000000034445	000022530000
20	天安财险四川省分公司	2003 年 2 月 25 日	510000000060495	000022510000
21	天安财险陕西省分公司	2003 年 4 月 16 日	610000200003813	000022610000
22	天安财险江西省分公司	2003 年 6 月 20 日	360000120000342	000022360000
23	天安财险甘肃省分公司	2003 年 8 月 2 日	620000000014337	000022620000
24	天安财险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公司	2003 年 9 月 16 日	650100140001954	000022650000
25	天安财险北京分公司	2003 年 9 月 5 日	110108006113991	000022110000
26	天安财险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	2003 年 9 月 5 日	450000400004791	000022450000
27	天安财险山西省分公司	2003 年 9 月 9 日	140000500037382	000022140000
28	天安财险河北省分公司	2003 年 9 月 1 日	130000500000223	000022130000
29	天安财险海南省分公司	2003 年 9 月 30 日	460000000016975	000022460000
30	天安财险贵州省分公司	2003 年 9 月 30 日	520100000089741	000022520000
31	天安财险福建省分公司	2003 年 12 月 2 日	350000500000689	000022350000
32	天安财险吉林省分公司	2003 年 3 月 19 日	220000000021386	000022220000
33	天安财险航运保险中心	2014 年 8 月 12 日	310000500551534	000022310000800

3、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上海信泰天安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888 号 6 楼 601 室	2014 年 9 月 25 日	305,000 万元	50%	洪波

4、天安财险参与投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情况

(1) 深圳市君盛兴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君盛兴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由天安财险与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锦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合伙成立，认缴出资总额为 16.0010 亿元，其中天安财险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11 亿元。

深圳市君盛兴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深圳市君盛兴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廖梓军）

成立日期：2014 年 6 月 16 日

营业注册号：440304602405253

(2) 深圳市高特佳弘寿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高特佳弘寿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天安财险与深圳市高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弘寿商贸有限公司签订、成都鑫邛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合伙成立，认缴出资总额为 300,010 万元，其中天安财险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第一期认缴出资 10 亿元。

深圳市高特佳弘寿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深圳市高特佳弘寿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高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翟江涛）

成立日期：2014 年 6 月 10 日

营业注册号：440300602404442

(3) 北京黄河三角洲新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黄河三角洲新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由天安财险与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展洪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合伙成立，认缴出资总额为 25.001 亿元，其中天安财险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20 亿元。

北京黄河三角洲新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黄河三角洲新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胡瀚阳）

合伙期限：2014 年 7 月 22 日至 2019 年 7 月 21 日

营业注册号：11011407631255

营业范围：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八) 取得经营资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安财险及其分公司、中心支公司、支公司、营销服务部均已取得了相应的业务许可，其中天安财险及其子公司主要的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许可证名称	许可证号	有效期
天安财险	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	0000278	长期
天安财险	经营外汇许可证	IC2013014	2013.3.13 至 2016.3.12

天安佰盈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	-	至 2018 年 10 月 1 日
--------------	-------------	---	-------------------

二、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一）主要资产情况

根据山东和信出具的和信审字（2015）第 00059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天安财险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0,998,467.9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273,026.36	11.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4,475.96	0.31%
应收票据	632.63	0.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9,330.00	0.45%
应收利息	102,806.60	0.93%
其他应收款	91,458.52	0.83%
应收保费	17,443.41	0.16%
应收代位追偿款	109.00	0.00%
应收分保账款	54,687.89	0.50%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1,691.93	0.29%
应收分保未决赔偿准备金	33,607.99	0.31%
定期存款	269,986.09	2.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047,256.22	73.17%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3,196.29	1.85%
贷款和应收款项	237,864	2.16%
长期股权投资	152,225.61	1.38%
存出资本保证金	198,623.25	1.81%
固定资产	31,473.62	0.29%
在建工程	2,396.95	0.02%
无形资产	127,211.69	1.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195.98	0.15%
商誉	440.97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392.31	0.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934.68	0.18%
资产总计	10,998,467.95	100.00%

1、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天安财险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平均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6,017.29	2,741.70	13,275.59	82.85%
机器设备	8,123.91	7,614.27	509.64	6.27%
运输工具	19,706.82	11,351.30	8,355.51	42.40%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22,722.71	14,120.66	8,602.06	37.86%
其他	2,549.80	1,818.98	730.82	28.66%
合计	69,120.53	37,646.91	31,473.62	45.54%

(1) 房屋建筑物

① 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天安财险共有 18 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座落	面积 (m ²)	权属证书编号
1	天安保险	嘉兴市少年路金福公寓 4 幢三层 10-13 轴	118.5	嘉房权证禾字 00018845 号
2	天安保险	嘉兴市少年路金福公寓 4 幢三层 14-23 轴	334.5	嘉房权证禾字 00018846 号
3	天安保险	嘉兴市少年路金福公寓 4 幢三层 24-29 轴	188.5	嘉房权证禾字 00018847 号
4	天安保险	合肥市杏花广场 1 栋 603、703 室	153.7	合肥市房权证产字第 099885 号
5	天安保险	琥珀南村 40 栋 105、106	143.94	合肥市房权证产字第 045361 号
6	天安保险	梅花路 230 弄 13 号 601 室	83.74	沪房地浦字（2012）第 004409 号
7	天安保险	梅花路 230 弄 15 号 301 室	80.96	沪房地浦字（2012）第 004476 号
8	天安保险	梅花路 230 弄 37 号 302 室	110.3	沪房地浦字（2012）第 004286 号
9	天安保险	梅花路 230 弄 37 号 202 室	110.3	沪房地浦字（2012）第 004956 号
10	天安财险	上海市锦绣东路 2777 弄 7 号全幢	3084.2	沪房地浦字（2014）第 007858 号
11	天安保险	上海市宁桥路 999 号 T15-4 幢 4 层	1668.72	沪房地浦字（2007）第 084568 号
12	天安保险	上海市宁桥路 999 号 T15-4 幢 5 层	1668.72	沪房地浦字（2007）第 085434 号
13	天安保险	上海市宁桥路 999 号 T15-4 幢 6 层	1668.72	沪房地浦字（2007）第 013403 号
14	天安保险	无锡市大王基 207 号	1133.09	锡房权字第 0187220 号

15	天安保险	上海市浦东大道 2000 号	2682.11	沪房地市字（2002）第 009222 号
16	天安财险南京分公司	石鼓路 107 号第六层整层	1972.42	宁房权证建初字 108799 号
17	天安财险南京分公司	桃坞路 89 号莘园大厦第六层部分	1061.89	南通产权证字第 12106735 号
18	天安财险宁波办事处	三支街 21 弄 5 号 403 室	76	甬自总字第 06652 号

注 1：因上海市房屋产权证与土地使用权证合一，故上表中所列房屋建筑物与其坐落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共同登记于《上海市房地产权证》，上表中所列房屋建筑物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未进行分割，也无法单独核算价值，财务核算时未在“无形资产”科目中列明，而是与地上房屋一起列入“固定资产”科目进行核算。

注 2：天安财险正在办理上述权利人为天安保险的房产的更名手续。

②自有无证房产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天安财险共有 2 处无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座落	面积（m ² ）	用途
1	天安财险江苏分公司	南京市石鼓路 107 号	-	车位
2		无锡市郊区大王基 207 号	20	花房

③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天安财险在固定资产中核算的土地使用权共有 13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证号	座落	使用权人	使用权类型	面积（平米）
1	嘉兴国用（1999）字第 1-18632 号	金福公寓 4 幢 3 楼 10-29 轴办公房	天安保险	出让	231.1
2	锡郊国用（1998）字第 106 号	无锡市郊区大王基 207 号	天安保险	出让	2,100.90
3	甬国用（99）字第 07064 号	三支街 21 弄 5 号 403 室	天安保险宁波办事处	国有	11.60
4	沪房地浦字（2012）第 004409 号	梅花路 230 弄 13 号 601 室	天安保险	住宅用地	15,423
5	沪房地浦字（2012）第 004476 号	梅花路 230 弄 15 号 301 室	天安保险	住宅用地	15,423
6	沪房地浦字（2012）第 004286 号	梅花路 230 弄 37 号 302 室	天安保险	住宅用地	15,423
7	沪房地浦字（2012）第 004956 号	梅花路 230 弄 37 号 202 室	天安保险	住宅用地	15,423
8	沪房地浦字（2007）第 084568 号	上海市宁桥路 999 号 T15-4 幢 4 层	天安保险	工业用地	42,298
9	沪房地浦字（2007）第 085434 号	上海市宁桥路 999 号 T15-4 幢 5 层	天安保险	工业用地	42,298

10	沪房地浦字(2007)第 013403 号	上海市宁桥路 999 号 T15-4 幢 6 层	天安保险	工业用地	42,298
11	沪房地市字(2002)第 009222 号	上海市浦东大道 2000 号	天安保险	综合	416.48
12	沪房地浦字(2014)第 007858 号	上海市锦绣东路 2777 弄 7 号全幢	天安财险	综合	114,382
13	宁建国用(2002)字第 06691 号	南京市石鼓路 107 号六层整层	天安保险南京分公司	综合	157.8

注：天安财险正在办理上述权利人为天安保险的土地使用权的更名手续。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房产、土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④租赁房产情况

A、天安财险总部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天安财险总部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天安财险	高尔置业(上海)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1 号 702 室	159.11	2015.1.1 至 2017.12.31
2	天安财险		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1 号 10、11 楼	3,897.64	
3	天安财险	上海瑞舟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1 号 303 室	635.595	2015.1.1 至 2017.12.31
4	天安财险		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1 号 5A02、5A03 室	1,323.34	2015.1.1 至 2017.12.31
5	天安财险	孟庆伟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金隅嘉华大厦 B 座 1009	289.95	2013.7.20 至 2016.7.19

B、天安财险分支机构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天安财险分支机构向第三方承租了 1,190 处房屋，其中：

(A) 958 处房屋的出租方已经提供该等房屋的权属证明文件及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文件，且双方签订了租赁合同，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B) 223 处房屋的出租方未提供该等房屋的权属证明文件或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文件，其中 148 处房屋的出租方已在租赁合同中作出承诺，承诺赔偿天安财险因所租赁房屋存在权利瑕疵而遭受的损失，75 处房屋的出租方未出具前述承诺函。天安财险确认，如因前述租赁瑕疵导致无法继续租赁，需要相关分支机构搬迁时，该等分支机构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的可合法租赁的经营场

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天安财险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影响。

(C) 9 处房屋的租赁合同已经过期。天安财险确认，正在办理上述租赁合同的续签事宜，如果相关分支机构需要搬迁时，该等分支机构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的可合法租赁的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天安财险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影响。

2、无形资产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天安财险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净值	平均成新率
计算机软件	16,986.74	6,428.44	3,011.40	7,546.91	44.43%
土地	120,065	400.22	-	119,664.78	99.67%

2015 年 1 月 26 日，上海市土地交易事务中心出具《成交确认书》，在 2015 年 1 月 26 日上海市南泉北路 201 号市土地交易市场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出让活动中，天安财险竞得浦东新区上海世博会地区 A03D-01 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总价 120,065 万元。同日天安财险与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签订《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该宗地面积为 7,390.90 平方米，坐落于浦东新区周家渡街道，用途为商办，出让年限为 50 年。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宗土地使用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3、商标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天安财险持有 15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样	注册证号	核定类别	专用期限
1	天安保险		4328848	36	2008 年 4 月 21 日至 2018 年 4 月 20 日
2	天安保险		4328847	36	2008 年 4 月 21 日至 2018 年 4 月 20 日
3	天安保险		1727501	36	2012 年 3 月 5 日至 2022 年 3 月 6 日
4	天安保险		4328849	36	2008 年 4 月 21 日至 2018 年 4 月 20 日
5	天安保险		4863767	36	2013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样	注册证号	核定类别	专用期限
6	天安保险	天控	4328845	36	2008年4月21日至 2018年4月20日
7	天安保险	TSC	4328860	36	2008年4月21日至 2018年4月20日
8	天安保险	TIC	4328859	36	2008年6月19日至 2018年6月20日
9	天安保险	天资	4328846	36	2008年4月21日至 2018年4月20日
10	天安保险	TIAN AN	4328858	36	2008年4月21日至 2018年4月20日
11	天安保险	TBC	4328863	36	2008年4月21日至 2018年4月20日
12	天安保险	THC	4328862	36	2008年4月21日至 2018年4月20日
13	天安保险	TFC	4328861	36	2008年4月21日至 2018年4月20日
14	天安保险	TA178	4328864	36	2008年4月21日至 2018年4月20日
15	天安财险	 天安财险 TIANAN PROPERTY INSURANCE	14333064	36	2015年5月21日 至2025年5月20日

注：天安财险正在办理上述权利人为天安保险的商标的更名手续。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权利取得方式	取得日期
天安财险	天财动力财险核心业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980887 号	原始取得	2015 年 5 月 29 日
天安财险	天财动力银保通业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980884 号	原始取得	2015 年 5 月 29 日

5、域名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天安财险拥有 95505.cn、95505.com.cn、Tianan-insurance.com 和 10106688.cn 四项域名。

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天安财险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8,047,256.22 万元，其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债券	53,378.50	0.66%
企业债券	437,140.75	5.43%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债务工具投资		
信托产品	1,727,900.00	21.47%
资管产品	503,600.00	6.26%
小计	2,722,019.26	33.83%
权益工具投资		
证券投资股票	2,757,663.39	34.27%
证券投资基金	1,248,170.36	15.51%
资产管理产品	866,558.73	10.77%
股权投资基金	452,844.48	5.63%
小计	5,325,236.96	66.17%
合计	8,047,256.22	100.00%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天安财险以账面价值为 942,039,320 元的债券作为银行间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 918,400,000.00 元的抵押品，该被抵押的债券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额的比例为 1.17%。除上述被抵押的债券外，天安财险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不存在其他质押或抵押的情况。

天安财险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分别于 2015 年 6 月 3 日、6 月 12 日到期，截至到期日，上述被抵押的债券的公允价值（全价）为 959,573,540.00 元。

（二）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山东和信出具的和信审字（2015）第 00059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天安财险经审计的负债总额为 9,422,736.3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占负债总额比例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1,840	0.97%
预收保费	24,368.90	0.2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37,748.28	0.40%
应付分保账款	40,385.10	0.43%
应付职工薪酬	28,950.54	0.31%
应交税费	57,544.21	0.61%
应付利息	3,714.25	0.04%
应付股利	91.50	0.00%
其他应付款	67,726.88	0.72%
应付赔付款	7,073.14	0.0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7,882,863.41	83.66%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12,026.37	5.43%
未决赔偿准备金	394,346.79	4.19%

保费准备金	34.21	0.00%
应付债券	130,000.00	1.38%
长期应付款	276.85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6,732.39	1.3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013.54	0.18%
负债合计	9,422,736.36	100.00%

鉴于保险业务的业务性质，天安财险在开展日常业务过程中会涉及对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的各种估计，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对保单提出的索赔。天安财险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或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极小的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未计提相关准备。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安财险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安财险诉讼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情况如下：

1、阿斯旺水泥公司诉天安财险

2006 年 5 月 22 日，Medcom Aswan Cement Company（“阿斯旺水泥公司”，原告）与湖北鹏翔经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鹏翔公司”）签署《水泥厂项目合同》，约定鹏翔公司为原告在埃及建设一座水泥厂，所需成套设备由鹏翔公司在中国采购并安排运抵埃及。2007 年 4 月 14 日，鹏翔公司采购了第一批机电设备及元件并购买了海洋运输货物保险。同日，天安财险（被告）签发了编号为 B00207016400 的货物运输保险单，保险单载明被保险人为“凭埃及国际银行（埃及开罗）指示”，保险金额为 7,237,593 美元。2007 年 5 月 7 日，原告按照信用证要求支付了涉案货物的货款，随后取得了包括保险单证和提单在内的贸易单证。2012 年 8 月，原告获知运输轮船及船载货物一起沉没，船货全损。原告及时将货物沉没及全损的情况通知天安财险并要求保险理赔，天安财险至今拒绝赔偿。

2014 年 4 月 10 日，原告向上海海事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险赔款 7,237,593 美元及相应利息损失；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原告为防

止和减少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250000 美元及相应利息；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包括案件受理费及原告支付的公证认证费等。

2014 年 10 月 21 日，上海海事法院向天安财险出具《应诉通知书》（(2014)沪海法商初字第 1330 号）。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案件已一审开庭审理，正在等待判决。

2、大石桥星源商贸有限公司诉天安财险营口中心支公司

大石桥星源商贸有限公司（原告）在与第三人处理贷款事宜过程中，第三人指定且代为原告到天安财险营口中心支公司（被告）投保财产综合保险。2014 年 9 月 15 日和 2015 年 3 月 12 日，原告分别与被告签订保险合同，保险单载明保险标的为流动资产（燃料油），险别名称为财产综合险，保险金额分别为 13,500,000 元和 9,500,000 元，保险期限分别为 2014 年 9 月 15 日至 2015 年 9 月 14 日、2015 年 3 月 12 日至 2016 年 3 月 11 日。

2015 年 5 月 8 日，保险标的物燃料油发生保险事故。在本起事故理赔过程中，由于双方对保险理赔金额无法达成一致，2015 年 6 月 29 日，原告向营口市站前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保险理赔款 10,106,520.50 元即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并承担诉讼费用。

2015 年 8 月 7 日，辽宁省营口市站前区人民法院对该案进行了开庭审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五）天安财险受到处罚情况

1、天安财险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最近三年一期，天安财险及其下属分支机构因违反国内监管规定收到主管监管部门下达行政处罚通知书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受处罚人	行政处罚主管部门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决定	处罚决定日期
1.	天安保险	中国保监会	保监罚[2012]3号	天安保险存在以下违规行为：费用列支不真实；通过注销保单冲减应收保费；理赔管理和内部控制不完善、不严格。	1.对天安保险罚款 61 万元；2.对副总经理张成荣、计划财务总部负责人严命有均作出警告并罚款 1 万元	2012.1.17
2.	天安保险秦皇岛中心支公司	秦皇岛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	秦地税稽处[2012]7 号、9 号	秦皇岛中心支公司于 2009 年度、2010 年度存在未足额代扣代缴职工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对秦皇岛中心支公司罚款 5.04 万元	2012.1.17
3.	天安保险昆明市城西支公司	云南省工商局	云工商直属处字[2012]6 号	城西支公司未按时办理 2010 年度企业年检手续。	对城西支公司罚款 1 万元	2012.3.20
4.	天安保险云南分公司	中国保监会云南监管局	云保监罚[2012]16 号、17 号	云南分公司在 2011 年度开展业务过程中，将直销业务虚挂个人代理业务，套取手续费用于业务拓展及渠道维护；以及虚列业务提奖方式套取销售费用用于业务推动及渠道维护。	1.对云南省分公司罚款 15 万元；2.对云南省分公司直属业务部负责人李威、安宁营销服务部经理徐尤金作出警告并罚款 2 万元	2012.8.6
5.	天安保险保山中心支公司	保山市地方税务局	保地税罚[2012]1 号	保山中心支公司采用设两套账簿，帐外截留保费收入的手段，构成偷税和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的违法事实。	对保山中心支公司罚款 102,790.56 元	2012.9.3
6.	天安保险渭南中心支公司	中国保监会陕西监管局	陕保监罚 2012[23]号	渭南中心支公司给予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利益，金额共计 47.71 万元。	对渭南中心支公司罚款 3 万元	2012.9.17
7.	天安保险安康	中国保监会	陕保监罚	安康中心支公司通过私自印制投保信息表、提高保险费的方	1.对旬阳营销服务部	2012.9.17

	中心支公司旬阳营销服务部	陕西监管局	2012[22]号	式欺骗投保人套取资金，金额共计 17.57 万元；委托未取得合法资格的个人、车管所和车行从事销售驾驶员平安险业务并支付手续费，金额共计 4.12 万元。	罚款 10 万元；2.对旬阳营销服务部经理杨东作出警告，并处罚款 2 万元	
8.	天安保险北京分公司大兴营销服务部	北京市工商局大兴分局	京工商兴处字（2012）第 1738 号	大兴营销服务部擅自变更营业场址。	对大兴营销服务部罚款 3 万元	2012.11.6
9.	天安保险贵州黔西南中心支公司	中国保监会贵州监管局	黔保监罚字[2012]8 号	黔西南中心支公司通过使用未真实发生的票据报销费用等方式虚列 30,600 元用于招待等支出。	对黔西南中心支公司罚款 1 万元	2012.11.28
10.	天安保险娄底中心支公司	湖南省物价局	湘价检处[2012]19 号	娄底中心支公司主要存在以下垄断行为：与人保、平安等七家财产保险公司达成排除，限制竞争合作协议；与娄底市人保、平安等 9 家财产保险公司达成限制新车商业保险率优惠的自律公约；约定统一新车商业保险优惠费率共同实施。	对娄底中心支公司罚款 28 万元	2012.12.27
11.	天安保险六安中心支公司	中国保监会安徽监管局	皖保监罚[2013] 4 号、5 号	六安中心支公司在 2011 年 5 月至 2012 年 9 月期间，存在将业务虚挂在个人保险代理人名下套取佣金的违法行为。	1.对六安中心支公司罚款 50,000 元；2.对直接负责人陈洪飞警告并罚款 10,000 元	2013.1.28
12.	天安保险白银中心支公司	中国保监会甘肃监管局	甘保监罚[2013]1 号	白银中心支公司于 2011 年故意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进行虚假理赔，骗取保险金。	对白银中心支公司罚款 50,000 元	2013.1.31
13.	天安保险晋城中心支公司	中国保监会山西监管局	晋保监罚字[2013]1 号	晋城中心支公司 2011 年存在如下违规行为：一是承保的 2 笔建工团体人身保险业务，未严格按照规定费率计收保费；二是将直接销售的 5 家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业务通过个代渠道承保套取费用。段俊杰时任山西分公司中级核保人，对未按规定使用备案的保险费率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焦会青作为晋城中心支公司总经理，对公司将直销业务虚挂中介渠道	1.对晋城中心支公司罚款 60,000 元；2.对段俊杰作出警告并罚款 5,000 元；对焦会青警告并罚款 5,000 元	2013.2.19

				套取费用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		
14.	天安保险保定中心支公司	中国保监会河北监管局	冀 保 监 罚 [2013] 7 号、8 号	2010 年 8 月至 2012 年 3 月，保定中心支公司存在虚列员工工资等财务数据不真实行为。李颖作为保定中心支公司的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对上述行为负有直接责任。	1.对保定中心支公司罚款 200,000 元；2.对主持工作的副总经理李颖警告并处罚款 3 万元	2013.2.27
15.	天安保险天水中心支公司	天水市地方税务局	天市地税稽罚 [2013]33 号	天水中心支公司 2010 年度少缴纳甘肃地方教育附加 6254.32 元，2011 年少缴纳车船税 1080 元。	对天水中心支公司罚款 540 元	2013.3.26
16.	天安财险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	中国保监会广西监管局	桂 保 监 罚 [2013]10 号	2011 年至 2012 年 7 月，天安财险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虚构保险代理业务并提取代理手续费，共涉及保费 3,497,137.89 元，虚列手续费支出 451,831.58 元。班景敏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工作人员，直接参与并实施上述违法行为，对该违法行为负有直接责任。	1.对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罚款 100,000 元；2.对班景敏警告并处罚款 1 万元	2013.4.24
17.	天安财险延安中心支公司	中国保监会陕西监管局	陕 保 监 罚 [2013]17 号	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7 月期间，延安中心支公司通过西安从众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将部分直接业务虚挂为中介业务的问题，涉及保费 743.35 万元，套取费用 89.19 万元。	对延安中心支公司罚款 50,000 元	2013.5.20
18.	天安财险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	(海)地税(一所)简罚 [2013]06162013008047 号	北京分公司未按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变更登记。	对北京分公司罚款 500 元	2013.7.16
19.	天安财险湖州中心支公司	人民银行湖州市中心支行	湖 银 罚 决 [2013]1 号	湖州中心支公司存在以下违法事实：一、未按规定登记客户身份基本信息；二、未按规定核对或留存客户的有效身份证件；三、未按规定采取重新识别客户的措施。	对湖州中心支公司罚款 50,000 元	2013.8.7
20.	天安财险山东省分公司	济南市国家税务局	济 国 税 稽 罚 [2013]159 号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山东省分公司未按规定取得发票。	对山东省分公司罚款 2,000 元	2013.9.6
21.	天安财险湖南	中国保监会	湘 保 监 罚	天安财险邵阳、湘潭、常德、郴州、长沙中心支公司存在个	1、对湖南分公司罚款	2013.10.12

	省分公司	湖南监管局	[2013]134 号、136 号、137 号	别高管任职资格未经核准却实际履行职务的问题。涂群、柯汉明、孙中林对相关违法行为负有直接责任。	60,000 元；2.对柯汉明警告并处罚款 4 万元；3.对孙中林警告并罚款 3 万元	
22.	天安财险永州中心支公司	湖南省工商局	湘工商竞处字[2013]10 号	永州中心支公司与具有竞争关系的 11 家保险企业达成并实施“分割销售市场”、“划分销售商品种类、数量”的垄断协议。	对永州中心支公司罚款 14,400 元	2013.11.4
23.	天安财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中国保监会浙江监管局	浙保监罚[2013]1 号	台州中心支公司存在拒不依法履行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保险金义务。具体情况如下：2013 年 5 月 1 日，张某持有效机动车驾驶证驾驶吊车碰撞停放的别克轿车，造成后车车损，吊车负全责。但台州中心支公司以张某无有效吊车操作证为由，拒不依法履行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保险金义务；2.台州中心支公司在作出拒赔核定后，未按规定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在 2013 年 5 月 21 日的投诉处理工单上记载“给予拒赔”，但仅口头通知拒赔结果。赵义远、方建华为直接负责人主管人员。	1.对台州中心支公司罚款 200,000 元；2.对赵义远警告并罚款 30,000 元；3.对方建华警告并罚款 20,000 元	2013.11.15
24.	天安财险山东省分公司	中国保监会山东监管局	鲁保监罚[2013]53 号	2012 年 9 月至 2013 年 2 月，山东省分公司营业部存在问题：一、报销不真实费用，涉及金额 55.4 万元；二、虚假绩效工资，涉及金额 10.75 万元。杨玉军是山东分公司营业部总经理。	1.对山东分公司罚款 8 万元；2.对杨玉军警告、罚款 2 万元	2013.12.16
25.	天安财险天津市分公司	天津市地方税务局	津直属地税罚[2013]第 0025 号	2013 年 8 月 8 日至 2013 年 12 月 4 日期间天津市分公司未按规定保管发票，丢失天津市地方税务局通用机打发票共 50 份。	对天津市分公司罚款 2,000 元	2013.12.17
26.	天安财险浙江省分公司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改办价监处罚[2013]25 号	2009 年以来，在浙江省保险行业协会组织推动下，浙江省分公司与当地其他财产保险公司合意、协同达成《浙江省机动车辆保险行业自律公约》、《实施细则》、《补充约定》，属于《反垄断法》严厉禁止的横向价格垄断协议。	对浙江省分公司罚款 6,700,000 元	2013.12.30

27.	天安财险威海中心支公司	外汇管理局 威海市中心支局	威汇罚[2013]第4号	威海中心支公司存在未取得外汇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办理外汇保险业务的情况。	对威海中心支公司罚款 50,000 元	2013.12.30
28.	天安财险湖北省分公司	中国保监会 湖北监管局	鄂保监罚[2014]8号	2012年至2013年6月期间，湖北省分公司虚列60笔办公用品费用，套取资金227,992元用于展业费用开支。	对湖北省分公司罚款 100,000 元	2014.1.3
29.	天安财险宜昌中心支公司	中国保监会 湖北监管局	鄂保监罚[2014]9号、10号	宜昌中心支公司存在年度理赔数据不真实的违法行为：将2008、2009和2011年报案的25笔车险理赔案件跨年度至2012年立案赔付，实际赔付金额1,682,051.05元。沙吉收作为中心支公司总经理对上述违法行为负有直接责任。	1.对宜昌中心支公司罚款 100,000 元；2.对沙吉收警告并处 1 万元罚款	2014.1.3
30.	天安财险烟台中心支公司	外汇管理局 烟台市中心支局	烟汇罚告[2014]5号	烟台中心支公司存在未取得《外汇经营许可证》而擅自办理外汇保险业务的违法行为，具体情况为：在检查期内办理进出口货物运输外币计价保险签单210笔，签单保额11,583万美元，实收保费126,307元。	对烟台中心支公司罚款 100,000 元	2014.2.17
31.	天安财险潍坊中心支公司	外汇管理局 潍坊中心支局	编号：2014年002号	潍坊中心支公司存在未经批准擅自经营外汇业务行为。具体情况如下：其《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于2009年10月8日到期后未经外汇局重新核准经营外汇业务资格，但在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9月30日期间办理以外币计价、人民币收费的海洋运输货物（出口）保险610笔，收取保费37.4万元。	对潍坊中心支公司罚款 50,000 元	2014.2.24
32.	天安财险东营中心支公司	外汇管理局 东营市中心支局	编号：2013-002	东营中心支公司存在未取得《外汇经营许可证》而办理外汇保险业务行为。具体情况如下：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9月30日期间，办理出口货物运输保险204笔，金额13,701,672美元，保费89,157元，办理进口货物运输保险42笔，金额2,558,343.50美元，保费11,236.81元。	对东营中心支公司罚款 50,000 元	2014.3.14
33.	天安财险扬州	江苏省物价	[2014]苏价	扬州中心支公司与扬州市其他财产保险公司达成并实施了固	对扬州中心支公司罚	2014.7.15

	中心支公司	局	反 垄 断 案 1-004 号	定新车商业车险费率及商业车险代理手续费的价格垄断协议。	款 26,779.35 元	
34.	天安财险吉林省分公司	长春市地方税务局	长 地 税 稽 罚 [2014]10340 号	2013 年吉林省分公司未按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对吉林省分公司罚款 10,722.60 元	2014.9.5
35.	天安财险绥化中心支公司及其海伦营销服务部	中国保监会黑龙江监管局	黑 保 监 罚 字 [2014]18 号	一、2013 年，绥化中心支公司虚列绩效、燃油费、差旅费；二、2013 年，绥化中心支公司利用保险代理人，以虚构保险中介业务的方式套取手续费；三、2014 年 5 月，海伦营销服务部存在拒绝妨碍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法监督检查的行为。时任绥化中心支公司总经理文永军对上述第一、二项行为负有直接责任，违法情节严重；时任海伦营销服务部经理黄立强对上述第三项行为负有直接责任。	1.对 绥化中心支公司罚款 800,000 元；2.责令海伦营销服务部停止接受车险新业务 1 年；3.撤销文永军任职资格；4.对黄立强警告并处罚款 5 万元	2014.9.15
36.	天安财险泸州中心支公司	泸州市地方税务局	泸 地 税 稽 处 [2014]16 号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泸州中心支公司少申报营业税 6,698.51 元，城建税 413.51 元，教育费附加 200.96 元，地方教育费附加 133.96 元；少申报印花税 421.70 元。	追缴相关税费及滞纳金共计 10,798.18 元	2014.10.8
37.	天安财险泸州中心支公司	泸州市地方税务局	泸 地 税 稽 处 [2014]17 号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泸州中心支公司少申报营业税 6,698.51 元，城建税 413.51 元；少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7,656.33 元；少申报印花税 421.70 元。	对泸州中心支公司罚款 7,595.04 元	2014.10.8
38.	天安财险郴州中心支公司	湖南省工商局	省工商竞处字 [2014]11 号	郴州中心支公司为获取高额利润和竞争优势，与具有竞争关系的 13 家保险企业达成并实施“分割销售市场”、“划分销售商品数量”的垄断协议，依法应予以处罚。鉴于公司能迅速解散新车中心，且积极配合本局调查，依法可以从轻处罚。	责令郴州中心支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罚款 23,121 元	2014.12.11
39.	天安财险江苏省分公司	中国保监会江苏监管局	苏 保 监 罚 [2014]37 号	江苏省分公司未按规定就徐芳兼任天安财险江阴支公司负责人事项向我局报告。	责令江苏省分公司改正并罚款 1 万元	2014.12.12
40.	天安财险江阴支公司	中国保监会江苏监管局	苏 保 监 罚 [2014]38 号、	2013 年 1 月，江阴支公司未经我局批准擅自将营业场所由江阴市长江路 2 号变更至江阴市延陵路 238 号。	1.责令江阴支公司改正并罚款 2 万元；2.对	2014.12.12

			39 号	徐芳作为江阴支公司负责人，对上述行为负有直接责任。	徐芳警告并处罚款 1 万元	
41.	天安财险山西省分公司	中国保监会山西监管局	晋 保 监 罚 字 [2014]11 号	山西省分公司存在未经批准在平遥县上西关街 126 号门面房设立出单点的行为。 韩联苏作为山西分公司营业部业务二部经理对上述违法行为负有直接责任。	1.责令山西分公司改正并罚款 7 万元；2.对韩联苏警告并罚款 2 万元	2014.12.31
42.	天安财险黑龙江省分公司	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	哈 银 罚 字 [2015]第 1 号	黑龙江分公司在承保业务中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的问题，共计 16 户。其中，未识别或者留存客户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问题共计 13 户；业务存续期内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过期的问题共计 2 户；为提供过期身份证明文件的客户进行承保的问题共计 1 户。	1.对黑龙江分公司罚款人民币 20 万元；2.对直接责任人总经理张庆国罚款人民币 1 万元	2015.03.02
43.	天安财险深圳分公司	中国保监会深圳监管局	深 保 监 罚 [2015]3 号	深圳分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行为：一、委托未取得保险销售从业人员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保险销售活动；二、未给保险销售从业人员办理执业登记；三、委托持有其他保险机构执业证书的从业人员从事保险销售活动。 钱志明担任深圳分公司销售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是对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责令深圳分公司改正，给予警告并罚款 7 万元；2.对钱志明警告并处 1 万元罚款	2015.04.03
44.	天安财险渭南中心支公司	中国保监会陕西监管局	陕 保 监 罚 2015[13]号	2014 年 7 月至 9 月，渭南中心支公司虚构保险中介业务，套取手续费 25.20 万元。 秦智强作为渭南中心支公司总经理，对上述违法行为负有直接责任。	1.对渭南中心支公司罚款 3 万元；2.对秦智强警告并罚款 6,000 元	2015.05.22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除行政处罚外，天安财险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受到刑事处罚。

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罚款均已缴纳，总金额占天安财险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小，天安财险亦已对行政处罚所涉事项进行整改，加强风险控制与合规经营，未导致天安财险或下属分支机构的合法存续受影响或天安财险业务经营所需之批准或许可被撤销（包括但不限于被吊销金融业务许可或营业执照）等严重后果。上述行政处罚未对天安财险的经营和财务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一）保险行业监管情况、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保险行业在我国受到严格的监管，主要监管机构为中国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保监会根据国务院授权履行行政管理职能，依照法律、法规统一监督管理全国保险市场，维护保险业的合法、稳健运行，并促进中国保险业的改革和发展。此外，境内保险业还接受人民银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审计署、国家工商总局及国家外汇管理局等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目前，我国保险行业的法律法规体系主要由 1995 年颁布并于 2002 年、2009 年、2014 年三次修订的《保险法》以及中国保监会颁布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组成。保险行业监管内容及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如下：

监管内容	法律法规名称	具体要求
保险业务许可	《保险法》、《保险企业管理规定》	保险公司必须从中国保监会取得许可证，才能从事保险业务。一般来说，只有当公司满足合法的投资者、合理的股权结构、合法的公司章程、最低注册资本要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等要求，才能取得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
实收资本	《保险企业管理规定》	建立保险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为2亿元，且必须为实收资本。若保险公司注册资本达到至少5亿元，在偿付能力充足的情况下，设立分公司不需要

		增加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保险法》 《保险业务外汇管理暂行规定》《保险公司业务范围分级管理办法》	同一保险人不得同时兼营人身保险业务和财产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同一保险集团中的不同公司可以同时独立开展人寿保险业务及财产保险业务。保险公司开展业务的具体范围和经营区域必须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经中国保监会核准,保险公司还可以从事再保险业务。 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局批准,保险公司可以从事外汇保险业务。 根据保险业务属性和风险特征,保险公司业务范围分为基础类业务和扩展类业务两级,保监会从准入、变更、材料申报等方面对保险公司业务范围实施监督管理。
公司治理	《公司法》、《保险法》、《关于规范保险公司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试行)》、《关于规范保险公司章程的意见》等	保险公司须建立公司治理架构,划分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之间的管理、监管权力及责任。
对外担保	《关于规范保险机构对外担保有关事项的通知》	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不得进行对外担保,但不包括保险公司在正常经营管理活动中的下列行为:(一)诉讼中的担保;(二)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经营的与出口信用保险相关的信用担保;(三)海事担保。
保险条款和费率	《保险公司管理规定》、《人身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人身保险业务经营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产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	人身保险产品的保险条款及保险费率应当提交中国保监会审批或备案。财产保险产品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必须报中国保监会审批或备案。
承保规模	《保险法》	保险公司对每一危险单位,即对一次保险事故可能造成的最大损失范围所承担的责任,不得超过其实有资本金加公积金总和的百分之十;超过的

		部分,应当办理再保险。经营财产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当年自留保险费,不得超过其实有资本金加公积金总和的四倍。
保证金和保险保障基金	《保险法》、《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管理办法》、《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	保险公司成立后应当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的20%提取保证金,存入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银行,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得动用。保险公司应在中国保监会批准开业后30个工作日或批准增加注册资本(营运资金)后30个工作日内,将资本保证金存放在保险公司法人机构住所地、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或省会城市的两家以上指定商业银行。每笔资本保证金存款的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或等额外币);保险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营运资金)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等额外币)的,对增资部分应当提存一笔资本保证金。保险公司须就纳入保险保障基金救济范围的保险业务按照保费收入的0.05%至0.8%缴纳保险保障基金(在此之前采用原方式缴纳)
准备金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金融企业财务规则》	保险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如实反映保险合同负债。从事保险业务的金融企业应按各年净利润的10%提取总准备金,用于巨灾风险的补偿。
偿付能力	《保险法》、《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1—17号)》	保险公司应当具有与其业务规模 and 风险程度相适应的最低偿付能力。保险公司应当具有与其风险和业务规模相适应的资本,确保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100%。
保险资金的运用	《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管理暂行规定》、《保险资金运	根据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保险资金可在法律法规及

	用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等	监管规定的范围内运用于固定收益类投资、股权类投资以及其他投资。
再保险	《保险法》	保险公司对每一危险单位,即对一次保险事故可能造成的最大损失范围所承担的责任,不得超过其实有资本金加公积金总和的10%;超过的部分应当办理再保险。
保险业务外汇管理	《保险业务外汇管理指引》	保险公司经营外汇保险业务,应经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批准。具有经营外汇保险业务资格的保险公司,其分支机构在取得保险公司或省级分支机构内部书面授权之日起可经营、变更或终止外汇保险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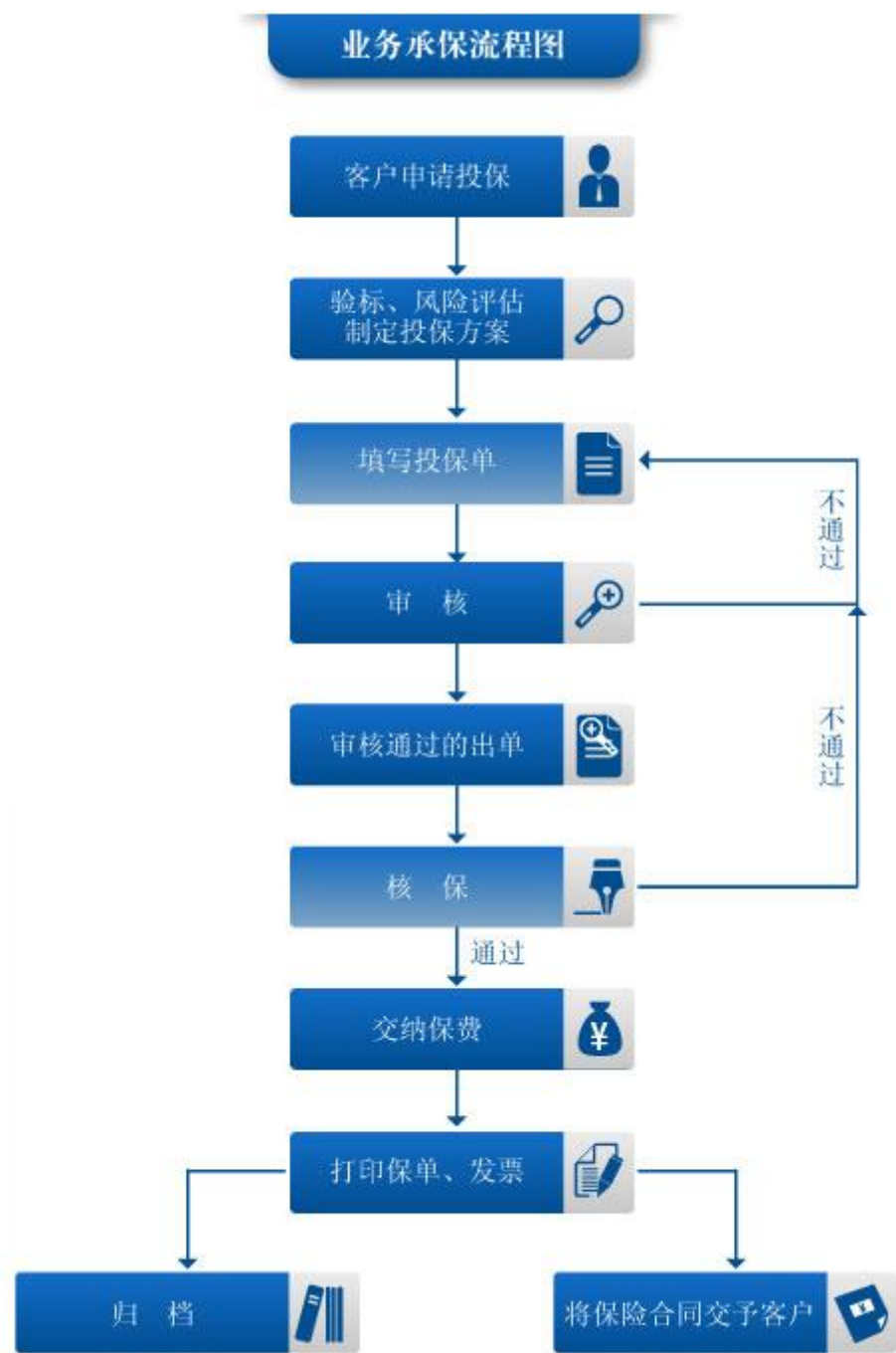
（二）主营业务概况

天安财险目前经营的保险业务主要分为机动车辆保险、非机动车辆保险和短期意外及健康险三大类产品,包括机动车辆商业车险、交强险、企业及家庭财产保险、责任保险、工程险、货物运输险、短期意外健康险等多个险种的财产保险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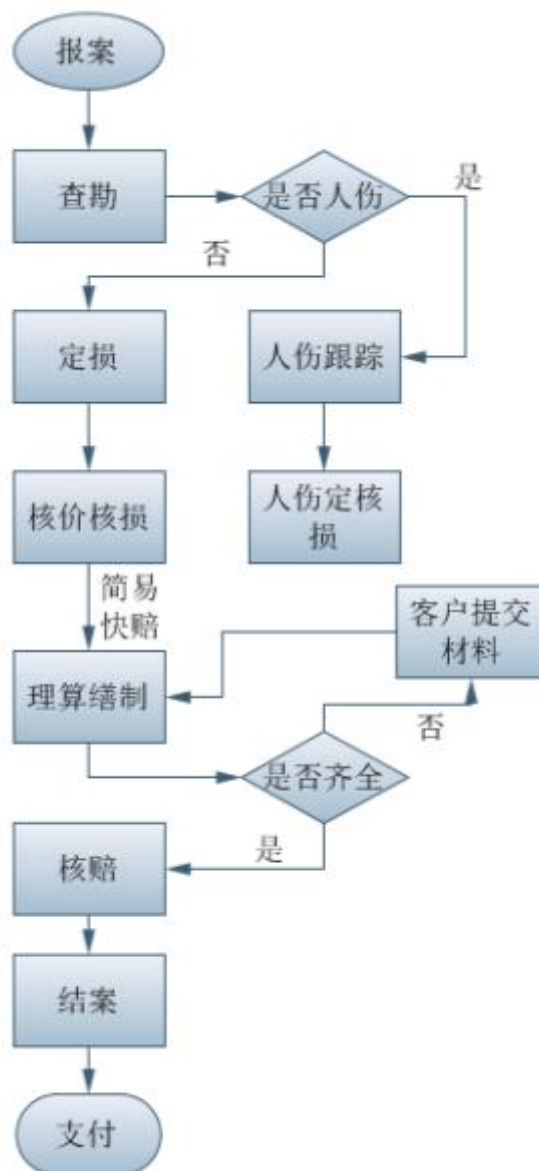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天安财险在国内共有 33 家分公司,近 1200 余家营业机构以及约一万八千名员工,与近 5,000 家中介机构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累计客户量 1,200 多万。天安财险经审计净资产为 157.57 亿元,总资产为 1,099.85 亿元。最近两年一期,天安财险实现保险业务收入分别为 995,734.85 万元、1,116,263.27 万元和 555,934.90 万元;实现已赚保费收入分别为 853,804.03 万元、978,170.77 万元和 454,621.05 万元。

（三）主要服务流程图

1、天安财险承保业务流程图



2、天安财险理赔业务流程图



(四)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主要产品情况

天安财险经营的主要产品涵盖机动车辆保险、非机动车辆保险（企业及家庭财产保险、责任保险、工程保险、货物运输保险等）及短期意外和健康保险。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5月，天安财险三类保险产品的保险业务收入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机动车辆保险	458,970.06	953,474.27	856,102.98
非机动车辆保险	62,411.96	106,224.89	90,711.31
意外及健康保险	33,951.09	55,556.65	48,283.30

合计	555,333.11	1,115,255.81	995,097.59
----	------------	--------------	------------

(1) 机动车辆保险

机动车辆保险产品的赔偿范围涵盖由于碰撞、倾覆、火灾、爆炸等原因所导致的被保险车辆损毁或丢失。机动车责任保险产品承保范围为在被保险车辆涉及的交通事故中，保单持有人依法对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天安财险机动车辆保险产品主要分为商业险和交强险。此外，天安财险还提供多种附加险产品，例如玻璃单独破碎险、自燃损失险、车身划痕损失险、发动机单独损坏险（涉水行驶等损失险）等附加险产品，投保人可根据各自的需要和财务状况选择购买附加险以作为其标准保单的补充。机动车辆保险保单期限一般为一年。

就保险业务收入而言，机动车辆保险是天安财险收入规模最大的保险产品。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天安财险机动车辆保险产品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机动车商业险	329,838.08	71.86%	683,543.97	71.69%	605,579.10	70.74%
机动车交强险	129,131.98	28.14%	269,930.30	28.31%	250,523.88	29.26%
合计	458,970.06	100.00%	953,474.27	100.00%	856,102.98	100.00%
机动车保险保费收入占保险业务收入比例	82.65%		85.49%		86.03%	

天安财险的机动车辆保险具有“快、易、省、捷”的特点，具体如下：1）一纸快赔：万元以下案件“一纸快赔”，证件齐全一个电话，一个签字，一个账号就可实行快速理赔；2）全国通赔：客户在全国任何地方出险，均可在就近营业网点处理查勘、定损等理赔事宜并领取赔款，无需回到承保地；3）全年无休，24 小时救援：免费救援服务包括拖车 50 公里、派送燃油、更换轮胎、电瓶充电、派送钥匙；4）上门服务：方便客户，主动上门送单，主动上门收取索赔材料，及时受理索赔。

(2) 非机动车辆保险

天安财险非机动车辆保险产品主要包括企业及家庭财产保险、责任保险、工程保险、货物运输保险等。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天安财险非机动车辆保险产品的保费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财产险	19,699.43	31.56%	41,464.64	39.03%	39,148.19	43.16%
家庭财产险	8,931.77	14.31%	5,902.90	5.56%	2,628.34	2.90%
工程险	5,093.73	8.16%	9,578.55	9.02%	9,928.85	10.95%
责任险	19,000.95	30.44%	31,730.88	29.87%	26,717.07	29.45%
信用保证险	2,128.27	3.41%	2,137.92	2.01%	-257.47	-0.28%
船舶险	1,766.76	2.83%	3,349.39	3.15%	1,777.03	1.96%
货物运输险	4,666.95	7.48%	8,435.08	7.94%	6,469.81	7.13%
特殊风险保险	437.54	0.70%	697.85	0.66%	668.92	0.74%
农业险	44.51	0.07%	571.70	0.54%	476.82	0.53%
其他险	642.05	1.03%	2,355.97	2.22%	3,153.75	3.48%
非机动车保险 收入合计	62,411.96	100.00%	106,224.89	100.00%	90,711.31	100.00%
非机动车保险 收入占保险业 务收入比例	11.24%		9.52%		9.12%	

天安财险主要非机动车辆保险产品情况如下：

1) 企业财产保险

企业财产保险是财产保险的基础险种。企业财产保险可承保的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和装修设备、机器及附属设备、通讯设备和器材、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等。天安财险的主要企业财产保险产品包括财产基本险、财产一切险、财产综合险、机器损坏保险、现金保险以及各种附加险等。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天安财险企业财产保险产品的保费收入分别为 39,148.19 万元、41,464.64 万元和 19,699.43 万元，分别占天安财险当期非机动车辆保险产品保费收入的 43.16%、39.03%和 31.56%。

企业财产保险客户所在行业多种多样，因而企业财产标的的风险特点也各不相同，这要求保险公司拥有先进的核保技术，并对客户所从事的行业具有较为深入的了解。此外，由于企业财产保险承保的财产价值较高，保险公司还需要拥有较强的资本实力。近年来，天安财险为中小企业开发设计了多种企业财产保险产品，满足客户多方面的风险保障需求，进一步扩大客户基础。由于天安财险资金实力不断增强、产品丰富、核保技术先进，并能深入了解客户的风险需求和承保标的，使得天安财险在企业财产保险业务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2) 责任保险

责任保险保障被保险人在经营业务的过程中由于疏忽、过失，或者提供的产品、服务存在缺陷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主要包括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产品责任险及职业责任险等。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天安财险责任保险产品的保费收入分别为 26,717.07 万元、31,730.88 万元和 19,000.95 万元，分别占天安财险当期非机动车辆保险产品保费收入的 29.45%、29.87%和 30.44%。

天安财险密切关注相关法律法规的发展，积极开发新的责任保险产品，以满足潜在的市场需求，如“环境污染责任险”、“食品安全责任险”等。

3) 工程保险

工程保险涵盖有关工程项目财产及责任的风险，提供工程建造过程中因自然灾害及意外事故引起的工程物资损失及对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经济赔偿责任的综合风险保障，主要包括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道路建筑工程一切险以及各种附加险产品等。天安财险的工程保险客户一般是建筑工程承包商等主体。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天安财险工程保险产品的保费收入分别为 9,928.85 万元、9,578.55 万元和 5,093.73 万元，分别占天安财险当期非机动车辆保险产品保费收入的 10.95%、9.02%和 8.16%。

4) 货物运输保险

天安财险的货物运输保险涵盖运输途中的货物由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的风险，包括海洋运输货物保险、陆上运输货物保险、航空运输货物保险等。天安财险货物运输保险的客户主要是对物流和运输有较大需求的企业和机构。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天安财险的货物运输保险产品的保费收入分别为 6,469.81 万元、8,435.08 万元和 4,666.95 万元，分别占天安财险当期非机动车辆保险产品保费收入的 7.13%、7.94%和 7.48%。

5) 家庭财产保险

家庭财产保险是以城乡居民室内的有形财产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家庭财产包括被保险人的房屋主体、房屋装修、室内财产及其他经承包人同意承保的其他家庭财产。2014 年以来，随着天安财险投资性理财险中的投资型家庭财产保险产品热销，天安财险的家庭财产保险业务收入迅速增长，业务规模不断扩大。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天安财险的家庭财产保险产品的保费收入分别为 2,628.34 万元、5,902.90 万元和 8,931.77 万元，分别占天安财险当期非机动车辆保险产品保费收入的 2.90、5.56%和 14.31%。

家庭财产保险为天安财险的保险业务积累了宝贵的个人客户资源。

6) 其他

除上述所列保险产品外，天安财险的非机动车辆保险还包括其他财产保险产品，如信用保险、船舶险、特殊风险保险和农业保险等产品。

(3) 意外及健康保险

2003 年《保险法》修订后，经保监会核准的财产保险公司可以经营短期健康保险业务和短期意外保险业务。天安财险推出意外及健康保险产品以来，业务持续增长。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天安财险的意外及健康保险产品的保费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意外伤害险	20,948.97	61.70%	33,971.00	61.15%	30,952.54	64.11%
短期健康险	13,002.12	38.30%	21,585.65	38.85%	17,330.76	35.89%
合计	33,951.09	100.00%	55,556.65	100.00%	48,283.30	100.00%
意外及健康险占保 险业务收入比例	6.11%		4.98%		4.85%	

(4) 投资型理财险

投资型理财保险是在对客户家庭财产或人身安全进行一定保障的基础上提供预定收益的投资型保险产品的服务。

2013 年 9 月，天安财险取得《关于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 1 号”系列投资型保险条款和费率的批复》（保监许可[2013]330 号），同意天安财险试点经营“保赢 1 号”投资型家庭财产保险一年期、二年期、三年期，“保赢 1 号”投资型家用驾车人员意外伤害保险一年期、二年期、三年期，“保赢 1 号”投资型交通意外伤害保险一年期、二年期、三年期保险产品；上述保险产品销售期限自批复之日起一年，到期停止销售。2014 年 11 月，天安财险取得《关于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 1 号”系列投资型保险延续销售的批复》（保监许可[2014]951 号，同意天安财险“保赢 1 号”系列投资型保险延续销售 1 年。

鉴于“保赢1号”即将到期，根据行业惯例，投资型保险产品批复到期后均会向中国保监会申请延续销售，天安财险计划“保赢1号”系列产品批复到期后延续销售，并且已于2015年9月6日向中国保监会上报了延续销售“保赢1号”系列产品的申请。同时，天安财险已完成“保赢2号”系列投资型保险产品的开发，拟于2015年4季度向保监会报备。

2014年和2015年1-5月，天安财险投资型理财产品主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家庭财产类	3,433,232	1,609,473
人身意外类	254,306	122,624
交通意外类	1,930,865	876,328
合计	5,618,403	2,608,425

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销售额（万元）	占比	销售额（万元）	占比
1年期	2,472,734	44.01%	1,309,743	50.21%
2年期	2,298,122	40.90%	965,139	37.00%
3年期	847,547	15.09%	333,543	12.79%
合 计	5,618,403	100%	2,608,425	100%

2、销售渠道

成立20年以来，天安财险建成了覆盖全国的保险产品分销和服务网络。目前天安财险共有33家分公司、251家中心支公司、944家支公司及营销服务部以及6,806名销售代表和11,793人的营销员队伍（个人代理人），与近5,000家中中介机构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天安财险保险产品主要通过直销、代理、保险经纪等多种渠道进行销售，近年来也开展了电话销售和网络营销。

报告期内，天安财险按分渠道划分的保险业务收入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销售	137,276.04	24.71%	317,051.90	28.39%	319,100.07	32.10%
保险代理销售	343,110.40	61.75%	689,974.21	61.79%	625,977.12	62.97%
其中：专业代理	68,065.70	12.25%	120,852.60	10.82%	157,653.36	15.86%
兼业代理	110,448.19	19.87%	216,302.84	19.37%	149,293.38	15.02%
个人代理	164,596.50	29.62%	352,818.77	31.60%	319,030.38	32.09%
保险经纪销售	13,424.48	2.42%	28,043.32	2.51%	24,157.07	2.43%

电话销售	20,889.95	3.76%	81,024.99	7.26%	24,799.82	2.50%
网络销售	40,938.15	7.37%	525.03	0.05%	-	-
合计	555,639.02	100.00%	1,116,619.46	100.00%	994,034.08	100.00%

注：上表中保费收入与财务报表中当期保费收入略有差异，是业务与财务统计口径差异所致。

（1）直接销售渠道

天安财险保险产品的直接销售渠道包括销售人员直接销售、公司直销及客户上门投保等。天安财险销售管理部负责销售人员队伍的建设与管理以及基层营业机构销售能力建设，负责对天安财险直管渠道的管理。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天安财险的直销团队共有 6,806 名销售代表，为客户提供多元化的财产保险产品，维持客户关系，并通过拜访客户满足其新的保险产品需求。

报告期内，天安财险通过直接销售渠道销售的各险种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机动车辆保险	108,847.69	266,727.60	276,140.37
非机动车辆保险	18,639.49	32,781.57	25,529.26
意外及健康保险	9,788.86	17,542.73	17,389.4
合计	137,276.04	317,051.90	319,100.07

（2）保险代理渠道

天安财险的保险代理销售渠道包括兼业代理机构、专业保险代理机构和个人保险代理人等。保险代理方的报酬形式是收取手续费或佣金。天安财险销售管理部统一负责代理渠道的管理。保险代理方无权就天安财险的财产保险产品向客户作出承保决策。

兼业代理机构销售与其主营业务活动相关的财产保险产品，从保费收入来看，这些机构（包括银行、汽车经销商、旅行社及运输类企业等）是天安财险最为重要的分销渠道，主要包括商业银行和汽车经销商。天安财险通过汽车经销商等网点向汽车购买者提供机动车保险产品；利用商业银行分支网点，向办理住房贷款的个人销售住房抵押贷款保险、企业/家庭财产保险和短期意外保险等产品；向旅行社的客户销售短期旅游意外保险产品；向运输类企业销售车险及货运险等。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天安财险通过 1,278 家专业代理公司、3,236 家兼业代理机构、11,793 名个人代理人销售各类保险产品。

报告期内，天安财险通过保险代理渠道销售的各险种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机动车辆保险	285,507.64	597,570.64	549,109.31
非机动车辆保险	35,550.72	58,842.62	49,884.63
意外及健康保险	22,052.04	33,560.95	26,969.91
合计	343,110.40	689,974.21	625,977.12

（3）保险经纪渠道

天安财险通过保险经纪销售财产保险产品，特别是面向机构客户进行销售。保险经纪人一般代表投保人向保险公司购买保险产品。天安财险与行业内主要的保险经纪公司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近年来，天安财险大力发展保险经纪渠道、深化渠道拓展，保险经纪渠道得到了较大的发展。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天安财险通过 440 家保险经纪公司销售各类型的财产保险产品。

报告期内，天安财险通过保险经纪渠道销售的各险种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机动车辆保险	3,127.79	8,245.23	5,992.67
非机动车辆保险	8,331.61	15,703.13	14,131.56
意外及健康保险	1,965.07	4,094.97	4,069.25
合计	13,424.48	28,043.32	24,157.07

（4）电话及互联网渠道

天安财险还通过电话营销及互联网渠道向客户销售保险产品。目前，电话销售和互联网渠道主要销售机动车保险产品，互联网销售渠道主要有支付宝、淘宝、易保险、最惠宝等。另外，天安财险还通过自身电子商务网站，直接在网上推广和销售保险产品。

（5）销售渠道管理

天安财险销售管理体系实行分渠道管理，按照不同的客户、渠道客户需求的特点划分为直管、电商、车商、重客、银保五大销售渠道，各个渠道依据职责和目标进行不同的管理和考核。

天安财险对不同销售渠道分别制定了销售基本法,对各渠道销售条线的销售团队、销售人员实行标准化、规范化管理。销售基本法确定销售人员任职条件、职级体系、薪酬标准和考核指标等管理体系,以及招聘、考核评价、晋升降级、淘汰等管理流程。

天安财险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加强销售渠道管理,建立了销售管理系统和银保销售管理系统,将销售人员和销售网点全部纳入销管管理系统,通过系统实现对销售人员及代理机构的日常管理及业务管控。

3、核保、核赔

为有效进行业务风险管控,加强成本控制,天安财险建立了分级授权的核保体系以及集中管理的核赔体系,为不同险种制定了不同的核保核赔决策程序和操作流程,并根据业务发展适时调整和完善。

核保是承保业务中的核心业务,而承保部分又是保险公司控制风险、提高保险资产质量最为关键的一个步骤。天安财险综合运用系统自动核保和人工核保的模式,在保证核保效率的前提下有效应用逐级核保审核授权机制。自动核保是根据天安财险的业务政策,符合自动核保条件的投保单由系统自动审核通过。逐级核保是区别于系统对标准业务的自动核保而言的,按照核保人权限级别,实行逐级核保制度。逐级核保是指核保人员对投保申请进行审核,决定是否接受承保这一风险,并在接受承保风险的情况下,确定保险费率的过程。在核保过程中,核保人员会按标的物的不同风险类别给予不同的费率,保证业务质量,保证保险经营的稳定性。

对特别风险标的,天安财险在作出承保决定前会根据需要进行现场风险勘察。天安财险始终注重加强防灾防损管理,利用长期的风险管理经验,为客户提供防灾防损服务,通过对风险的主动事前管理,帮助客户降低出险率、减少损失程度,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天安财险的核赔实行集中管理,核赔权限集中于分公司,中心支公司及以下机构无核赔权限。天安财险制定了标准化的理赔操作流程,赔案实行网上核赔方式,通过现有的网络基础,通过审核系统内影像材料、审核系统内理算结果、点击审核通过或退回理算的方式,实现网上核赔。通过完善理赔处理信息系统、严格执行关键岗位分离、提高第一现场查勘率、定期组织业务抽查等措施,有效控制理赔处理环节的风险。

天安财险的核保核赔人员拥有行业专业技术背景，在通过天安财险统一组织的内部资格考试之后方可以获得相应的上岗资格、从事核保核赔工作。天安财险通过建立专业能力培训体系、实施核保核赔作业质量考核、定期清理调整系统权限、宣传贯彻岗位职业道德教育等方式，提高作业人员素质及专业水平，综合控制核保核赔业务操作风险。

4、产品开发及定价

财产保险的费率由两部分构成，一部分是纯费率，用于支付保险事故发生后所需支付的保险赔款和理赔费用，另一部分是附加费率，用来支付保险公司各种必要的经营费用及预期利润，主要体现为手续费、营业税金、保险保障基金、监管费用、保单维持费用及预期利润等。

天安财险依据国际通用的产品定价原则、方法以及保监会相关规定来进行产品定价，产品定价以保险保障、公正合理、稳定灵活、促进防损为原则，主要运用纯保费法与损失率法来厘定精算费率，再结合市场因素，最终确定保险费率。在产品定价方面，天安财险凭借专业的精算团队、强大的数据平台、广泛的市场调研，运用国际先进的风险定价模型客观评估不同险种整体的实际风险，并预测其未来发展趋势，做到有效识别、合理量化各种风险因素。

天安财险根据各保险标的的特征，对不同产品建立不同的定价模型。机动车辆保险产品的定价充分考虑了驾驶员的风险状况（如年龄、性别和驾龄等）、机动车辆的风险状况（如品牌、型号、车龄等）、被保险人的风险状况等因素。企业财产保险产品主要考虑建筑物的内部结构、使用情况、所处地点、外部风险状况、保护措施、保险金额等影响因素。公众责任保险产品主要考虑地区、行业、保险金额、营业面积、工资额或销售额等因素。

天安财险产品定价主要流程如下：

（1）车险业务发展部、非车险业务发展部、人身险业务发展部、航运保险中心、银保部等险种部门收集整理定价产品相关的资料，完成产品条款的制作，配合战略与精算部收集产品定价相关的数据，完成产品可行性分析报告，并将条款报法律合规部审核。

（2）战略与精算部设立产品定价岗，负责产品定价工作。与险种部门就产品及定价相关的问题进行沟通，在充分分析险种部门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遵循产品定价原理进行产品定价工作，最终将保险产品及费率报法律责任人、精

算责任人签字，报保监会审批或备案。

(3) 新产品投入市场后，战略与精算部将进行跟踪调研，并不定期的对各产品的经营情况进行分析，开展定价回顾工作。重点比较实际费率使用情况、实际费用情况与定价时假设的差异，在必要的时候对原有产品的定价做出调整。

5、保险精算

天安财险的战略与精算部下设企划处、数据管理处、准备金评估处、产品定价处，其中：企划处负责天安财险战略规划与经营计划制订和跟踪、政策研究、行业研究、创新研究等工作；数据管理处主要负责开展综合统计分析及经营分析等工作；准备金评估处负责天安财险责任准备金评估、承保业绩评估等工作；产品定价处负责产品费率的厘定、审核以及产品报备、报批与管理等工作。此外，天安财险战略与精算部的主要职责还包括费率充足度监控、准备金风险管理、动态风险监测及精算队伍建设等工作；牵头天安财险业务数据及报表开发需求及归口管理，牵头开发及完善天安财险分析报表系统。

6、再保险

天安财险建立了规范的再保险制度，加强与再保险公司的合作力度，对保险保单下所承担的部分风险进行了再保险，分散承保风险，控制并减少未来可能面对的索赔损失，并扩大公司的承保能力。天安财险再保险部门统一负责天安财险再保险业务的管理，业务管理委员会负责对重大再保险交易进行审批。

天安财险依据中国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经营的需要，决定风险自留金额及再保险的分保比例。如果任何一个危险单位的责任总额超过天安财险的实收资本和公积金总和的 10%，必须就超出部分购买再保险。对于高风险的保险产品，如特殊风险保险、大规模企业财产保险和船舶保险产品等，天安财险一般就超出一定被保险额或损失额的业务办理再保险；而对于易发生大型损失事件的保险产品，天安财险会签订额外的再保险合约以保障超出自留的损失额；至于风险低且标的高度分散的保险产品，例如机动车保险产品，天安财险一般只在整个组合的风险水平不确定或需要扩大承保能力时，才会与再保险公司进行再保险安排。

天安财险审慎选择再保险合作伙伴，选择标准包括财务实力、实收资本、偿付能力、合规情况、服务水平、保险条款、理赔效率及价格等方面。报告期内与天安财险合作的主要再保险公司包括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再保险有限公司、汉诺威再保险股份公司、Korean Re、GIC 和亚洲资本再保险集团等。

报告期内，天安财险分出、分入保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机动车辆保险	15,545.48	93,376.83	61,021.33
非机动车辆保险	17,164.75	32,035.39	27,208.69
意外及健康保险	226.51	3,296.15	1,863.55
分出保费合计	32,936.74	128,708.37	90,093.57
分入保费	601.79	1,007.46	637.26

7、资产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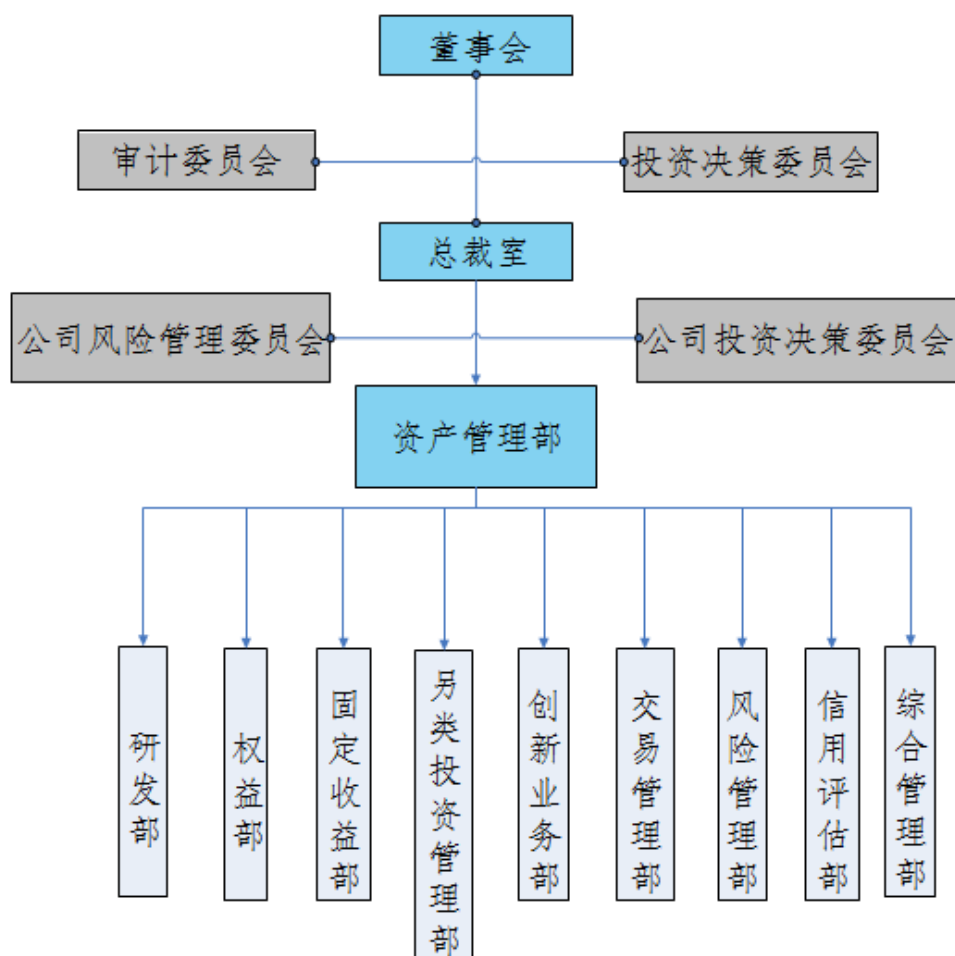
（1）概况

天安财险在努力发展承保业务的同时，高度重视保险资金以及自有资产的投资管理，以确保能够承担因承保保单而产生的有关责任，并获取利润。天安财险拥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相对完善的资产管理体制，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符合《保险资金运用风险控制指引（试行）》（保监发〔2004〕43 号）的规定；分别于 2012 年、2013 年陆续获得了股票投资能力、信用风险管理能力、股权投资及不动产投资、境外投资能力备案。天安财险在资产管理的组织架构、专业队伍、系统配置、制度流程、风险控制等各个方面设置了严格的标准，制定了明确的资产配置战略规划，实行资产负债匹配管理；建立了与偿付能力挂钩的实时动态风险监控系统和压力测试系统；在市场上选聘了拥有丰富权益资产管理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团队；拥有较强的资产管理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

天安财险的资金运用管理由其资产管理部负责。天安财险投资资金主要包括保费收入、自有资金及其他资金。随着自身业务规模的上升以及资本实力的不断增强，报告期内天安财险的资产管理规模也不断提高，并取得了较好的投资收益。

（2）管理架构和决策体系

报告期内，伴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天安财险资产管理进入快速发展轨道，为了进一步提升天安财险资产管理能力，增强竞争优势、支持长远战略目标，天安财险借鉴国内国外资产管理方式，形成了职责明确、分工合理的资产管理组织架构。



天安财险资产管理部设有 9 个专职部门，设有独立集中交易室。研发部负责经济周期、政策、投资策略、行业和投资品种研究，并在系统研究的基础上，制定战略资产配置策略；相关资产管理部门基于研究和投资指引，分别对资产进行战术配置和对具体组合进行投资管理；交易管理部负责交易的独立集中实施并完成；风险管理部对资产配置和投资管理进行全程跟踪监测、风险评估和风险预警；综合管理部负责日常的清算与估值业务和系统维护等。

资产管理部投资决策审批实行“七级”管理模式，自上而下分别为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管理委员会、资产管理分管领导、资产管理部总经理、类别资产负责人及投资经理。

(3) 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理念、投资目标及投资策略

1) 投资理念

天安财险的投资理念是：贯彻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原则；以资产负债管理为指导，追求长期稳健的投资回报；遵循价值投资理念，采取积极投资策略；坚持分散投资的基本策略。

2) 投资目标

具有不同负债特性的保险产品的投资账户，其预期收益率、投资期限、流动性要求都不尽相同，组合经理在确保满足委托人最低偿付能力要求（或委托人目标收益）的前提下，构建满足负债特性或投资政策要求的资产组合，并通过合适的资产负债久期缺口管理、信用风险管理以及流动性管理实现最大风险调整收益率。天安财险的资产管理立足于保险资产与负债的合理匹配，并注重资金运用的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的基本要求，在合理配置资产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最大化。

3) 投资策略

具有不同负债特性的保险产品的投资账户的投资策略有所差异。投资策略可以分为稳健的长期投资策略和积极的短期投资策略。稳健的长期投资策略追求长期稳定收益和长期资本增值，通常以买入持有为主，并通过基本投资策略降低长期持有成本，同时通过合适的久期调整策略提高组合的收益率。积极的短期投资策略追求短期绝对回报，主要通过基本分析或技术分析以获得短期的资本利得并通过严格的止损操作避免本金的更大损失。

秉承稳健投资的指导思想，依托严谨的投资决策体系和流程，通过主动审慎的投资管理，获取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充分考虑负债特征、政策限制以及投资渠道等因素，科学制定投资指引，合理配置资产；高度重视资产特性与负债特征的匹配，包括久期、现金流和回报率；持续进行投资组合多样化及组合配置的优化，控制投资组合的各种风险，包括市场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对单一公司或相关公司集团的集中性风险。

（4）资产管理的风险控制

天安财险资产管理风险控制的目标：建立有效的风险控制机制，对各种风险进行有效的预防、评估、管理及控制，提高经营管理效益，每日编写风险评估报告，以保证公司权益资产的安全。

资产管理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天安财险注重谨慎、严格的投资管理风险控制，已建立一系列风险量化评估指标体系，并在此基础上实施适当的限额控制，以保证风险始终处于容忍度范围。天安财险资产管理部建立了事前、事中和事后的风险监测与管理体系：1) 事前控制：依据政策法规、公司年度配置计划、投资决策管理制

度和公司各类风险容忍度等要求，在恒生交易系统中建立审批权限体系；实现了风险预警和合规管理的自动化和系统化，防范交易中的操作风险；运用一人设置一人复核的方式；建立股票备选池。2）事中控制：对投资流程控制、授权控制及交易执行进行监督管理。在投资管理系统中进行风险控制，对投资品种的持仓、集中度、市场敏感性、流动性等风险因素进行多类型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动态监控权益资产的净值涨跌，同时与公司偿付能力挂钩，保持偿付能力在保监会规定的范围之内，并以独立的合规与风险管理要求出示风险提示等报告；3）事后控制：风险管理部出具独立、定期的投资风险日报、月报和年报等风险分析报告，并向公司相关层面汇报；风险管理部对持仓的组合资产进行市场性风险分析和系统性风险分析，采用 VaR 和 Beta 等量化风险指标来测算风险，并且及时提供给投研人员作为投资参考；依照相关流程，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合规风险培训及检查，并出具相应风险检查报告，以督促资产管理各部门的合规与风险氛围形成，完善其业务流程。

（5）投资组合的构成及收益率

1）按投资对象分类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5 月末，天安财险投资组合按投资对象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组合构成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269,986.09	260,286.09	265,462.16
债券			
其中：政府债券	2,176.03	2,176.57	2,179.50
金融债券	58,378.22	34,967.72	15,165.10
企业债券	639,448.64	981,574.83	386,190.56
股票	2,771,480.74	367,066.16	89,825.26
证券投资基金	1,249,170.03	515,814.54	87,931.87
其他投资	4,202,317.68	1,658,303.04	359,530.37
合计	9,192,957.68	3,820,188.95	1,206,284.82
-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投资组合收益率	13.59%	7.31%	6.03%

2）按持有目的分类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5 月末，天安财险投资组合按持有目的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组合构成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4,475.96	15,144.97	25,152.15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3,196.29	215,640.34	236,481.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047,256.22	2,697,357.10	339,659.11
其他	908,029.21	892,046.54	604,992.53
合计	9,192,957.68	3,820,188.95	1,206,284.82

8、天安财险信息技术

天安财险设有信息管理委员会和信息技术部。天安财险信息化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信息技术发展规划；信息技术部负责制定和落实天安财险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及计算机应用系统的开发和管理，组织开展天安财险 IT 需求开发，并通过一支遍布各主要分支机构的信息技术队伍实施信息系统的质量控制以及计算机系统的日常维护与运行管理等工作。

信息技术系统对天安财险的业务经营的效率和控制至关重要。天安财险适应整个行业的发展趋势，结合自身的战略规划，积极制定天安财险信息化建设的发展规划。天安财险根据自身的经营模式，采用先进的系统架构，构造领先的系统数据模型，重点在前线业务支持平台、后援集中支持平台、经营分析决策支持平台、基础架构、运维平台和灾备中心几个方面加强建设，开发了业务与 IT 高度融合的天财动力业务信息系统。天财动力业务系统开发了产品管理、承保管理、理赔管理、收付费管理、单证管理、再保管理、准备金管理、客服管理、外网查询、综合查询、规则引擎、客户管理和用户管理等 13 个子系统；完善了报表系统、打印系统、影像系统、语音平台、费用报销系统、销管系统、银保通、报表系统、保监报送系统、反洗钱等 10 个外围系统。

天财动力业务信息系统全面实现了业务受理、审核和处理过程的信息化、标准化和规范化作业，实现了从以往业务操作“事后记录”向“全过程管控”的转变，为风险管控和稽核监管提供可追溯的全过程数据，有利于天安财险业务实施精细化管理，加强费用管控和业务管控。

（五）客户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天安财险客户数量基本保持在 350 万左右，主要为个人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万个）	231.54	320.86	352.64
机构（万家）	7.32	13.86	15.96
合计	238.86	334.72	368.60

注：2014 年客户数量较 2013 年变化较大，系由于系统切换、客户统计口径变化导致。

报告期内，天安财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天安财险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前五名客户中持有相关权益。

（六）风险管理

1、风险管理体系

目前，天安财险建立了自上而下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基本形成了董事会、总公司、分公司三级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天安财险董事会、总裁室、各业务条线、法律合规部及分支机构各司其职，相互协调，持续加强对下属机构的风险管控力度。天安财险在董事会下设置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履行确定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推动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审议并监督风险管理的目标计划及实施情况等职责。天安财险法律合规部，履行风险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等职责；各职能部门设合规风险责任人，负责职能项下的风险管理控制、评估及报告等工作；天安财险在分公司层面设置内控部或合规风控岗，负责组织、协调、监督分公司辖区内的风险管理工作。

2、风险管理流程

（1）风险评估

天安财险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风险评估方法对经营管理和业务活动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因素进行全面系统的识别分析，发现并确定风险点，同时对关键风险点的发生概率、诱发因素、扩散规律和可能损失进行定性和定量评估，确定风险应对策略和控制重点。

（2）风险控制

根据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对经营目标的影响程度，确定的风险关键点，明确所需的控制目标和方式，并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对已有制度控制的风险点，检查其控制是否充分、有效；对暂无明确控制的剩余风险，立即建立风险控制措施进行补救。

（3）风险处理

天安财险在风险识别和评估的基础上,针对不同类型的风险,选择风险规避、降低、转移或者自留等风险管理工具,并对重大风险事件及时向上一级管理部门及合规部报告,确保把风险控制在风险限额以内。

(4) 风险管理监督改进

天安财险法律合规部每年度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工作流程、经营管理等方面进行检查及评估,根据检查、评估结果监督相应部门、机构及时改进,根据风险情况采取进一步的限制措施意见。

3、风险管理总体策略

天安财险风险管理总体策略是通过强化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意识,提供对各类风险的控制能力和水平,建立健全具有“事前风险识别与防范、事中风险监测与完善、事后风险监督与整改”的现代风险内控管理体系。通过分析识别、监测、预警、评估及报告等手段,为实现经营目标提供风险控制保证。

4、风险管理措施

(1) 强化风险管理意识,提高整体风险管理水平

天安财险将风险管控贯穿在日常各项业务经营的基础工作中,做到全流程全方位的风险管控。天安财险按照“巩固成绩、夯实基础、加强管理、创新发展”的原则,做到高层率先垂范、中层加强培训和研讨、基层强化意识,通过业务流程全覆盖和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体系等手段将风险管控有效前移,发挥风险管理对业务发展的引领和带动作用,变被动风险化解为主动风险防范,进一步提高风险管理水平。

(2) 加强日常风险监控,及时防控重大风险事件

为加强对经营管理业务质量状况的日常监控,天安财险建立经营风险监控指标体系,将指标分类为财务类、中介类、理赔类、承保类等共计 45 个指标。所列指标将根据经营风险的变化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并定期对各类业务指标按照一定的逻辑勾稽关系进行筛选后提前可疑数据,在进行风险识别后,向各分公司下发业务异常数据风险提示函,同时组织全辖开展可疑数据全面自查工作。天安财险总部参照各分支机构上报的自查结果进行现场后续复查,针对发现的风险隐患,提出整改和处理措施。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内部控制建设,天安财险建立内部控制风险排查的长效工作机制,提升天安财险的风险管控水平和实效,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能力。同

时，根据相关监管规定，组织开展对各职能部门的内部控制风险的自查和测评，全面排查内控制度的设计缺陷及实施疏漏，及时发现个管理板块存在的缺失或不足，提高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3）健全定期风险评估报告制度

健全天安财险各职能部门和各分公司风险管理工作的定期风险报告制度，对各业务层面风险管理的实施情况和有效性进行检查和检验，根据天安财险的风险管理策略进行评估，对跨部门和业务单位的风险管理解决方案进行评价，提出调整或改进建议，出具评价和建议报告。

（4）推动建设风险管理信息系统

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是风险控制和风险管理战略的载体，是提高风险管理效率及可靠性的重要保障，它能为风险管理的全过程提供及时、准确的信息，为天安财险各部门之间、上下级机构间的风险沟通架设桥梁。为此，将积极推动建立基于全面风险管理需要的公司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实现风险管理信息沟通和共享，进一步提高风险管理水平。

（七）客户服务情况

天安财险通过遍布全国的分支机构员工直接为客户提供面对面的服务。为提升公司服务品牌形象，塑造行业内优质服务团队，天安财险建立了标准化的服务流程，从服务环境、仪容仪表、服务礼仪、服务标准等维度，统一整体服务形象、规范服务人员服务行为，提高客户服务质量。

报告期内，天安财险秉承“化险为夷，补天爱人”的企业文化，坚持围绕客户需求、提升客户体验，通过流程和平台管控来提升各环节服务质量，通过不断创新服务举措来实现服务管理，提升天安财险的核心竞争力。天安财险的客户服务系统已获得 ISO9002 认证。天安财险的客户服务可以分为售前服务、售后服务和增值服务，具体如下：

1、售前服务

投保渠道：天安财险积极拓展销售渠道，为客户购买保险提供多样的选择方式，主要包括通过员工直接面向客户、通过车商车企、金融机构、个人代理等其他中介机构、通过网销电销渠道等。

投保服务：天安财险根据客户的车辆情况，为客户推荐最佳投保方案，帮客户进行精准报价，也可根据客户自身需要自由定制险种方案；针对优质保单提供

网络报价及投保服务，并享受价格优惠政策；针对通过网络、电话购买保险的客户提供主动上门送单服务。

2、售后服务

服务渠道：天安财险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 95505 为客户提供 365×24 小时全天候温馨服务，专人受理客户的出险报案、理赔咨询和投诉处理。客户可通过网站、95505 电话、门店、短信多种渠道查询承保理赔信息。

服务项目：①上门收取索赔材料：客户可足不出户，天安财险人员主动上门收取索赔材料，及时赔付。②全国通赔：实行全国通赔，客户在中国大陆任意地区均可以受理理赔事项并领取赔款。③一纸快赔：车险实行小额案件一纸快赔。客户拨打一个电话、手书一个签字、留下一个账号，就能够在在一个工作日拿到赔款。④投诉快速响应：天安财险提供电话、网络、信函、门店等多渠道受理咨询投诉；客户投诉限定处理时效，一般投诉当日解决，其他投诉三至五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⑤多样回访：天安财险针对新承保客户、出险客户、理赔客户、投诉客户开展客户回访，了解客户需求，解决客户反馈的问题，提高客户服务感受。

3、增值服务

天安财险的增值服务包括：①道路救援：为 12 座以下非营业用车优质客户提供 365×24 小时的免费非事故道路救援服务；②客户关怀：通过短信、电话的形式向客户进行生日问候、节日祝福、天气提醒等客户关怀项目，提升客户体验；③防灾减灾：各机构在夏季及冬季灾害频发季节，通过上门拜访、保险教育、风险排查的形式对投保单位进行灾害提醒、隐患排查，为客户提供贴心的风险管理服务；④各分支机构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推出多项贴合客户需求的增值服务。

为提高对客户的个性化、差异化服务，充分发掘客户的多维度需求，天安财险拟运用信息系统和数据挖掘技术，打造天安公司客户信息管理系统，建立完善的客户信息档案、多维度客户管理指标体系，细分客户类型，形成差异化的客户服务流程。

（八）其他

天安财险不存在境外经营情况，其生产经营也不存在高风险、重污染的情况。

四、天安财险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保险合同收入及成本

（1）保险合同分拆

按照天安财险签发或者参与的合同，包括原保险合同及再保险合同，天安财险将承担保险风险、其他风险，或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天安财险对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且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天安财险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天安财险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天安财险不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对于天安财险与再保险公司签订的未确定为保险合同的合约，天安财险通过应收再保险公司款项、应付再保险公司款项和其他业务支出等科目核算。

（2）保险合同收入

天安财险对通过了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相关收入。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天安财险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作为退保费，计入当期损益。

（3）保险合同成本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减少的且与向股东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分出保费、已发生的手续费或佣金支出、赔付成本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天安财险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天安财险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赔付成本包括保险人支付的赔款、给付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理赔费用、追偿款收入和在取得保险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手续费和佣金一并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天安财险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及上市公司之间差异情况

天安财险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及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情况。

3、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天安财险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并基于天安财险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1) 合并报表范围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天安佰盈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保险代理	100	购买
上海天安财险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	设立

注：天安财险于2014年12月成立上海天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截至2015年5月31日，天安财险尚未对上海天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出资，该公司亦未开展经营活动。

2) 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原因

①天安财险于2015年4月27日成立上海天安财险置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31,000万元，截至2015年5月31日，天安财险尚未对上海天安财险置业有限公司出资，天安财险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②2015年4月30日，天安财险与侯全勇、王永霞和济南淼冉商贸有限公司签署《整体收购协议》，天安财险以4,613.62万元价格购买北京佰盈保险代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其全部资产，2015年5月，北京佰盈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天安财险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目前，北京佰盈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天安佰盈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4、资产转移剥离调整

报告期内，天安财险不存在资产剥离、调整情况。

5、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至3月，财政部新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上述7项会计准则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2014年6月20日，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企业应当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等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2014年7月23日，修改并重新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天安财险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制定或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新制定或修订的会计准则的变化，导致天安此项相应会计政策变化，并按照相关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对天安财险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金额	影响金额	调整后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152.15	25,152.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152.15	25,152.15	
资本公积	112,794.63	7,206.20	120,000.83
其他综合收益		-7,206.20	-7,206.20

（2）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对于保险合同准备金风险边际，天安财险原采用自有数据按照75%分位数法测算来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各险类采用统一的风险边际（未决赔款准备金：全险种风险边际统一为3.5%，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全险种风险边际统一为4.0%）。报告期内天安财险参考中国保监会发布的《关于征求对非寿险业务准备金风险边际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产险部函[2012]23号）文件和保险行业协会相关文件对保险合同准备金风险边际进行调整，选用《2011年度行业非寿险业务准备金风险边际测算结果》的数据，分险类采用不同的风险边际（未决赔款准备金：车险风险边际2.5%、农业险风险边际为8.0%、农业险以外的非车险风险边际5.5%，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车险风险边际3.0%、农业险风险边际为8.5%、农业险以外的非车险风险边际6.0%），更好的体现险种的风

险特点。

上述会计变更对天安财险2013年度财务报表科目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102.80
未决赔款准备金	-1, 13,803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97.35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205.11
未分配利润	3,218.28
已赚保费	1,200.14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200.14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813.03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05.11
净利润	3,218.28

6、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1）保险合同准备金

1) 计量原则

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①计量单元

天安财险的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②预计未来现金流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A、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B、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C、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天安财险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天安财险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③边际因素

天安财险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天安财险根据自身的经验数据和相关的行业指导数据确定保险准备金的边际率。天安财险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合同，计入当期损益。

④货币时间价值

天安财险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天安财险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天安财险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天安财险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对原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分别估计，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2)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指天安财险对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天安财险在确认非寿险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保险精算确定的金额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并确认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负债。

3)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指天安财险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天安财险在保险事故发生的当期，按照保险精算确定的金额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估计保险赔款额入账，估计和实际赔款金额的差异在实际赔款时直接计入利润表。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保险精算确定的金额入账。

4) 保险责任准备金充足性测试

天安财险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

天安财险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天安财险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小于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

的，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2）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

天安财险根据财金[2013]129号《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在经营种植险、养殖险、森林险等农业保险业务过程中，按照保费收入的一定比例，计提大灾准备金(以下简称保费准备金和利润准备金)，逐年滚存。

①保费准备金

天安财险分别以种植业保险、养殖业保险、森林保险等大类险种的保费收入为计提基础，计提保费准备金。保费收入为自留保费，即保险业务收入减去分出保费的净额。

计提保费准备金的比例，由天安财险按照《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计提比例表》规定的区间范围，在听取省级财政等有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农业灾害风险水平、风险损失数据、农业保险经营状况等因素合理确定。

②利润准备金

天安财险经营农业保险实现的年度及累计承保盈利，以超额承保利润为基础，计提利润准备金。

（2）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天安财险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1)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①原保险合同

天安财险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对于显而易见地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原保险合同，天安财险不计算原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其判定为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原保险合同，天安财险以原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来判断原保险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

原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100%

如果原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在保险合同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②再保险合同

对于再保险合同，天安财险在全面理解再保险合同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判断再保险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合同，直接判定为再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再保险合同，以再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再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 Σ 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况下损失金额的现值 $\times$ 发生概率）/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 $\times 100\%$

如果再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大于 1%，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2) 保险合同产生的负债

①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依据天安财险对于未来现金流现值的合理估计并考虑风险边际而确定。天安财险根据自身的经验数据和相关的行业指导数据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

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相关的剩余边际，以保单生效日的假设在预期保险期间内摊销。

②首日费用

天安财险在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考虑首日费用的影响。首日费用为签发保险合同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包括手续费支出、营业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保险监管费、再保费用以及支付给以销售代理方式管理的内部员工的手续费和佣金等。

③折现率

天安财险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和其他因素等的影响确定保单生效日的折现率假设，并应用于剩余边际的摊销。

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而非被迫或清算时，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交换的金额。天安财险在估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所采取的方法和假设为：

债券投资：通常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市场报价或当市场不活跃时通过估值方法确定。

权益工具投资：通常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市场报价或当市场不活跃时通过估值方法确定。对于长期停牌的股票，使用可比公司法，即选出与该股票上市公司可比的其他可以取得合理市场价格的公司，在估值日以可比公司的股票平均收益率作为该股票的收益率进行估值。

定期存款、固定收益类保险公司理财产品、买入返售证券和卖出回购证券：资产负债表上账面价值近似公允价值。

其他投资：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向市场上主要交易商询价的方式或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4) 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的判断

结构化主体为被设计成其表决权或类似权利并非为判断对该主体控制与否的决定因素的主体，比如表决权仅与行政工作相关，而相关运营活动通过合同约定来安排。天安财险决定未由其控制的所有信托产品、股权投资计划和资产管理产品均为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信托产品、股权投资计划和资产管理产品由关联方的或无关联的信托公司或资产管理人管理，并将筹集的资金投资于其他公司的贷款或股权。信托产品、股权投资计划和资产管理产品通过发行受益凭证授予持有人按约定分配相关信托产品、股权投资计划和资产管理产品收益的权利来为其运营融资。天安财险持有信托产品、股权投资计划和资产管理产品的受益凭证。

在判断天安财险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需要管理层基于所有的事实和情况综合判断天安财险是否以主要责任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如果天安财险是主要责任人，那么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在判断天安财险是否为主要责任人时，考虑的因素包括对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取得的薪酬水平和因持有结构化主体其他利益而面临可变回报的风险敞口。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这些因素发生变化时，天安财险将进行重新评估。

5) 所得税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涉及的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天安财险需要作出判断。天安财险对未来是

否能抵扣额外所得税费用进行估计，并确认相应的所得税资产。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天安财险即判断其价值已发生减值。鉴定较大幅度及非暂时性下降需要作出判断。在作出此类判断时，天安财险评估因素包括：股价的日常波动、被投资公司的财务稳健程度、行业及类别表现、技术、营运及融资现金流量。若股价的异常波动、被投资公司的财务稳健程度、行业及类别表现恶化、技术、营运及融资现金流量出现变动，可能适当作出减值。当天安财险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有活跃市场报价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一定比率或其公允价值持续低于成本的时间超过一定期限时，天安财险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7、天安财险投资性理财保险产品的会计处理原则及方法

(1) 初始确认

按照投资型保险产品条款，将符合保险风险的部分确认为保费收入，不符合保险风险的部分，确认为金融负债：保户储金。

保户储金的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交易费用是指为获取保单而支付的代理手续费支出及按单计算的系统使用费用等。

由于风险保费占比较小，根据重要性原则，不再对交易费用进行分拆，将交易费用全部做为保户储金的初始成本予以确认。

(2) 后续计量

投资型保险产品的风险保费部分后续发生的赔款、退保、未到期责任准备、保险责任准备金及再保险的核算处理，同传统保险的处理相同；保户储金部分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持有期间，保户储金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五、其他事项

1、2015年6月17日，天安财险2015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资本补充债券的议案，同意发行不超过53亿元的资本补充债券，债券期限五年以上（含五年），年利率不超过7%，发行成本不超过8%。授权董事会全权负

责本次次级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该议案经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2015 年 9 月 29 日，天安财险发行了资本补充债券，本期债券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 5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最终发行规模为 53 亿元。

2、2015 年 8 月 25 日，西水股份与银炬实业、绵世方达、中江信托分别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

（1）西水股份与银炬实业、绵世方达、中江信托签署的《授权协议书》将于以下约定条件全部满足后自动解除：

- ①协议获得各方内部的有效批准；
- ②西水股份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
- ③西水股份本次重组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与中国保监会的批准并实施完毕。

（2）《授权协议书》自动解除后，各方作为天安财险股东保持各自独立地位，负有共同维护天安财险利益，共同为天安财险持续、健康的发展而努力的义务。

（3）银炬实业、绵世方达、中江信托将所持天安财险的部分股份转让予西水股份，不构成对《授权协议书》第 2 条之违反。

（4）银炬实业、绵世方达、中江信托承诺，本协议生效后，不得将所持天安财险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经营表决权等权利授予其他股东行使。

（5）对于本协议未尽事宜，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进行约定，或根据本次重组的进程，根据中国证监会与中国保监会的审核监管意见予以修订。

3、2015 年 7 月 20 日，湖北聚隆、上海浦高分别与天安保险签订了《认购协议》，以 2.58 元/股的价格对天安财险分别增资 2,400 万股、700 万股。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安财险可获得约 670,401.88 万元（西水股份、湖北聚隆和上海浦高增资总和）的新增资本金。

4、2015 年 6 月中下旬以来，证券市场出现大幅下跌。证券市场的大幅下跌主要影响天安财险投资的股票、股票型基金及混合基金，且天安财险持有的该等金融资产主要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核算，对 2015 年 5 月 31 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结余的股票、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基金、银行理财产品除外）在 2015 年 6 月因证券市场下跌并考虑其在 2015 年 6 月发生的对上述股票及基金的分红、处置情况后，对天安财险总资产、净资产等的影响进行分析如下：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天安财险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为 8,047,256.22 万

元，其中股票投资金额 2,757,663.39 万元，证券投资基金金额（货币基金、银行理财产品除外）为 677,243.80 万元，其他投资产品为 4,612,349.03 万元。

在不考虑 2015 年 6 月新增投资的情况下，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天安财险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5 年 5 月 31 日减少 658,212.66 万元，其中因处置减少 433,396.10 万元，因证券市场下跌导致公允价值减少 224,816.56 万元。

上述投资在 2015 年 6 月取得分红 2,105.65 万元，处置产生的投资收益 96,054.89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减少 305,165.14 万元（包含因证券市场下跌导致的公允价值减少 224,816.56 万元和因出售股票、基金导致的公允价值减少 80,348.58 万元）。考虑上述事项对应交税费及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影响后，则可增加净利润 73,620.40 万元，可减少净资产 155,253.45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58,212.66
其中：出售（成本+公允价值变动）	-433,396.10
2015 年 6 月其他综合收益变化	-224,816.56
总资产	-207,004.60
净资产	-155,253.45
投资收益	98,160.54
营业收入	98,160.54
净利润	73,620.40

由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的变动在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中核算。因此，除 2015 年 6 月份天安财险处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实现净利润 73,620.40 万元外，如果在过渡期间天安财险不处置该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则 2015 年 6 月中下旬以来证券市场出现大幅下跌不会对过渡期损益产生影响。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证券市场的大幅下跌对标的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总资产、净资产、投资收益、营业收入、净利润产生了较明显影响，导致标的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总资产、净资产较大幅度下降；由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的变动在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中核算，若过渡期间天安财险不处置该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则证券市场的大幅下跌不会对过渡期损益产生影响。

5、其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安财险已向中国保监会报送设立资产管理公司的申请，尚未取得中国保监会的批文。

截至目前，天安财险没有集团化经营计划；对于上市计划，只是初步设想，天安财险曾对上市的可行性进行过研究，目前尚无任何具体计划。

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一、本次评估基本情况

(一) 本次评估结果及选取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本次评估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天安财险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的结果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 11,003,026.90 万元，评估值 11,017,986.44 万元，评估增值 14,959.54 万元，增值率 0.14%。

负债账面价值 9,426,895.09 万元，评估值 9,426,895.09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净资产账面价值 1,576,131.80 万元，评估值 1,591,091.34 万元，评估增值 14,959.54 万元，增值率 0.95%。

具体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货币资金	1,273,015.80	1,273,015.80	-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34,475.96	34,475.96	-	-
3	应收票据	632.64	632.64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9,330.00	49,330.00	-	-
5	应收利息	102,806.60	102,806.60	-	-
6	其他应收款	211,523.52	211,523.52	-	-
7	应收保费	17,443.41	17,443.41	-	-
8	应收代位追偿款	109.00	109.00	-	-
9	应收分保账款	54,687.89	54,687.89	-	-
10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1,691.93	31,691.93	-	-
11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33,607.99	33,607.99	-	-
12	定期存款	269,986.09	269,986.09	-	-
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047,256.22	8,047,256.22	-	-
14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3,196.29	203,196.29	-	-
15	贷款和应收款项	237,864.00	237,864.00	-	-

16	长期股权投资	156,839.23	156,839.23	-	-
17	存出资本保证金	198,623.25	198,623.25	-	-
18	固定资产	31,473.38	45,683.37	14,209.99	45.15
19	在建工程	2,396.95	2,428.75	31.80	1.33
20	无形资产	7,546.91	8,298.37	751.46	9.96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195.98	16,195.98	-	-
22	长期待摊费用	2,392.31	2,392.31	-	-
23	其他资产	19,931.57	19,897.86	-33.71	-0.17
24	资产总计	11,003,026.90	11,017,986.44	14,959.54	0.14
25	负债总计	9,426,895.09	9,426,895.09		
26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576,131.80	1,591,091.34	14,959.54	0.95

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值主要为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建筑物和设备、车辆的评估增值，具体增值情况如下：

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10,037.76 万元，增值率 75%，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天安财险会计折旧年限短于建筑物的经济寿命年限；其次为随着中国城市化的建设进程，基础设施逐步完善，各区域的房价均有所攀升，导致本次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评估增值。

设备、车辆类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4,089.07 万元，增值率 23.41%，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天安财险计提折旧的年限比评估作价中所选用的经济耐用年限短。

2、市场法评估结果

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对天安财险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天安财险在评估基准日的母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 1,576,131.80 万元，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 1,575,731.59 万元，评估后天安财险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2,568,442.49 万元，评估增值 992,710.90 万元，增值率 63.00%。

3、评估结果的差异及其原因

（1）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2）市场法评估是通过统计分析同行业或类似行业市场交易的情况来评定企业的价值，市场法评估反映了在正常公平交易的条件下公开市场对于企业价值

的评定。

4、最终评估结论选取

由于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天安财险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市场法通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调整，反映了天安财险较公允的交易价值，所以本次评估选择以市场法作为本次交易的价值参考依据。

天安财险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568,442.49 万元。

（二）评估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三）评估方法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主要是从投入的角度来衡量企业价值；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反映天安财险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西水股份拟向天安财险部分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股权及募集资金对天安财险增资

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另外，我国产权交易市场上存在一定数量与天安财险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保险公司的股权并购案例，且可比交易案例的经营和财务数据公开可取，市场法通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调整，反映了企业较公允的交易价值，因而本次适合采用市场法对其企业的股东权益进行评估。

天安财险 2014 年首次实现承保业务的盈利，截止评估基准日盈利主要来自于各类投资资产的收益，而基于 2014 年至目前的资本市场波动较大，未来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较大，风险和收益难以量化，因此不适宜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四）资产基础法评估说明

1、资产评估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天安财险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定期存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长期股权投资、存出保证金和无形资产等，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库存现金存放于天安财险财务部。本次评估对现金进行全面的实地盘点，根据盘点金额情况和基准日期至盘点日期的账务记录情况倒推评估基准日的金额，全部与账面记录的金额相符。以盘点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现金评估值 10,122.48 元。

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对天安财险所有银行存款账户进行了函证，回函金额与账面金额相符，经评估机构对函证的真实性、合理性等分析确认后，本次评估采用了审计机构的函证结果，同时检查有无未入账的银行借款，检查“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中未达账的真实性，以及评估基准日后的进账情况。对银行存款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外币账户以外币金额乘基准日汇率确定评估值。银行存款评估值 544,241.10 万元。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包括结算备付金、证券清算款、淘宝账户保证金及其他资金等。评估人员查阅了总账和明细账，复核了相关原始凭证，账实相符。以经清查核实的账面值为评估值。其他货币资金评估值 728,773.69 万元。

货币资金评估值 1,273,015.80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2）定期存款

对于定期存款，本次评估通过核实存单原件和函证方式确认账面价值真实无误，截至评估基准日尚未收到的利息已在应收利息科目中反映。对于人民币账户，本次评估以经清查核实的账面值为评估值；对外币按照基准日汇率进行折算，经核实，各币种账面价值外币折算正确，故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为评估值。

定期存款评估值为 269,986.09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股票、债券、基金及其他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股票主要为天安财险购入的东风汽车（600006）、中直股份（600038）、西藏药业（600211）等股票，包括流通股和限售股。对于股票投资，本次评估查阅了天安财险在评估基准日的二级证券交易市场股票账户对账单，并对评估基准日持有的股票名称、股票性质及持股数量进行了确认，并核实调查股票的存续状况；通过 WIND 咨询终端查询股票评估基准日股票收盘价，流通股以评估基准日股票收盘价乘以持股数量确定为评估价值，限售股以评估基准日股票收盘价乘以持股数量并扣除行业流动性折扣确定为评估价值。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股票的评估价值为 53,246.39 万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债券主要为天安财险购入的 14 付息国债 21（140021）、10 汇金 01（102701）、10 石化 02（122052）等。对于债券投资，评估机构查阅了债募集说明书，并对天安财险于评估基准日所持有的债券名称、种类及持有数量进行了确认。经核实，截至评估基准日应计未计利息已在“应收利息”科目中核算。在评估时，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债券的评估价值为 490,519.26 万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基金主要为天安财险购入的黄河三角洲股权基金、君盛兴邦股权基金、高特佳股权基金、工银灵通快线和中邮货币 B 等。对基金投资，评估机构查阅天安财险持有的份额、取得时的成本进行核对，同时，核对基金公司发来的对账单中所列种类、份额、取得时的成本等。基金以基准日单位净值乘以持有数量确认评估价值。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基金投资的评估价值为 1,658,170.36 万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主要为天安财险购买的新时代蓝海信托 252 号（2

期)、新时代信托—蓝海 252 号(3 期)、民生信托—至信 6 号旭展科技、泰康资管短融增益三号产品和泰康短期增益资管产品等。对信托和资管产品,评估人员在查阅了记账凭证及有关文件资料,确定其真实性和可靠性。参考活跃市场取得公允价值的信息,本次评估时根据评估基准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的市场价格也即账面值确定评估值为 3,140,903.21 万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评估价值为 8,047,256.22 万元。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纳入本次评估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为天安财险购买的准备持有至到期的企业债、金融债及国债等,包括:07 晋焦煤债(118046)、08 嘉城投债(118067)、11 德清债(118080)等。

本次评估机构查阅了债募集说明书,并对天安财险于评估基准日所持有的债券名称、种类及持有数量进行了确认。经核实,截至评估基准日应计未计利息已在“应收利息”科目中核算。在评估时,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持有至到期投资评估价值为 203,196.29 万元。

(5)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主要为平安财富*利锦 1 号和长安信托—中国云计算产业园等的信托计划,本次评估对各债权、信托产品的名称、发行日期、到期日、持有数量及票面利率等相关信息进行了清查核实。根据各投资对应的《受托合同》内容获知“投资资金利息按季度支付”,债权收益和信托收益就是应收的利息,在“应收利息”科目中核算。因此,以核实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价值。

贷款及应收款评估值为 237,864.00 万元。

(6) 长期股权投资

本次评估首先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价值和实际状况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在此基础上对被投资单位进行评估。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和资产评估准则等规定,首先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持有目的、期限、控制权等对股权投资项目进行了梳理,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全资子公司 1 家,合营公司 1 家。

长期投资评估价值=被投资企业整体评估后净资产×持股比例。

对于合营企业上海信泰天安置业有限公司,天安财险持有股权比例为 50%,

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次评估根据审计师提供的财务报表，以其净资产账面值确认为所有者权益评估值。

对于北京佰盈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因天安财险刚于 2015 年 5 月份进行投资购买取得其 100%股权，根据支付协议，天安财险共支付 4,613.62 万元购买全部股权和资产，鉴于交易日期距评估基准日接近，因此本次评估按其投资成本作为北京佰盈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评估价值。

对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成立的上海天安财险置业有限公司，因天安财险尚未对其出资，本次评估确认其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 0。

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时，本次评估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 156,839.23 万元。

（7）存出保证金

存出资本保证金主要为天安财险在建行广州直属支行、农行天津蓟县支行和农行上海浦东分行等所存出的保证金，其应收未收的利息在应收利息科目中核算。本次评估查阅了相关的凭证，并取得了审计机构对银行进行的询证，以审计清查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存出资本保证金评估值为 198,623.25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2、负债评估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天安财险负债主要为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应付债券和递延所得税等，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1）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为投资型理财险合同的应付未付的投保人各项收入和支出的累计余额。本次评估主要通过抽查合同和原始记账凭证等方式对其进行了核查。经查，无异常情况，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为评估值。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评估值为 7,892,135.57 万元。

（2）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对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天安财险按照保险精算确定的金额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并确认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负债。本次评估对准备金的计提方法和计提基础进行了核查，并核对了相关精算师的测算结果，以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评估值为 512,026.37 万元。

（3）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主要为商业车险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款提取的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保险精算结果入账。本次评估对准备金的计提方法和计提基础进行了核查，并核对了相关精算师的测算结果，以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未决赔款准备金评估值为 394,346.79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动。

（4）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主要为天安财险发行的次级债。本次评估查阅了有关凭证，核实了债券发行期限、债券利率、还款期限等相关内容，确认以上债务是真实完整的。应付债券评估值为 130,000 万元。

（5）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递延所得税负债，本次评估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真实性、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 126,732.39 元。

（四）市场法评估说明

1、市场法评估模型及技术思路

（1）价值比率的选取

就金融企业而言，价值比率通常选择市盈率（PE）、市净率（PB）、企业价值与折旧息税前利润比率（EV/EBITA）、企业价值与税后经营收益比率（EV/NOIAT）等。在上述四个指标中，企业价值与折旧息税前利润比率（EV/EBITA）、企业价值与税后经营收益比率（EV/NOIAT）侧重企业整体价值的判断；而市盈率（PE）、市净率（PB）侧重股东权益价值的判断，而保险公司的运营模式具有较强的资本杠杆效应，为了控制这一运营模式的风险，监管机构对偿付能力充足率有着严格的要求，因而偿付能力充足率和净资产是保险公司盈利和发展的基本约束。因此本次市场法评估选取市净率（PB）作为价值比率。

（2）可比指标的选取

参考财政部颁布的《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办法》(财金[2011]50号),并结合天安财险的实际情况和市场可比交易案例可选取的数据,从规模、盈利能力、发展能力、经营能力及偿付能力几个方面来评价保险企业绩效。参照上述评价体系,本次评估选取以下五个方面九个指标作为评价体系中的可比指标:1)规模状况:总资产规模、市场份额;2)盈利能力:净资产收益率、投资收益率、承保利润率;3)发展能力:保费收入增长率;4)经营能力:费用率、赔付率;5)偿付能力状况:偿付能力充足率。

各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市场份额=企业原保险保费收入/国内财险行业原保险保费收入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 $\times 100\%$

净资产平均余额=(年初所有者权益余额+年末所有者权益余额)/2

投资收益率=投资收益/投资类资产平均余额 $\times 100\%$

投资类资产平均余额=(年初投资类资产余额+年末投资类资产余额)/2

承保利润率=承保利润/保费收入 $\times 100\%$

保费收入增长率=(本年已赚保费-上年已赚保费)/上年已赚保费 $\times 100\%$

费用率=(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总收入 $\times 100\%$

赔付率=(赔付支出-摊回赔付支出)/已赚保费

偿付能力充足率=实际资本/最低资本 $\times 100\%$

其中:实际资本等于认可资产减去认可负债的差额。

认可负债是指保险监管机构对保险公司进行偿付能力考核时,按照一定的标准予以认可,纳入偿付能力额度计算的负债。

最低资本是指保险公司在经营中应具备的偿付能力的最低限额数。

以上所选取的指标较全面地代表了保险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影响因素。

同时由于可比案例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财报信息难以从公开渠道获得,本次评估计算可比指标时,天安财险与可比案例均选取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年报数据进行比较。

(3) 比较步骤

本次市场法评估分为 4 个步骤:

- 1) 分别计算天安财险和 3 个可比公司的指标值;
- 2) 以天安财险的指标作为分子,可比案例的指标作为分母逐个进行比较,

得出天安财险对应各可比交易案例的指标调整值；

3) 用各交易案例的调整分值分别乘以各交易案例的市净率 (PB)，得出天安财险对应各交易案例的调整市净率 (PB)；

4) 天安财险对应各交易案例的调整市净率 (PB) 乘以天安财险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权益得出天安财险的权益价值。

2、可比案例选取

根据市场法的评估原理和适用前提，本次评估主要从案例交易时间以及案例行业等方面选取参考案例，通过 WIND 金融资讯和市场公开信息查询，从 2014 年至 2015 年 6 月，查询到以下 8 个保险业并购案例：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交易标的	交易涉及股权比例	交易市净率 (PB)
1	2015 年 6 月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0.74%	1.59
2	2015 年 4 月 17 日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9.64%	2.31
3	2015 年 2 月 4 日	民安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51.00%	2.72
4	2015 年 1 月 5 日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50%	2.45
5	2014 年 12 月 29 日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8.18%	1.66
6	2014 年 10 月 29 日	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30%	1.54
7	2014 年 7 月 7 日	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4.34%	1.07
8	2014 年 4 月 29 日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93%	2.04

其中，案例 1 为上海联合交易所挂牌后目前暂无交易进展，因此本次评估未选取该案例作为可比案例。

案例 3 涉及控制权转移，交易价格 PB 倍数明显高于同类可比公司，本次评估基于客观性考虑未选取该案例作为可比案例。

案例 4 为关联交易，交易发生前浙商集团拥有浙商保险 20% 的股权，本次评估基于客观性考虑未选取该案例作为可比案例。

案例 7、8 公司为财产保险业中的农业保险类企业，与被评估企业财险公司业务内容差异较大。

综上，最终选取以下 3 个参考案例作为可比交易案例：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交易标的公司	交易股权比例	交易市净率 (PB)
1	2015 年 4 月 17 日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9.64%	2.31
2	2014 年 12 月 29 日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8.18%	1.66

3	2014 年 10 月 29 日	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30%	1.54
---	------------------	--------------	--------	------

3、可比案例的因素修正

1) 时间因素调整

由于可比案例的交易日期与评估基准日相距基本在一年内，时间差异较小，因此不考虑进行时间因素的修正。

2) 经常性损益、溢余资产因素修正

由于无法取得可比公司财务数据中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溢余资产等数据，且一般而言，非经常性损益、溢余资产占利润和资产比重较小，因此本次评估未对可比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溢余资产进行分析调整。

3) 控股权折溢价因素修正

本次评估选取的案例基本以交易价格或从公开渠道获取的评估报告中评估结果为可比交易结果，且评估报告的价值类型均为市场价值，并且未对股权折溢价作出陈述，因此本次评估亦不考虑控股权折溢价因素的修正。

4、可比案例及天安财险修正指标数据

可比案例及天安财险评估基准日修正指标数据如下：

公司名称	规模		盈利能力			发展能力	经营能力		偿付能力
	总资产	市场份额	保费收入增长率	投资收益率	承保利润率	保费收入增长率	费用率	赔付率	偿付能力充足率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379,915.85	1.01%	7.07%	8.38%	-2.45%	19.19%	44.21%	49.69%	292.68%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98,387.04	0.14%	0.16%	6.70%	-9.63%	51.13%	45.12%	45.60%	470.00%
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98,904.56	0.84%	14.87%	7.64%	0.89%	-2.47%	48.49%	54.35%	392.44%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544,447.53	1.48%	7.79%	6.41%	-1.39%	14.57%	38.77%	59.54%	172.00%

对上述 9 个指标均以天安财险为标准分 100 分进行对比调整：低于目标公司指标系数的则调整系数小于 100，高于目标公司指标系数的则调整系数大于 100。

打分规则：对于市场规模指标、盈利能力指标、发展能力指标、经营能力指

标及偿付能力指标，本次评估根据可比公司指标与目标公司指标相差数额，根据一定的单位（%）进行加、减分值。

根据上述对调整因素的描述及调整系数确定的方法，各影响因素调整系数如下：

可比公司及被评估企业打分表

公司名称	规模		盈利能力			发展能力	经营能力		偿付能力
	总资产	市场份额	保费收入增长率	投资收益率	承保利润率	保费收入增长率	费用率	赔付率	偿付能力充足率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8	99	99	110	98	103	99	106	108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0	95	90	102	95	110	99	109	110
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8	98	110	106	104	95	98	103	109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可比公司及被评估企业打分汇总表

公司名称	规模	盈利能力	发展能力	经营能力	偿付能力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9	102	103	103	108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3	96	110	104	110
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8	107	95	101	109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100	100

5、天安财险市净率 PB 的确定

将天安财险的各项指标与可比公司的各项指标进行逐一对比（天安财险各指标÷可比公司各指标）后得出对应的各项指标的调整系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规模	盈利能力	发展能力	经营能力	偿付能力
1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2	0.98	0.97	0.98	0.93
2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8	1.05	0.91	0.96	0.91
3	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2	0.94	1.05	1.00	0.92

将上表得到的各项可比指标调整系数相乘得到各可比案例的 PB 调整系数，然后乘以可比案例中对应的 PB 得到各可比案例调整后的 PB。具体计算结果如下：

序号	标的公司	调整系数	交易案例 PB	可比指标调 整后 PB
1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0.87	2.31	2.01
2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0.90	1.66	1.49
3	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0.92	1.54	1.42
平均				1.63

6、评估结果

本次评估基于数据的可获得性和可比性，对天安财险和可比案例均采用了2014年年报数据进行比较，得到修正后天安财险于2014年12月31日的PB值为1.63，同时考虑到自2014年12月31日至本次评估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之间，天安财险的管理水平等未发生较大波动，因此可以判断基准日天安财险的PB水平为1.63。

天安财险于评估基准日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1,575,731.59万元，根据上述确定的天安财险的市净率（PB）值，得出评估基准日天安财险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begin{aligned}
 & \text{天安财险市净率} \times \text{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 1.63 \times 1,575,731.59 \\
 &= 2,568,442.49 \text{ 万元}
 \end{aligned}$$

（五）其他事项

1、中国人民银行自2015年6月28日起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本次评估中已考虑该事项可能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2、天安财险投资类资产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含对上市公司的股票投资，按照其会计政策该类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因此其账面价值随资本市场的变化而波动，进而引起天安财险净资产的变动，而自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之间中国证券市场波动较大，提请予以关注。

二、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的分析

（一）本次评估依据的合理性

天安财险所在行业情况、所处行业地位、行业竞争及经营情况等，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董事会讨论分析/二、财产保险行业的情况/三、天安财险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四、天安财险财务分析”，本次评估依据具有合理性。

（二）监管政策、宏观环境等的变化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天安财险经营过程中的所处宏观环境、行业发展情况及监管政策未出现重大变化。但由于证券投资收益是天安财险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二级市场股价的波动可能会对天安财险的经营业绩、盈利能力和偿付能力带来不确定性。因此，全球经济形势、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情况及监管政策等多种因素对天安财险有着重要影响，可能造成天安财险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的波动性。

针对外部因素变动对天安财险的潜在影响，本次交易后，公司将积极推进天安财险加快业务转型，稳步发展包括车险、财产险、工程险等传统财险业务，加快创新责任险、农险、健康险、信用保证险等新型业务领域，通过移动互联网和大数据运用等技术手段，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时，利用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天安财险可获得约 670,401.88 万元（西水股份、湖北聚隆和上海浦高增资总和）的新增资本金，可满足天安财险实施财产险和理财险“双轮驱动”发展战略的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实现规模和效益同步发展。

（三）重要财务指标变化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本次评估以市场法评估结果为准，系根据市场公开的可比交易案例的价格并进行修正后确定，因此重要财务指标的变动不会对评估值产生较大的影响。

（四）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

目前，天安财险股东银炬实业、绵世方达、中江信托已将其持有的天安财险的股权的经营表决权委托给西水股份行使，西水股份已将天安财险纳入合并报表，且基本无其他经营业务，因此，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天安财险的经营已成为上市公司现有业务重要组成部分。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安财险可获得约 670,401.88 万元的新增资本金，可满足天安财险实施财产险和理财险“双轮驱动”发展战略的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实现规模和效益同步发展。

（五）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分析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市净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一方面，受宏观经济、资本市场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保险行业的盈利状况及市盈率波动幅度较大；另一方面，保险行业的资产有较高流动性及同质性，并存在严格的金融监管及行业准入限制。综上，保险的资产资本规模与其估值水平

高度相关，能较为全面地反映保险公司的估值水平，因此市净率（PB）指标更适合作为标的资产估值定价合理性的判断标准。

本次选取中国人寿、中国平安、中国太保、新华保险、中国财险（香港上市）五家上市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市净率指标进行对比分析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市净率
1	中国平安	2.27
2	中国太保	2.48
3	新华保险	3.07
4	中国人寿	3.47
5	中国财险	2.06
平均		2.67
天安财险		1.63

注：中国财险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数据。

上述可比上市公司的市净率是基于公开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所体现的保险行业估值状况，较为公允地反映投资者对国内保险公司的定价水平。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天安财险 100%股权的整体估值对应的市净率为 1.63 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市净率水平。因此，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价格是公允、合理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交易市净率低于同类交易案例平均水平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天安财险股权，近年来行业内发生的涉及财产保险公司股权转让、兼并收购的交易案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标的	交易涉及股权比例	交易市净率（PB）
1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0.74%	1.59
2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9.64%	2.31
3	民安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51.00%	2.72
4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50%	2.45
5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8.18%	1.66
6	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30%	1.54
平 均			2.05
天安财险		26.96%	1.63

近年来财产保险行业发生的股权转让、兼并收购等近似交易案例的平均市净率为 2.05 倍。本次交易购买天安财险 26.96%股权的交易价格对应的市净率为 1.63

倍，低于近年来行业交易案例的平均水平。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市净率低于上市公司的市净率

按照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15.99 元计算，对应的上市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 1 季度末的市净率分别为 1.95 倍、1.64 倍。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天安财险 100%股权的整体估值对应的市净率为 1.63 倍，低于西水股份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计算的市净率。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定价是公允、合理，有利于维护了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六）其他需说明事项

天安财险投资类资产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含对上市公司的股票投资，按照其会计政策该类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因此其账面价值随资本市场的变化而波动，进而引起天安财险净资产的变动，而自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本报告书签署日之间中国证券市场波动较大。除此之外，本次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安财险未发生重要变化事项；本次交易的定价与评估结果不存在较大差异。

三、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合理性分析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西水股份审议本次交易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在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考虑分红派息的影响，发行价格为 21.86 元/股，符合《重组办法》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西水股份审议本次交易的第

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在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考虑分红派息的影响，不低于 33.08 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来确定。正元投资不参与询价，接受最终的询价结果并以该价格认购股份。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符合《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3、发行价格调整

由于近期市场走势已触发价格调整机制，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对发行价格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发行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10 月 21 日）。公司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上证综指收盘点数的算术平均值较西水股份股票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即 2015 年 6 月 2 日）前一交易日上证综指收盘点数累计下跌的百分比为 32.148%；公司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证监会保险指数（883172）收盘点数的算术平均值较西水股份股票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即 2015 年 6 月 2 日）前一交易日证监会保险指数（883172）收盘点数累计下跌的百分比为 26.895%。

根据价格调整机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21.86*（1-26.895%），即为 15.99 元/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调整为 20.31 元/股。

本次股份发行价格的调整系根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调价机制进行，符合《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董事会对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1、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公司聘请的中联评估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中联评估及其委派的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各方均没有特殊利害关系，亦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进行，并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企业价值评估方法主要有成本法、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时需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评估对象、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和评估师所收集的资料及购入资产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机构所选的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评估定价公允

评估机构本次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反映了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资产评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公司聘请的中联评估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中联评估及其委派的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各方均没有特殊利害关系，亦不存在除专

业收费外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进行，并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定价公允

评估机构本次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反映了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第六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

一、本次发行方案概述

西水股份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天安财险 26.96%股权，其中向 SBI 以支付现金 133,178,046.84 元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天安财险 0.52%股权，向银炬实业、绵世方达、德新景、中江信托、湖北聚隆、武汉泰立、上海浦高、陆家嘴集团、浦东土控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6,774,038,776.50 元，发行 423,642,196 股；

同时西水股份向包括正元投资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6,907,216,823.34 元，且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配套资金将用于向天安财险增资、支付交易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

正元投资承诺按照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认购金额不低于 13 亿元且不低于西水股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20%。

西水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互为前提，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

本次交易完成后，西水股份将持有天安财险 50.87%股权。

二、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二）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即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西水股份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西水股份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

易日西水股份股票交易总量。

在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考虑分红派息的影响，发行价格为 21.86 元/股。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在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考虑分红派息的影响，西水股份审议本次交易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和 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 36.75 元、29.50 元和 24.29 元。本次交易选择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作为发行价，系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且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合理。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即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在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考虑分红派息的影响，不低于 33.08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来确定。正元投资不参与询价，接受最终的询价结果并以该价格认购股份。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3、调价机制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即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出现下述情形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A、上证综指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相比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即 2015 年 6 月 2 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即 4,828.74 点）跌幅超过 10%；或

B、证监会保险指数（883172）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相比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即 2015 年 6 月 2 日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即 4,341.09 点）跌幅超过 10%。

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价格调整幅度为西水股份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上证综指/证监会保险指数（883172）收盘点数的算术平均值较西水股份股票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即 2015 年 6 月 2 日前一交易日上证综指/证监会保险指数（883172）收盘点数累计下跌的百分比。若上证综指和证监会保险指数（883172）同时满足调价条件，则以上述计算后上证综指或证监会保险指数（883172）累计下跌百分比较低者作为调价幅度。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不进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即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股份所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调整机制

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一次调整，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4、发行价格调整

由于近期市场走势已触发价格调整机制，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对发行价格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发行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10 月 21 日）。公司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上证综指收盘点数的算术平均值较西水股份股票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即 2015 年 6 月 2 日）前一交易日上证综指收盘点数累计下跌的百分比为 32.148%；公司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证监会保险指数（883172）收盘点数的算术平均值较西水股份股票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即 2015 年 6 月 2 日）前一交易日证监会保险指数（883172）收盘点数累计下跌的百分比为 26.895%。

根据价格调整机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21.86*（1-26.895%），即为 15.99 元/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调整为 20.31 元/股。

（三）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银炬实业、绵世方达、德新景、中江信托、湖北聚隆、武汉泰立、上海浦高、陆家嘴集团、浦东土控。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包括正元投资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

正元投资承诺按照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认购金额不低于 13 亿元且不低于西水股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20%。

（四）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对价为 6,774,038,776.50 元，发行股份数量为 423,642,196 股，向银炬实业、绵世方达、德新景、中江信托、湖北聚隆、武汉泰立、上海浦高、陆家嘴集团、浦东土控等交易对方具体发行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交易对价（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银炬实业	1,879,633,687.62	117,550,574
2	绵世方达	1,879,633,687.62	117,550,574
3	德新景	1,856,057,645.04	116,076,150
4	中江信托	887,692,916.76	55,515,504
5	湖北聚隆	77,400,000.00	4,840,525
6	武汉泰立	41,280,000.00	2,581,613
7	上海浦高	22,004,304.00	1,376,129
8	陆家嘴集团	94,988,192.82	5,940,474
9	浦东土控	35,348,342.64	2,210,653
合计		6,774,038,776.50	423,642,196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价格因西水股份发生除权、除息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则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为不超过 6,907,216,823.34 元，且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340,089,454 股，其中正

元投资拟认购金额不低于 13 亿元且不低于本次配套融资总额的 20%。

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来确定。正元投资不参与询价，接受最终的询价结果并以该价格认购股份。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价格因西水股份发生除权、除息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则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详见本节“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

（五）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 836 号《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对天安财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并选用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市场法下，天安财险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1,576,131.80 万元，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575,731.5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 2,568,442.49 万元，评估增值 992,710.90 万元，增值率为 63.00%。

根据以上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天安财险 26.96%股权交易价格为 6,907,216,823.34 元，即每股天安财险股份交易价格为 2.58 元。

（六）过渡期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由西水股份享有或承担。

（七）限售期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银炬实业、绵世方达、德新景、中江信托、湖北聚隆、武汉泰立、上海浦高、陆家嘴集团、浦东土控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西水股份发行的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银炬实业、绵世方达、德新景、中江信托、湖北聚隆、武汉泰立、上海浦高、陆家嘴集团、浦东土控不转让在西水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向特定对象正元投资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向其他配套融资者发行的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正元投资不转让在西水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用于向天安财险增资、支付交易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

（九）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十）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十一）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西水股份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过渡期损益安排分析

（一）本次交易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 836 号《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对天安财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并选用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由于市场法评估结果不包含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后实现的损益，因此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由公司享有或承担符合资产评估原理和内在要求，过渡期损益不会影响标的公司市场法下的估值结果，也不会影响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作价。因此，在公平、自愿的市场化原则基础上，本着权利、义务对等原则，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同意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产生的损益均由上市公司享有和承担。

（二）天安财险已纳入西水股份合并报表

根据西水股份与银炬实业、中江信托及绵世方达签订的《授权协议书》，银炬实业、中江信托、绵世方达将其持有天安财险对应的经营表决权授权给西水股

份代为行使，该经营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西水股份在天安财险股东大会上代中江信托、银炬实业、绵世方达行使的表决权和董事提名权。据此，西水股份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继续将天安财险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由于过渡期间标的公司仍然由上市公司控制并管理，秉着公序良俗的商业原则，交易各方约定了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

（三）天安财险盈利能力良好

最近两年一期，天安财险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917,128.39 万元、1,133,798.24 万元和 840,083.75 万元，实现净利润 38,504.19 万元、39,710.90 万元和 135,532.22 万元，盈利情况良好。天安财险在过渡期内出现亏损的可能性较低，基本不会导致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权益情形的发生。因此，考虑到天安财险实际盈利能力，上述过渡期损益条款的约定不会对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权益造成损害。

综上，本次交易中，根据标的公司的估值情况，基于市场化和权利、义务对等原则，交易各方约定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由公司享有或承担，不会对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此上述安排具有合理性，不会影响标的资产作价的公允性。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以中联评估出具的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 836 号《评估报告》为依据，由交易各方根据标的公司的估值情况、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作价公允；自 6 月中旬以来，证券市场大幅下跌，可能会对标的公司过渡期间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但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由公司控制管理，本次交易各方协商约定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由公司享有、损失由公司承担，该约定遵从权利、义务对等原则，具有合理性。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必要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必要性

在综合考虑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资金使用安排等基础上，上市公司决定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向增资天安财险、支付部分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和，具体原因如下：

1、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

2014 年，国家整体经济增长下行，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下滑，水泥需求疲软，供需形势严峻。根据国家政策以及包头市政府要求，包头西水停产，导致 2014 年西水股份水泥业务仅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19.16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了 98.46%。但同时，在传统险费率市场化改革、降息等利好政策的带动下，保险市场快速增长。2014 年度，天安财险实现净利润 39,710.90 万元，影响归属于西水股份母公司的净利润 7,044.12 万元，占公司合并净利润 82.66%。因此，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对天安财险进行增资后，天安财险成为西水股份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净利润规模将得到快速提升。

根据天安财险规划，未来三年，天安财险将继续坚持“效益、管理、改革、创新”的经营方针不动摇，实施财产险和理财险“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实现规模和效益同步发展。为顺利实现规划目标，天安财险必须保持与规划相匹配的偿付能力，满足偿付能力要求。目前，天安财险已实施了股东增资、发行次级债等方式的资本补充方案，但仍面临较高的资本缺口。因此，西水股份通过募集配套资金对天安财险进行增资，也能够保证天安财险的偿付能力要求和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降低天安财险的经营风险。

综上，募集配套资金并用于增资天安财险有助于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发展战略，保护全体股东利益。

2、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有限

根据山东和信出具的和信审字（2015）第 000407 号《审计报告》和西水股份 2015 年 1-5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母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1,918.60 万元，短期借款为 66,902.00 万元；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上市公司母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7,078.52 万元，短期借款为 53,674.00 万元。因此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无法满足支付交易对价和增资天安财险的需求。

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

根据西水股份编制的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报表，截止 2014 年末和 2015 年 5 月 31 日，西水股份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2.16%、84.08%，处于较高水平；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西水股份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522.19 万元、34,687.84 万元。

根据山东和信出具的和信专字（2015）第 000258 号《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截止 2014 年末和 2015 年 5 月 31 日，西水股份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2.23%、79.38%；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西水股份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1,679.01 万元、86,345.55 万元。

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助于降低上市公司的负债水平，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优化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

4、募集配套资金数额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管理能力相匹配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部分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和增资天安财险，基于本次交易方案和公司财务状况的综合考虑，增资天安财险拟通过募集配套资金解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用途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公司经营管理层具有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投资管理能力。出于未来对水泥行业的整体发展趋势以及行业整合的判断，公司于 2013 年成功出售乌海西水水泥，使得公司在 2014 年避免了巨大的亏损；2011 年，公司出于对保险行业的看好，对天安财险进行投资，天安财险在之后的三年实现了持续盈利，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西水股份本次募集资金增资天安财险，力争做大做强保险业务，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在现有管理模式下，上市公司管理层将有能力管理好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发挥应有的效益。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00 年 7 月，西水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6,000 万股募集资金 36,665 万元，该次募集资金已于 2003 年使用完毕。

（三）募集配套资金不足的补救措施

若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不足，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对天安财险的增资额度。

（四）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制定了《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

息披露程序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1、募集资金的存放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坚持安全、专户存储和便于监督管理的原则。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数量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除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外，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其他银行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基本账户、其他专用账户、临时账户)；公司亦不得将生产经营资金、银行借款等其他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或用作其它用途。

公司应积极督促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履行募集资金使用监管协议。该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通知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用账户资料情况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募集资金使用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如有）：

- （1）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2）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 1 年的；
- （3）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 （4）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除非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以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

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不得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公司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和本办法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支出，均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该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核，并由总经理签字后，方可予以付款；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报上交所备案并公告。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1）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3）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4）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符合如下要求：

- （1）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2）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

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3)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意见，在董事会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但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且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下列内容：

(1)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超募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借款的必要性和详细计划；

(4) 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5)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6)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并比照适用本办法第四章相关规定，科学、审慎地进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节余募

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元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 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 10% 以上的，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公司应在董事会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 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元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 5% 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3、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公司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机构意见。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1）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2）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3）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 （4）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5）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 （6）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7）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

规定进行披露。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向上交所报告并公告以下内容：

- （1）对外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 （2）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3）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4）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5）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6）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 （7）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8）上海证券交易所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4、募集资金监督管理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应当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交所提交，同时在上交所网站披露。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者监事会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注册会计师鉴证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上交所报告并公告。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

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保荐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五、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山东和信出具的和信审字（2015）第 000592 号《审计报告》、和信专字（2015）第 000258 号《备考审阅报告》和西水股份编制的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报表，西水股份本次交易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4,874,953.95	5,545,355.83	13.75%
负债总额	4,005,344.56	4,005,344.56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13,619.69	884,757.15	182.11%
每股净资产（元/股）	8.17	7.71	-5.63%
项目	2014 年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983,208.19	983,208.19	-
营业利润	24,630.04	24,630.04	-
利润总额	15,947.12	15,947.12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22.19	21,679.01	154.38%
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9	-13.64%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11,343,095.02	12,013,496.90	5.91%
负债总额	9,536,710.77	9,536,710.77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09,813.35	1,373,260.76	235.09%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67	11.96	12.11%
项目	2015 年 1-5 月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56,692.75	456,692.75	-
营业利润	190,098.04	190,098.04	-
利润总额	191,617.10	191,617.1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687.84	86,345.55	148.92%
每股收益（元/股）	0.90	0.75	-16.67%

由于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将天安财险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除因募集配套资金使资产规模增加外，上市公司负债规模和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等指标均未发生变化，但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两项指标将大幅增长。因此，本次交易能够提高上市公司对天安财险的直接持股比例，突出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西水股份将新增763,731,650股股份，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423,642,196股，募集配套资金新增340,089,454股，西水股份总股本增至1,147,731,650股。本次交易完成前后西水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北京新天地	52,447,968	13.66%	52,447,968	4.57%
上海德莱	37,164,180	9.68%	37,164,180	3.24%
新时代证券	5,290,178	1.38%	5,290,178	0.46%
银炬实业			117,550,574	10.24%
绵世方达			117,550,574	10.24%
德新景			116,076,150	10.11%
中江信托			55,515,504	4.84%
湖北聚隆			4,840,525	0.42%
武汉泰立			2,581,613	0.22%
上海浦高			1,376,129	0.12%
陆家嘴集团			5,940,474	0.52%
浦东土控			2,210,653	0.19%
配套融资股东			340,089,454	29.63%
其中：正元投资			68,017,891	5.93%
其他流通股	289,097,674	75.28%	289,097,674	25.19%
合计	384,000,000	100%	1,147,731,650	100.00%

综上，本次发行前，西水股份控股股东为正元投资，实际控制人为肖卫华，本次交易完成后，正元投资合计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及通过北京新天地、上海德莱和新时代证券持有）西水股份的股权比例为14.19%，西水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西水股份控制权的变化。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一）合同主体和签署时间

2015年8月25日，西水股份与银炬实业、绵世方达、德新景、中江信托、湖北聚隆、武汉泰立、上海浦高、陆家嘴集团、浦东土控分别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中联评估对天安财险评估后于2015年7月16日出具《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836号）认定，截至评估基准日天安财险100%股份的评估值为2,568,472.26万元，即每股的评估值为2.586元/股。

交易各方同意以评估结果作为本次出售的天安财险股份的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银炬实业、绵世方达、德新景、中江信托、湖北聚隆、武汉泰立、上海浦高、陆家嘴集团、浦东土控出售的其持有的天安财险股份的交易价格分别为1,879,633,687.62元、1,879,633,687.62元、1,856,057,645.04元、887,692,916.76元、77,400,000.00元、41,280,000.00元、22,004,304.00元、94,988,192.82元和35,348,342.64元（即每股天安财险股份的交易价格为2.58元）。

（三）对价支付

交易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本次交易中西水股份以非公开发行新股方式支付对价。

1、发行新股的种类和面值

西水股份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新股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

2、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关于本次交易事宜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计算方式为：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90%，即发行价格为 21.86 元/股。

西水股份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若西水股份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按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在西水股份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西水股份有权利按照西水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关于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对发行价格予以调整，但最终的发行价格不得高于 21.86 元/股。

发行价格调整的，标的资产价格不进行调整。

4、发行数量

西水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按照如下方式计算：西水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发行股份所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交易对方以其所持标的资产认购西水股份发行的新股后，剩余不足以认购一股新股的部分，交易对方将无偿赠予西水股份。若新股发行价格按照 21.86 元/股计算，西水股份本次交易对方发行新股的数量分别为 85,985,072 股、85,985,072 股、84,906,571 股、40,608,093 股、3,540,713 股、1,888,380 股、1,006,601 股、4,345,297 股和 1,617,033 股。西水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西水股份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西水股份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若西水股份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或者在西水股份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触发发行价格调整机制且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将随发行价格的调整而相应进行调整。

西水股份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交易对方获得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交易各方同意，西水股份对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进行调整的，交易各方不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由西水股份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对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各交易对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2015 年 10 月 20 日，西水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临

时会议，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了调整，其中调整后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5.99 元/股。根据调整后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本次交易向银炬实业、绵世方达、德新景、中江信托、湖北聚隆、武汉泰立、上海浦高、陆家嘴集团、浦东土控发行的股份数量分别为 117,550,574 股、117,550,574 股、116,076,150 股、55,515,504 股、4,840,525 股、2,581,613 股、1,376,129 股、5,940,474 股和 2,210,653 股。）

5、限售期

银炬实业、绵世方达、德新景、中江信托、湖北聚隆、武汉泰立、上海浦高、陆家嘴集团、浦东土控所认购的新股（包括但不限于限售期内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增持的股份），自新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资产交割

交易各方同意，自西水股份收到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中国保监会同意本次收购及本次西水股份对天安财险增资的核准文件后，银炬实业、绵世方达、德新景、中江信托、湖北聚隆、武汉泰立、上海浦高、陆家嘴集团、浦东土控应及时配合西水股份修改天安财险的章程（如适用）、办理标的资产转让给西水股份的一切必要事项，并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

（五）过渡期的损益安排

交易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安财险的过渡期间的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可分配利润）及亏损均由西水股份承担。

（六）协议生效

该协议自交易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该协议自下述事项全部成就后生效：

西水股份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包括本次收购在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本协议；

本次收购及协议取得浦东土控和陆家嘴集团国资主管部门的备案或批准（如适用）；

浦东土控和陆家嘴集团取得国资主管部门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准包括本次收购在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中国保监会核准/批准本次收购及本次西水股份对天安财险的增资。

（七）违约责任

该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声明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协议；若该等违约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包括赔偿守约方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该协议项下已明确约定违约或赔偿责任的，交易各方按照相关约定执行。

若该协议依照第 15.3 条之约定终止的，交易各方同意均不构成违约。

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一）合同主体和签署时间

2015 年 8 月 25 日，西水股份与 SBI 签署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中联评估对天安财险评估后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出具《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 836 号）认定，截至评估基准日天安财险 100%股份的评估值为 2,568,472.26 万元，即每股的评估值为 2.586 元/股，SBI 出售的其持有的天安财险股份的评估值为 133,487,763.228 元。

西水股份与 SBI 同意以上述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SBI 出售的其持有的天安财险股份的交易价格分别为 13,317.804684 万元（即每股股份的交易价格为 2.58 元）。

（三）对价支付

西水股份与 SBI 同意，西水股份采用现金的方式以 13,317.804684 万元的价格购买 SBI 持有的天安财险的股份；在西水股份完成募集配套资金且标的资产完成交割后 15 个工作日内，西水股份一次性向 SBI 支付上述转让款。

上述转让款以人民币计价。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西水股份需通过购汇向 SBI 完成支付的，则以购汇及支付当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日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为日元进行支付。

（四）资产交割

西水股份与 SBI 同意，自西水股份收到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

案及中国保监会同意本次收购及本次西水股份对天安财险增资的核准文件后，SBI 应及时配合西水股份修改天安财险的章程（如适用）、办理标的资产转让给西水股份的一切必要事项，并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

（五）过渡期的损益安排

西水股份与 SBI 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安财险的过渡期间的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可分配利润）及亏损均由西水股份承担。

（六）协议生效

该协议自西水股份和 SBI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本协议自下述事项全部成就后生效：

西水股份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包括本次收购在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本协议；

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准包括本次收购在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中国保监会核准/批准本次收购及本次西水股份对目标公司的增资。

（七）违约责任

该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声明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协议；若该等违约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包括赔偿守约方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该协议项下已明确约定违约或赔偿责任的，交易各方按照相关约定执行。

若该协议依照第 15.3 条之约定终止的，西水股份与 SBI 同意均不构成违约。

三、股份认购协议

（一）合同主体和签署时间

2015 年 8 月 25 日，西水股份与正元投资签署了《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

（二）认购金额

正元投资认购的股票为西水股份拟发行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本次配套融资拟向包括正元投资在内的不超过十家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907,216,823.34 元，认购方拟认购金额不低于 13 亿元且不

低于募集资金总额的 20%（以下简称“本次认购”）。

（三）定价基准日、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

1、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西水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在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考虑分红派息的影响，不低于 33.08 元/股（“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将在西水股份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3、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4、正元投资确认其将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无条件接受询价结果并与其他股份认购方以相同价格认购。

5、按 33.08 元/股的发行底价计算，发行人因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208,803,410 股，最终的发行数量及认购方的认购数量将根据本次配套融资的询价结果确定。当认购方认购的股份数出现非整数（不足 1 股整数时）情况的，则向下调整为整数，其中不足一股的余额纳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在本次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四）发行底价调整机制

1、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西水股份董事会可根据西水股份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对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底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2、双方同意，公司对发行底价进行调整的，双方不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由公司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对发行底价进行调整的议案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正元投资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调整后的发行底价。

（五）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1、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价格后，正元投资应在收到公司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设立的银行账户，待具有证券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完毕且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2、经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进行验资后，公司应根据本次发行的情况及时修改其现行的公司章程，并至公司原登记机关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并应及时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项。

（六）锁定期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并经正元投资承诺，正元投资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限售期内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增持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八）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除该合同另有约定外，该合同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后生效，并以以下条件完成日较晚的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1）该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该合同、本次发行已取得西水股份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3）本次发行已经获得所有必需的中国政府主管部门的同意、许可或批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对该合同任何条款的变更均需以书面形式作出，双方可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对本合同相关条款进行补充约定。

3、双方同意，该合同自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终止，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1）本次发行未获得公司内部的有效批准；

（2）公司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交易或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本次交易或本次发行目的，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

(3) 中国证监会决定不予核准本次交易或本次发行；

(4) 中国保监会决定不予核准公司本次收购天安财险的部分股份并对其进行增资；

(5) 该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且双方协商一致终止该合同；

(6) 依据中国有关法律规定应终止该合同的其他情形。

(九) 违约责任

该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该合同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该合同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承诺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若正元投资未按照该合同约定履行认购义务，则公司有权要求认购方支付认购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

若该合同依照上述第八条第 3 款之规定终止，西水股份和正元投资双方均不构成违约。若于该合同终止前，正元投资已向公司支付全部认购价款，则公司应自该合同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正元投资已缴纳的本金及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四、天安财险股份认购协议

(一) 合同主体和签署时间

2015 年 7 月 20 日，西水股份与天安财险签署了《天安财险股份认购协议》。

(二) 认购股份数、认购价格及认购总价

1、认购股份：西水股份决定认购天安财险股份 2,567,456,890 股。

2、认购价格：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2.58 元/股。

3、认购总价：6,624,038,776.20 元。

4、双方同意，西水股份可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配套资金的实际募集情况调整对天安财险的增资额度与认购股份数量。

(三) 认购款项支付

1、除该协议第 2.2 条约定的情形外，西水股份同意，该协议生效且西水股份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中配套资金的募集后，根据天安财险缴款通知书中规定的缴款期限（缴款通知书应于其载明的出资日期前不少于 3 个工作日送达西水股份），向天安财险指定银行帐户支付认购款项。

2、在该协议第 5.1 条（1）（2）（4）项均满足后，如根据中国保监会的要求，在正式批准之前需要西水股份先行缴纳认购款项的，西水股份同意根据天安财险缴款通知书中规定的缴款期限（缴款通知书应于其载明的出资日期前不少于 3 个工作日送达西水股份），向天安财险指定银行帐户支付认购款项。如中国保监会决定不予核准本次认购，则天安财险应向西水股份退还已支付的认购款项及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本条款自双方签署该协议之日起生效。

（四）协议效力及终止情形

1、该协议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后生效，并以以下条件完成日较晚的日期为协议生效日，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条款除外：

- （1）该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2）该次认购已通过双方有效的内部批准；
- （3）本次增发与本次认购已经获得所有必需的中国政府主管部门的同意、许可或批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保监会批准本次增发与本次认购；
- （4）中国证监会核准乙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双方同意，本协议自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终止：

- （1）西水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获得有效的内部批准；
- （2）西水股份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材料；
- （3）中国证监会决定不予核准西水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4）中国保监会决定不予核准天安财险本次增发或西水股份的本次认购；
- （5）西水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配套资金募集失败；
- （6）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且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合同；
- （7）依据中国有关法律规定应终止本合同的其他情形。

3、自该协议有效签署之日起，双方于本协议签署前所签署的《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增资扩股股份认购协议书》自动终止。

（五）违约及处理

该协议生效后，如一方发生重大违约情形导致本协议从根本上无法履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该协议所约定的本次认购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

该协议根据第 5.2 条约定终止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

该协议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在协议期间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在协议签署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七）未尽事宜

该协议为双方就本次认购行为所确定的基本原则与内容，其中涉及的具体事项及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在不违反本协议规定的前提下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该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标的为天安财险 26.96%股权。2014 年 8 月，国务院颁布了《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9 号）；2014 年 10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50 号）；2015 年 8 月，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转发保监会等七部门《关于推进商业保险服务军队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60 号）。这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党中央、国务院把发展现代保险业放在经济社会发展整体布局中统筹考虑，对于开创保险业在更广领域和更深层面服务全局的战略机遇，谱写保险业加快发展新篇章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为保险业发展迎来重大机遇。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不涉及环境保护问题，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规定的情形。

3、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

4、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反垄断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西水股份社会公众股东持股占股本总额比例不低于 10%，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票仍具备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

的情形

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并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出具审计、评估、法律、财务顾问等相关报告。根据交易各方分别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西水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西水股份股票均价的 90%；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西水股份审议本次交易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发行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10 月 21 日）。根据价格调整机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15.99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调整为 20.31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就调整股份发行价格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天安财险 26.96%股权，该股权为交易对方合法拥有且权利完整，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除天安财险拥有的 6 个车位和 1 处花房未办理权属证书、浦东新区上海世博会地区 A03D-01 地块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外，天安财险的资产权属清晰，对于部分房产、土地和商标权利人为天安财险的前身天安保险的情形，天安财险正在办理更名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

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天安财险 50.87%股权，公司主营业务清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规模扩大，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水平提高，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西水股份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西水股份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西水股份仍将保持独立的运营体系、法人治理结构、独立的经营能力和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西水股份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上的独立。

为保护上市公司利益，正元投资和肖卫华已出具承诺，在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保证西水股份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综上，正元投资和肖卫华出具的相关承诺有利于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西水股份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西水股份的控制权未发生变更，西水股份将继续保持并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经营效率。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一）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西水股份下属子公司仅有天安财险正常经营。西水股份 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522.19 万元、34,687.84 万元。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完成，则西水股份 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1,679.01 万元、86,345.55 万元，较交易前增长 154.38%、148.92%。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就本次交易，明天控股、正元投资、北京新天地、上海德莱、新时代证券和肖卫华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肖卫华出具了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后将新增的关联方绵世方达、银炬实业和德新景均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山东和信已对西水股份 2014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和信审字（2015）第 000407 号《审计报告》。

（三）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西水股份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绵世方达、银炬实业等合计持有的天安财险 26.96% 股权，该等股权为绵世方达、银炬实业等合法拥有且权利完整，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交易对方已经出具承诺，保证持有的天安财险股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出资不实或抽逃出资情形；对本次转让的天安财险股权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和处置权，未设定任何质押、留置、抵押、担保或其它第三方权益，不存在任何与本次转让有关的诉讼或争议；保证本次转让的天安财险股权不存在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除天安财险拥有的 6 个车位和 1 处花房未办理权属证书、浦东新区上海世博会地区 A03D-01 地块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外，天安财险的资产权属清晰，对于部分房产、土地和商标的权利人为天安财险的前身天安保险的情形，天安财险正在办理更名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转让不存在障碍，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五）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的整合，转型升级，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可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向绵世方达、银炬实业等非关联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天安财险 26.96% 股权，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健康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向绵世方达、银炬实业等非关联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相关规定。

三、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发表的明确意见

广发证券作为西水股份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发表意见为：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和关联交易审批等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和《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律师对本次交易发表的明确意见

通商律师作为西水股份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审计机构意见

山东和信对天安财险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和信审字（2015）第 000592 号《审计报告》，山东和信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为：

天安财险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天安财险 2015 年 5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5 月和 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评估机构意见

中联评估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对天安财险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5]第 836 号《资产评估报告》，其评估结果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一、本次评估基本情况/（一）本次评估结果及选取”。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4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规定：“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应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考虑到并购重组的特殊性，募集配套资金还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等。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的 50%；并购重组方案构成借壳上市的，比例不超过 30%。”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690,721.68 万元，且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募集资金用于向天安财险增资、支付交易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所规定的用途。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要求。

五、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七条所列主体包括：

（一）上市公司、占本次重组总交易金额的比例在 20%以上的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

（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占本次重组总交易金额的比例在 20%以下的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以上相关主体未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未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第九节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和分析

上市公司2013年、2014年财务报表已经山东和信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和信审字（2014）第000096号、和信审字（2015）第000407号《审计报告》，2015年1-5月合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以下数据摘自于上市公司2013年和2014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2015年1-5月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或根据合并财务报表数据计算所得。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

1、资产结构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资产总额比例	金额	占资产总额比例	金额	占资产总额比例
货币资金	1,280,104.88	10.95%	429,197.61	8.80%	48,903.03	2.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4,475.96	0.19%	15,144.97	0.31%	25,152.15	1.43%
应收票据	632.64	0.01%	663.08	0.01%	593.65	0.03%
应收账款	659.30	0.01%	664.49	0.01%	563.85	0.03%
预付款项	5,492.11	0.05%	4,590.94	0.09%	7,180.78	0.41%
应收保费	17,443.41	0.15%	10,245.21	0.21%	11,102.96	0.63%
应收代位追偿款	109.00	0.00%	81.43	0.00%	130.68	0.01%
应收分保账款	54,687.89	0.49%	65,060.52	1.33%	43,731.83	2.49%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65,299.92	0.58%	70,042.48	1.44%	64,183.11	3.66%
应收利息	102,806.60	0.86%	52,642.83	1.08%	28,567.26	1.63%
应收股利	1.62	0.00%	1.62	0.00%	1,122.41	0.06%
其他应收款	97,079.00	2.18%	15,094.93	0.31%	9,349.01	0.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9,330.00	0.44%	102,034.00	2.09%	57,572.00	3.28%
存货	2,355.11	0.02%	2,367.59	0.05%	4,572.86	0.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864.00	0.03%	2,864	0.06%		0.00%
其他流动资产	27,132.67	0.24%	23,485.09	0.48%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740,474.39	16.18%	794,180.80	16.29%	323,121.95	18.41%
定期存款	269,986.09	2.40%	260,286.09	5.34%	265,462.16	15.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293,011.81	73.08%	2,935,171.60	60.21%	511,016.72	29.12%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3,196.29	1.80%	215,640.34	4.42%	236,481.03	13.47%
长期股权投资	152,225.61	1.35%	152,237.42	3.12%	-	-
固定资产	32,788.85	0.29%	33,124.78	0.68%	31,467.24	1.79%
在建工程	2,396.95	0.02%	935.33	0.02%	9,724.05	0.55%
固定资产清理	76.83	0.00%	73.37	0.00%	75.31	0.00%
无形资产	128,187.68	0.08%	8,946.88	0.18%	6,870.16	0.39%
商誉	82,461.42	0.73%	82,020.45	1.68%	82,020.45	4.67%
长期待摊费用	2,392.31	0.02%	2,382.12	0.05%	1,778.08	0.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273.55	0.25%	30,329.74	0.62%	5,053.71	0.29%
存出资本保证金	198,623.25	1.76%	13,962.50	0.29%	112,958.37	6.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0,00.00	2.04%	220,000	4.51%	169,000	9.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02,620.64	83.82%	4,080,773.15	83.71%	1,421,907.29	81.02%
资产总计	11,343,095.02	100.00%	4,874,953.95	100.00%	1,755,029.23	100.00%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资产规模大幅增长。2014 年末资产规模较上一年末增长 177.77%，2015 年 5 月末资产规模较 2014 年末增长 131.13%，西水股份资产规模大幅增长原因为其控股子公司天安财险增资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投资规模增加所致。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资产结构基本稳定。公司的资产总额中非流动资产占比较大，主要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定期存款、持有至到期投资等，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5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1.02%、83.71%、83.82%。

2、负债结构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资产总额比例	金额	占资产总额比例	金额	占资产总额比例
短期借款	53,674.00	0.57%	66,902.00	1.67%	24,700	1.98%
应付票据	-	-	-	-	2,267.63	0.18%
应付账款	631.86	0.01%	693.30	0.02%	1,670.07	0.13%

预收款项	301.49	0.00%	307.19	0.01%	329.39	0.03%
预收保费	24,368.90	0.26%	29,188.12	0.73%	26,232.65	2.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1,840.00	0.98%	39,100	0.98%	113,154	9.0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37,748.28	0.52%	23,376.48	0.58%	12,428.58	1.00%
应付职工薪酬	29,117.20	0.31%	37,536.19	0.94%	13,558.43	1.09%
应交税费	59,214.97	0.37%	19,306.79	0.48%	14,784.10	1.19%
应付利息	4,529.71	0.05%	3,212.66	0.08%	3,429.09	0.27%
应付股利	221.10	0.00%	221.10	0.01%	358.88	0.03%
其他应付款	68,237.78	0.24%	24,362.02	0.61%	39,989.85	3.21%
应付分保账款	40,385.10	0.43%	60,476.79	1.51%	45,562.28	3.65%
保险合同准备金	906,373.16	9.62%	829,367.85	20.71%	797,661.48	63.94%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7,882,863.41	83.74%	2,592,593.43	64.73%	229.81	0.02%
应付赔付款	7,073.14	0.08%	10,365.18	0.26%	17,627.85	1.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000.00	0.46%	43,000	1.07%	500,000	40.08%
其他流动负债	11,172.11	0.10%	15,898.29	0.40%	1,128.03	0.09%
流动负债合计	9,260,752.20	97.72%	3,796,086.37	94.78%	1,165,112.12	93.40%
保费准备金	34.21	0.00%	34.21	0.00%		0.00%
应付债券	87,000.00	0.92%	130,000	3.25%	43,000	3.45%
长期应付款	276.85	0.00%	276.83	0.01%	276.02	0.02%
专项应付款	308.33	0.00%	308.33	0.01%	308.33	0.02%
递延收益	384	0.00%	384	0.01%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2,117.71	1.28%	73,278.57	1.83%	35,350.73	2.83%
其他非流动负债	5,837.46	0.06%	4,976.26	0.12%	3,462.64	0.2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5,958.57	2.28%	209,258.19	5.22%	82,397.72	6.60%
负债合计	9,536,710.77	100.00%	4,005,344.56	100.00%	1,247,509.84	100.00%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负债规模大幅增长。2014 年末负债规模较 2013 年末增长 221.07%，2015 年 5 月末负债规模较 2014 年末增长 135.02%；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5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3.40%、94.78%和 97.72%，呈逐年增长趋势。西水股份负债规模增长及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天安财险投资理财险业务发展较快，收取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大幅增加所致。

3、经营成果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总收入	456,692.75	983,208.19	872,262.25
营业总成本	671,458.51	1,135,924.17	914,189.49
投资收益	411,864.12	179,056.56	76,748.18
营业利润	190,098.04	24,630.04	28,331.27
利润总额	191,617.10	15,947.12	29,529.58
净利润	152,932.53	41,188.97	34,404.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687.84	8,522.19	7,181.16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营业总收入呈增长态势，但营业总成本高于营业总收入，公司主要利润来源为投资收益，主要原因为公司将天安财险纳入合并报表所致。运用保险资金进行投资为天安财险的主营业务之一，投资收益是其营业总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最近两年一期，天安财险投资理财险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并进行了两次增资扩股，可投资资金大幅增加，投资收益相应增加。

2014年，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低于2013年，而净利润高于2013年的主要原因为2014年天安财险因计提的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坏账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应付职工薪酬以及以前年度尚未抵扣的亏损等而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使当期所得税费用为负所致。

二、财产保险行业的情况

（一）中国保险行业概览

1、中国保险行业概况

根据中国保监会公布的数据，截至2014年12月31日，国内共有144家保险公司，其中有71家寿险公司、65家财险公司、8家再保险公司。从保险公司资本结构属性看，中资保险公司共有89家，外资保险公司共有54家，其中中资财险公司43家、中资寿险公司43家，中资再保险公司3家、外资财险公司22家，外资寿险公司28家，外资再保险公司5家。

2014年我国原保险保费收入总额为20,234.81亿元，同比增长17.49%；其中财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7,544.40亿元，同比增长16.41%；寿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12,690.28亿元，同比增长18.15%。按原保险保费收入计算，规模最大的10家财险公司于2014年合计占有86.08%的市场份额。

2、中国保险市场的历史和发展

中国的商业保险业恢复于1979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作为独立的保险公司于1983年恢复经营，并受中国人民银行监管。后来，国内商业保险公司相继成立。随着保险业的发展，1995年《保险法》颁布，奠定了中国保险业健康发展的法律框架。1998年，中国保监会成立，并承接了原来中国人民银行对保险业的监管职能。自从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于1992年获得批准在上海成立其第一家分公司以来，外国保险公司亦积极参与了国内的保险业发展。

随着保险业的发展，保险法律法规也不断完善。1985年颁布的第一部保险法规《保险企业管理条例》从整体上规定了保险公司的设立、管理、偿付以及再保险等法规。为顺应保险市场的快速发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于1995年颁布《保险法》，建立了中国保险业最初的监管框架，对保险公司运营、保险合同规范、保险监管和保险中介人等做了规定。中国保监会于1998年设立，承担了原由中国人民银行承担的监管保险业的职能。根据1995年《保险法》，保险分类为两种类别：人身保险（包括寿险、意外伤害险和健康险）和财产保险（包括财产保险、意外险、责任保险和信用保险等），同一保险人不得兼营上述两类保险业务。为顺应我国保险业的进一步发展，《保险法》分别于2002年、2009年及2014年进行修订，我国保险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保险市场日益规范有序。

受益于宏观经济的持续增长、人口红利和政策红利等因素的影响，我国保险业在近十多年的时间里获得了快速发展，我国保险市场成为世界上增长最快的保险市场之一。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和中国保监会发布的数据，2000年至2014年我国原保费收入从1,595.86亿元增加到20,234.81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9.89%，高于国内生产总值增长速度。

（二）财产保险行业现状

1. 财产保险行业稳定增长

根据中国保监会数据，2014年中国财险市场的原保险保费收入达到7,203.38亿元，同比增长15.95%，财险企业的总资产1,4061.48亿元，较年初增长28.52%；2015年1-4月，国内财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2,653.78亿元，同比增长12.02%，财险企业总资产16,093.61亿元，较年初增长14.45%。

截至2015年4月30日，国内共有67家财险公司，其中22家为外资财险公司。按原保险费用收入计算，规模最大的前五家市场占有率达到75.61%，2015年1-4月，外资财险企业合计占有2.05%的市场份额。国内财险行业集中度较高，外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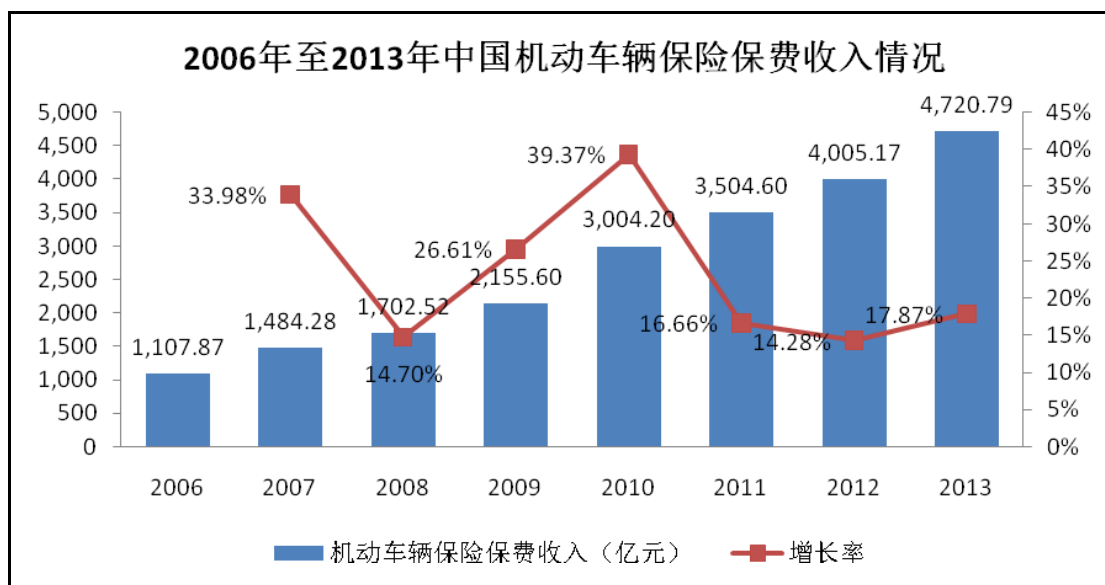
财险企业进入国内市场受到严格的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规定，外资财险企业在每进入一个新的城市拓展业务必须获得审批核准，而审批流程在实际操作中相对时间较长，这也是导致外资险企在华市场份额不高的原因。

2、财险市场逐渐形成垄断竞争型格局、市场集中度下降

我国自1980年开始恢复国内财产保险业务以来，财产保险公司的数量逐步增加，特别是1990年后，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监管的不断放开，财产保险企业的数量快速增加。截至2014年底，我国有中资财险企业43家和外资财险企业22家。随着财产保险企业的持续增加，我国多主体的财产保险市场格局已基本形成，行业竞争也愈演愈烈，财产保险市场的集中度也不断下降。根据保监会发布的数据，前五大财产保险公司保费收入市场份额已由2004年的90%下降至2014年的74.67%，下降趋势仍在继续。但整体上看，我国财险市场仍处于垄断竞争型格局，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财产保险行业的市场集中度仍然较高，以美国为例，前四大财产保险公司的市场份额稳定在30%左右。

3、财险险种结构不合理，机动车辆保险最大

国外成熟市场的大型财险公司的险种结构基本分为三部分：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和其他保险（包括责任保险、保证保险、信用保险等），其中责任保险、保证保险和信用保险约占保费收入的三分之一到三分之二，该险种结构能有效分散各险种的风险。我国财险市场险种结构不合理，财险业务过分集中在利润率较低的机动车辆保险上，其中机动车辆保险近10年来一直占据财产保险70%以上的份额，其次是企业财产保险，货物运输保险居于第三位，其后为责任险、家庭财产保险、保证保险等。自1988年机动车辆保险首次超过企业财产保险成为我国财产保险第一大险种之后，机动车辆保险一直保持了较高的增速。2010年机动车辆保险首次实现了行业盈利，扭转了机动车辆保险10年亏损的局面，各保险公司不再只求数量，盲目降价恶性竞争，开始拼渠道，拼服务，讲质量，标志着机动车辆保险开始走向成熟。2006年至2013年我国机动车辆保险保费收入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历年《中国保险年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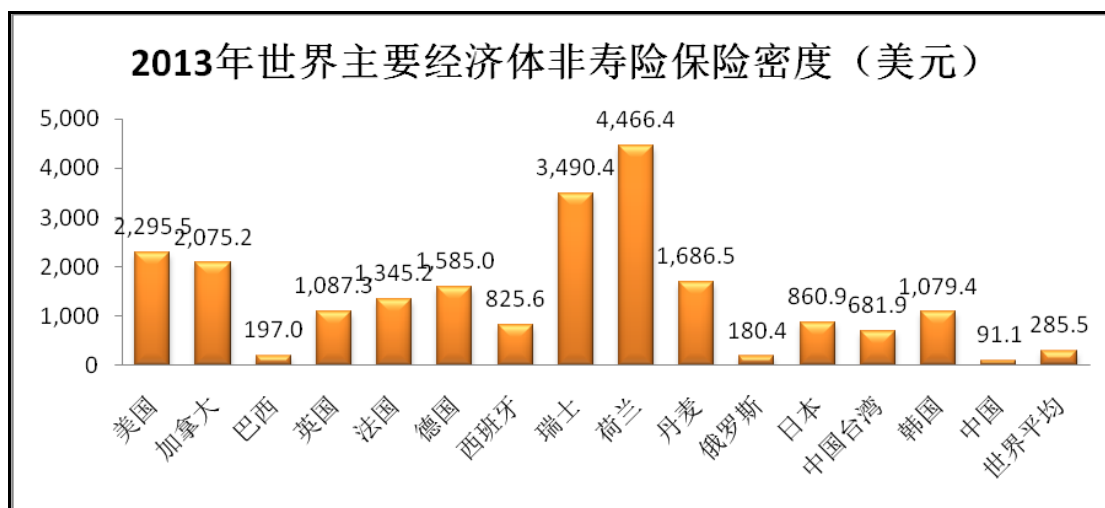
4、财险市场竞争激烈，盈利水平较低

现阶段我国财产保险公司过度竞争导致企业成本居高不下。目前我国财险行业处于低水平竞争阶段，一些财产保险公司为追求保费规模不断下调承保费率、不计后果的提高手续费率，导致承保亏损，而投资收益仍处于较低水平，所以大量财产保险公司盈利水平较低，部分财产保险公司不能达到偿付能力监管要求，经营举步维艰。随着国内保险市场进一步开放，国内财产保险公司相对于外资公司的优势将不复存在，竞争将日趋激烈。

5、保险密度和保险深度远低于世界平均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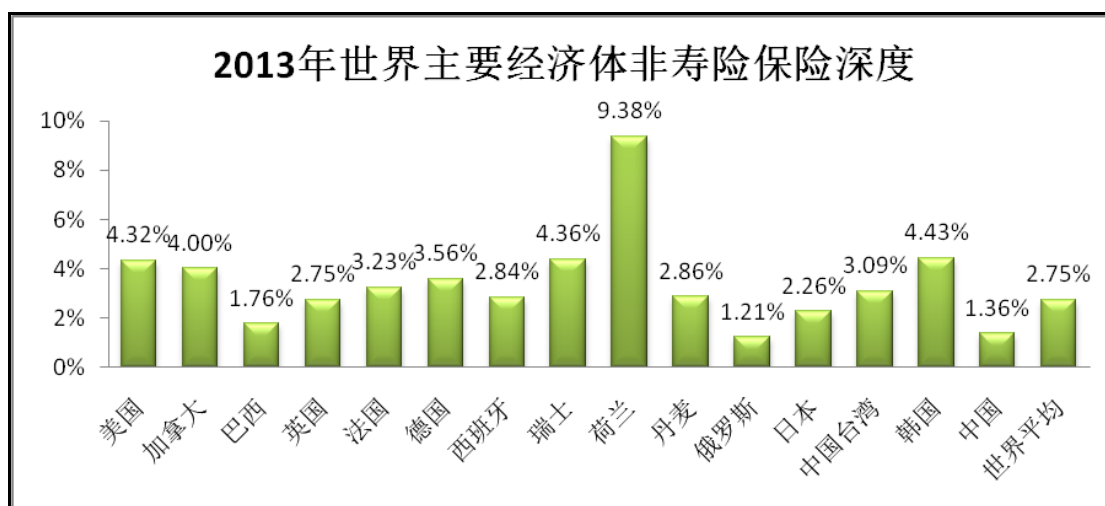
保险密度是一个地区或国家人均保费的概念，反映的是国民参加保险的水平；保险深度是指保费收入占国民生产总值百分比的概念，反映的是一个国家保险业在经济中的地位。

2013 年世界主要经济体的非寿险保险密度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2014 年中国保险年鉴》

2013 年世界主要经济体的非寿险保险深度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2014 年中国保险年鉴》

通过上图可以看出，我国财产保险的保险密度只相当于世界平均水平的三分之一，而财产保险的保险深度也只有世界平均水平的一半不到。这表明我国当前的财产保险发展处于较低的水平，财产保险未来市场潜力很大。

（三）财产保险行业的发展趋势

1、客户需求多元化带动保险服务差异化

近年来，国内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在物质生活逐步改善的同时，对保险的需求也不限于基础险种，逐渐向多样化保险产品发展。随着中国保险公司近年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的日趋成熟，产品开发及营销策略已从以产品为导向的策略转为以需求为导向的策略，保险公司也越来越关注对客户细分管理。

中国保险公司也越来越重视对销售团队的培训，提高销售团队发掘客户需求

并提供个性化的增值产品的能力。中国的保险产品客户也日趋成熟，更为重视保险公司的服务。因此，有能力提供增值产品及综合服务的保险公司将在未来的竞争中脱颖而出。

2、市场发展空间巨大

我国财险行业密度和深度低于国际平均水平，市场发展空间巨大。2014年，我国保险业保费收入为2.02万亿元，同比增长14.79%，居世界第三位。近年来我国保险行业持续高速增长，但是保险的密度和深度较国际平均水平还有一定的差距，2013年我国保险深度仅为3%，保险密度仅为1,300元/人。2014年8月出台的保险行业“新国十条”中提出，到2020年，我国的保险密度要达到3,500元/人，保险深度达到5%。因此，未来整个保险行业依然有很大的增长空间。

3、销售渠道多样化

目前国内财险公司主要通过直销渠道、保险营销员渠道、专业中介渠道、及兼业代理分销产品；根据中国保险年鉴统计，2013年上述分销渠道分别占财险产品销售的36.36%、20.15%、15.87%及27.62%。近年来各类新型渠道电话营销及互联网销售等不断涌现。除此之外，部分保险公司也在积极探寻更加新型的销售渠道，例如积极地与零售商、社会团体及其他机构等合作，从而共享客户资源拓展销售渠道。

4、投资渠道不断拓宽

长期以来，我国保险投资资金主要集中在收益率较低的银行存款和国债上，保险行业投资收益率较低。2003年以来，中国保监会逐步放宽了保险公司投资资金的监管要求，为保险公司分散风险和获得稳定且高额收益提供了保障。2012年10月，保险投资渠道进一步拓宽，不动产、基建债权投资计划、PE投资等另类投资政策放开。2013年起，非标资产的配置也为保险公司资产配置调整带来又一个亮点。2014年5月，大类资产监管办法正式生效，险资运用的灵活性大大提高。2014年12月，保监会批准了保险资金设立私募基金，进一步拓宽了险企的投资渠道。保监会近年来一系列的政策使保险行业投资机会增加，对于保险公司分散风险、获取更为稳定且高额收益提供了重要保障。

5、财险市场逐步对外开放

自2003年12月11日起，中国政府逐步放宽对外国保险公司在中国经营保险业务的限制，中国保险市场外资保险公司数量逐年增加。根据中国保监会的统计，

截止2015年4月30日，中国市场共有财产保险公司67家，其中外资财险公司22家，外资财险公司合计保费收入占2015年1-4月全国财产保险公司保费收入的2.05%。随着中国保险市场进一步对外开放，外资保险公司在保险市场的市场份额可能会逐步增加。

（四）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国共有保险集团控股公司10家、财险公司65家，人身险公司77家，再保险公司8家，保险资产管理公司18家，177家外资保险公司代表处。我国保险市场体系逐步完善，初步形成了国有控股（集团）公司、股份制公司、外资公司等多种形式、多种所有制成份并存，公平竞争、共同发展的市场格局。

2、行业的主要企业和市场份额

2014年各大财险公司以原保险费用收入计的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原保险保费收入（亿元）	市场份额
1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24.19	33.46%
2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428.57	18.94%
3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28.37	12.31%
4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03.97	5.35%
5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48.65	4.62%
6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3.58	2.96%
7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11.73	2.81%
8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181.18	2.40%
9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132.70	1.76%
10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1.53	1.48%
	其他	1,049.91	13.92%
	合计	7,544.40	100.00%

资料来源：中国保监会《财产险公司保费收入情况》

目前，大型保险企业在市场中的竞争优势十分明显，最近3年，财险市场中前三大保险公司约占据着我国财险业65%的市场份额。2012—2014年，排名前三位的财产保险公司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公司	市场份额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3.46%	34.41%	34.90%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8.94%	17.80%	17.86%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31%	12.59%	12.58%
小计	64.70%	64.80%	65.35%

资料来源：中国保监会《财产险公司保费收入情况》

中资财险公司占据了我国财险市场的大部分市场份额，外资财险公司的市场份额较小，2012年至2014年，外资财险公司在全中国财险市场中所占份额分别为1.21%、1.28%和2.22%。由于外资保险公司在营销网络和代理人数量上与中资保险公司有很大差距，预计未来一定时期内中资保险公司仍将保持市场竞争优势。

（五）影响财产保险行业发展的因素

1、经济保持稳定增长态势，居民收入不断提高

1978年以来，中国政府实行了改革开放政策，推动经济持续快速稳步发展。自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历了国内生产总值以及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的快速增长。

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是财险保费收入增加的最重要驱动因素。经济发展水平不断提升的情况下，各类经济活动包括交通、娱乐、工程等都会变得越来越活跃，对财产保险产生更多的需求。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增加了机动车保有量和家庭财产，从而增大了机动车保险和家庭财产保险等方面的需求。企业资产的增加促进了对于企业财产保险的需求。未来我国经济总量、投资规模和进出口贸易的扩大，以及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为我国财险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经济基础。

2005-2014年间名义国内生产总值、人均名义国内生产总值和保险原保险保费收入

项目	名义国内生产总值 (亿元)	人均名义国内生产总值 (元)	原保险保费收入 (亿元)
2005年	185,896	14,259	4,927
2006年	217,657	16,602	5,641
2007年	268,019	20,337	7,036
2008年	316,752	23,912	9,784
2009年	345,629	25,963	11,137
2010年	408,903	30,567	14,527
2011年	484,124	36,018	14,339
2012年	534,123	39,544	15,488
2013年	588,019	43,320	17,222
2014年	636,463	46,652	20,235
年均复合增长率	13.10%	12.58%	15.17%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资讯

2、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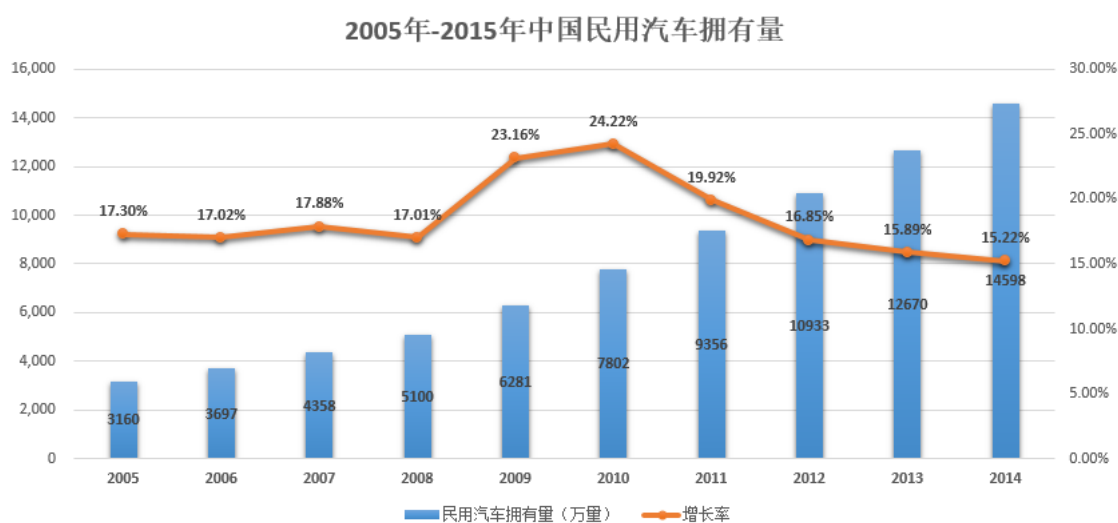
2014 年 8 月，国务院颁布了《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若干意见》对我国保险行业多方面进行了规定：（1）提升了保险业的行业定位。推动保险业加快发展，已经从行业意愿上升到国家意志，成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总体布局中的重要一环。（2）明确了保险业的战略目标。要使保险成为政府、企业、居民风险管理和财富管理的基本手段，成为提高保障水平和质量的重要渠道，成为政府改进公共服务、加强社会管理的有效政策工具。保险深度（保费收入/国内生产总值）达到 5%，保险密度（保费收入/总人口）达到 3500 元/人。保险的社会“稳定器”和经济“助推器”作用得到有效发挥。（3）拓宽了保险业的服务领域。《若干意见》提出要促进保险服务业与养老服务业融合发展、支持保险机构参与健康服务业产业链整合。明确要以商业保险为平台，建立财政支持下的巨灾保险制度。提出大力发展“三农”保险，创新支农惠农方式。要把与公众利益关系密切的环境污染、食品安全、医疗责任等领域作为责任保险发展重点。（4）丰富了保险业的政策体系。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了一系列新的政策措施，包括税收政策、财政政策、用地保障政策、监管协调政策等，并对鼓励政府购买保险服务提出明确要求。（5）深化了保险业的改革开放。明确了深化改革的主攻方向，包括加快建立现代保险企业制度，全面深化寿险和商业车险费率市场化改革，深入推进保险市场准入退出机制改革，加快完善保险市场体系。提出了对外开放的主要任务，包括鼓励中资保险公司“走出去”，为我国海外企业提供风险保障，通过国际资本市场筹集资金，努力扩大保险服务出口。确定了行业基础建设的重点内容，包括要加快建立风险数据库，组建资产托管中心、资产交易平台、再保险交易所、防灾防损中心等基础平台，加快发展再保险市场，充分发挥保险中介市场的作用。《若干意见》体现了国家对于保险业加速发展的支持，我国保险业的发展面临前所未有的战略机遇。

2015 年 3 月 24 日，中国保监会发布了《深化商业车险条款费率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方案》，提出商业车险改革的时间表和路线图。2015 年 6 月 1 日，商业车险改革试点全面落地实施。根据商业车险条款费率管理制度改革总体安排，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各财产保险公司在黑龙江、山东、广西、重庆、陕西、青岛等 6 个试点地区全面启用新版商业车险条款费率。这标志着商业车险改革试点全面落地实施，给财产保险行业带来更多的发展空间。

3、汽车消费的持续增长

近年来，随着经济水平的不断提高，家庭汽车保有量持续增加。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我国民用汽车拥有量逐年提高，从 2005 年的 3,160 万辆增长到 2014 年的 14,598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8.44%，2010 年的增长幅度为近 10 年以来最高，达到了 24.22%。截止 2014 年末，全国民用汽车保有量在扣除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后达到 14,475 万辆，千人保有量首次超过百辆，达到 105.83 辆/千人。

2005 年至 2014 年我国民用汽车拥有量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随着我国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城镇化率的提高以及农村经济的发展，未来我国汽车产业将整体步入正常、平稳、可持续的增长状态。目前，中国汽车千人保有量仅为105.83辆，这与千人保有量达到600至800辆的发达国家、以及千人保有量达到180至200辆的泰国和巴西等新兴经济体相比存在差距。参照新兴经济体转型为发达经济体的情形，以及相应的汽车保有量变化，预计到2020年中国汽车千人保有量可能达到大约200辆。未来我国汽车拥有量的持续稳定增长为我国财险行业的增长提供了空间。

（六）行业壁垒

1、政策壁垒

我国过去长期对保险业实行严格的政府规制，国家通过一系列规制政策对保险业设置了很高的进入壁垒，特别是对外资保险公司和民营资本的进入，采取非常谨慎的态度，成为其进入保险市场的最主要壁垒。

根据《保险法》、《保险管理规定》（保监令2009年第1号）以及其他有关法规和规章，保险公司必须从中国保监会取得许可证，才能从事保险业务。一般来说，只有满足合法的投资人资格、合理的股权结构、合法的公司章程、最低注册资本要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等要求，才能取得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其中保险法规定保险公司的净资产不得低于2亿元人民币，注册资本最低为2亿元人民币。

对于外资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企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企业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条文规定对于外资进入保险行业设立了更为严格的准入门槛。

2、品牌壁垒

我国保险业大部分产品差异化程度还较低，财险产品趋于同质化。长期以来，人保财险、中国平安、太平洋保险、中国人寿等大型国资背景企业，由于资金实力雄厚、信誉良好、产品覆盖全面，加上本土文化资源等优势，在消费者心目中形成了较高程度的偏好。新进入行业内的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获取一定规模的市场份额，并且运行的成本相对较高，难以达到规模经济。

（七）保险行业的经营模式

1、经营模式

保险行业通过向企业、个人等客户销售保险产品，获取保费收入；取得保费收入后，根据监管规定和自身控制风险的要求，对于部分已承保风险进行再保险；通过对未来赔付责任评估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以满足未来赔付的要求，同时将保险资产进行投资，从而通过承保及投资获取利润。

（1）销售渠道

保险行业主要销售渠道包括保险公司直销、保险营销员渠道、银行保险渠道、专兼业代理机构渠道和电话以及近年来逐渐兴起的互联网销售渠道。

目前，保险营销员渠道仍然占据着保险销售渠道的主要地位。保险营销员通常不属于保险公司正式员工，通过与保险公司签订的代理合同来确认雇佣关系。我国保险法规定，保险营销员不允许同时从两家或以上保险企业收取佣金。

近年来保险产品通过网络营销成为保险公司布局互联网的重要举措之一，中国保险网数据显示，2012年我国保险网销保费收入规模达到39.6亿元，且在过去的3年中网销渠道的保费连续保持了逾100%的增长，2014年通过网络销售的保险

总保费达到858.9亿元，其中财产保费占505.7亿元。中国保信发布的2015年1季度《全国车险信息平台数据分析与挖掘（测试）》中显示电子商务渠道（网销）的保费增速最快，高达107.84%。

（2）投资业务

根据《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保险资金可投资于银行存款、债券，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及不动产等产品。保险资金的运用实行董事会负责制，由保险公司总部统一管理，保险公司设立专门的保险资产管理部门，进行保险资金的配置、调整，并进行严格的管控。

2013年末，保险资金运用余额为76,873.41亿元，2014年保险资金运用余额93,314.43亿元，较2013年末增长21.39%，2015年5月末，保险资金运用余额突破10万亿元，达到103,054.77亿元。

2、经营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

财产保险行业经营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通常，上半年的保费收入会高于下半年；由于受经济发展水平的影响，经济发达地区的保费收入高于欠发达地区，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种。

三、天安财险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一）天安财险的核心竞争力

1、机构网络资源优势

目前，天安财险的销售和服务网络遍布全国32个省市，有251家地市级中心支公司及944家支公司级营业网点，同时天安财险还在全国建立起了1,278家专业代理公司、3,236家兼业代理机构、440家保险经纪公司代理销售网络，形成了覆盖全国主要城市的销售及服务网络。天安财险网点数量在中等保险公司中名列前茅，尤其是在中西部和基层市场的经营网点是其它中小型保险公司所不具备的资源。

2、客户资源优势

经过多年经营，天安财险累计客户达到1,200多万，涵盖了党政机关、科研院所、各级各类学校、大中型国有企业、地方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和个体用户等各种经济主体，承保所涉及的行业也几乎覆盖了国民经济的各个环节。天安财险拥有的相对稳定的客户资源将对其未来发展起到积极的稳定作用。

3、股东资源优势

天安财险目前股东包括综合性金融企业集团、央企、地方性大型国企、外资企业等，股东对于天安财险的现状与未来发展有着统一、明确的共识，股东在行业内和地方上能为天安财险提供客户及业务资源。因此，依托天安财险现有的经营和服务能力，紧密依靠股东支持，天安财险有着广阔的平台和强大的发展后劲。

4、投资能力优势

随着中国保监会不断放松对保险行业投资资金运用的限制，2013年底，天安财险已经获得信用风险管理、股票直投、不动产投资、股权投资、境外投资、同业拆借资格等资格，是中型财产保险公司中投资资格最全面的公司之一。天安财险2013年投资收益率为6.03%，2014年投资收益率为7.31%，连续两年高于行业水平1个百分点，展现了天安财险的投资实力。

5、银行渠道优势

目前，天安财险投资型理财险业务的销售已成功对接工、农、中、建、交、招、邮、中信8大行总对总销售渠道，所有分支机构的银保队伍、渠道和运营等工作全面开展，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建立投资型业务的内部管理、财务、投资和风控机制，独立建账运营和封闭管理，为天安财险银保渠道的投资型理财险产品大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天安财险行业地位

根据中国保监会公布的财产保险公司相关数据，天安财险按照原保费收入计算最近三年市场份额分别为：

单位：亿元

年度	财产保险原保险费总收入	天安财险原保险保费收入	市场份额	行业排名
2012年	5,529.88	81.27	1.47%	9
2013年	6,481.16	99.51	1.54%	10
2014年	7,544.40	111.53	1.48%	10

由上表可见，最近三年天安财险在财险行业市场份额和行业地位较为稳定。根据天安财险的未来业务发展规划，预计到2017年，天安财险的保费收入规模达到200亿元，行业排名进一步上升。

四、天安财险财务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天安财险最近两年一期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273,026.36	11.57%	427,181.90	9.40%	42,809.17	2.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4,475.96	0.31%	15,144.97	0.33%	25,152.15	1.71%
应收票据	632.63	0.01%	663.08	0.01%	514.79	0.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9,330.00	0.45%	102,034.00	2.25%	57,572.00	3.92%
应收利息	102,806.60	0.93%	52,642.83	1.16%	28,567.26	1.95%
其他应收款	91,458.52	1.09%	11,679.76	0.26%	5,817.76	0.40%
应收保费	17,443.41	0.16%	10,245.21	0.23%	11,102.96	0.76%
应收代位追偿款	109.00	0.00%	81.43	0.00%	130.68	0.01%
应收分保账款	54,687.89	0.50%	65,060.52	1.43%	43,731.83	2.98%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1,691.93	0.29%	39,506.63	0.87%	26,458.06	1.80%
应收分保未决赔偿准备金	33,607.99	0.31%	30,535.85	0.67%	37,725.05	2.57%
定期存款	269,986.09	2.45%	260,286.09	5.73%	265,462.16	18.0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047,256.22	73.17%	2,697,357.10	59.36%	339,659.11	23.14%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3,196.29	1.85%	215,640.34	4.75%	236,481.03	16.11%
贷款和应收款项	237,864	2.16%	237,864	5.23%	169,000	11.51%
长期股权投资	152,225.61	1.38%	152,237.42	3.35%	-	
存出资本保证金	198,623.25	1.81%	139,625.03	3.07%	112,958.37	7.70%
固定资产	31,473.62	0.29%	31,763.46	0.70%	20,060.88	1.37%
在建工程	2,396.95	0.02%	935.33	0.02%	9,724.05	0.66%
无形资产	127,211.69	1.16%	7,961.18	0.18%	5,861.17	0.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195.98	0.15%	28,214.45	0.62%		0.00%
商誉	440.97	0.00%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392.31	0.02%	2,382.12	0.05%	1,778.08	0.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934.68	0.18%	15,404.82	0.34%	27,249.80	1.86%
资产总计	10,998,467.95	100.00%	4,544,447.53	100.00%	1,467,816.37	100.00%

报告期内，天安财险的资产规模大幅增长。2014年末资产总额较2013年末增加3,076,631.16万元，增长209.6%，2015年5月末资产总额较2014年末增加

6,454,020.42万元，增长142.02%，资产总额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天安财险开展的投资型理财险业务给天安财险带来了充裕的资金，天安财险的投资规模扩大所致。

报告期内，天安财险主要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定期存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长期股权投资、存出资本保证金等。天安财险的资产具备较强的变现能力，资产流动性和风险应对能力较高。

（1）货币资金

2014年末货币资金较2013年末增长897.86%，2015年5月末较2014年末增长198%，主要原因一方面为天安财险于2014年6月、2015年4月进行了两次增资；另一方面为天安财险新开展的投资理财险业务带来了充裕的资金流入。

（2）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主要是天安财险在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的融券回购。2014年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2013年末增长77.23%，2015年5月末较2014年末减少51.65%，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增减变动主要原因为天安财险根据现金头寸变化及需求而进行的资金配置变动所致。

（3）应收利息

应收利息主要定期存款、债券及信托产品等产生的利息。2014年末应收利息较2013年末增长84.28%，2015年5月末较2014年末增长95.29%，主要原因为天安财险投资于信托产品、债券、资管产品的规模增加所致，其次为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定期存款随着时间延长计提的利息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天安财险分产品类别应收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24,665.52	19,837.81	12,896.35
应收债券利息	18,246.70	22,178.96	11,033.56
应收信托产品利息	52,103.55	8,336.32	2,054.81
其他	7,790.84	2,289.73	2,582.54
合计	102,806.60	52,642.83	28,567.26

（4）应收分保款

天安财险2015年5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应收分保账款分别为54,687.89万元、65,060.52万元、43,731.83万元。2014年末

应收分保款较 2013 年末增长 48.77%，主要原因为保险业务规模增加以及 2014 年新签订车损险保额高于 30 万的车险比例合约，摊回手续费和赔款增加所致，其次为 2013 年发生的菲特台风的保险赔款在 2014 年度结案但尚未与再保险人结算所致；2015 年 5 月末较 2014 年末下降 15.94%，主要原因为与中国再保险签订的协议分保合约取消使摊回手续费和赔款减少所致。

（5）其他应收款

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3 年末增加 41.89%，2015 年 5 月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683.05%，主要原因为天安财险新股申购款尚未返还所致。

（6）定期存款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5 月末，天安财险的定期存款余额分别为 265,462.16 万元、260,286.09 万元和 269,986.09 万元，定期存款的余额基本稳定。报告期内，天安财险定期存款期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2,000	500	3,000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11,219.42	2,719.42	32,342.74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23,433.33	43,733.33	19.42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120,000	200,000	30,100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13,333.33		200,000
4 年至 5 年（含 5 年）		13,333.33	
合 计	269,986.09	260,286.09	265,462.16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天安财险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是包括债券、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信托产品和其他股权投资基金。报告期内，天安财险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债券	53,378.50	29,968.03	9,165.38
企业债券	437,140.75	762,943.27	138,280.02
信托产品	1,727,900.00	536,000.00	-
资管产品	503,600.00	136,500.00	-
小计	2,722,019.26	1,465,411.30	147,445.40
权益工具投资			
证券投资股票	2,757,663.39	362,088.68	84,281.84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投资基金	1,248,170.36	515,814.54	87,931.87
资产管理产品	866,558.73	144,042.59	-
股权投资基金	452,844.48	210,000.00	-
信托产品	-	-	20,000.00
小计	5,325,236.96	1,231,945.80	192,213.71
合计	8,047,256.22	2,697,357.10	339,659.11

2014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2013年末增长694.14%，2015年5月末较2014年末增加198.29%，主要原因为天安财险2014年开始大力发展的投资型理财险业务为天安财险带来大量资金，天安财险运用该等资金加大了对股票、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信托等产品的投资规模所致。

（8）持有至到期投资

天安财险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主要为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和企业债券。报告期内持有至到期投资逐渐减少原因为部分债券到期偿还所致。报告期内，天安财险持有至到期投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债券	2,176.03	2,176.57	2,179.50
金融债券	4,999.72	4,999.69	5,999.72
企业债券	196,020.55	208,464.08	228,301.82
合计	203,196.29	215,640.34	236,481.03

（9）长期股权投资

2013年，天安财险无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天安财险与显颖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上海信泰天安置业有限公司，天安财险出资152,500万元，持股比例为50%。

（10）存出保证金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5月末，天安财险存出资本保证金分别是112,958.37万元、139,625.03万元、198,623.25万元。报告期内存出资本保证金持续增加的原因是因为天安财险于2014年、2015年分别进行了增资。根据《保险法》的规定，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的百分之二十提取保证金，存入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银行，除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得动用，因此随着天安财险注册资本金的增加存出资本保证金也随之而增加。

（11）贷款和应收款项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5月末，天安财险贷款和应收款项分别为169,000万元、237,864万元和237,864万元，主要为天安财险投资的信托计划产品，2014年底贷款和应收款项较2013年底增长40.75%，主要原因为2014年天安财险新增长安信托-中国云计算产业园和长安博奥鸿基信托两笔信托投资所致。

（12）固定资产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5月末，天安财险固定资产分别为20,060.88万元、31,763.46万元和31,491.89万元，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及电子设备、车辆等。2014年末固定资产较2013年末增长58.34%，主要原因为2014年天安财险新购置锦绣东路2777弄7号商品房所致。

（13）无形资产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5月末，天安财险无形资产分别为5,861.17万元、7,961.18万元和127,211.69万元，主要为计算机软件和土地。2014年末无形资产较2013年末增长35.83%，主要原因为2014年新购置或开发了视频会议系统、理赔定核损管控平台项目、银保关联银行渠道系统建设项目等所致；2015年5月末较2014年末增长1,497.90%，主要原因为2015年1月，天安财险购买土地使用权所致。

2、负债结构分析

天安财险最近两年一期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1,840.00	0.97%	39,100	1.01%	113,154	10.18%
预收保费	24,368.90	0.26%	29,188.12	0.75%	26,232.65	2.3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37,748.28	0.40%	23,376.48	0.60%	12,428.58	1.12%
应付分保账款	40,385.10	0.43%	60,476.79	1.56%	45,562.28	4.10%
应付职工薪酬	28,950.54	0.31%	37,536.44	0.97%	12,886.94	1.16%
应交税费	57,544.21	0.61%	19,451.27	0.50%	14,977.15	1.35%
应付利息	3,714.25	0.04%	1,931.61	0.05%	2,198.46	0.20%
应付股利	91.50	0.00%	91.50	0.00%	91.50	0.01%
其他应付款	67,726.88	0.72%	23,258.40	0.60%	21,434.07	1.93%
应付赔付款	7,073.14	0.08%	10,365.18	0.27%	17,627.85	1.5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7,882,863.41	83.66%	2,592,593.43	66.80%	229.81	0.02%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12,026.37	5.43%	451,463.96	11.63%	429,031.26	38.58%
未决赔偿准备金	394,346.79	4.19%	377,903.89	9.74%	368,630.22	33.15%
保费准备金	34.21	0.00%	34.21	0.00%		0.00%
应付债券	130,000.00	1.38%	173,000	4.46%	43,000	3.87%
长期应付款	276.85	0.00%	276.83	0.01%	276.02	0.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6,732.39	1.34%	20,211.90	0.52%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013.54	0.18%	20,874.54	0.54%	4,206.67	0.38%
负债合计	9,422,736.36	100.00%	3,881,134.54	100.00%	1,111,967.47	100.00%

报告期内，天安财险的负债规模大幅增长。2014年末负债总额较2013年末增加2,769,167.07万元，增长249.03%，2015年5月末负债总额较2014年末增加5,541,297.02万元，增长142.78%，主要原因为天安财险投资型理财产品销售规模不断扩大，收取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大幅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天安财险主要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偿准备金、应付债券等。

（1）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5月末，天安财险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113,154万、39,100万元和元91,840万元。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增减变动的原因为天安财险根据资金头寸变化及需求情况进行的资金配置变动所致。

（2）预收保费

预收保费主要为预收机动车辆商业险、交强险及企业财产保险等。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5月末，天安财险预收保费分别为26,232.65万元、29,188.12万元和24,368.90万元，变化较小。

（3）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5月末，天安财险应付手续费及佣金分别为12,428.58万元、23,376.48万元和37,748.28万元。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长80.09%，2015年5月末较2014年末增长61.48%，应付手续费及佣金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天安财险合作的保险代理机构、个人以及专业经纪机构数量增加和投资性理财险销售规模增长所致，其次为随着财产保险市场竞争程度增加而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的比例提高所致。

（4）应付分保账款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5月末，天安财险应付分保账款分别为

45,562.28万元、60,476.79万元和40,385.1万元。2014年末应付分保账款较2013年末增长32.73%，主要原因为2014年新签订的车损险保额大于30万车险比例合约所致；2015年5月较2014年末下降33.22%，主要原因为与中国财产再保险协议分保取消所致。

（5）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5月末，天安财险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12,886.94万元、37,536.44万元和28,950.54万元，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长191.28%，主要原因为2014年末计提奖金增加所致，其次为员工人数及薪酬水平增长所致。

（6）应交税费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5月末，天安财险的应交税费分别为14,977.15万元、19,451.27万元和57,544.21万元。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长29.87%，主要原因为保险业务收入、投资规模增加导致营业税增加以及应交个人所得税、保险监管费增加所致。2015年5月末较2014年末增长195.84%，主要原因为保险业务收入、投资规模增加营业税以及2015年1-5月盈利增加企业所得税所致。

（7）其他应付款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5月末，其他应付款分别为21,434万元、23,258.4万元和67,726.88万元。2015年5月末较2014年末增长191.91%，主要原因为天安财险新增待结算证券清算款45,375.38万元所致。

（8）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5月末，天安财险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分别为229.81万元、2,592,593.43万元、7,882,863.41万元。最近两年一期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天安财险2013末获得保监会批准开展投资型理财险业务以来，该产品适合市场需求，业务发展迅速，销售规模不断扩大。

（9）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5月末，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分别为429,031.26万元、451,463.96万元和512,026.37万元，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逐步增长的原因为保险业务规模增长所致。天安财险按险种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机动车辆商业险	276,503.16	248,386.40	230,306.67
交强险	125,308.52	111,603.27	113,596.21
企财险	15,297.04	13,772.83	12,914.93
家财险	16,288.96	12,360.74	12,626.62
工程险	9,042.77	7,917.29	7,263.14
责任险	18,869.80	14,484.45	10,812.94
信用保证险	19,018.67	18,863.04	21,251.73
船舶险	1,720.31	1,364.06	697.03
货物运输险	1,773.05	1,307.63	887.28
特殊风险保险	460.89	403.04	445.95
农业险	0.63	0.92	1.84
其他险	865.64	1,193.39	1,816.98
短期健康险	10,217.66	7,465.46	8,880.65
意外伤害险	16,659.25	12,341.44	7,529.29
合计	512,026.37	451,463.96	429,031.26

(10) 未决赔偿准备金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5月末，未决赔偿准备金分别为368,630.22万元、377,903.89万元、394,346.79万元，未决赔偿准备金逐步增长的原因为保险业务规模增长导致保赔付案件增加所致。天安财险按险种计提的未决赔偿准备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企财险	19,283.07	17,365.35	19,433.15
家财险	570.78	231.43	864.10
工程险	5,956.86	5,286.12	6,141.65
责任险	20,635.26	18,607.28	16,486.16
保证险	1,160.60	1,137.05	687.32
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险	179,599.87	171,768.74	166,740.92
船舶险	1,157.39	644.62	707.64
货物运输险	4,976.14	4,070.46	2,738.40
特殊风险保险	131.04	103.93	96.62
农业险	28.04	38.44	234.64
短期健康险	5,785.09	6,086.61	4,858.59
意外伤害险	9,924.19	9,765.48	6,848.08
交强险	144,361.94	141,544.52	139,965.89
其它险	776.52	1,253.87	2,827.07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394,346.79	377,903.89	368,630.22

（11）应付债券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5月末，天安财险的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43,000万元、173,000万元、130,000万元。天安财险于2005年3月11日定向发行了面值总额为43,000万元的次级债券，期限为2005年3月11日至2010年4月10日，2010年通过签订展期协议，将上述债券的到期期限延长至2015年5月11日。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加130,000万元，主要原因为天安财险于2014年12月定向发行了面值总额为130,000万元的十年期次级定期债券所致，2015年5月末较2014年末减少43,000万元，主要原因为偿还了2005年发行的次级债券所致。

（12）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3年末，天安财险无递延所得税负债。2014年末和2015年5月末，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20,211.90万元和126,427.58万元，主要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暂时性差异。2015年5月末递延所得税负债较2014年末增长527.02%，主要原因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规模及2015年1-5月我国股市上涨使可供出售金融的公允变动增加所致。

3、偿债能力分析

天安财险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偿债能力、偿付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85.68%	85.40%	75.76%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偿付能力额度	891,768.18	433,894	223,692
最低偿付能力额度	428,431.07	252,104	136,423
偿付能力溢额	463,337.11	181,790	87,269
偿付能力充足率	208.15%	172.11%	163.84%

注：偿付能力指标为2015年3月末数据。

天安财险2014年末较2013年末资产负债率上升9.65%，主要原因为天安财险2014年开展投资型理财险业务，收取的客户的投资款大幅增加所致；2015年5月末资产负债率较2014年末上升0.28%，上升幅度较小，主要原因为2015年天安财险增资、盈利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增加净资产所致。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3月末，天安财险偿付能力均高于100%，且随

着天安财险增资及盈利增加，偿付能力指标逐步提高。

（二）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天安财险经营成果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40,083.75	1,133,798.24	917,128.39
已赚保费	454,621.05	978,170.77	853,804.03
保险业务收入	555,934.90	1,116,263.27	995,734.85
其中：分保费收入	601.79	1,007.46	637.26
减：分出保费	32,936.74	128,708.37	90,093.57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8,377.11	9,384.13	51,837.25
投资收益	390,391.32	152,917.16	65,622.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81	-262.58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935.38	387.72	-6,424.50
汇兑损益（损失－）	-5,064.94	-2,098.26	-65.18
其他业务收入	2,071.70	4,420.85	4,191.38
二、营业总成本	668,949.86	1,122,853.78	879,990.22
提取保费准备金	-	34.21	-
赔付支出	268,821.82	644,839.47	551,012.03
减：摊回赔付支出	23,374.48	62,477.27	38,390.06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6,442.90	9,273.67	15,794.07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3,072.14	-7,189.20	22,990.20
分保费用	178.63	263.48	164.54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816.28	63,551.15	55,532.5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2,914.16	116,049.72	94,050.11
业务及管理费	118,751.85	263,159.19	250,501.06
减：摊回分保费用	10,413.42	49,032.59	30,532.38
其他业务成本	194,519.99	126,296.24	5,311.19
资产减值损失	364.26	3,707.30	-462.69
三、营业利润	171,133.89	10,944.46	37,138.18
加：营业外收入	327.09	1226.03	990.0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13	94.63	22.33
减：营业外支出	107.41	639.86	1,162.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0.01	69.29	41.43
四、利润总额	171,353.57	11,530.63	36,965.43
减：所得税费用	35,821.34	-28,180.27	-1,538.76
五、净利润	135,532.22	39,710.90	38,504.1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9,650.17	67,753.20	-7,320.22
七、综合收益总额	455,182.39	107,464.09	31,183.97

1、营业总收入

(1) 已赚保费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5月，天安财险已赚保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保险业务收入	555,934.90	1,116,263.27	995,734.85
其中：分保费收入	601.79	1,007.46	637.26
减：分出保费	32,936.74	128,708.37	90,093.57
减：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8,377.11	9,384.13	51,837.25
已赚保费	454,621.05	978,170.77	853,804.03
已赚保费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54.12%	86.27%	93.10%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5月，天安财险实现保险业务收入分别为995,734.85万元、1,116,263.27万元和555,934.90万元。其中2014年保险业务收入较2013年增长12.10%，2015年1-5月保险业务收入较2014年同期亦有所增长，主要原因一方面天安财险通过加强直销和代理等销售渠道建设，保险代理、经纪渠道数量不断增加，电话销售和网络销售渠道销售的保险产品增加；另一方面天安财险积极理顺、调整业务激励政策，提高销售人员业务开拓积极性。

报告期内，已赚保费是天安财险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但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步下降，主要原因为随着天安财险资本金和投资型理财险业务不断扩大，天安财险可投资资金规模相应增加，投资收益大幅提高所致。

1) 保险业务收入

天安财险保险产品主要分为机动车辆保险、非机动车辆保险及短期意外及健康险三大类，其中机动车辆保险收入是保险业务收入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天安财险分险种的保险业务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保险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保险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保险业务收入比例
机动车辆商业险	329,838.08	59.33%	683,543.97	61.24%	605,579.10	60.82%
交强险	129,131.98	23.23%	269,930.30	24.18%	250,523.88	25.16%

小计	458,970.06	82.56%	953,474.27	85.42%	856,102.98	85.98%
企业财产险	19,699.43	3.54%	41,464.64	3.71%	39,148.19	3.93%
家庭财产险	8,931.77	1.61%	5,902.90	0.53%	2,628.34	0.26%
工程险	5,093.73	0.92%	9,578.55	0.86%	9,928.85	1.00%
责任险	19,000.95	3.42%	31,730.88	2.84%	26,717.07	2.68%
信用保证险	2,128.27	0.38%	2,137.92	0.19%	-257.47	-0.03%
船舶险	1,766.76	0.32%	3,349.39	0.30%	1,777.03	0.18%
货物运输险	4,666.95	0.84%	8,435.08	0.76%	6,469.81	0.65%
特殊风险保险	437.54	0.08%	697.85	0.06%	668.92	0.07%
农业险	44.51	0.01%	571.70	0.05%	476.82	0.05%
其他险	642.05	0.12%	2,355.97	0.21%	3,153.75	0.32%
小计	62,411.96	11.23%	106,224.88	9.52%	90,711.31	9.11%
短期健康险	13,002.12	2.34%	21,585.65	1.93%	17,330.76	1.74%
意外伤害险	20,948.97	3.77%	33,971.00	3.04%	30,952.54	3.11%
小计	33,951.09	6.11%	55,556.65	4.98%	48,283.30	4.85%
保费收入小计	555,333.11	99.89%	1,115,255.81	99.91%	995,097.59	99.94%
分保费收入	601.79	0.11%	1,007.46	0.09%	637.26	0.06%
合计	555,934.90	100.00%	1,116,263.27	100.00%	995,734.85	100.00%

报告期内，天安财险各险种业务收入保持增长态势。其中机动车辆保险收入增长主要因为天安财险加大机动车辆保险业务开拓，理顺销售激励机制以及电话销售渠道销售的机动车辆保险业务增加所致；非机动车辆保险和短期意外及健康险保险业务收入增长且占保险业务收入比重逐步提高的主要因为天安财险为改善保险业务收入结构，着力产品创新，加大力度开拓非机动车保险和短期意外及健康险业务所致。

报告期内，天安财险分地区前十大省份的保险业务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保险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保险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保险业务收入比例
浙江省分公司	54,022.27	9.72%	117,037.55	10.48%	107,472.50	10.79%
江苏省分公司	43,855.48	7.89%	85,990.92	7.70%	81,176.13	8.15%
广东省分公司	43,210.75	7.77%	86,704.68	7.77%	76,121.55	7.64%
安徽省分公司	42,691.66	7.68%	77,756.32	6.97%	64,596.93	6.49%
山东省分公司	41,736.11	7.51%	85,568.85	7.67%	82,238.42	8.26%
河南省分公司	26,202.99	4.71%	48,687.53	4.36%	38,276.52	3.84%
辽宁省分公司	25,117.05	4.52%	50,119.11	4.49%	47,777.78	4.80%

四川省分公司	21,773.32	3.92%	39,741.37	3.56%	40,656.17	4.08%
湖北省分公司	21,032.29	3.78%	33,400.95	2.99%	-	
贵州省分公司	18,813.72	3.38%	41,364.59	3.71%	38,038.45	3.82%
湖南省分公司	-	-	-		30,434.16	3.06%
小计	338,455.64	60.88%	666,371.87	59.70%	606,788.61	60.94%
其他地区	217,479.26	39.12%	449,891.40	40.30%	388,946.24	39.06%
合计	555,934.90	100.00%	1,116,263.27	100.00%	995,734.85	100.00%

报告期内，天安财险保险业务收入分地区的前十大省份主要集中在中部及东部沿海地区，前十大省份的保险业务收入占天安财险保险业务收入的比例稳定在60%左右。

2) 分出保费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5月，天安财险分出保费分别为90,093.57万元、128,708.37万元、32,936.74万元。2014分出保费较2013年增长42.86%左右，主要是因为2014年天安财险与瑞士再保险签订了车损险保额高于30万车险比例合约，将车损险保额高于30万的车险业务的50%保费分出所致。

报告期内，天安财险分险种的分出保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机动车辆商业险	15,545.48	93,376.83	61,021.33
企业财产险	9,860.40	15,937.90	14,862.41
家庭财产险	93.58	254.24	257.53
工程险	3,192.04	5,697.66	3,570.67
责任险	3,404.70	8,102.59	7,037.77
信用保证险	-12.99	-42.68	-100.48
船舶险	217.99	560.15	220.75
货物运输险	409.38	1,238.86	1,031.13
农业险	-	51.74	10.91
其他险	-0.37	234.94	318.00
短期健康险	1.84	2.70	29.14
意外伤害险	224.68	3,293.45	1,834.41
合计	32,936.74	128,708.37	90,093.57

3)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5月，天安财险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分别为51,837.25万元、9,384.13万元、68,377.11万元。天安财险2014年提取未到期责任

准备金较2013年下降81.90%，主要原因为一方面为2014年天安财险保险业务收入增速低于2013年，另一方面为2014年天安财险与瑞士再保险签订了车损险保额高于30万车险比例合约，将车损险保额高于30万的车险业务的50%保费分出，相应地导致再保后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下降。2015年1-5月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较2014年增长628.65%，主要原因为财产保险行业的保费收入主要在上半年产生以及天安财险取消与中国财产再保险的协议分保所致。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天安财险投资收益主要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定期存款利息收入、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等，投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投资收益比例	金额	占投资收益比例	金额	占投资收益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345,868.58	88.60%	90,301.24	59.05%	18,670.55	28.45%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9,055.22	2.32%	19,254.57	12.59%	18,816.11	28.67%
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	4,559.87	1.17%	3,479.90	2.28%	9,580.53	14.60%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5,611.96	1.44%	14,397.23	9.42%	14,536.87	22.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15,589.02	3.99%	4,206.04	2.75%	1,963.79	2.99%
合营企业股权收益	-11.81	0.00%	-262.58	-0.17%	-	
贷款及应收款项利息	9,718.48	2.49%	21,540.75	14.09%	2,054.81	3.13%
合计	390,391.32	100.00%	152,917.16	100.00%	65,622.66	100.00%
投资收益占营业收入比例	46.47%	-	13.49%	-	7.16%	-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5月，天安财险实现的投资收益分别为65,622.66万元、152,917.16万元和390,391.3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断提升。

天安财险投资收益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具有合理性。最近两年一期，国内A股保险业上市公司及国内已开展投资型理财险业务的两家保险公司的投资收益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中国人寿	31.07%	24.18%	22.64%
中国平安	24.89%	17.01%	15.14%
中国太保	23.22%	20.21%	16.71%
新华保险	30.41%	23.06%	20.13%
平均值	27.40%	21.12%	18.66%

安邦保险	-	75.72%	35.97%
生命人寿	-	28.07%	18.83%
天安财险	46.47%	13.49%	7.1%

注 1：表中 46.47%为天安财险 2015 年 1-5 月数据。

注 2：安邦保险、生命人寿计算上述比例数据来源其官网披露的年度财务信息。

由上表可见，最近两年一期，国内保险业上市公司及国内已开展投资型理财险业务的两家保险公司的投资收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现不断提高的态势。2013 年和 2014 年天安财险投资收益占营业收入比例低于保险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及国内已开展投资型理财险业务的两家保险公司的水平，而 2015 年 1-5 月投资收益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保险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2015 年 1-5 月，天安财险投资收益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原因主要为天安财险自 2013 年获得批准开展投资型理财险业务以来，理财险销售金额快速增加，2015 年 1-5 月销售金额已超过 2014 年全年水平，理财险业务给天安财险带来了充裕的可投资资金，天安财险的投资规模大幅扩大，天安财险的营业收入结构发生变化所致。

综上，天安财险投资收益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符合其经营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天安财险投资收益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符合其经营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投资收益来源方面，报告期内，天安财险投资收益增长主要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增加所致。2014 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较 2013 年增加额占 2014 年投资收益增加总额的 82.06%，2015 年 1-5 月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较 2014 年增加额占 2014 年投资收益增加总额的 107.62%。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天安财险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实现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8,670.55 万元、90,301.24 万元和 345,868.58 万元，实现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天安财险投资于可供出售金融的资金规模扩大以及股票市场表现较好使投资收益率上升所致。

2)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天安财险的定期存款规模比较稳定，因此，

实现的利息收入亦保持稳定。

3) 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

2014年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收益较2013年下降63.68%，2015年1-5月，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收益较2014年增长31.03%，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为天安财险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金额变化所致。

4) 持有至到期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5月，天安财险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规模比较稳定，因此，实现的投资收益亦保持稳定。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5月，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逐步增加，主要原因为天安财险用于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资金增加以及资产收益率提高所致。

6) 贷款及应收款项利息

2014年贷款及应收款项产生利息收益较2013年增长948.31%，主要原因为2013年底购买的平安财富*利锦1号产品140,000万元利息主要在2014年产生，其次2014年天安财险新购买长安信托—中国云计算产业园和长安博奥鸿基信托两个信托产品75,000万元，信托投资规模增加所致。

2、影响天安财险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

最近两年一期，天安财险利润的主要来源为保费收入和投资收益，因此可能影响天安财险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为保险业务发展情况和投资规模及收益率水平。

3、利润表其他科目分析

(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报告期内，天安财险实现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债务工具投资	311.47	658.75	-681.95
权益工具投资	1,716.61	-271.04	-5,742.55
衍生金融工具	-3,963.46	-	-
合计	-1,935.38	387.72	-6,424.50

2013年，天安财险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出现较大亏损，主要原因为2013年我国股票市场表现低迷，天安财险持有的权益工具投资的价格下降所致。

2015年1-5月，天安财险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亏损主要原因为天安财险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即可转换债券的对应的认股权证的价格下降所致。

（2）汇兑损益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5月，天安财险实现的汇兑损益分别为-65.18万元、-2,098.26万元和-5,064.94万元，汇兑损益亏损金额不断增加，主要原因为天安财险投资港股而持有的港币贬值所致。

（3）其他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天安财险其他收入主要为手续费收入、存款利息收入及其他，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手续费收入	843.43	3,367.29	2,689.94
存款利息收入	820.31	728.71	1,461.80
其他	407.96	324.85	39.63
合计	2,071.70	4,420.85	4,191.38

（4）赔付支出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5月，天安财险发生的赔付支出分别为550,973.23万元、644,763.25万元和268,805.59万元，扣除摊回赔付支出后的净理赔支出分别为512,621.98万元、582,362.20万元和245,447.35万元。2014年天安财险赔付净支出较2013年增加69,740.22万元，增长13.60%，主要原因为保险业务规模增加所致。天安财险分险种的赔付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机动车辆商业险	161,574.04	373,565.57	313,799.73
交强险	81,017.31	206,280.84	181,045.69
小计	242,591.35	579,846.41	494,845.42
企业财产险	4,738.50	15,688.78	21,442.65
家庭财产险	293.73	565.75	1,100.79
工程险	894.29	3,396.13	2,963.65
责任险	5,765.71	13,866.02	10,666.40
信用保证险	642.15	727.39	231.24
船舶险	244.20	1,115.74	457.70
货物运输险	1,266.01	2,400.29	1,329.86
特殊风险保险	403.56	282.15	-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农业险	-	412.06	580.36
其他险	762.84	2,137.75	3,910.25
小计	10272.49	24,903.28	21,240.25
短期健康险	4,647.77	8,987.19	4,041.00
意外伤害险	6,555.47	15,337.61	9,403.92
小计	11,203.24	24,324.80	13,444.92
合计	268,805.59	644,763.25	550,973.23

(5) 营业税金及附加

天安财险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为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税	38,540.72	56,847.39	49,660.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46.96	3,855.94	3,377.19
教育费附加	1,864.32	2,712.34	2,369.37
其他	52.63	135.48	125.86
合计	43,104.62	63,551.15	55,532.53

2014年营业税金及附加较2013年增长14.44%，主要原因为保险业务收入增加所致；2015年1-5月较2014年同期增长54.53%，主要原因为天安财险保险业务收入规模和投资规模不断增加所致。

(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5月，天安财险发生的手续费及佣金分别为94,050.11万元、116,049.72万元和62,914.1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机动车辆商业险	47,649.33	86,447.90	67,595.65
交强险	2,285.41	4,817.74	4,754.40
小计	49,934.74	91,265.64	72,350.05
企业财产险	3,471.56	6,958.27	6,043.29
家庭财产险	191.23	413.03	481.27
工程险	892.55	1,505.26	1,471.34
责任险	2,125.27	3,846.40	3,454.78
信用保证险	82.26	166.26	96.29
船舶险	238.89	513.24	218.77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货物运输险	820.34	1,472.34	1,171.09
特殊风险保险	11.70	9.25	27.47
其他险	86.57	276.61	210.09
小计	7,920.37	15,160.66	13,174.39
短期健康险	1,946.77	3,538.78	117.06
意外伤害险	3,112.29	6,084.65	8,408.62
小计	5,059.06	9,623.43	8,525.68
合计	62,914.16	116,049.72	94,050.1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占保险业务收入比例	11.32%	10.40%	9.45%

2014年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较2013年增加21,999.61万元，增长23.39%，2015年1-5月较2014年同期亦有所增长，且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占保险业务收入比例逐步上升，主要原因一方面为销售渠道、保险业务收入增加，另一方面为随着保险市场竞争加剧，天安财险支付给保险代理机构的手续费及佣金率增加所致。

（7）业务及管理费

业务及管理费主要为职工薪酬、租赁费、保险保障基金、业务招待费、业务宣传费及车船使用费等。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5月，天安财险发生的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250,501.06万元、263,159.19万元和118,751.85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5.16%、23.58%和21.29%。业务及管理费增加主要是由于随着天安财险业务规模增长，职工薪酬、租赁费、保险保障基金、业务招待及宣传费等费用增加所致。此外，业务及管理费的增幅低于已赚保费增幅，一定程度上体现了规模效益以及天安财险成本控制及开支管理效率的提升。

（8）其他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天安财险的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车船税手续费、利息支出、保户储金摊销及理财险业务及管理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车船税手续费	428.36	2,457.16	1,863.30
利息支出	4,747.33	4,532.52	4,026.46
非再保险合同	-0.79	1,104.77	-578.57
保户储金摊销	126,029.03	46,037.19	-
理财险业务及管理费	63,258.21	72,008.16	-
其他	57.85	156.43	-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合计	194,519.99	126,296.24	5,311.19

利息支出为天安财险发行的次级债券发生的利息，2014年12月，天安财险发行13亿元次级债券，因此，2015年1-5月利息支出已超过2014年水平。

2013年底，天安财险取得投资型理财险业务资格后，在2014年天安财险开始大力开展投资型理财险业务，投资性理财险销售金额大规模增加，由此导致保户储金按照实际利率进行摊销金额及理财险业务及管理费相应增加。

(9) 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天安财险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坏账准备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准备	364.26	695.90	-462.69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3,011.40	-
合计	364.26	3,707.30	-462.69

2014年无形资产减值系停止使用的软件资产按照其账面价值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0) 营业外收入

天安财险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确实无法支付款项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18	109.08	22.33
其他政府补助	259.69	483.67	41.38
罚款收入	40.70	39.76	0.85
确实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3.53	483.60	671.65
其他	16.98	109.92	253.87
合计	327.09	1,226.03	990.09

2014年天安财险取得的政府补助主要为常州金融产业发展转型基金、扶持基金及台风财政补助等；2015年1-5月取得的政府补助主要为税收返还及房屋装修补贴。

2013年和2014年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主要为无需要再支付的赔款和手续费。

（11）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天安财险营业外支出主要为罚款和其他支出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固定资产处理	20.01	71.42	41.43
罚款	30.00	214.70	813.61
捐赠	0.20	104.40	48.00
其他	57.19	249.34	259.80
合计	107.41	639.86	1,162.83

2013年，天安财险罚款支出较大的原因为因在浙江地区的垄断受到国家发改委处罚以及违反保险等的规定受到的行政处罚；2014年罚款支出主要为保监、外汇等行政处罚。

（12）所得税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3,832.44	4.61	-
递延所得税调整	11,988.90	-28,184.88	-1,538.76
合计	35,821.34	-28,180.27	-1,538.76

由于天安财险2012年以前亏损，按照税法规定，以前年度亏损可以在当期税前利润中扣除，因此，2013年当期所得税为零，2014年在抵扣以前年度亏损后的当期所得税仍较小。2015年1-5月，天安财险实现税前利润171,772.05万元，在抵扣完以前年度亏损后当期所得税为23,832.44万元。

2013年的递延所得税调整-1,538.76万元为2012年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调整所致；2014年递延所得税调整为天安财险因计提的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坏账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应付职工薪酬以及以前年度尚未抵扣的亏损而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当期所得税费用的调整。2015年1-5月递延所得税调整为应付职工薪酬发放及以前年度尚未抵扣的亏损已抵扣而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4、经营指标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天安财险经营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已赚保费增长率	25.75%	14.57%	-

投资收益率	13.59%	7.31%	6.03%
综合成本率	100.42%	99.86%	101.58%
赔付率	56.93%	61.22%	59.20%

注：2015年1-5月已赚保费增长率为与2014年同期比较数据。

由上表可见，天安财险2014年已赚保费增长率为14.57%，2015年1-5月已赚保费增长率高于2014年主要原因一方面为2015年天安财险取消了协议分保，分出保费减少所致；另一方面为保险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最近两年一期，天安财险投资收益率不断提高，主要原因为天安财险开展的投资型理财险业务为天安财险带来充裕的资金，天安财险投资规模扩大所致，其次为2014年及2015年1-5月，我国股市表现较好，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投资收益增加。

2013年，天安财险承保业务亏损，2014年承保业务首次实现盈利，主要原因为天安财险2014年改善保险业务收入结构，加大利润率较高的非机动车保险业务、短期意外及健康险业务的拓展，同时，加强费用管理，降低费用率所致。

2014年赔付率较2013年增长2.02%，主要原因为2013年保险业务收入增长较快，在2014年发生的保险理赔案件相应增加所致。

5、非经常性损益

最近两年一期，天安财险非经常性损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83	37.66	-19.09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9.69	483.67	41.38
3、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19	64.84	-195.03
4、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011.40	
小计	219.68	-2,425.23	-172.75
减：所得税影响额	54.92	-606.31	-
合计	164.76	-1,818.93	-172.75

最近两年一期，除2014年非经常性损益的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软件资产减值损失外，天安财险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不具备持

续性，对天安财险净利润影响较小，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具有稳定性。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由于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将天安财险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除因募集配套资金使资产规模增加外，上市公司负债规模和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等指标均未发生变化，但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两项指标将大幅增长。因此，本次交易能够提高上市公司对天安财险的直接持股比例，突出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分析

1、本次交易能够促进上市公司产业调整，推进转型升级，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由于国家整体经济增长下行，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下滑，水泥需求疲软，供需形势严峻。根据国家政策以及包头市政府要求，包头西水停产，导致 2014 年公司水泥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仅 219.16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98.46%。但同时，在传统险费率市场化改革、降息等利好政策的带动下，保险市场快速增长。2014 年度，天安财险实现净利润 39,710.90 万元，影响归属于西水股份母公司的净利润 7,044.12 万元，占公司合并净利润 82.66%。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在保险业面临重大发展机遇的市场环境中，积极推进“调整产业结构，转变经营方式，促进公司发展”经营理念的具体体现，也是西水股份为解决天安财险经营稳定性问题的重要措施。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西水股份将持有天安财险 50.87%股份，天安财险成为西水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天安财险在经营上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将得到有效改善，有利于天安财险的稳定经营。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净利润规模将得到快速提升。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对实现公司发展战略、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2、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天安财险资本实力，全面推动其业务快速健康发展，

提升天安财险的行业竞争力

近年来，在天安财险各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天安财险资本实力不断增强，业务规模迅速扩大。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天安财险注册资本已达 99.31 亿元；2014 年，天安财险原保险费用收入在财险公司中排名第 10，市场占有率为 1.48%。未来，天安财险将继续坚持“效益、管理、改革、创新”的经营方针，实施财产险和理财险“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实现规模和效益同步发展。

但必须看到，目前大型保险企业在国内保险市场中的竞争优势十分明显，前三大保险公司约占据着我国财险市场 65% 的份额。相比之下，中小型保险公司生存压力空前巨大，天安财险同样也面临着巨大的发展压力，亟需通过各种方式提升资本实力，开拓业务渠道，提升业务规模 and 市场份额。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安财险预计可以获得约 670,401.88 万元的增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以满足偿付能力监管二类标准，进而带动业务规模快速扩大，有助于增强天安财险资本实力，提升天安财险的行业竞争力，实现天安财险的长远健康发展。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指标和其他指标影响分析

1、每股收益和其他指标变动情况

根据山东和信出具的和信审字（2015）第000592号《审计报告》、和信专字（2015）第000258号《审阅报告》和西水股份编制的2015年5月31日的合并财务报表，西水股份本次交易前后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5 月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每股净资产（元/股）	8.17	7.71	10.67	12.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9	0.90	0.75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4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有所下降，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7.71元/股，较本次交易前下降5.63%。2015年5月末公司每股净资产有所增厚，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1.96元/股，较本次交易前增长12.11%。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 2014年、2015年1-5月的每股收益较交易前有所下降，公司2014年每股收益为0.19元/股，较本次交易前每股收益0.22元/股下降13.64%，2015年1-5月每股收益为0.75元/股，较本次交易前每股收益0.90元/股下降16.67%。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资本实力扩大，盈利能力提高，回报股东能力增强。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增资天安财险，本次交易不存在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本性支出安排。

3、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采用主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方式，部分交易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也拟通过募集配套资金支付，因此本次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的合并现金流造成重大影响。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计划和管控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安财险将成为西水股份的控股子公司，由于天安财险所处保险行业，受到监管部门的严格监督和管理，其资产构成、机构运营模式具有行业特殊性，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保险法》、《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和天安财险的《公司章程》规定，结合自身和天安财险的业务情况和发展战略，在保持天安财险独立运营的基础上，围绕上市公司和天安财险主营业务，开展一系列整合，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具体计划如下：

1、企业文化方面的整合计划

企业文化是企业的灵魂，关系到企业上下能否形成朝向相同发展目标的合力，因此，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企业文化的融合与发展关系到重组效益能否顺利发挥。本次重组前，西水股份已将天安财险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并根据经营权受托协议形式经营管理权限，因此，不同于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西水股份已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将企业文化和经营理念渗入天安财险。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将继续高度重视和进一步落实企业文化的整合优化。

2、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

（1）资产、机构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安财险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拥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天安财险资产构成、机构运营模式有其行业特殊性，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天安财险的资产及机构独立运营的模式，公司将通过派出董事、监事等人员的方式，履行母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职能。具体包括：

A. 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

本次交易完成之后，天安财险仍为股份公司，但西水股份成为天安财险的控股股东。西水股份将适时修订《公司章程》，并严格按照天安财险《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职能，确保所有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平等权利。

B.董事及董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西水股份将成为天安财险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将在保持现有公司治理架构稳定的基础上，根据内部治理规则、决策机制及未来发展规划的需求适时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改选天安财险董事会。

本次交易之前，天安财险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5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上述董事人选均系经天安财险股东大会以投票方式选举产生。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根据天安财险现有公司章程，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按如下原则进行：

a.持有或合并持有天安财险股份总额 6%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 1 位董事候选人；持有和合并持有天安财险股份总额的 12%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 2 位董事候选人；持有或合并持有天安财险股份总额 15%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 3 位董事候选人。

b.如中国保监会对任何股东提名的某一名或数名董事人选的任职资格提出异议时，该名股东有权重新提名一名或数名董事候选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西水股份持有天安财险 50.87%股份，为天安财险单一持股比例超过 12%的唯一股东。西水股份将在保持现有公司治理架构稳定的基础上，根据本次交易后天安财险的实际情况，提议天安财险根据内部治理规则及决策机制及未来发展规划的需求，修订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董事会的相关规则；并在公司章程修改提案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中国保监会批复及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后，适时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改选董事会成员。西水股份将提议董事会仍由 15 名董事组成（包括 5 名独立董事）。届时，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西水股份拟向天安财险提名 8 名董事，董事会成员最终以股东大会选举结果为准。

预计本次重组完成后，西水股份提名的董事将在天安财险董事会中保持相对

多数，以维持西水股份对天安财险的控制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安财险董事会决议及执行情况须报西水股份备案，天安财险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证董事认真履行职责，董事会正确行使权力，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C. 监事及监事会

根据天安财险现有公司章程，天安财险监事会由 6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会成员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代表股东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的提名按以下原则进行：

a. 代表股东的监事共 4 名。其中单一持股比例超过 12% 的全部股东联合提名 3 名监事候选人，具体提各单位由其协商确定；其余股东联合提名 1 名监事候选人。

b. 职工代表 2 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西水股份将持有天安财险 50.87% 股份，为天安财险单一持股比例超过 12% 的唯一股东。西水股份将在保持现有公司治理架构稳定的基础上，根据天安财险的内部治理规则及决策机制适时召开监事会、股东大会改选监事会。西水股份将提议监事会规模保持不变，依据天安财险公司章程、基于公司所持天安财险股权比例向监事会提名 3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并严格按照天安财险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履行监事的提名和改选程序。职工监事根据《公司章程》的约定选举产生。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安财险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充分履行监督权利，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天安财险股东的合法权益。

D. 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保持天安财险现有管理团队整体稳定的基础上，向天安财险委派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天安财险日常经营，并由天安财险董事会聘任。

(2) 人员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不影响天安财险员工与天安财险签订的劳动合同关系，原劳动合同

关系继续有效。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安财险将主要维持其现有的管理团队进行经营管理，而上市公司将通过派驻董事、监事等人员的方式，履行母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职能。

（3）业务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安财险将根据前期战略规划，继续坚持“效益、管理、改革、创新”的经营方针不动摇，实施以财产险、理财险“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巩固、整合天安财险在机构网络资源、客户资源、股东资源、投资能力、银行渠道等方面的优势，借助互联网、大数据分析、支付方式的新技术的快速发展，加强销售模式、服务模式、管理模式的创新，实现规模和效益同步发展。

（4）财务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安财险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拥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天安财险将保持其财务的独立性。根据《公司章程》和《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上市公司将把天安财险纳入上市公司财务管理体系，制定符合上市公司及保险公司监管要求的财务管理制度。天安财险将按照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和对外披露财务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准确提供相关信息。

2、西水股份对天安财险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天安财险50.87%股权，天安财险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将根据对外投资制度，将天安财险纳入控股子公司管理范围，并且严格执行相应规章制度。公司将通过派出董事、监事等人员的方式，履行母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职能。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天安财险的财务会计报表

根据山东和信出具的和信审字（2015）第 000592 号《审计报告》，天安财险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一）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273,026.36	427,181.90	42,809.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4,475.96	15,144.97	25,152.15
应收票据	632.64	663.08	514.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9,330.00	102,034.00	57,572.00
应收利息	102,806.60	52,642.83	28,567.26
其他应收款	91,458.52	11,679.76	5,817.76
应收保费	17,443.41	10,245.21	11,102.96
应收代位追偿款	109.00	81.43	130.68
应收分保账款	54,687.89	65,060.52	43,731.83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1,691.93	39,506.63	26,458.06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33,607.99	30,535.85	37,725.05
定期存款	269,986.09	260,286.09	265,462.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047,256.22	2,697,357.10	339,659.11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3,196.29	215,640.34	236,481.03
贷款和应收款项	237,864.00	237,864.00	169,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52,225.61	152,237.42	-
存出资本保证金	198,623.25	139,625.03	112,958.37
固定资产	31,473.62	31,763.46	20,060.88
在建工程	2,396.95	935.33	9,724.05
无形资产	127,211.69	7,961.18	5,861.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195.98	28,214.45	-
商誉	440.97	-	-
长期待摊费用	2,392.31	2,382.12	1,778.08
其他资产	19,934.68	15,404.82	27,249.80
资产总计	10,998,467.95	4,544,447.53	1,467,816.37

合并资产负债表（二）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1,840.00	39,100.00	113,154.00
预收保费	24,368.90	29,188.12	26,232.6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37,748.28	23,376.48	12,428.58
应付分保账款	40,385.10	60,476.79	45,562.28
应付职工薪酬	28,950.54	37,536.44	12,886.94
应交税费	57,544.21	19,451.27	14,977.15
应付利息	3,714.25	1,931.61	2,198.46
应付股利	91.50	91.50	91.50
其他应付款	67,726.88	23,258.40	21,434.07
应付赔付款	7,073.14	10,365.18	17,627.8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7,882,863.41	2,592,593.43	229.8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12,026.37	451,463.96	429,031.26
未决赔款准备金	394,346.79	377,903.89	368,630.22
保费准备金	34.21	34.21	-
应付债券	130,000.00	173,000.00	43,000.00
长期应付款	276.85	276.83	276.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6,732.39	20,211.90	-
其他负债	17,013.54	20,874.54	4,206.67
负债合计	9,422,736.36	3,881,134.54	1,111,967.47
股东权益：			
股本	993,116.27	698,125.17	564,791.84
资本公积	348,912.60	186,667.50	120,000.83
其他综合收益	380,197.17	60,547.00	-7,206.20
盈余公积	3,783.10	3,783.10	3,783.10
一般风险准备	669.35	669.35	669.35
未分配利润	-150,946.90	-286,479.12	-326,190.02
股东权益合计	1,575,731.59	663,312.99	355,848.9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998,467.95	4,544,447.53	1,467,816.3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40,083.75	1,133,798.24	917,128.39
已赚保费	454,621.05	978,170.77	853,804.03
保险业务收入	555,934.90	1,116,263.27	995,734.85

其中：分保费收入	601.79	1,007.46	637.26
减：分出保费	32,936.74	128,708.37	90,093.57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8,377.11	9,384.13	51,837.25
投资收益	390,391.32	152,917.16	65,622.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81	-262.58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935.38	387.72	-6,424.50
汇兑损益（损失－）	-5,064.94	-2,098.26	-65.18
其他业务收入	2,071.70	4,420.85	4,191.38
二、营业总成本	668,949.86	1,122,853.78	879,990.22
提取保费准备金	-	34.21	-
赔付支出	268,821.82	644,839.47	551,012.03
减：摊回赔付支出	23,374.48	62,477.27	38,390.06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6,442.90	9,273.67	15,794.07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3,072.14	-7,189.20	22,990.20
分保费用	178.63	263.48	164.54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816.28	63,551.15	55,532.5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2,914.16	116,049.72	94,050.11
业务及管理费	118,751.85	263,159.19	250,501.06
减：摊回分保费用	10,413.42	49,032.59	30,532.38
其他业务成本	194,519.99	126,296.24	5,311.19
资产减值损失	364.26	3,707.30	-462.69
三、营业利润	171,133.89	10,944.46	37,138.18
加：营业外收入	327.09	1,226.03	990.0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13	94.63	22.33
减：营业外支出	107.41	639.86	1,162.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0.01	69.29	41.43
四、利润总额	171,353.57	11,530.63	36,965.43
减：所得税费用	35,821.34	-28,180.27	-1,538.76
五、净利润	135,532.22	39,710.90	38,504.1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9,650.17	67,753.20	-7,320.22
（一）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9,650.17	67,753.20	-7,320.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19,650.17	67,753.20	-7,320.22
七、综合收益总额	455,182.39	107,464.09	31,183.9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06	0.0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06	0.07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536,342.38	1,123,148.61	988,512.51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22,945.6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5,194,462.90	2,603,570.92	12.8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4.93	5,583.90	5,679.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33,190.21	3,732,303.43	1,017,150.11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63,503.83	606,141.59	519,535.83
支付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8,460.98	22,868.71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69,645.30	154,165.60	91,548.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5,849.76	199,863.87	186,358.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053.30	74,321.59	65,121.4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113.99	123,322.16	79,822.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2,627.14	1,180,683.52	942,386.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80,563.07	2,551,619.91	74,763.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206,697.30	1,377,199.73	990,632.0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8,384.94	89,031.65	43,467.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05.27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907,978.38	20,068,498.30	10,119,798.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213,060.62	21,534,834.95	11,153,898.02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3,837.34	14,610.58	18,817.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9,942,878.57	3,827,557.17	1,233,568.8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29.44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839,581.00	20,108,808.60	10,153,42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906,726.35	23,950,976.36	11,405,808.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3,665.73	-2,416,141.41	-251,910.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7,236.20	2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13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3,370.00	4,008,837.97	1,501,14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0,606.20	4,338,837.97	1,501,14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98.61	2,580.00	2,58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0,795.53	4,085,265.49	1,389,098.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6,594.14	4,087,845.49	1,391,678.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012.06	250,992.48	109,465.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64.94	-2,098.26	-12.8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5,844.46	384,372.72	-67,693.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7,181.90	42,809.17	110,503.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3,026.36	427,181.90	42,809.17

二、备考财务报表

根据山东和信对西水股份最近一年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和信专字（2015）第 000258 号《备考审阅报告》。

（一）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定相关议案能够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假设公司已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完成对天安财险股权收购后的架构为基础进行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要求，在此基础上编制 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5 月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2、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业经审计的公司和天安财险 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的财务报表为基础，采用附注中所述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进行编制。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山东和信审计，天安财险 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财务报表业经山东和信审计，并出具了和信审字(2015)第 000592 号《审计报告》。

3、收购天安财险少数股权而产生的费用及税务等影响不在本备考财务报表中反映。

4、尚未取得的募集配套资金扣除用以向 SBI 购买天安财险股权款及发行费用后的款项以及天安财险其他股东认缴的增资款计入其他应收款。

5、本备考财务报表假设在本备考财务报表期间内公司始终持有天安财险 50.87%的股权。

6、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7、由于本次重组方案尚待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相关监管部门的核准，根据最终经批准的重组方案，合并财务报表将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实际入账时作出相应调

整。另外考虑到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特殊目的，备考财务报表未编制备考现金流量表和备考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二）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280,104.88	429,197.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4,475.96	15,144.97
应收票据	632.64	663.08
应收账款	659.30	664.49
预付款项	5,492.41	4,590.94
应收保费	17,443.41	10,245.21
应收代位追偿款	109.00	81.43
应收分保账款	54,687.89	65,060.52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65,299.92	70,042.48
应收利息	102,806.60	52,642.83
应收股利	1.62	1.62
其他应收款	767,480.87	685,496.8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9,330.00	102,034.00
存货	2,355.11	2,367.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2,864	2,864
其他流动资产	27,132.67	23,485.09
流动资产合计	2,480,876.26	1,464,582.68
定期存款	269,986.09	260,286.0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293,011.81	2,935,171.60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3,196.29	215,640.34
长期股权投资	152,225.61	152,237.42
固定资产	32,788.85	33,124.78
在建工程	2,396.95	935.33
固定资产清理	76.83	73.37
无形资产	128,187.68	8,946.88
商誉	82,461.42	82,020.45
长期待摊费用	2,392.31	2,382.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273.55	30,329.74
存出资本保证金	198,623.25	139,625.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0,000	22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32,620.64	4,080,773.15

资产总计	12,013,496.90	5,545,355.83
------	---------------	--------------

合并资产负债表（二）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53,674.00	66,902.00
应付账款	631.86	693.30
预收款项	301.49	307.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1,840.00	39,100.00
预收保费	24,368.90	29,188.1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37,748.28	23,376.48
应付职工薪酬	29,117.20	37,715.19
应交税费	59,214.97	19,306.79
应付利息	4,529.71	3,212.66
应付股利	221.10	221.10
其他应付款	68,237.78	24,362.02
应付分保账款	40,385.10	60,476.79
保险合同准备金	906,373.16	829,367.85
应付赔付款	7,073.14	10,365.1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7,882,863.41	2,592,593.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43,000
其他流动负债	11,172.11	15,898.29
流动负债合计	9,217,752.20	3,796,086.37
保费准备金	34.21	34.21
应付债券	130,000.00	130,000.00
长期应付款	276.85	276.83
专项应付款	308.33	308.33
递延收益	384.00	384.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2,117.71	73,278.57
其他非流动负债	5,837.46	4,976.2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8,958.57	209,258.19
负债合计	9,536,710.77	4,005,344.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73,260.76	884,757.15
少数股东权益	1,103,525.37	655,254.11
股东权益合计	2,476,786.14	1,540,011.2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013,496.90	5,545,355.83

（三）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456,692.75	983,208.19
其中：营业收入	2,071.70	5,037.42
已赚保费	454,621.05	978,170.77
二、营业总成本	671,458.51	1,135,924.17
其中：营业成本	194,519.99	128,461.71
提取保费准备金	-	34.21
赔付支出净额	245,447.35	582,362.20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13,370.76	16,462.87
分保费用	178.63	263.48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816.44	63,553.01
销售费用	-	20.7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2,914.16	116,049.72
管理费用	508.89	2,713.82
业务及管理费	118,751.85	263,159.19
减：摊回分保费用	10,413.42	49,032.59
财务费用	2,012.27	7,446.29
资产减值损失	351.59	4,429.5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935.38	387.72
投资收益	411,864.12	179,056.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81	-262.58
汇兑收益	-5,064.94	-2,098.26
三、营业利润	190,098.04	24,630.04
加：营业外收入	1,607.09	1,280.7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18	109.08
减：营业外支出	88.03	9,963.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0.01	9,141.78
四、利润总额	191,617.10	15,947.12
减：所得税费用	38,684.57	-25,241.85
五、净利润	152,932.53	41,188.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345.55	21,679.01
少数股东损益	66,586.98	19,509.9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6,606.14	120,901.0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9,562.01	87,613.8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7,044.13	33,287.15
七、综合收益总额	479,538.67	162,089.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5,907.56	109,292.8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3,631.11	52,797.1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23	0.188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523	0.1889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正元投资及其关联方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上市公司股东北京新天地、上海德莱、新时代证券均受明天控股控制，明天控股、正元投资、北京新天地、上海德莱、新时代证券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除西水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外，以下同）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的任何地方均不存在与西水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经营。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未来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可能与西水股份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任何业务或经营。

三、本公司不会利用对西水股份控制关系损害西水股份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作为西水股份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公司违反本承诺给西水股份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及时向西水股份进行足额赔偿。”

公司实际控制人肖卫华先生亦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除西水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外，以下同）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的任何地方均不存在与西水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经营。

二、本人及本人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未来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可能与西水股份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任何业务或经

营。

三、本人不会利用对西水股份控制关系损害西水股份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作为西水股份实际控制人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人违反本承诺给西水股份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向西水股份进行足额赔偿。”

2、本次交易新增关联方绵世方达、银炬实业和德新景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绵世方达、银炬实业和德新景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从而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绵世方达、银炬实业和德新景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作为西水股份持股5%以上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西水股份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西水股份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

如在上述期间，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西水股份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西水股份，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西水股份，以避免与西水股份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西水股份及西水股份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作为西水股份持股5%以上的股东的期间持续有效。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公司违反本承诺给西水股份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及时向西水股份进行足额赔偿。”

二、关联交易

（一）天安财险关联交易情况

1、天安财险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母公司持有天安财险的股权比例（%）	母公司持有天安财险的表决权比例（%）	最终控制方
西水股份	38,400	内蒙古乌海	11.37	62.47	肖卫华

2、天安财险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显颖投资有限公司	天安财险之参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与天安财险股东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3、关联交易

2013年，天安财险认购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13,500万元。

2014年，天安财险与显颖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上海信泰天安置业有限公司，联合投资曹安地块不动产项目。天安财险出资152,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50%。

（二）本次交易后西水股份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山东和信出具的和信专字（2015）第000208号《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西水股份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西水股份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正元投资	包头	企业资金管理、企业收购、策划	134,000	14.19	14.19

西水股份实际控制人为肖卫华。

2、西水股份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包头西水	包头	包头	水泥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天安财险	中国大陆	上海	保险	50.8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天安佰盈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北京	保险代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天安财险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0	新设

3、重要合营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信泰天安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商业、办公物业的开发、建设、出租、出		50.00	设立或投资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
			售、物业管理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内蒙古西卓子山草原水泥集团总公司	同一关键管理人员
北京新天地	同一实质控制人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5、关联交易

2014年和2015年1-5月，西水股份发生的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处置	市场价	-	-	28.50	0.26%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2014年末和2015年5月末，西水股份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	3.50

（三）规范关联交易措施

为规范经营行为、规避经营风险，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事项。

1、正元投资及其关联方出具的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明天控股、正元投资、北京新天地、上海德莱、新时代证券均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在本公司作为西水股份的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简称“关联方”）将严格规范与西水股份及其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关联方将与西

水股份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西水股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西水股份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并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照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四、在西水股份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本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履行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公司保证将依照西水股份章程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关系人/间接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西水股份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西水股份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作为西水股份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间接控股股东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公司违反本承诺给西水股份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及时向西水股份进行足额赔偿。”

公司实际控制人肖卫华先生亦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内容如下：

“在本人作为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西水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以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简称“关联方”）将严格规范与西水股份及其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关联方将与西水股份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西水股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西水股份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并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照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四、在西水股份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本人将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履行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人保证将依照西水股份章程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西水股份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西水股份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作为西水股份实际控制人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人违反本承诺给西水股份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向西水股份进行足额赔偿。”

2、本次交易新增关联方绵世方达、银炬实业和德新景出具的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绵世方达、银炬实业和德新景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从而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为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绵世方达、银炬实业和德新景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西水股份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与西水股份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西水股份进行交易，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西水股份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西水股份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作为西水股份持股5%以上的股东的期间持续有效。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公司违反本承诺给西水股份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及时向西水股份进行足额赔偿。”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已经相关国资部门核准，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保监会的原则性批复，尚需中国保监会批准公司收购天安财险股权并募集资金增资天安财险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审批风险，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无法按期进行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因以下事项导致不能按期进行的风险：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本次交易；交易过程中标的公司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则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需重新进行，则需面临交易标的重新定价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三）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根据天安财险审计报告，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天安财险持有的投资组合规模为 9,192,957.68 万元，其中投资于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的规模分别为 2,771,480.74 万元、1,249,170.03 万元。2015 年 6 月以来，股票市场大幅下跌，二级市场股价的波动可能会对天安财险的总资产、净资产和偿付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也可能对其投资收益、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指标产生重要影响。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 836 号《评估报告》，中联评估对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天安财险采用了资产基础法与市场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最终以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经评估，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天安财险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 1,575,731.59 万元，评估值为 2,568,442.49 万元，增值率为 63.00%；天安财险的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较大，其差异原因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一、本次评估基本情况”，请投资者

仔细阅读。

（四）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的风险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向天安财险增资、支付交易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如果公司股价出现较大幅度波动，或市场环境变化，将可能导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或募集失败。尽管公司董事会已设定了配套融资发行底价调整机制，且正元投资已在《股份认购协议》中明确认购金额不低于 13 亿元且不低于本次配套融资总额的 20%，但仍旧面临配套资金募集不足的风险。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对天安财险的增资额度，将对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的天安财险股权比例产生影响，从而影响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2015 年 10 月 20 日，西水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与配融资的发行底价进行了调整。根据调整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配套融资的发行底价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每股收益分别为 0.19 元/股、0.75 元/股，较本次交易前分别下降 13.64%、16.67%。因此，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六）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西水股份、天安财险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次重组需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与天安财险相关的风险

（一）利率变动风险

保险公司的某些产品及投资收益易受到利率变动的影响，利率的变动可能对天安财险的投资收益及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利率风险来自于利率的波动和资产负债久期的错配。利率对诸多因素高度敏感，包括政府的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国内及国际经济及政治因素、贸易盈余、监管规定及天安财险

控制范围以外的其他因素。

在利率上升期间，天安财险可能无法将所投资资产及时替换为所需的较高收益率的资产。因此，天安财险可能不得不接受较低的收益率，从而导致较低的盈利能力。同时投资资产价格会因市场利率上升而受到不利影响，因而可能造成投资损失；对保单持有人的现金付款将导致总投资资产及投资收益的减少；固定收益投资的公允价值由于利率上升而下降，将对该年度的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在利率下降期间，天安财险的即将到期投资、以及利用较低利率环境而被赎回或预付的债券，通常会被替换为收益率较低的新投资，使得天安财险的平均投资收益率将会下降，从而对天安财险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保险业务所采用的主要假设和估计与实际存在差异可能导致的定价不充分、准备金计提不足等风险

天安财险的经营业绩部分取决于实际给付及索赔金额与产品定价时所使用的主要假设和估计之间的相符程度。

保险产品的定价是基于一系列合理假设的基础之上的。天安财险的定价假设基础严格按照中国保监会的规定、行业数据、历史经验数据和市场情况确定。但由于假设本身存在一定的估计性，并且外部环境是动态变化的，假设基础很可能由于外部因素发生变化而偏离实际情况，造成产品定价不合理，使得产品销售情况不佳或无法获得合理利润，或者实际赔款与产品设计定价时预计的赔付产生差异。如实际环境与历史数据不一致，或天安财险的实际投资表现差于相关假设，则天安财险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响，从而对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天安财险为保险产品提取准备金的水平，是基于相关监管规定及天安财险（有关上述假设及估计）的经验，以及财险行业的普遍经验。然而，估计保险准备金是一个复杂的流程，涉及众多可变因素及主观判断，在确定未付保单给付及理赔责任时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估计金额可能大大偏离实际金额。如最初建立的准备金被证实为不充足，天安财险将在理赔及付款方面发生实际金额超过估计金额的额外支出。此外，天安财险可能需要为未来的保单给付增加准备金，因而在准备金提取或重新估计的期间会导致额外支出。上述额外支出可能对天安财险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三）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不完善或失效的风险

虽然天安财险已建立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当中包括天安财险认为对业务运作适当的组织架构、政策、程序及风险管理方法，然而，该等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无法能够识别、管理或防范所有风险，并且天安财险可能需要更多时间来全面评价及评估其充分性及有效性，因此，天安财险可能需要不时进一步改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

天安财险采取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方法一般基于对历史情况的分析，对未来风险特征与过去相似的假设，天安财险无法保证该等假设总是有效。此外，天安财险自 1995 年开始经营，有限的历史信息及营运经验，可能不足以充分反映天安财险存在的风险。

近年来天安财险已大幅更新信息技术系统以更好地收集、分析及处理信息。然而，天安财险无法保证现有的信息技术系统在未来仍然充分、足够。因此，天安财险以信息技术系统的数据收集及分析能力为依托的风险管理方法及技术，可能无法有效指导天安财险采取及时和适当的措施，进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天安财险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也有赖于天安财险员工的有效执行。天安财险庞大的业务规模及数目众多的分支机构，使天安财险无法保证在执行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时不会发生任何人为失误或错误。这可能对天安财险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随着中国保险业监管的持续放开和中国保险市场的持续发展，天安财险未来可能会提供更广泛、更多元化的保险产品并扩大投资范围。天安财险保险产品及投资渠道的多元化，将对天安财险的风险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天安财险未能适应业务变化并及时调整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则可能会对天安财险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四）与商业银行合作关系终止或发生不利变动的风险

2013 年 9 月，天安财险获得了开展投资型理财保险产品业务的资格，2014 年度天安财险销售投资型理财保险产品取得的资金收入为 260.84 亿元，该产品主要通过银行渠道销售。天安财险主要通过中国五家大型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地方商业银行等银行的分支机构网络销售银行保险产品。天安财险与商业银行订立的银行保险合作协议通常为一至三年，虽然

该等合作一般会自动续期一年，但天安财险无法保证该等合作能按可接受的条件继续续期，或全部在期满时续期。此外，天安财险与上述银行总行的合作协议属框架协议，仅允许天安财险与该等银行的地方分行及营业网点建立银行保险业务关系，而各分行及营业网点可自行决定是否销售天安财险的银行保险产品。因此，天安财险无法保证将能够与上述银行的所有营业网点维持或建立银行保险业务合作。

销售天安财险银行保险产品的商业银行受银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的监管，同时天安财险受保险业相关法律法规的监管。有关银行保险业务及银行保险产品销售的法规变动，可能会对天安财险与上述银行的关系及合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天安财险与银行之间的合作关系的终止、中断或任何其他不利变化，银行营业网点缺少有经验的销售人员，或银行要求更高的手续费率，都可能减少天安财险产品的销售额及天安财险的盈利水平，或会增加天安财险的销售成本，从而对天安财险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核心管理人员和优秀的保险营销员流失的风险

天安财险的经营活动的顺利推进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天安财险能否吸引并留住熟悉我国财险市场的核心人员（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一定资格的承保人员、精算师、信息技术专家、经验丰富的投资经理、保险营销职员等）。依据劳动合同法和相关法律规定，天安财险不能限制有关人员根据相关协议条款及条件终止其合同。随着国内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数量增长，以及其业务运营的扩张，对优秀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的市场需求及竞争日趋激烈。如果天安财险失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而未能及时找到足够的合适的替代人选，可能会对天安财险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天安财险高度依赖富有经验的保险营销员销售相关财险产品。报告期内，天安财险来自保险营销员的财险业务收入占天安财险保险业务收入较高的比重，在中国保险业迅速发展而导致对优秀保险营销员竞争激烈的情况下，这种激烈的竞争在一定程度上可能会导致了天安财险保险营销员的流失。天安财险若不能成功地吸引大量新的优秀保险营销员或留住现有的绩优保险营销员，将会对天安财险的产品销售及服务质量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可能对天安财险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六）声誉受损的风险

声誉对保险行业特备重要。声誉受损可能导致天安财险现有客户到期后不再续保及潜在客户不愿选购天安财险的产品。影响声誉的风险因素包括诉讼、员工的不当行为、经营不善、高层人士变动、客户投诉、监管机构的调查和处罚、媒体的负面宣传等。此外，负面宣传可能导致更多的监管调查，从而增加经营成本或影响正常经营活动，进而可能对天安财险的市场形象造成不利影响。任何对天安财险声誉的损害，都可能对天安财险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七）巨灾风险

天安财险面临偿付由无法预测的巨灾事件所引发的、不可预测的保险索赔的风险。巨灾的发生频率及严重程度是不可预见的。巨灾可由各类自然灾害引发，包括飓风、台风、洪水、地震、恶劣气候、火灾等，也可能是人为造成，例如恐怖袭击、战争、核辐射等。此外，严重急性呼吸道综合症（非典型肺炎）、H5N1 型禽流感及 H1N1 甲型流感等传染病或流行病，也会对天安财险的健康险等业务产生不利影响。巨灾还可导致天安财险的投资组合出现亏损，其中包括因天安财险的交易对手未能履约、或金融市场出现剧烈波动或受到干扰，从而可能对天安财险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天安财险会针对自然灾害和意外事件导致的巨灾风险安排超赔协议，持续审查所设立的未决赔款准备金是否足够。当巨灾事件发生时，天安财险会尽快完成相关调查工作，并留出充足的未决赔款准备金，但天安财险无法保证实际索赔不会超出天安财险估计的未决赔款准备金。倘若实际索赔金额超出未决赔款准备金的估计，天安财险未来年度的盈利可能减少，财务状况可能受到不利影响。虽然天安财险已通过若干再保险降低所承受的巨灾风险，但由于再保险市场的承保能力和条款及条件的限制、以及评估巨灾风险的困难，再保险并不能够完全保证天安财险不受损失。因此，巨灾事件的发生，可能会大幅减少天安财险的利润和现金流量，并影响天安财险的财务状况。

（八）再保险相关的风险

天安财险将部分承保业务分出给多家中国及国际再保险公司，以降低承保风险。然而，再保险未必能够完全保证天安财险不受损失。虽然再保险公司需就其所分入的再保险向天安财险负责，但是天安财险作为直接承保人仍然对所有已投保再保险的风险承担责任。因此，如果天安财险主要的再保险合作伙伴

违约，天安财险可能会遭受重大损失，进而对天安财险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再保险的可获得性和成本均受当时市场条件的限制，超出天安财险的控制。天安财险未必能够维持目前的再保险保障，或一旦天安财险目前的再保险保障因巨灾而耗尽，天安财险可能未必能够按照可接受费率取得足够的再保险保障。如果天安财险无法重续即将届满的保障或取得新的再保险保障，天安财险承受的风险敞口净额将会增加；如果天安财险不愿意接受增加的风险敞口净额，将不得不减少承保金额。无论是风险敞口净额增加或承保金额减少，均可能对天安财险的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九）无法及时发现或防范员工、保险营销员、客户或其他第三方的不当行为的风险

天安财险可能会受员工（包括高级管理人员）、保险营销员、客户或其他第三方的不当行为的不利影响。该等不当行为包括欺诈、商业贿赂或其他不当行为。员工及保险营销员的不当行为，可能会导致天安财险被认定为违反法律、法规，并可能导致天安财险受到监管处罚、被起诉或遭受严重的声誉或经济损害。虽然天安财险已采取措施防范员工及外部各方的不当行为，但天安财险可能无法及时发现或防范此类不当行为。天安财险对此类活动采取的防范措施，可能不会在所有情况下都有效。这些不当行为可能会对天安财险的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十）投资风险

根据《保险法》及中国保监会的相关规定，保险资金可在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范围内运用于流动性资产投资、固定收益类投资、权益类投资、不动产类投资以及其他金融投资。

近年来，尽管相关监管机构已扩大了保险公司能够投资的资产类别，但与国际保险公司所能投资的资产类别相比，投资范围仍较为有限。此外，尽管投资类别逐步扩大，天安财险在投资于部分资产类别（如在境内股票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及证券投资基金）时，在投资额度及比例方面仍受到限制。天安财险有限的投资组合的范围可能对天安财险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随着相关监管机构对保险公司投资资产类别的放开以及天安财险的偿付能力充足率进一步提升，天安财险可能会获准将保险资金投资于新的投资类别，

新的投资资产类别的风险及流动性与天安财险以往投资的资产类别可能有较大的差异，从而可能增加天安财险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任何政治、经济、社会及市场状况及其他因素的不利变动，均可能导致天安财险投资组合回报下降，或产生重大损失，从而可能对天安财险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与其他保险公司一样，天安财险资产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证券及一定比例的权益类投资，因此，固定收益市场、股票市场的波动可能对天安财险固定收益证券、股票的市场价值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对天安财险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资产与负债久期不匹配的风险

与其他保险公司一样，天安财险尽可能地通过匹配资产与负债的久期，来对利率风险进行管理。但由于《保险法》和相关法规对天安财险可投资资产类别的限制，以及天安财险出于资产配置、投资策略等的需求，导致天安财险的资产久期短于负债久期。随着对保险公司投资限制的逐步放宽、国内金融市场提供的投资产品类别增加以及天安财险投资能力的提高，天安财险匹配资产与负债久期的能力将得到改善。但是，倘若天安财险不能够使资产与负债的久期相互匹配，天安财险将面临利率变动的相关风险，进而可能对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信息技术系统出现故障的风险

天安财险高度依赖信息技术系统从事业务经营，包括记录及处理天安财险的经营和财务数据并提供可靠的服务。天安财险的财务控制、客户数据库、客户服务、投资管理、精算、统计分析、风险管理及其他数据处理系统（包括与承保、理赔有关的系统），以及分公司与天安财险主信息技术中心之间的通讯系统的正常运行，对天安财险的业务发展及保持竞争力至关重要。

天安财险的信息技术系统因自然灾害或公共设施、基础设施或天安财险软件应用系统故障而发生任何问题，都可能会影响天安财险为客户提供及时、优质的服务，从而可能导致客户流失、交易处理低效或失误、或违反监管规定等，所有这些还可能会损害天安财险品牌及声誉。天安财险的关键数据处理系统，例如核心业务系统、基于 SAP 的财务系统以及各交易系统，均采取了高可用性设计，以有效防范设备损坏对系统造成的影响。并且关键处理系统均有备

份数据，可在发生灾难或天安财险主系统发生故障时投入使用。同时，天安财险也已建立备用的通讯网络。

但是，天安财险不会实时运行所有备份系统，因此也不能保证，当该等主信息技术系统或通讯网络部分或全部发生故障时，天安财险的业务活动不会受到重大干扰，也不能保证天安财险的备份数据不会受系统故障、事故及灾难事件的影响。

此外，天安财险现有的信息技术系统可能不足以支持天安财险的业务增长。天安财险正在逐步完善天安财险的信息技术系统，以便为天安财险的业务发展和战略实施提供充分支持。但是，完善后的信息技术系统可能无法达到预期的处理能力或不足以支持天安财险届时的业务规模和将来的业务增长。如无法解决这些问题，可能会导致天安财险无力执行或迟延履行关键的业务经营功能、丢失关键业务数据或无法遵守监管规定，这可能会对天安财险的业务、经营业绩、客户服务、财务状况及风险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十三）监管政策、法律法规变动的风险

天安财险须遵守《保险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受到中国保监会等监管部门多方面的监管，包括保险产品的条款及保险费率、最低偿付能力充足率等。如果天安财险未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可能受到罚款、限制业务扩展、甚至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从而对天安财险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一些新颁布生效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解释和适用性可能存在不确定性。而且，适用于天安财险的法律法规也可能会不时变动。这些不确定性和变动可能会增加天安财险的业务成本，或限制天安财险的业务发展，从而可能对天安财险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十四）遭受监管机构检查和处罚的风险

天安财险须遵守《保险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接受监管机构的监督检查。如果天安财险违反相关监管规定，可能会受到罚款或其他处罚。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期间，天安财险及下属分支机构因违反国内监管规定收到主管监管部门下达行政处罚通知书的行政处罚共计44宗，所涉罚款、罚没金额合计约1,100万元。

虽然上述罚款及其他处罚并未对天安财险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是天安财险不能保证监管机构已经或者未来可能进行的任

何审查或调查不会导致罚款或其他处罚，或发出负面的报告或意见，从而可能对天安财险的声誉、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十五）中国经济增长放缓的风险

改革开放以来，以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衡量，中国是世界上增长最快的经济体之一，但经济是否能够持续高速增长仍然存在不确定性因素。居民消费、企业及政府开支、商业投资、资本市场的波动以及通胀等诸多因素，均会影响天安财险所处的商业环境，并最终影响天安财险的盈利能力。未来的任何灾难（例如自然灾害、传染病爆发或社会动荡）也可能降低经济活动的程度，并对中国、亚洲及世界其它地区的经济增长产生不利影响。在以失业率高企、家庭收入及企业盈利增长放缓、商业投资及消费者开支低迷为特征的经济衰退中，对天安财险保险产品及服务的需求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此外，天安财险还可能遭遇索赔率上升、保单到期之后不再续保等。因此，如果中国经济增长出现放缓或发生重大逆转，天安财险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十六）行业竞争不断加剧的风险

天安财险在业务上面临着激烈的竞争。财险行业的竞争建立在多项因素的基础上，其中包括品牌知名度及美誉度、服务质量、投资表现、产品组合及功能、定价技术、成本竞争力、营销渠道、运营效率、创新能力、理赔效率及资本实力等。天安财险的主要竞争对手是国内领先的其他财险公司，随着国内保险市场的逐步开放，天安财险也面临着来自外资财险公司日益加剧的竞争。此外，市场上未来也可能出现其他的潜在竞争对手，如来自商业银行的潜在竞争。天安财险的部分内资及外资竞争对手可能拥有更多的资本、技术及政策资源，在销售渠道、地域覆盖、产品多元化等方面可能比天安财险更具竞争力。

近年来，国内金融机构正大力开发新型投资产品，以满足社会公众不断增长的多元化金融投资需求。随着有关证券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监管政策的放开，金融投资产品的供应量将更大，品种将更丰富。该等产品可能会对公众更具吸引力，从而对天安财险提供的一些具备类似投资功能的保险产品的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十七）满足偿付能力充足率监管要求的风险

天安财险须按照中国保监会的规定，维持与业务相当的最低偿付能力充足

率。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第 38 条的规定，对偿付能力不足的保险公司，中国保监会可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监管措施：责令增加资本金或者限制向股东分红；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和在职消费水平；限制商业广告；限制增设分支机构、限制业务范围、责令停止开展新业务、责令转让保险业务或者责令办理分出业务；责令拍卖资产或者限制固定资产购置；限制资金运用渠道；调整负责人及有关管理人员；接管；以及中国保监会认为必要的其他监管措施。

偿付能力充足率受诸多因素影响，如资本、必须保持的准备金水平、产品利润率、投资回报、承保及保单获取成本、客户和股东的分红，以及业务增长等。如天安财险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恶化、中国保监会提高偿付能力充足率要求或在未来另外实施更严格的偿付能力充足率要求或者因其他原因，天安财险无法满足中国保监会的偿付能力充足率规定，则可能需要筹集额外资本以支持天安财险的业务及经营。天安财险从外界获取额外资本的能力受多项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包括天安财险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这可能导致天安财险不能及时地或以可接受的条件、或者根本无法获得额外资本。因此，天安财险存在未来可能不能持续满足中国保监会对偿付能力充足率的监管要求，如天安财险的偿付能力充足率无法满足监管要求，中国保监会可能会对天安财险采取前述的一项或者多项监管措施，这可能限制天安财险的承保能力，从而对天安财险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八）股利支付受限的风险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股利只能从可分配利润中支付。可分配利润指天安财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确定的税后利润减去任何累计亏损弥补额和天安财险需提取的公积金及总准备金后的余额。在特定年度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存于以后年度分配。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天安财险经审计的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150,546.68 万元，天安财险因存在未弥补亏损而无法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的情形。另外，天安财险支付股利还受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监管。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偿付能力充足率不高于 150%的保险公司，应当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确定的可分配利润和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报告编报规则确定的剩余综合收益的低者作为利润分配的基础；偿付能力充足率低于 100%的保险公司，中国保监会可以限制其向股东分红。因此，天安财险向股东分配股利的能

力，除取决于天安财险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之外，还可能受限于偿付能力充足率等相关监管要求的规定。

（十九）新业务、新销售渠道的拓展的风险

天安财险在现有的业务、渠道基础上不时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和销售渠道，目前主要包括投资型理财险的相关业务以及电话销售和网络销售等新型营销模式。天安财险可能会为此投入大量时间和资源。此外，天安财险可能无法按照预期的时间完成对新业务领域和/或新产品或服务的开发并将其推向市场，并且新产品的定价和盈利目标在市场上未必可行。上述新业务领域和新分销渠道的拓展还可能会对天安财险内控系统的运行效率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在新业务、新分销渠道的拓展中，天安财险通常会与其他单位合作以推广天安财险保险产品并扩大天安财险的客户基础。这些合作的成功与否具有不确定性，可能对天安财险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二十）天安财险面临法律诉讼或其他纠纷的风险

天安财险在经营过程存在一定的保险理赔诉讼纠纷，包括但不限于被保险人起诉天安财险或车险第三者起诉被保险人同时追加天安财险的情形。在经营活动以外，本公司也可能涉及诉讼及其他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天安财险员工及前员工就福利保障、奖励计划方面涉及的诉讼及其他纠纷。此类法律诉讼或纠纷所产生的责任及可能造成的损失在可能难以预计，而且，对此类法律诉讼或纠纷的最终不利裁决（包括诉讼判决引致的重大责任）可能会对天安财险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即使天安财险在该等裁决中最终获胜，天安财险也可能需要支出大笔法律费用或蒙受严重声誉损害，从而对天安财险的发展前景，包括吸引新客户和留住现有客户以及聘请和留住员工及保险营销员的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十一）分支机构管理风险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天安财险在全国近 1,200 家分支机构。天安财险分支机构在地理上较为分散，其经营和管理在管理框架内有一定的灵活性。天安财险可能无法确保所有分支机构都能有效、一致地实施天安财险总公司的管理政策。此外，由于天安财险信息系统及其他因素的限制，天安财险并不总能有效和及时地发现或防范分支机构的经营或管理违规情况。如天安财险无法有效地实施对分支机构的集中管理和监督，天安财险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

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二十二）车险费率市场化改革的风险

2001年之前，全国实行统一的车险费率和条款。2001年10月我国开始在广东省试点车险费率改革，2002年8月中国保监会发布《关于改革机动车辆保险条款费率管理制度的通知》（保监发〔2002〕87号），自2003年1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车险费率市场化改革，取消统一的车险费率和条款。然而，由于当时我国车险市场尚处于发展初期，比如车险产品同质化严重、数据基础不完善等，车险费率改革政策实行后车险市场出现恶性价格竞争，费率水平不断下降，甚至出现全行业亏损。2006年6月，为抑制车险市场的恶性价格竞争，中国保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机动车辆保险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06〕19号），进一步加强机动车辆保险费率监管。此后，受上述规定及其相关政策的影响，以及我国汽车销售量持续增长等宏观因素的推动，车险市场盈利水平逐渐回升。

2009年以来，我国再次尝试车险费率市场化改革，并先后于北京和深圳进行试点。2012年3月，中国保监会发布《关于加强机动车辆商业保险条款费率管理的通知》（保监发〔2012〕16号），要求进一步完善商业车险条款费率管理制度，逐步建立市场化导向的条款费率形成机制，并规定在一定条件下，车险费率可由保险公司自行制订，标志着车险费率市场化改革在全国范围内重启。2015年2月，中国保监会发布《关于深化商业车险条款费率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保监发〔2015〕18号），要求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符合我国国情的商业车险条款费率管理制度；以行业示范条款为主体，创新型条款为补充，建立标准化、个性化并存的商业车险条款体系；以大数法则为基础，市场化为导向，逐步扩大财产保险公司商业车险费率厘定自主权。

虽然费率市场化改革有利于车险市场的长期健康发展，但短期内可能导致车险市场的盈利水平下降，有可能对天安财险业务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十三）资质证书到期风险

天安财险的经营外汇许可证将于2016年3月12日到期，天安佰盈保险销售有限公司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将于2018年10月1日到期。虽然根据目前的经营情况判断，在上述资质证书到期后，天安财险及天安佰盈保险销售有限

公司将积极办理续展手续、获得续展的可能性较大，但仍存在未来无法获得续展的可能性。公司特提示广大投资者，如上述资质证书到期后未能获得顺利续展，天安财险部分业务可能面临无法正常开展的风险。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金占用或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负债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天安财险已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的负债亦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

三、上市公司在最近 12 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情况说明

1、购买、出售资产情况

上市公司在最近 12 个月内未发生重大资产交易情况。

2、天安财险经营表决权授权行使事项

2012 年 1 月，SBI、银炬实业出具《授权委托书》，将其持有的天安财险所有股权对应的经营表决权授权给上市公司代为行使；2012 年 4 月，中江信托出具《授权委托书》，将其持有的天安财险所有股权对应的经营表决权授权给上市公司代为行使。上述授权的期限为 3 年，即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授权后，西水股份合计拥有的天安财险经营表决权比例超过 50%。

2012 年 4 月 27 日，天安保险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公司报表的议案》，同意西水股份将天安财险报表纳入合并范围。

2012 年 4 月 28 日，西水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1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合并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的议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于 2012 年第一季度

将天安保险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14 年 12 月，银炬实业、中江信托与西水股份签订《授权协议书》，将持有天安财险对应的经营表决权授权给西水股份代为行使；2015 年 1 月，绵世方达与西水股份签订《授权协议书》，将持有天安财险对应的经营表决权授权给西水股份代为行使。上述授权期为三年，授权开始日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授权截止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协议书》主要条款如下：

（1）该经营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西水股份，下同）在天安财险股东大会上代甲方（中江信托、银炬实业、绵世方达，下同）行使的表决权和董事提名权，该经营表决权授权给乙方行使。

（2）甲方此次的授权为不可撤销之授权，甲方承诺在授权期限内不对该股权做任何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出售等行为。

（3）甲方在授权期间内遇天安财险增资等行为造成股权增加，新增加的股权同样视为对应授权之股权。

（4）乙方在行使授权前后应将相关情况及时通报甲方。

（5）乙方应保证在授权期限内依法行使该授权，所做出的各项表决均有利于天安财险的发展，有利于双方股权的保值、增值。

（6）自协议签署之日起，甲乙双方严格按照授权约定予以执行。甲方双方任何一方若违反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任何一方有权追究过错方的责任，过错方有责任进行足额赔偿。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持有天安财险 11.37%的股权，中江信托、银炬实业、绵世方达持有的天安财险股权比例分别为 11.37%、19.94%、19.94%。经授权后，上市公司合计拥有的天安财险经营表决权比例为 62.62%。

2015 年 4 月 17 日，天安财险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西水股份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继续将天安财险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015 年 4 月 22 日，西水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合并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的议案》。

2015 年 5 月 19 日，西水股份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合并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的议案》。

3、非公开发行增资天安财险事项

2015 年 1 月，西水股份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拟募集不超过 69.8 亿元资金，其中约 61.06 亿元用于对天安财险增资；增资完成后，西水股份将持有天安财险 36.30%股权。

2015 年 2 月，经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西水股份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同时承诺将继续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方式参与天安财险增资扩股。

本次重组是上述承诺的延续。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前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已建立健全了相关法人治理结构的基本架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制定了与之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并予以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公司章程》规定的上述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影响

西水股份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发生重大变动，也不会涉及上市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规则与程序、信息披露制度等治理机制方面的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独立性影响

本次交易前，西水股份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相互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继续保持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的相互独立。为保证与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上的独立，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正元投资及实际控制人肖卫华已出具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五、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为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于2014年4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4年5月6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修改后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筹划投资者接待日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

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可以根据经营实际情况，决定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应优先推行现金分红方式；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在当年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条件下，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分配，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每年度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当年度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在确保现金分红，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进行股票股利的分配。

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当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在当年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公司现金分

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确需调整上述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议案；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修改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后生效。

（二）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发[2013]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文件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 年—2017 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1、公司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可以根据经营实际情况，决定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应优先推行现金分红方式；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公司在当年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分配，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4）在确保现金分红，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进行股票股利的分配。

（5）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

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重大资金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总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

2、本规划的决策、执行及调整机制

（1）公司每年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在会议上发表明确意见，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电话、传真、邮件和实地接待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如根据经营管理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在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会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制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对此应发表独立意见。

（5）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对现金分红相关事项进行专项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

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同时应当以列表方式明确披露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的数额、与净利润的比例。如报告期内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

（6）公司拟发行证券、借壳上市、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募集或发行、重组或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等信息。

六、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

（一）自查情况

经自查，在西水股份股票停牌前 6 个月（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2 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期间，西水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天安财险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对方武汉泰立的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

姓名	任职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成交数量（股）
张建国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5.4.29	买入	18,400
		2015.5.4	卖出	5,000
		2015.5.5	卖出	13,400
		2015.5.8	买入	9,500
		2015.5.11	买入	40,000
		2015.5.12	卖出	800
		2015.5.14	卖出	12,200
		2015.5.15	卖出	36,500

2、本次交易对方中江信托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

姓名	任职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成交数量（股）
陈华玲	首席风险控制官	2015.04.07	卖出	10,000

3、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天安财险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

姓名	任职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成交数量（股）
陈帅	审计负责人蔡光兵	2014.12.03	买入	500

	之配偶	2014.12.17	买入	200
		2014.12.19	买入	400
		2014.12.26	卖出	400
		2014.12.29	卖出	700
		2015.04.09	买入	500
		2015.04.27	卖出	500
		2015.04.28	买入	500
		2015.04.29	卖出	500
		2015.05.05	买入	400
		2015.05.08	买入	200
			卖出	200
		2015.05.13	卖出	400
		2015.05.27	买入	300
		2015.05.28	买入	300
		2015.05.29	卖出	200
			买入	200
		2015.06.01	买入	200
			卖出	200
王春安	董事周永钊之配偶	2014.12.26	买入	3,300
		2014.12.29	卖出	3,300
蔡光兵	审计负责人	2014.12.05	买入	2,000
		2014.12.08	买入	1,000
			卖出	2,000
		2014.12.09	买入	1000
		2014.12.10	买入	2,000
			卖出	2,000
		2014.12.12	卖出	1,000
		2014.12.17	卖出	1,000
		2015.01.27	买入	500
		2015.03.12	卖出	500
		2015.03.17	买入	1,000
		2015.04.02	卖出	1,000
		2015.04.09	买入	1,000
		2015.04.14	买入	1,000
		2015.04.15	买入	1500
			卖出	500
		2015.04.22	卖出	1,000
		2015.04.27	卖出	1,000
		2015.04.30	卖出	500

			买入	500
		2015.05.04	卖出	1000
			买入	500
		2015.05.28	卖出	500
		2015.05.27	买入	1,000
		2015.05.29	卖出	500

4、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子公司买卖股票情况

广发证券全资子公司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资管”）管理的“广发资管 ALPHA+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 号”、“广发资管玺智量化期权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自查期间，分别累计买入 9,900 股和 9,000 股、分别累计卖出 13,900 股和 800 股。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主体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成交数量（股）
广发资管 ALPHA+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 号	2014.12.03	卖出	1,400
	2014.12.10	卖出	2,200
	2014.12.22	卖出	1,200
	2015.01.27	买入	2,200
	2015.01.29	买入	2,200
	2015.02.02	买入	2,700
	2015.02.03	买入	700
	2015.02.04	买入	700
	2015.03.02	卖出	1,000
	2015.03.03	卖出	300
	2015.03.09	卖出	6,600
	2015.03.16	卖出	500
	2015.03.30	卖出	700
	2015.05.06	买入	1,200
	2015.05.25	买入	200
广发资管玺智量化期权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5.03.04	买入	400
	2015.03.05	买入	6,600
	2015.03.18	买入	400
	2015.03.28	卖出	800
	2015.05.06	买入	4,800
	2015.05.25	买入	600
	2015.05.26	买入	1,200
	2015.05.29	买入	600
	2015.06.01	买入	600

除上述情形外，在西水股份股票停牌前 6 个月（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2 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期间，西水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天安财险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西水股份股票的情形。

（二）关于买卖股票行为的核查情况

张建国、陈华玲、陈帅、王春安、蔡光兵均已出具《说明与承诺》：“1、于西水股份 2015 年 6 月 2 日停牌前，包含本人进行该等股票交易时，本人从未参与本次交易的任何筹划及决策过程，从未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信息，从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露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西水股份股票。2、自查期间，本人买卖西水股份股票的交易行为系本人依赖西水股份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基于本人自身对于证券市场、行业信息和对西水股份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进行的，本人未了解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内幕信息，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3、本人的股票交易行为属于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4、在西水股份复牌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西水股份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交易行为，避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进行西水股份股票的交易。”

武汉泰立已出具《说明》，相关内容为：“1、张建国目前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张建国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不知悉该事项。2、张建国在自查期间内买入及卖出西水股份股票的行为系其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西水股份股票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建国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3、在西水股份复牌直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公司将督促张建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股票交易行为。”

中江信托已出具《说明》，相关内容为：“1、陈华玲目前担任本公司首席风险控制官。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陈华玲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不知悉该事项。2、陈华玲在自查期间内卖出西水股份股票的行为系其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西水股份股票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

偶然、独立和正常的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华玲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3、在西水股份复牌直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公司将督促陈华玲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股票交易行为。”

天安财险已出具《说明》，相关内容为：“1、周永钊、蔡光兵目前分别担任天安财险董事与审计负责人职务。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周永钊、蔡光兵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不知悉该事项。2、周永钊的配偶、蔡光兵及其配偶在自查期间内买入与卖出西水股份股票的行为系其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西水股份股票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纯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周永钊及其配偶、蔡光兵及其配偶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3、在西水股份复牌直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公司将督促周永钊及其配偶、蔡光兵及其配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股票交易行为。”

广发证券已出具《说明》，广发资管 ALPHA+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 号”和“广发资管玺智量化期权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上述买卖西水股份股票的行为系该计划投资经理独立自主操作，完全是依据公开信息独立进行研究和判断而形成的决策，买卖西水股份股票时并不知悉西水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并且，广发证券和广发资管之间有严格的信息隔离墙制度，不涉及到内幕信息的交易。

综上，通商律师认为，“在上述相关人员及机构的说明与承诺属实的情况下，上述自查人员于自查期间内买卖西水股份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法律障碍”。

七、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

因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6 月 2 日起停牌。上市公司股票于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即 2015 年 6 月 1 日的收盘价为 36.71 元/股，停牌前第 20 个交易日即 2015 年 5 月 5 日收盘价为 35.26 元/股，该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 4.11%；同期上证上证综指累计涨幅为 12.33%，证监会金属非金属指数（883107，上市公司所属行业指数）累计涨幅为 21.21%。

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八、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对于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与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规定。本次交易方案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

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四）提供投资者沟通渠道

本公司将在相关信息披露以后，提供电话、电子邮件和信件等方式，为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意见提供方便，确保投资者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建议权。

（五）股份锁定安排

银炬实业、绵世方达、德新景、中江信托、湖北聚隆、武汉泰立、上海浦高、陆家嘴集团、浦东土控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

查结论明确以前，银炬实业、绵世方达、德新景、中江信托、湖北聚隆、武汉泰立、上海浦高、陆家嘴集团、浦东土控不转让其在西水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正元投资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向其他配套融资者发行的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六）本次交易摊薄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根据山东和信出具的和信审字（2015）第 000407 号《审计报告》，2014 年西水股份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8,522.19 万元，每股收益为 0.22 元/股。根据山东和信出具的和信专字（2015）第 000258 号《备考审阅报告》，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完成，则 2014 年西水股份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21,679.01 万元，每股收益为 0.19 元/股，较本次交易前下降 13.64%。本次交易摊薄了上市公司当年的每股收益。

为应对本次交易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形，公司拟通过以下措施，增厚未来收益，提升股东回报能力。

（1）增资天安财险，提高其盈利能力

目前大型保险企业在国内保险市场中的竞争优势十分明显，前三大保险公司约占据着我国财险市场 65% 的份额。相比之下，中小型保险公司生存压力空前巨大，天安财险同样也面临着巨大的发展压力，亟需通过各种方式提升资本实力，开拓业务渠道，提升业务规模 and 市场份额。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安财险预计可以获得约 670,401.88 万元的增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以满足偿付能力监管二类标准，进而带动业务规模快速扩大，有助于增强天安财险资本实力，提升天安财险的行业竞争力，实施财产险和理财险“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实现规模和效益同步发展，从而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

（2）深耕主营业务，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安财险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将积极推进天安财险加快业务转型，稳步发展包括车险、财产险、工程险等传统财险业务，加快创新责任险、农险、健康险、信用保证险等新型业务领域，通过移动互联网和大数据运用等技术手段，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时加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优化资金管理和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和投资管理，全面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

（3）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制定了《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第十四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公司聘请广发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认为：

“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和关联交易审批等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和《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本次交易有利于突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法律顾问意见

本公司聘请通商律师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通商律师认为：

“本次交易的方案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各方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之“（二）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授权”所述的全部批准和授权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所聘请的中介机构

一、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43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566

项目主办人：洪道麟、贺明哲、张永青

二、上市公司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李洪积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电话：010-65693399

传真：010-65693838

经办律师：姜涛、周峰

三、财务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负责人：王晖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13777 号中润世纪广场 18 号 1211 室

电话：0531-81666288

传真：0531-81666227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元锁、沈大智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智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4层

电话：010- 88000066

传真：010-88000006

经办注册评估师：邓艳芳、唐章奇

第十六节 声明与承诺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郭予丰	李少华	叶志鸿
_____	_____	_____
苏宏伟	吴丽娟	代瑞萍
_____	_____	
赵晓光	王红英	

监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达 军	戴富斌	张 翮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郭予丰	马俊峰	苏宏伟

田 鑫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同意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并对所引述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主办人: _____
洪道麟 贺明哲 张永青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孙树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三、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对所引述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_____
姜 涛 周 峰

单位负责人: _____
李洪积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同意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所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和审阅报告的内容，并对所引述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_____

刘元锁 沈大智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王 晖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同意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公司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并对所引述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_____

邓艳芳 唐章奇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胡 智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一、备查文件

1、西水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

2、西水股份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山东和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15）第 000592 号）、《备考审阅报告》（和信专字（2015）第 000258 号）；

4、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 836 号《评估报告》；

5、通商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广发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7、西水股份与绵世方达、银炬实业等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西水股份与正元投资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西水股份与天安财险签订的《天安财险股份认购协议》；

8、西水股份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年报和 2015 年 1-5 月未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

9、本次交易各方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或网址查阅本报告书和有关备查文件：

1、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内蒙古海勃湾滨河区世景苑西4-21号

电话：0473-6953126

传真：0473-6953126

联系人：苏宏伟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19楼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4504

联系人：张永青、洪道麟、贺明哲

3、网址

[http: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之签章页]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